

## 原著前言

政治經濟研究所从它的前身东亚研究所时期开始，就对外国資本問題特別关心，并一直試作各种研究。战后，在日本，在这一領域中的研究工作，困难特別多，要想弄清楚外国資本的活動，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虽然我們从新的觀点出發，繼續进行了关于這個問題的研究，但在这种困难的条件下，研究仍旧停止在初步的、不全面的阶段。

然而关于这个問題的研究，最近日益感到需要。鑑于这种实际需要，本所决定将从前的研究推进到綜合研究的阶段。因此，以我們研究所員的研究为基础，結合从前参加本所研究的許多研究家和实践家的專門知識，大体分为关于这个問題的基础和关于外国資本在日本活動的实际情况两个部分，进行了研究。这本书的产生，經過了重重的困难。这个研究，当然还非常不充分，但是如果这本书能够多少弥补关于外国資本的研究和資料的严重空白状态，則是我們喜出望外的事情。

这个困难研究的成果能够得到發表，承蒙各位热心的合作者尽力之处很大。茲当本書刊印的时候，本所謹对各位先生的尽力表示衷心的謝意。

小林义雄于政治經濟研究所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

## 原序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和日本作战的美国，对亚洲最大的野心是想把广大無限的中国市场攫夺到自己手中。美国援助蒋介石在中国大陆打击日本军队，本想在日本投降时将中国一下子放在自己統治之下。因为这样一来，不仅能够从中国肃清日本的势力，而且可以打倒自鸦片战争以来长期建立起来的、战前远远超过美国的英国的投资和权益，以便独占这个具有世界最大潜力的市場。随着日本战敗的現象日益明显，美国壟斷資本的这种希望也越来越强烈。因为在它們看来，一个广大無限的“新邊境”即将出現。據說日本投降当时，企图打入中国的有形無形的美国資本，在大洋彼岸一心等待良机。

但是，历史的發展，粉碎了美国对中国的美梦和野心，这就是在中国出現了一个美国壟斷資本最不喜欢的局面。就美国壟斷資本而言，尽管仍旧留連不舍，但是不得不暂时放弃侵入中国市场的念头。这样，随着局势的演变，从各种角度来看，日本——远不及已經喪失的中国——就成为美国在亚洲最重要的据点。

对于美国军队单独占领并一直听从美国命令的日本，美国曾寄予若干希望，并且多少实现了这个希望。美国壟斷資本認為，日本对它的意义大体有以下三点：

- (一) 将日本当做最重要的反共軍事基地之一加以利用。
- (二) 同时，使日本在政治和經濟上依附美国，以便将日本变成美国壟斷資本的資本和商品的輸出市場。
- (三) 此外，把日本的工業作为所謂“远东的工厂”，并将其当做推行美国对亚洲政策的手段之一加以利用。

那么日本壟斷資本，对此采取了怎样的态度呢？这里，如果仅就

与外国資本有关的問題而言，当然，战后日本的历届内閣，一貫將“吸收外資”当做重要的方針。就是一九四七年成立的以社会党为首的片山内閣，对吸收外資也表示了極大热心。至于一九四八年繼片山内閣之后成立的蘆田内閣以及其后各届吉田内閣，对于外国——美国——的投资和援助，当然表現了更大的热情。正如人們經常所說的，吸收外資乃是吉田内閣的一張王牌。誠然，战后日本的政府，也曾努力避免完全放弃日本市場，避免使其任憑外国資本支配，并对外国資本的扩张多少加以限制，但在基本上，可以說一貫采取了强烈依賴外国資本的政策。日本壟斷資本本身，就其全体而言，也强烈地表現出依賴美国和依靠美国壟斷資本的方向。根据日本壟斷資本之联合团体的經濟团体联合会曾經發表的声明看来，比日本政府更进一步，为了促进外国資本流入，甚至要求尽可能廢除对外国資本的限制。因此，日本政府及所謂“財界”——壟斷資本，依賴外国資本的方針非常强烈。并且这种气氛对壟斷資本以外的各方面，都發生了影响，有很大一部分人期待吸收外資，这可以說是到最近为止的实际情形。

另一方面，我們自年幼时代就經常听说，而現在仍旧記憶犹新的，就是日本自安政年間开国以来，几乎通过整个明治时代，特別在明治前半期，日本由于不平等條約遭受了很大的痛苦，并且曾为建立关税自主权和恢复商業权利費尽心机，同时为了防止外国資本侵入，不断进行了很大的努力。虽然最后日本本身也走上了帝国主义的侵略道路，但是日本在明治初期，尽管受列强包围，其所以能够發展成为独立自主的国家的原因之一，毫無疑問，就是由于严肃地实行了下述政策所致：即極力避免外国資本的直接和間接的投资及由此而来的对日本的支配。

現在我們来看看，在太平洋战争前夕，外国資本的对日投資究竟有多少。可惜目前沒有足以作正确分析的資料，現有的資料很不完備，根据这些資料，概括說来大体如下：

属于所謂“对日本人經營的企業的投资”，投資对象的日本公司的数目約为五十家，投資总额大概有一亿日元余，其中約百分之八十

是美国的投資。此外，就企業部門而言，仅对三个电机制造公司的投資，就占了投資總額的約百分之六十。

外国資本在日本國內直接創辦的企業，或与日本資本合作創辦的企業，除了規模極小的企業以外，約达一百多个，这些企業的資產總額約为二亿五千万日元。其中美國資本約为一亿余日元，占百分之四十，英國資本約为一亿三千五百万日元，占百分之五十五。

在对这些企業的投資以外，当时日本外債在国外的部分，總計約达二亿九千万美元。这种外債的債權者，虽然并不詳細了解，但其中大半，即約百分之七十是在英國，美國約占百分之二十五。

如果加上这种外債，美國約为四亿五千万日元，英國約达近乎美國的两倍。仅就对企业投資来看，美國約为一亿九千万日元，占第一位，英國約为一亿五千万日元，占第二位。但是，即使是这笔美國的企业投資，就外国投資而言，也是为數極小。这和日本在对中国进行全面侵略战争、开始强制推行对中国經濟扩张的前一年，即在一九三六年对中国（不包括当时的中国东北）的企业投資總額約达十亿日元比較，还不到五分之一。因此，在太平洋战争以前，外国資本在日本并沒有达到足以称为勢力很大的規模。至于外国資本的活動，即使是残酷的榨取或是如意算盤的交易，如姑且不論昔日的情形，一般說来并沒有像目前这样严重。当然，即使如此，美英壟斷資本依旧榨取了超額利潤。当时，外国資本对日本公司的投資，除了一个特殊情形外，主要都是現款投資，而不是实物投資。至于以非常高昂的价格來强制推銷“藍圖”和“技术”，除了特殊的例外，几乎完全沒有，至少不像战后这样严重。这些所謂外債、借款或援助的問題，逐漸成为国家之間的問題，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一般都是采取像目前称为 impact loan（为了筹措日元資金的貸款）这种形式。因此，在关东大震灾以后，以当时盛行的电力公司發行的外幣債券取得了外幣，借此补充了当时繼續減少的国家的外匯儲備。外国資本以所謂 tied loan（附有条件貸款）的形式賒卖物資，并借此来控制整个企業經營，甚至于干涉內政，至少战前的日本沒有这种情形。

也許有人根据这种战前的經驗来简单地判断目前的外資流入，但是我們相信需要对于这点进行慎重的分析。关于战前在日本为什么出現了这种情况，虽然还需要进行充分的研究，但是至少可以指出下列几点。第一，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美国虽然已經成为最大的资本主义国家，但是并没有达到像战后这样美国一国掌握了世界資本过半数的状态。而資本主义的內部矛盾，也不像現在这样尖銳。第二，这里如果单就日本而言，当时的日本也和現在不同，是一个完全独立的国家，并且是一个發展到足以和帝国主义国家为伍的資本主义国家。

战后，这种关系有了显著的变化。至少到現在为止，为了美国一国的利益，为了美国的“安全保障”，并且在这种名义下为了尽量增加美国壟斷資本的利益，美国对日本强制推进了軍事性質非常强烈的对外援助，在这种对外援助之后，美国壟斷資本本身紧跟着进行了扩张。到目前为止，在資本主义国家中，只有美国一国，極度發展了軍事生产。美国壟斷資本通过这种軍事生产，积累了大量資本，技术也不断以迅速的速度在前进。

然而在美国壟斷資本看来，对目前日本的經濟和產業的評价，并沒有对西德的經濟和產業的評价高。而对将来的期待，其出入可就更大了。但是，即使目前日本經濟的發达程度处于劣势，并且将来經濟不稳的可能性也并不小，美国壟斷資本也懂得充分利用这种日本經濟的方法。正如我們将在下面詳加說明的，战后在日本，和外国公司进行“技术合作”的公司，数目非常多。自一九四九年外資法实施以来，到一九五四年六月底，技术合作的批准件数，共达三百八十三件，加上根据外匯管理法批准的件数，估計超过了五百件。其中和美国公司的“合作”，占絕對多数，占上述三百八十三件的百分之七十一。对此，外国資本参加經營的股份投資，截至一九五四年六月底，共計一百一十六件，款額不过八十七亿四千八百万日元(約二千四百三十万美元)。在这笔参加經營的股份投資批准总额中，美国占了百分之六十八。在西德，全部股份公司資本总额的百分之四十多，即

近半数，处于外国資本控制之下，其中約有三分之一余，換句話說，即相當于總額的六分之一或五分之一的極為重要的部分，由于美國資本的資本參加而处于它的控制之下（格·鮑曼：壟斷資本的北大西洋公約，1952年柏林出版）。因此，在西德和日本，美國資本的投資，也有天淵之別。

美國壟斷資本对西德積極地进行了資本輸出，主要借參加資本取得了統治力量，与此相反，对于日本，主要采取了技术合作的方向。那么，这种技术合作的流行，意味着什么呢？在美国，正如前述，随着軍事生产的增加，在某种意义上，具有軍事性質的新的產業技术不断被創造出来，从而，从前的技术繼續不断地变成旧的东西。因此，这种新技术充分地榨取了巨額利潤以后，就已經不能再算是新技术。美国壟斷資本認為，应在这种技术还未被完全遺弃时寻找买主，并以高价推銷出去，以便进一步榨取壟斷的超額利潤。而推銷这种技术，“三等国”或“四等国”的壟斷資本，乃是最适合的对象。在这一点上，战后日本的壟斷資本，是最合格的。由于日本壟斷資本竞相投靠这种“三番二次”用过的新技术，这种交易，对美国壟斷資本提供了更为有利的条件，甚至于取得了对日本企業的發言权和支配力量。这样，美国壟斷資本，以剩余的陈旧的新技术，不仅賺取了超額利潤，甚至有时以此达到控制企業的目的。这一点，不論美国共同安全援助或随这种援助而来的剩余农产品，可以說都是一样的。

就最近日本的經驗来看，日本对美国共同安全援助、剩余农产品以及国际复兴开发銀行借款等的幻想与錯覚也一再重复，这甚至受到美国的批評。至于这些援助和借款，对日本經濟發生了怎样的影响，并使日本經濟的正常發展路綫将發生怎样的变化，直到最近才在社会上引起了广泛的議論。但是，从同样观点出發，对于外国資本的流入，及其在日本國內的活动，也不能不引起人們的注意，而在实际上最近已經引起了人們的議論。甚至在一部分壟斷資本及其代理人之間，都可以听到要求对吸收外資重加批判和反省的呼声。

为了討論这个問題，首先需要有一份关于外国資本在日本活動

的正确的詳細資料。但是与外国資本有关的日本公司，很不願意公开发表关于这方面的資料。而日本政府，也不想进行深入的調查。甚至連对像在日外国銀行这种在日本國內进行活動、并和日本經濟具有深切关系的重要部門，大藏省和日本銀行也采取了非常客气的态度，除了接受外国銀行在形式上提出的資料以外，几乎不进行任何調查。因此，即使說它們絲毫沒有掌握到实际情况，也决不算过言。对于在日外国商行，可以說也是这样。在这深厚的“美元鐵幕”的那一邊，甚至对管轄它們的日本官厅和有关的日本公司來說，也正是外国資本拥有治外法权的領域。尽管目前吸收外資是日本政府最重要的政策，但是关于外国資本，一向只有外資委員會的数字和通商產業省的简单資料，在日本政府中，几乎完全沒有关于外国資本活動情況的調查。这种情形，一方面固然由于进行調查的困难特別大，另一方面也是由于害怕得罪外国政府和外国資本。但是，当目前这种外国資本的流入受到重視，外国資本的活動和影响力量日益扩大之际，这种情况不应长此存在下去。

我們虽然估計到困难特別大，但仍旧决心进行研究，其理由即在于此。当我们着手进行研究时，在掌握实际情况方面，果然不断碰到了非常困难的問題。除此之外，我們本身缺乏能力，也是不能掩盖的事实。因此，我們不得不直截了当地承認，这个研究仍旧是非常不完全的。尽管这个研究很不完全，但是我們畢竟走进了这个未开垦的重要領域，仅就这个意義來說，是很明显的。而外国資本，特别是美國壟斷資本的运动規律，通过它在日本的活動，給日本經濟的發展带来了什么样的結果、引起了什么样的問題以及產生了什么样的矛盾呢？关于这些問題，通过本書的“理論編”和“實態編”，在某种程度上，也粗枝大叶地显示出来。但是這本書畢竟还是关于这方面問題的第一个報告，我們之所以發表這本書，是希望将它當做一个基础，以便将来供与这方面問題有关并关心这个問題的各方面人士的批評和援助再加以补充。

# 录

原作者前言

原序

|            |                           |    |
|------------|---------------------------|----|
| <b>第一章</b> | <b>論日本政府的吸收外資政策</b>       | 1  |
| <b>第一节</b> | <b>吸收外資政策的地位</b>          | 1  |
| <b>第二节</b> | <b>美國壟斷資本怎样看待日本</b>       | 3  |
| 一          | 日本被当做市場的地位                | 3  |
| 二          | 外國資本和商品輸出的关系              | 8  |
| <b>第三节</b> | <b>美國奴役下的“吸收外資”政策</b>     | 12 |
| 一          | 經濟軍事化和外國資本                | 12 |
| 二          | 为私人投資鋪平道路                 | 16 |
| 三          | 外資法制的殖民地性                 | 20 |
| <b>第二章</b> | <b>美國对日援助(包括特需)所發揮的作用</b> | 22 |
| <b>第一节</b> | <b>美國对日援助和日本壟斷資本</b>      | 22 |
| <b>第二节</b> | <b>对日援助和战后經濟复兴</b>        | 26 |
| <b>第三节</b> | <b>对日援助与道奇經濟路綫</b>        | 33 |
| <b>第四节</b> | <b>特需和國民經濟的軍事化</b>        | 39 |
| <b>第五节</b> | <b>共同防衛援助協定和經濟危機</b>      | 48 |
| <b>第三章</b> | <b>接受外資体制的發展</b>          | 53 |
| 一          | 第一期(自一九四五年到一九四七年底)        | 55 |
| 二          | 第二期(自一九四八年到一九四九年初)        | 58 |
| 三          | 第三期(自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〇年上半年)      | 62 |
| 四          | 第四期(自一九五〇年下半年到一九五四年上半年)   | 66 |
| <b>第四章</b> | <b>外國資本在日本主要部門的現狀</b>     | 69 |
| <b>第一节</b> | <b>在日外國銀行的作用</b>          | 69 |
| 一          | 在日外國銀行的數目和種類              | 69 |

|                           |            |
|---------------------------|------------|
| 二 外國銀行的業務內容               | 70         |
| 三 美國系統三家銀行的控制力量           | 73         |
| 四 美國系統三家銀行的力量基礎和今后的問題     | 75         |
| <b>第二節 日本工業中的外國資本及其活動</b> | <b>76</b>  |
| 一 總論                      | 76         |
| 二 石油工業                    | 113        |
| 三 电力工業                    | 137        |
| 四 金屬工業                    | 144        |
| 五 电气機械工業                  | 156        |
| 六 造船、車輛、飛機部門              | 179        |
| 七 工業机器和其他机器部門             | 200        |
| 八 化學工業                    | 223        |
| 九 織維工業                    | 245        |
| 十 其他企業                    | 253        |
| <b>第三節 外商及其活動</b>         | <b>271</b> |
| 一 官方統計所刻划出來的在日外商的面貌       | 271        |
| 二 外商控制進口貿易的實況             | 277        |
| 三 出口貿易和外商                 | 288        |
| 四 外商侵入的背景                 | 291        |
| <b>第五章 活躍在日本的外國資本的淵源</b>  | <b>293</b> |
| <b>第一節 銀行</b>             | <b>293</b> |
| <b>第二節 石油工業</b>           | <b>296</b> |
| 一 在日本的外國石油資本的淵源           | 296        |
| 二 外國石油資本的世界勢力範圍           | 298        |
| <b>第三節 电气機械工業</b>         | <b>304</b> |
| <b>第四節 其他機器工業</b>         | <b>307</b> |
| <b>第五節 化學工業</b>           | <b>308</b> |
| <b>第六節 橡膠工業</b>           | <b>313</b> |
| 結尾語                       | 316        |
| [附]最近吸收外資情況概觀             | 321        |
| 譯者後記                      | 369        |

## 統計表格目次

|       |  |    |
|-------|--|----|
| 第一表   | 战前日本發行外債的經過.....                             | 5  |
| 第二表   | 战前美、英、荷兰資本在日本的股份投資額.....                     | 5  |
| 第三表   | 美国对亚洲的私人直接投資額.....                           | 7  |
| 第四表   | “吸收外資”的情況.....                               | 7  |
| 第五表   | 美日兩国在亚洲商品市場中所占的比率.....                       | 9  |
| 第六表   | 美国产品依賴輸出的程度.....                             | 10 |
| 第七表   | 欧美各国对亚洲各地的“援助”和借款額.....                      | 11 |
| 第八表   | “經濟复兴五年計劃”和“斯攜克報告”的比較.....                   | 13 |
| 第九表   | 在“經濟自立三年計劃”中希望从美国得到的<br>对日“援助”和美元对等資金數額..... | 14 |
| 第十表   | 在“岡野計劃”中的設備資金（國家投資）<br>計劃及其資金缺乏額.....        | 15 |
| 第十一表  | 战前外国資本对日投資的恢复情況.....                         | 17 |
| 第十二表  | 对日援助和日本对外貿易.....                             | 27 |
| 第十三表  | 对日援助商品类别比率.....                              | 28 |
| 第十四表  | 粮食輸入和援助粮食.....                               | 30 |
| 第十五表  | 对日援助和战争結束處理費.....                            | 32 |
| 第十六表  | 对日援助和日本对外貿易.....                             | 35 |
| 第十七表  | 美元对等資金的实际情况.....                             | 38 |
| 第十八表  | 与占領軍有关的收入和对外貿易.....                          | 40 |
| 第十九表  | 特需訂貨收入類别的演变情況.....                           | 41 |
| 第二十表  | 特需訂貨款額.....                                  | 45 |
| 第二十一表 | 在日外国銀行的地区分布情况.....                           | 69 |
| 第二十二表 | 外国資本的投資概況.....                               | 78 |
| 第二十三表 | 根据外資法的外幣匯款實況.....                            | 79 |
| 第二十四表 | 根据外資法按年度別的外幣匯款實況.....                        | 79 |
| 第二十五表 | 流入的外資形态一覽表.....                              | 81 |
| 第二十六表 | 外国資本按照企業類別參加經營的投資情況.....                     | 82 |

|              |                                  |     |
|--------------|----------------------------------|-----|
| <b>第二十七表</b> | 参加經營外國資本的國家及地區別分類                | 83  |
| <b>第二十八表</b> | 外國資本自戰前以來在日本各主要合作公司<br>中的持股演變一覽表 | 84  |
| <b>第二十九表</b> | 與技術合作有關的資本合作一覽表                  | 86  |
| <b>第三十表</b>  | 外國資本的主要子公司一覽表                    | 92  |
| <b>第三十一表</b> | 主要外國商行在日本的分公司一覽表                 | 93  |
| <b>第三十二表</b> | 外國資本對日本企業的貸款投資                   | 95  |
| <b>第三十三表</b> | 按照外國資本國別的貸款額                     | 96  |
| <b>第三十四表</b> | 日本三家電力公司為火力發電借入的外國資本             | 96  |
| <b>第三十五表</b> | 為造船借入的外國資本情況                     | 96  |
| <b>第三十六表</b> | 技術合作件數                           | 99  |
| <b>第三十七表</b> | 技術援助的各種形態                        | 100 |
| <b>第三十八表</b> | 戰前戰後技術報酬費比較表                     | 102 |
| <b>第三十九表</b> | 吸收技術一年後合作公司的生產實況                 | 106 |
| <b>第四十表</b>  | 外國資本在石油工業中的參加經營投資                | 120 |
| <b>第四十一表</b> | 外國資本在日本工業中所取得的貸款債權               | 123 |
| <b>第四十二表</b> | 日本全國煉油能力的演變                      | 124 |
| <b>第四十三表</b> | 石油制品生產量的演變                       | 124 |
| <b>第四十四表</b> | 一九五三年度燃料油需要量                     | 125 |
| <b>第四十五表</b> | 在石油工業中的技術合作合同                    | 126 |
| <b>第四十六表</b> | 各公司的設備計劃                         | 128 |
| <b>第四十七表</b> | 各公司的石油產品銷售量及其所占的比率               | 131 |
| <b>第四十八表</b> | 石油進口外匯的比率                        | 136 |
| <b>第四十九表</b> | 電力工業的技術合作合同                      | 137 |
| <b>第五十表</b>  | 關於電力工業的貸款債權合同                    | 138 |
| <b>第五十一表</b> | 在金屬工業方面以參加經營方式進行的<br>股份投資        | 150 |
| <b>第五十二表</b> | 金屬工業吸收技術合同一覽表                    | 150 |
| <b>第五十三表</b> | 東京芝浦電氣公司與日立製作所製造發電<br>機的專利合同比較   | 159 |
| <b>第五十四表</b> | 電氣機械工業中的參加企業經營的股份投資              | 164 |
| <b>第五十五表</b> | 電氣機械技術合同一覽表                      | 168 |

|              |                                |     |
|--------------|--------------------------------|-----|
| <b>第五十六表</b> | 运输用机械吸收技术合同一覽表.....            | 190 |
| <b>第五十七表</b> | 运输机器部門以参加經營方式的股份投資一覽表.....     | 200 |
| <b>第五十八表</b> | 按国家区分的工業机械等机械部門吸收技术增加率.....    | 201 |
| <b>第五十九表</b> | 簽訂吸收其他机械技术的合同一覽表.....          | 203 |
| <b>第六十表</b>  | 其他机械的参加企業經營股份投資一覽表.....        | 222 |
| <b>第六十一表</b> | 外国資本在化学工業中的參加經營投資.....         | 224 |
| <b>第六十二表</b> | 外国資本在化学工業中以貸款方式投資的情况.....      | 226 |
| <b>第六十三表</b> | 按国家區別技术合作的情况.....              | 227 |
| <b>第六十四表</b> | 化学工業接受技术援助合作的增长情况.....         | 228 |
| <b>第六十五表</b> | 采用技术后产量增长情况.....               | 229 |
| <b>第六十六表</b> | 化学工業采用技术合同表.....               | 234 |
| <b>第六十七表</b> | 紡織工業技术合作一覽表.....               | 248 |
| <b>第六十八表</b> | 紡織工業中以參加經營方式获取股份的情况.....       | 251 |
| <b>第六十九表</b> | 其他企業輸入技术的合同情况.....             | 256 |
| <b>第七十表</b>  | 其他企業部門中以參加經營方式获得股份投資的情况.....   | 264 |
| <b>第七十一表</b> | 其他企業中以參加經營方式取得股份表.....         | 268 |
| <b>第七十二表</b> | 外国資本在其他企業部門中取得公司債或貸款投資的情况..... | 272 |
| <b>第七十三表</b> | 按日商或外商分类战前战后办事处数的对比.....       | 273 |
| <b>第七十四表</b> | 日本商行及外国商行家数.....               | 273 |
| <b>第七十五表</b> | 按国家和地区分类的外商企業數.....            | 274 |
| <b>第七十六表</b> | 按国家和地区分类外商进行貿易活動的情况.....       | 275 |
| <b>第七十七表</b> | 按日商或外商区别的貿易活動情况.....           | 276 |
| <b>第七十八表</b> | 外商在日本进出口額中所占的比率.....           | 277 |
| <b>第七十九表</b> | 有关粮食方面的主要外国商行.....             | 279 |
| <b>第八十表</b>  | 截至七月一日为止主要出口國家小麦产量的估計.....     | 281 |
| <b>第八十一表</b> | 日本进口棉花的地区.....                 | 284 |
| <b>第八十二表</b> | 在日外国銀行綜合貸借对照表.....             | 294 |
| <b>第八十三表</b> | 洛克菲勒的石油勢力.....                 | 299 |
| <b>第八十四表</b> | 七大国际石油公司比較表.....               | 302 |

# 第一章

## 論日本政府的吸收外資政策

### 第一节 吸收外資政策的地位

所謂“吸收外資政策”，对战后日本的“金融界”和政府，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它不仅被日本壟斷資本用来加强資本积累和当做它們在国内恢复統治的支柱，并且在外匯危机对策和市場对策等方面也被加以利用；它变成了挽救濒于崩溃的壟斷資本体制的手段。为了“吸收”具有这种意义的外資，日本統治阶级根据美國的要求，提供了軍事基地，甚至进行了变日本国民为美国雇佣炮灰的交易。

如果就到目前为止日本政府所标榜的政策来看这种情况，值得注意的是“吸收外資”政策，已經逐漸占有如下的重要地位。

例如，在外資問題实际上已經具体化的一九四八年，当时的蘆田內閣甚至有“吸收外資內閣”之称，由此可見它在吸收外資方面所用的力量了。其后，在一九四九年一月的大选中，民主自由党（后来的自由党）和民主党（后来的改进党）都将“促进吸收外資”列为竞选諾言的一个項目，而在道奇經濟路綫大体上已經實現的一九五〇年年中，吉田政府也按照所謂“重新回到国际經濟社会、划时代的振兴貿易、國土的開發和保全、吸收外資”<sup>①</sup> 的程序，将吸收外資政策列为基本政策之一。

一九五一年九月，在旧金山締結对日“和約”时，日本壟斷資本曾經妄自草拟了一个“經濟自立計劃”，但在那时，經濟自立政策的前提，是从美國借入二亿八千五百万美元的开发电源借款。至于这个计划的內容，我們将在后面談到，其中規定振兴貿易、开发东南亚和实

① 見一九五〇年度經濟白皮書，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行借款这三个項目，为吉田政府的基本課題，而作为美国对此加以积极“合作”的代价，是日本保証重新武装和提供軍事基地（日美安全条约和行政协定的簽訂）。然而这个“經濟自立計劃”，随着日本处于美国奴役下的各种矛盾的表面化，终于完全破产了。由于生产能力日益縮小的国内外市場的不平衡，严重的經濟危机勢必到来，吉田內閣鑒于这种情况，为了掩飾自己的失敗，重新投靠“共同安全援助”，并將吸收借款的范围扩大，企圖在開發資源方面和在鋼鐵、煤炭、机械（包括軍火工業）、化学等重工业部門和农業、国营鐵道、电信等公用企業各種領域中依靠外国資本。

因此，吉田政府政策的內容，越来越强烈地仰仗华尔街的鼻息。例如，为了换取美国“共同安全援助”，竟不顧日本經濟能力来实行重整軍备計劃，頒布国防机密保护法、恶劣地修改警察法，并进一步企圖恶劣地修改宪法。此外，在經濟領域內，不仅电力企業遭到苛刻的債務条件束縛，就是經濟政策本身，也露骨地显示出为美国壟斷資本服务的事实。

一九五三年九月，以日本銀行的紧縮金融为首所采取的一連串的“紧縮政策”，乃是根据美国当局早就对日本政府發出的指示。美日之間最初提出借款的議論，是从一九五一年一月杜勒斯訪問日本时开始的；美国占領軍总司令部經濟科学局长馬貴特，为了安排借款所需要的准备工作，曾和美国政府进行过磋商，他在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的声明中曾經說明美国的要求說：“如果日本具备必要条件，不論国际貸款和由美国政府或民間提供貸款都是可能的”，并且美国“强烈地要求，首先作为基本的合作态度，日本本身必須采取长期經濟政策，巩固足以創造国际信用的基础。特別是公开表明关于控制通貨膨胀的长久措施，公开表明对外支付政策（关于外国借款等）等的政策以及关于保証能有一个足以維持國內經濟稳定的預算政策”。美国当局对于日本政府未能忠实地履行这个指示，并不隱諱它的不滿情緒。道奇写給前藏相池田勇人的信（一九五二年六月），杜勒斯和吉田的会談（一九五三年八月），罗伯逊和池田会談（一九五三年十

月)等，就是代表这种不满的表现。作为和外资直接有关的事件，我们可以指出一九五三年年底美国当局交给日本政府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一九五三年访日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日本经济及财政政策的非正式备忘录”。这个备忘录就“预算的方针、信用的控制、资源的优先分配和产业价格政策”，对日本政府发出详细的指示。这个备忘录可以说是使日本财政从一九五三年度的通货膨胀财政到一九五四年度的“一万亿日元预算”这种大转变的基本指令。

由此可见，所谓“吸收外资”，不仅指的是资本的国际流动，它在战后的日本，也是美国统治日本的经济基础，并作为一根鞭子发挥着将日本国民赶上战争道路的作用。它所牵涉的范围遍及于社会各方面，它不仅牵涉到经济领域，而且深入了政治和军事领域，这是不可忽视的。

## 第二节 美国垄断资本怎样看待日本

### 一 日本被当做市场的地位

关于美国垄断资本怎样评价日本在亚洲的地位，道奇在一九五一年美国第八十一届国会里的证词中说得非常清楚。他说：“日本是我们目前在远东既得利益的焦点。它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中，仍将成为美国若干重大利益之一。日本目前是我们亚洲具有巨大影响力、并且是我们为达到目的所需要的各种因素中具有完全控制力量的唯一的国家。过去一年，特别是最近在这个区域所发生事件的趋势，充分说明了必须加强我们在日本的地位。我们未来的远东政策的发展，不论将日本作为今后对远东地区扩大援助的跳板，或当做供应源泉，无疑都将需要利用日本。”（见美国众议院预算委员会记录）

从这个证词中就可以看出，日本的地位是由下面三个因素构成的。（一）日本在亚洲是一个资本主义最发达的国家，因此它本身就是一个资本和商品的大市场；（二）但比这更重要的是，在美国对亚洲各地直接扩张中，日本可以充当美国的尖兵或侧面援助的部队，在这

种情况下，日本的地理条件，工业力量和廉价工资具有高度的利用价值；（三）美国垄断资本如果要使上述在亚洲的金元帝国军事化时，日本不論在军事、政治和经济方面，都具有就地进行监督的资格。总之，美国垄断资本对日本的评价，可以说军事和政治的色彩非常浓厚。

美国对亚洲的扩张，以一八九八年侵占菲律宾及第二年发表“门户开放宣言”为起点。从那时起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为止，尽管美国不断进行了对外扩张的尝试，但是对亚洲的资本输出，为数并不太大。这是因为就美国而言，第一，当时它的主要海外市场是在西半球，其次是在欧洲；第二，它还不能推翻欧洲殖民国家在亚洲各地的根深蒂固的垄断地位。根据一九三八年的调查，各国在亚洲殖民地的私人投资，约为六十四亿美元，其中百分之七十五到九十八是欧洲殖民国家的资本。例如在印度、缅甸、锡兰的外国资本，百分之九十八是英国的资本；在印度支那的外国资本，百分之九十八是法国的资本；在印度尼西亚的外国资本，百分之八十八是荷兰的资本。美国仅在菲律宾的外国资本中占百分之七十五。当时，美国的最大野心，是对具有广大领土和四亿人口的中国大陆进行直接扩张，但这也遭到日本、俄国、英国和德国等既得权益国家的排斥。

恰于此时，日本资本主义已经发展到垄断资本阶段，随着生产力的迅速扩大，正在向帝国主义转化。因此，美国对日本的投资，在其对亚洲的投资中占了最大的数目。一九五〇年，美国的私人对外投资总额，估计<sup>①</sup>为一百五十七亿美元，其中对亚洲的投资仅占百分之六点五，即十亿美元，而这个数目的半数即四亿五千万美元则集中在日本<sup>②</sup>。从而，由日本方面来看，正如第一表和第二表所示，美国是战前日本的最大债权国。

① 数字根据英国皇家国际问题调查会编“国际投资诸问题”。

② 美国对日投资的百分之八十五是承受日本外债的间接投资。单就直接投资而言，日本只有六千二百万美元，解放前的中国为一亿三千万美元，菲律宾为八千二百万美元，印度尼西亚为六千六百万美元，日本为第四位。

第一表 戰前日本發行外債的經過

| 期 間                           | 件 数 | 款 額  |
|-------------------------------|-----|--|
| 自明治政府到日俄戰爭<br>1868年—1904年     | 6   | 13,400 千英鎊<br>4,235 千日元  |
| 自日俄戰爭到第一次世界大戰<br>1904年—1914年  | 29  | 170,716 千英鎊<br>850,880 千法郎<br>5,898 千日元                                  |
| 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到九一八事變<br>1914年—1931年 | 26  | 535,580 千美元<br>57,400 千英鎊  |
| 共 計                           | 61  | 535,580 千美元<br>241,516 千英鎊<br>850,880 千法郎<br>5,898 千日元                   |
| 投降時尚未償還的外債數目                  |     | 美元外債 10<br>英鎊外債 13<br>法郎外債 2<br>283,539 千美元<br>88,437 千英鎊<br>337,156 千法郎 |

(資料來源) 日本興業銀行編“日本外債小史”。

第二表 戰前美、英、荷蘭資本在日本的股份投資額

(截至1941年底)

| 國 別           | 投資額(單位：千日元) |
|---------------|-------------|
| 美 國.....      | 82,377      |
| 英 國.....      | 21,808      |
| 荷 兰.....      | 1,883       |
| 共 計(甲)        | 106,068     |
| 國內法人名義資本總額(乙) | 39,352,743  |
| 甲/乙           | 0.27%       |

(資料來源) “工廠統計表”及大藏省資料。

恰在這時，壟斷資本已在日本形成，日本資本主義正處於向帝國

主義轉化的阶段。对美国資本來說，这个年輕的日本資本主义的發展本身，不仅为它創造了一个很好的資本市場，同时通过日本，还可以对亚洲其他市場进行間接的控制。如在日俄戰爭时期，日本的戰費有百分之四十是靠英鎊外債（四件外債共計八千二百万英鎊）来弥补的，而庫恩一羅比財团就承受了這項外債的約半数；另如美国通用电气公司等电机壟斷資本和日本三井、三菱、住友財閥合作，創办了东京芝浦电气、三菱电机、日本电气、住友电工等公司，然后把在日本以廉价工資制造的产品拿到亚洲各地傾銷等，都是代表性的例子<sup>①</sup>。

然而，繼續增加对日投資，并不一定是美国壟斷資本的意圖。这从下述事實就可明白：美国自一九〇〇年以后迅速地将其統治力量扩張到夏威夷、波多黎各、菲律宾、古巴、海地、多米尼加、尼加拉瓜等地区，并在这些地区有系統地建立了典型的殖民地統治。对于美国來說，直接控制拥有广大領土和四亿人口的中国，是它在亚洲的最大願望。一九〇〇年，当时領導美国外交的參議院議員畢弗里奇曾經說道：“總統先生，时代要求直截了当。菲律宾永远是属于我們的。……而菲律宾的近邻，有中国这样一个广大無邊的市場。我們無論从菲律宾或从中国，都是絕對不应后退的。”

據說前述庫恩一羅比財团承担日本外債的真正意圖，是因为它当时和哈里曼財团勾結，計劃建造一条环球铁路，从而想以承担日本外債的办法来取得日本政府的諒解，以便收买南滿洲鐵道。但是，这件事情由于日俄兩国的反对未能实现，为了争夺在华权益，美国和各帝国主义国家的斗争从未間断。一九二〇年，当日本帝国主义提出对华二十一条备忘录强迫中国接受，并借此取得了霸占中国的地位时，美国則和其他帝国主义国家勾結，以九國條約（一九二二年）来和日本对抗，企圖在“滿洲”以外的中国其他地区阻止日本取得排他性特权。这种斗争不久以后扩大到一切方面，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發。

① 战前，美国对日股份投資的百分之九十集中在机械器具工業，其中對电机部門的投資占絕對多數。

第三表 美国对亚洲的私人直接投资额(单位：百万美元)

| 地区别        | 1936年 | 1952年  |
|------------|-------|--------|
| 印度.....    | 30    | 63     |
| 印度尼西亚..... | *     | 74     |
| 以色列.....   | **30  | 41     |
| 日本.....    | 47    | 69     |
| 巴基斯坦.....  | *     | 8      |
| 菲律宾.....   | 92    | 178    |
| 其他地区.....  | 108   | 685    |
| 亚洲地区共計(甲)  | 307   | 1,118  |
| 世界总计(乙)    | 6,691 | 14,819 |
| 甲/乙        | 4.4%  | 7.6%   |

(注) 亚洲地区包括中近东。\*包括在其他地区的数字中。\*\*包括在巴勒斯坦、叙利亚的数字中。

(資料来源) “工商业现况”。

第四表 “吸收外資”的情况(截至 1953 年 12 月 31 日)

| 项 目         | 款 额(件数)  |
|-------------|----------|
| 技术合作        | (346件)   |
|             | (单位:千美元) |
| 股份投资.....   | 30,966   |
| 其中参加经营..... | 23,292   |
| 受益证券投资..... | 658      |
| 贷款投资.....   | 87,602   |
| 公司债权投资..... | 25       |
| 共 计         | 119,251  |

(注) 表中技术援助的件数，仅限于与外資法有关的，此外，根据外匯管理法所签订的期限不到一年的合同还有很多，这种技术援助的报酬费，一九五四年度估計为一百二十万美元，相当于根据外資法的技术援助的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二。

(資料来源) 大藏省外匯局統計。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美国壟斷資本統治世界政策的發展和加强，日本被当做市場的地位，有了完全新的內容。

美国通过战争，取得了资本主义世界資本积累的三分之二，它对世界各地扩大資本输出，对亚洲的私人投資如第三表所示，竟达战前的四倍。这种投資主要是在石油企業和矿山資源方面，仅就私人直接投資而言，日本并沒有成为一个很大的資本市場。

然而，根据日本大藏省的統計，到一九五三年年底的外国投資，如第四表所示，总数为一亿一千九百二十五万美元。此外，根据技术合作合同，日本每年需要付出一千一百二十万美元的报酬費，如果按照年利五分計算，这笔报酬相当于二亿二千四百万美元的投資。如果将上述投資和技术合作报酬加起来，则为三亿四千三百二十五万美元。假使其中百分之八十是美国資本，则美国对日私人投資相当于二亿七千四百六十万美元。因此，如果将技术合作的报酬計算在內，日本依旧是美国在亚洲的最大資本市場。这种情况，不仅說明日本的工業力量已經變成美国壟斷資本的包工，而且还意味着美国以日本廉价工資的加工費为武器，使日本充当它在亚洲市場上争夺霸权的开路先锋。虽然战前日本也处于几乎与此相同的地位，但战后，随着美国对亚洲商品輸出的加强和軍事野心的增长，日本充当美国买办的作用也就越来越大了。

## 二 外国資本和商品輸出的关系

战前，美国产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是在國內市場銷售，但是經過战争，随着生产力的扩大，美国不得不向海外抛售大量产品（參照第六表）。自一九三八年到一九五三年，世界輸出总额就名义价格而言已增加到三点五倍，其中美国的输出甚至增加到五倍。这种輸出增加，虽然就全世界來說都是如此，但战后对亚洲地区的输出增加得特別显著。在美国輸出結構中，就地区別来看，亚洲的比重已从一九三八年的百分之八点九增加到一九五三年的百分之一四点五。第五表显示着美国对东南亚十个国家和地区輸出比重的增加情况，这也証

明了輸入國家的對美依賴几乎具有決定性的意義。一九五二年，就對亞洲地區輸出的國別來看，英國占百分之一五，西德占百分之二點八，而美國則占百分之一九點三，這就說明了美元對英鎊市場的進攻。

此外，如果把美國產品正在通過日本間接向亞洲地區輸出一事考慮在內，則美元的擴張可就更占絕對的優勢了。例如，日本從美國輸入棉花和工業原料，然後將其製成棉織品和機器再向亞洲各地輸出，就是這種間接輸出的過程。從第六表中可以看出來，在美國消費量有限的小麥，依賴輸出的程度已經達到極端高度，而重工業產品如果不由國家進行軍需訂貨提供銷路，就不能避免生產過剩。對美國壟斷資本來說，日本作為一個解決商品過剩的市場具有很好的資格。因為日本不僅百分之二十的消費糧食需要依賴輸入，並且具有可以用比印度還低的工資生產大量紡織品和軍事產品的能力。此外，美國還可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占領軍的特權，按照自己的要求重新改組日本經濟結構。於是美國通過欺騙性的土地改革等措施，一方面使日本農村依舊停滯在生產力落後狀態，另一方面則採取了對恢復日本的棉紡織業生產給予優厚保護的措施（例如提供棉花周轉資金信用貸款，制定不同外匯匯率，廢除紗錠數目限制等），以便使日本的貿易變成自己的附庸（至於進行貿易管理，控制外匯，禁止日本和中蘇

第五表 美日兩國在亞洲商品市場中所占的比率

| 在亞洲各國輸入額中所占的比率      | 國 別 | 1937—38年 | 1952年 |
|---------------------|-----|----------|-------|
|                     | 美 国 | 10.5%    | 19.3% |
| 在美日兩國輸出額中對亞洲輸出所占的比率 | 國 別 | 1937—38年 | 1953年 |
|                     | 美 国 | 5.9%     | 7.7%  |
|                     | 日 本 | 20.3%    | 26.8% |

〔注〕 所謂亞洲指的是緬甸、錫蘭、香港地區、印度、印度尼西亞、印度支那、馬來亞、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

〔資料來源〕 日本“經濟評論”月刊，1954年5月号。

两国进行貿易等直接控制日本的貿易政策可就更不消說了)。

第六表 美国产品依賴輸出的程度

| 品 名        | 时期 | 生 产<br>(甲) | 輸 出<br>(乙) | 乙/甲(%) |
|------------|----|------------|------------|--------|
| 小 麦        | 前  | 957        | 100        | 10.4   |
| (单位：百万蒲式耳) | 后  | 1,451      | 486        | 33.5   |
| 無 烟 煤      | 前  | 52         | 2          | 3.7    |
| (单位：百万吨)   | 后  | 57         | 7          | 12.3   |
| 座 車        | 前  | 3,916      | 273        | 7.7    |
| (单位：千輛)    | 后  | 3,909      | 233        | 6.8    |
| 棉 布        | 前  | 8,991      | 229        | 2.5    |
| (单位：百万平方碼) | 后  | 10,323     | 916        | 8.9    |
| 电 气 机 器    | 前  | 2,005      | 113        | 9.2    |
| (单位：百万美元)  | 后  | 8,561      | 491        | 3.3    |
| 鋼 制 品      | 前  | 38,345     | 2,957      | 14.4   |
| (单位：千吨)    | 后  | 65,973     | 4,455      | 19.9   |

(注) 前是一九三七年，后是一九四八年。

(資料来源) “美国国际收支”月刊。

战前，日本的对美貿易，占輸出总额的百分之二四点五，輸入总额的百分之三一点九(一九三六年)，当时两国的貿易关系是日本出售生絲，从美国輸入棉花和机器。然而战后，日本的生絲輸出銳減，美日的貿易关系是日本出售杂貨，从美国輸入粮食、棉花、工業原料和机器等必需品。并且这类輸入物資的对美依賴，占了压倒一切的地位。一九五三年度日本对美貿易，在貿易总额中輸出占百分之一八点一，輸入占百分之三八点五，美元赤字一年之間竟超过了五亿美元。为了緩和这种貿易收支的不平衡，日本統治阶级不得不依靠特需和“援助”，从而驅使日本走上依附于美国的道路。

美国壟斷資本統治亚洲的野心，随着美国战争政策的加强，日益火上加油。它們对东南亚地区是企圖控制和開發該地区的战略資源，对日本則企圖由日本提供它們所需要的器材和恢复軍需生产。自一九四九年以后，落后国家開發計劃和“共同安全援助”等之所以集中

第七表 欧美各国对亚洲各地的“援助”和借款额(单位：百万美元)

| 被<br>“援<br>助”<br>地<br>区 | 提<br>供<br>“援<br>助”<br>国<br>家 | 1945—1949年 |     |            |     | 1950—1952年 |       |            |     | 总计         |           |        |        |        |
|-------------------------|------------------------------|------------|-----|------------|-----|------------|-------|------------|-----|------------|-----------|--------|--------|--------|
|                         |                              | 美国         | 英国  | 解除冻<br>结英磅 | 荷兰  | 美国         | 英国    | 解除冻<br>结英磅 | 荷兰  | 国际复兴开<br>行 | 科伦<br>坡计划 | 共<br>计 | 总<br>计 |        |
| 日本                      | **                           | 1,765      | —   | —          | —   | 1,765      | 547   | —          | —   | —          | —         | 547    | 2,312  |        |
| 台湾地区                    | *                            | 2,254      | —   | —          | —   | 2,254      | 86    | —          | —   | —          | —         | 86     | 2,340  |        |
| 南朝鲜                     | —                            | 363        | —   | —          | —   | 363        | 465   | —          | —   | —          | —         | 465    | 798    |        |
| 缅甸                      | —                            | —          | 265 | —          | —   | 265        | —     | —          | —   | —          | —         | 23     | 278    |        |
| 锡兰                      | —                            | —          | —   | 60         | —   | 60         | —     | 30         | —   | —          | 1         | 31     | 91     |        |
| 香港地区                    | —                            | —          | 4   | —          | —   | 4          | —     | —          | —   | —          | —         | 1      | 5      |        |
| 印度                      | **                           | 43         | —   | —          | —   | 2,012      | —     | —          | 427 | —          | 13        | 23     | 708    |        |
| 印度支那                    | —                            | —          | —   | —          | —   | —          | 108   | 35         | —   | —          | —         | 35     | 143    |        |
| 印度尼西亚                   | —                            | 130        | —   | —          | —   | 130        | —     | —          | —   | 53         | —         | —      | 203    |        |
| 马来西亚                    | —                            | —          | —   | 167        | —   | 167        | —     | —          | —   | —          | —         | 160    | 327    |        |
| 巴基斯坦                    | —                            | —          | —   | —          | 147 | —          | —     | —          | 100 | —          | 27        | 15     | 299    |        |
| 菲律宾                     | **                           | 576        | —   | —          | —   | 576        | 223   | —          | —   | —          | —         | —      | 223    |        |
| 泰国                      | —                            | 3          | —   | —          | —   | 3          | 12    | —          | —   | —          | —         | 26     | 41     |        |
| 总计                      |                              | 5,104      | 426 | 2,219      | 108 | 597        | 8,454 | 1,789      | 168 | 557        | 53        | 66     | 39     | 2,672  |
| 总计                      |                              |            |     |            |     |            |       |            |     |            |           |        |        | 11,126 |

(注) 对台湾地区的“援助”和借款数字，到一九四八年为止包括对旧中国大陆的数字。\*只是“占领地区善后委员会”的援助。

\*\*包括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的援助。

[资料来源]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报告；美国国务院公布的“中国白皮书”；“工商概况”；科伦坡计划报告。

于亚洲，就是由于这种原因，第七表显示了这种情况的大体轮廓。在前面引用的道奇証辭中，所謂“达到目的”就是指此而言，在这个計劃中，日本的作用，已在一九五一年七月美国国防部总动员署署长威尔逊致国务院、国防部及合作署的信件中有过如下的說明：“日本的工業能力，目前有三分之一到五分之一陷于停頓状态。如果利用这些設备，日本可以供应美国作为經濟和軍事援助对东南亚輸出的物資的百分之九十五”。

总之，战后美国对日本的資本輸出，必須根据上述过程加以理解。对于給日本以“一定的任务”（杜勒斯語）使其充当华尔街的买办，軍事占領特权便成为最有用的武器。

### 第三节 美國奴役下的“吸收外資”政策

#### 一 經濟軍事化和外國資本

战后的“吸收外資”政策，是和美国对日本經濟有系統地奴役日本和使日本軍事化这一基本方針分不开的。战前日本是美国在亚洲的最大資本市場，但在战后，美国的目标并不是立即恢复旧日权利。美国占領日本当时，即在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曾利用盟軍总司令一般命令第一号，廢除了战时日本的敌产管理法，解除了外国資本的冻结。而在一年以后，美国当局認為：“在目前情况下，美国实業家对于重返远东并無多大兴趣”（見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美国国务院远东司长約翰·范宣德在美国全国貿易协会年会上的演說），并将对日投資評为“追趕蚊子”（見同年十二月四日拉塞尔·布兰茲的評論）。

美国对日投資从这种态度轉变到采取积极方針，是以一九四八年一月美国陆军部长罗雅尔發表改变远东政策声明为轉机，这种轉变是从美国放弃了到那时为止的以中国为中心的远东政策，而使以日本为中心的远东政策具体化以后开始的。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訪問日本的德萊柏代表团和蘆田內閣举行会談，它們在会談中討論了日本“吸收外資”的必要，这次会談是以美国代表馬克埃在远东委员会上提出的“日本复兴計劃”方案（同年一月二十一日），“斯揣克报

告”(同年三月九日發表),日本經濟安定本部的“經濟復興五年計劃”方案(第一次草案于同年五月九日完成)等綜合性計劃為背景的,使日本經濟軍事化,就是“吸收外資”的直接動機。

例如在第八表中,如果把“斯揣克報告”和“經濟復興計劃”拿來比較一下,就可以看出來,即使將目標年度的差別考慮在內,生產規模的目標也有很大出入。特別是“斯揣克報告”,是把重點放在恢復和加強工業生產力方面,假使把這種情況和緩和戰爭賠償結合起來看,就可以證明這個計劃的目的在於恢復日本的軍事生產潛在力量。所謂“占領地區經濟復興援助資金”,就是根據這個計劃所採取的具體步驟。

第八表 “經濟復興五年計劃”和“斯揣克報告”的比較

| 項 目            | 單 位             | 經濟復興計劃 | 斯揣克報告   |
|----------------|-----------------|--------|---------|
| 目標年度.....      | —               | 1952年度 | 1953年度  |
| 人口.....        | 1,000人          | 82,932 | 85,800  |
| 生活水平.....      | 以1930到1934年為100 | 90     | 100     |
| 每一人消費紡織品....   | 磅               | 7.40   | 8.70    |
| 每一人消費糧食....    | 卡 路 里           | 2,111  | 2,340   |
| 糧食(植物性)生產..... | 1,000噸          | 33,511 | *29,109 |
| 發電量.....       | 百 万 瓦 时         | 37,920 | 48,110  |
| 工礦業生產綜合.....   | 以1930年到34年為100  | 129.4  | *164.0  |
| 煤炭.....        | 千 吨             | 44,000 | 55,000  |
| 鋼塊.....        | 千 吨             | 3,840  | 7,000   |
| 硫銨.....        | 千 吨             | 1,600  | *2,094  |
| 造船.....        | 千 吨             | 307    | 350     |
| 輸出.....        | 百 万 美 元         | 1,646  | 3,016   |
| 輸入.....        | 百 万 美 元         | 1,657  | 3,070   |
| 糧食輸入           | 千 吨             | 5,190  | 12,000  |

(注) \*為估計數字。

(資料來源) “日本經濟年報”第六十輯。

隨着朝鮮戰爭的爆發,進一步加強了日本經濟軍事化的基礎。

一九五一年一月，吉田政府制訂了一个“經濟自立三年計劃”。这是由于“援助”将在一九五二年大体結束，所以企圖在“援助”結束以前，扩充生产力，以便使国际收支达到平衡。这个計劃将一九五三年定為經濟自立的目标年度，推定在这以前的“援助”数字如第九表所示，并将这种“援助”作为培养重工業基础的資金，希望在目标年度能够达到如下的經濟水平：工礦業生产一百三十五点七（以一九三二到一九三六年为一百），輸出十六亿美元（不包括特需）；輸入十四亿五千万美元；生活水平八十九（以一九三四到一九三六年为一百，按照人口八千八百十五万六千人計算）。

**第九表 在“經濟自立三年計劃”中希望从美国得到的对日“援助”和美元对等資金數額**

| 对 日 “援 助”  |          | 对 等 資 金    |         |
|------------|----------|------------|---------|
| 年度(美国会計年度) | 单位: 百万美元 | 年度(日本会計年度) | 单位: 亿日元 |
| 1950～51年   | 232      | 1950年度     | 320     |
| 1951～52年   | 150      | 1951年度     | 350     |
| 1952～53年   | 100      | 1952年度     | 350     |
| 1953～54年   | —        | 1953年度     | 300     |

(資料来源) 木村轄八郎“再出發的日本經濟”，“日本經濟年報”第七十輯。

然而美国进一步加强了这个“計劃”，并使它迅速軍事化。从一九五一年一月到五月美国当局对吉田政府發出的指示，从占領軍总司令部經濟科學局顧問李德的“对日調查五年計劃”和特別助理莫洛的“最高級計劃”等計劃中都可以看出来，例如莫洛的“最高級計劃”等甚至梦想在一九五三年六月以前，以两年的时间将日本工礦業生产提高百分之八十。于是吉田政府为了忠实地执行这一指令，决定繼“援助”之后繼續进行借款。一九五一年九月，在締結旧金山对日“和約”时，吉田曾对杜勒斯提出了一个所謂“資料乙”的文件；这个文件就是一个說明發展日本經濟的规划。这个规划，将“經濟自立”的目标年度延长一年，即延长到一九五四年，并希望在这一目标年度达

到如下的規模：工礦業生產一百九十七點五（以一九三二年到三六年為一百）；輸出總額二十六億五千三百万美元；輸入總額二十四億九千五百万美元；生活水平九十一（以一九三四到一九三六年為一百，人口按照八千八百二十四萬三千人計算）。這個規劃遠比“經濟自立三年計劃”的水平高得多，作為彌補由於這個規劃而產生的資金缺乏的手段，就是想從美國借入二億八千五百万美元的開發電源借款。

自一九五二年到現在，正如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上述過程不僅被進一步加強，而且還是日本經濟的軍事化和附庸化更加加深的時期。在這個時期，急於打破經濟危機的吉田政府，在“吸收外資”政策上也不斷引起混亂，它完全喪失了自主性經濟發展的信心。當時，雖然首相吉田仍舊希望導入借款，但是藏相池田在一九五二年秋天認為“與其依靠永無希望的借款，不如努力吸引民間外資”。然而到了一九五三年下半年，外國資本將其利潤匯回本國的款額大量增加，成

第十表 在“岡野計劃”中的設備資金（國家投資）計劃  
及其資金缺乏額（單位：億日元）

| 產業部門      | 1953<br>年度 | 1954<br>年度 | 1955<br>年度 | 1956<br>年度 | 1957<br>年度 | 累計    |
|-----------|------------|------------|------------|------------|------------|-------|
| 需要資金額     | 煤 炭        | 55         | 80         | 100        | 120        | 150   |
|           | 鋼 鐵        | 60         | 60         | 50         | 50         | 270   |
|           | 電 力        | 615        | 710        | 883        | 687        | 616   |
|           | 海 运        | 220        | 259        | 272        | 272        | 1,295 |
|           | 煤 气        | 18         | 42         | 45         | 48         | 175   |
|           | 合 成 織 維    | 32         | 45         | 30         | 42         | 185   |
|           | 其 他        | 50         | 50         | 50         | 50         | 250   |
|           | 共計（減去除掉部分） | 1,161      | 1,406      | 1,570      | 1,374      | 1,288 |
| 國家可能提供資金額 | 1,080      | 304        | 603        | 800        | 1,309      | 4,196 |
| 兩相抵銷后的不足額 | 81         | 1,105      | 967        | 474        | +21        | 2,606 |

〔資料來源〕經濟審議廳編“關於經濟自立計劃”（第一次草案），一九五三年八月公布。

为外幣外流的一个因素，于是池田不得不亲自跑到美国，去进行“共同安全援助”和“导入借款”的活动。关于这一情况，我們将在下一章里詳細說明。

## 二、為私人投資鋪平道路

我們在上节主要談到“援助”和借款等国家資本的輸出，下面再來談談由于这种資本輸出使日本經濟进行了有系統的軍事化和附庸化，如何為私人資本的對日輸出提供了有利条件。

首先第一點，就是使日本壟斷資本變成了美國壟斷資本的附屬物。戰前，日本財閥的獨立自主的統治力量，是以資本的親族關係和在商業部門的優勢地位為基礎，但戰後由於“解散財閥”措施，這個基礎徹底瓦解了。其後，設立了持公司整理委員會，查封機關整理委員會、證券處理調整協議會等機構，並制定了由占領軍總司令部直接管轄這些機構的委員會制度；這和整肅及賠償等各種政策結合起來，就使美國完全掌握了日本壟斷資本的生殺與奪之權。美國根據情況，利用緩和控制（例如緩和經營者團體法和禁止壟斷法）或集中生產和集中金融（道奇經濟路線）等辦法，重新將日本財閥改組成為依附於美國的壟斷體系。目前，日本壟斷資本沒有像從前那種財閥總公司，而是按照產業別以代表性的壟斷組織為核心形成企業集團，集團內部和集團相互之間的結合，目前正在以銀行資本為媒介，進行現代化的改組。這對於美國壟斷資本通過核心壟斷組織來實現對日本產業的統治，可以說是最適合了。第十一表是已經恢復戰前股權的直接投資的詳細說明，表中列舉的日本電氣公司（住友系）、東京芝浦電氣公司（三井系）、三菱電機公司、住友電氣工業公司等，目前都成為企業集團的核心。美國企圖進一步加強這些日本壟斷資本，以便將它們當做統治日本的工具。這在廢除軍事管制的“媾和”以後，具有重大的意義。經濟團體聯合會防衛生產委員會，在美國指揮下制訂了一個重新武裝計劃並從背後推動吉田政府實行這個計劃，就是代表性的例子。

第十一表 战前外国资本对日投资的恢复情况

| 被投资公司       | 年度    | 投资当时情况          |          | 目前情况<br>(截至1953年11月) |          | 外国资本名称                      |
|-------------|-------|-----------------|----------|----------------------|----------|-----------------------------|
|             |       | 资本额<br>(单位:千日元) | 外資持股率(%) | 资本额<br>(单位:千日元)      | 外資持股率(%) |                             |
| 日本电气公司      | 1899年 | 200             | 54       | 500,000              | 33       | 国际标准电气公司                    |
| 东京电气公司      | 1905年 | 400             | 55       | ①                    |          |                             |
| 芝浦制作所       | 1910年 | 2,000           | 24       | 2,600,000            | 17       | 国际通用电气公司                    |
| 富士电机制造公司    | 1923年 | 10,000          | 30       | 1,200,000            | 7.5      | {西门子—舒克尔特股份公司<br>西门子与哈尔斯柯公司 |
| 三菱电机公司      | 1923年 | 15,000          | 10       | 2,400,000            | 4        | 威斯汀豪斯电气公司                   |
| 住友电气工业公司    | 1932年 | 15,000          | 12       | 2,000,000            | 17.5     | 国际标准电气公司                    |
| 芝浦共同工业公司    | 1939年 | 16,000          | 49       | 24,000               | 49       | 联合工程与铸造公司                   |
| 日本制钢所       | 1907年 | 10,000          | 50       | ②                    | —        | 维克斯·阿姆斯特朗公司                 |
| 东洋欧提斯电梯制造公司 | 1932年 | 1,000           | 60       | 50,000               | 99       | 欧提斯电梯制造公司                   |
| 东洋巴布科克公司    | 1908年 | 73              | 100      | 180,000              | 100      | 巴布科克及维尔科克斯公司                |
| 东洋水管工业公司    | 1930年 | 300             | 50       | 1,420                | 75       | 水管公司                        |
| 日本金鑑登录器公司   | 1935年 | 2,000           | 70       | 105,000              | 70       | 国民收音机公司                     |

| 被投资公司    | 投资当时情况 |                 |                  |                       | 目前情况<br>(截至1953年11月) |                  | 外国资本名称            |
|----------|--------|-----------------|------------------|-----------------------|----------------------|------------------|-------------------|
|          | 年度     | 资本额<br>(单位:千日元) | 外資持<br>股率<br>(%) | 外資持<br>股額<br>(单位:千日元) | 外資持<br>股率<br>(%)     | 外資持<br>股率<br>(%) |                   |
| 三机工业公司   | 1919年  | 1,000           | 100              | ②                     | —                    | —                | 托拉斯康鋼鐵公司          |
| 后藤風云堂    | 1919年  | 500             | 10               | ②                     | —                    | —                | 西門子公司             |
| 日本哥倫比亞公司 | 1927年  | 2,100           | 59               | ②                     | —                    | —                | 哥倫比亞唱片公司          |
| 日本胜利公司   | 1927年  | 2,000           | 100              | ③                     | —                    | —                | 胜利留声机公司           |
| 横濱橡胶製造公司 | 1917年  | 2,500           | 50               | 440,000               | 35                   | —                | 戈特呂公司             |
| 三菱石油公司   | 1931年  | 5,000           | 50               | 1,200,000             | 50                   | —                | 海灘聯合石油公司          |
| 日本板玻璃公司  | 1918年  | 2,600           | 25               | 600,000               | 14                   | —                | 里貝一歐溫斯—福特玻璃<br>公司 |
| 帝國制絲公司   | 1907年  | 1,500           | 60               | 200,000               | 59                   | —                | 寇頓斯公司             |
| 旭織織公司    | 1922年  | 2,000           | 20               | ②                     | —                    | —                | 联合人造絲製造公司         |
| 日本本柏格公司  | 1929年  | 10,000          | 30               | ②                     | —                    | —                | 本柏格公司             |
| 东洋紙袋公司   | 1927年  | 62.5            | 99               | ②                     | —                    | —                | 巴提斯国际紙袋公司         |
| 第一机械保險公司 | 1908年  | 12.5            | 44               | ②                     | —                    | —                | 巴布科克及維爾科克斯公司      |

〔注〕①東京電氣公司和芝浦制作所現已合併，改称東京芝浦電氣公司；②沒有恢復持股；③戰前已經退出，故后沒有投資。

〔資料來源〕日本通商產業省企業局花村的調查，載“外匯”第91號。

第二，美國壟斷資本通過對日本政治經濟機構的有系統的控制，使自己的對日擴張具备了有利條件。首先，正如上述，隨著貿易結構的從屬化，日本大多數貿易公司陷于如果不充当外國銀行和外國公司的買辦就不能進行貿易業務的狀態。目前在日本國內，約有將近四百個外國公司從事活動；根據一九五二年四月七日“讀賣新聞”的說法，日本出口貿易的百分之三十，進口貿易的百分之六十是操在這些外國公司手里。此外，外匯管理即使在對日“媾和”以後，事實上依舊掌握在美國手里，因此，特別在外匯業務方面，就是日本的財閥銀行，也不過是外國銀行的買辦而已。

第三，美國解散了日本電力企業，按照公司制度重新改組了國營鐵道和電信企業等。日本的電力和電氣機械製造部門，從戰前開始，就是美國所最重視的部門。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到九一八事變的十七年間，日本公開募集了二十六件外債，其中十六件是電力公司債券，而華爾街就承購了電力公司債券總額的百分之七十以上。華爾街成員之一的狄龍·李特投資銀行副經理威廉·德萊柏之所以親自組織代表團跑到日本為日本的“吸收外資”放出第一炮，不應當單純看成是偶然的現象。同樣，“斯揣克報告”，也是“海外問題諮詢協會”受美國陸軍部的委托進行調查的結果，而“海外問題諮詢協會”于一九五〇年再度來日本，參加了策劃分散日本電力企業的活動。一九五三年十月簽訂的火力發電借款協定，規定美國通用電氣公司和威斯汀豪斯電氣公司對日本關西、中國、九州三家電力公司輸出火力發電設備，其價款則由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支付。根據從前的實例看來，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為了補充資本，將對日債權轉讓給上述兩家公司的可能性並不能說是完全沒有的。因此，根據情況，也有可能使日本的電力公司在非常苛刻的條件下變成美國電機壟斷資本的子公司。並且，美元對等資金的百分之四十都集中在電源開發公司，而這個公司則用極端欺騙的方法，將需要工程費最大的天龍川佐久間水力電站建設工程讓給美國艾德金森公司去做。此外，一九五〇年，將國營鐵道和電氣通信企業改成公司，從一九五二年到一九五三年，惡劣地修

改了特別會計法，為外國資本的投資鋪平了道路。

美國以“援助”為支柱，強迫日本經濟進行軍事化，這對外國私人資本的對日擴張起了進一步加強的作用。目前在日本國內，正在製造或計劃製造的飛機，百分之九十五都是根據美國和英國飛機公司的設計製造的，而艦艇（特別是發動機）和吉普車也是如此。這種生產，事實上和包工生產無異。最突出的例子就是曾經強迫要求吉田政府制訂所謂“防衛計劃”方案的美國遠東軍參謀長希凱被任為大陸汽車公司副經理後，對日本強制推銷了E二二五型、E一八五型、E一六五型、四七〇——一三型、四七〇——一型等五種飛機引擎。他在一九五四年三月訪問日本時說：“日本的防衛計劃及支持這個計劃的生產計劃方案，實際上是我起草的”（見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他在帝國飯店接見新聞記者時的談話）。和大陸汽車公司進行技術合作的日本富士汽車公司被選為生產自衛隊飛機的第一線公司，並且技術合作的代價之高也軼出常軌：製造權費二十二萬五千美元，特許使用費每輛七十五美元。由此可見，日本的重整軍備，首先意味著保證華爾街的利潤。

### 三 外資法制的殖民地性

最後，即第三點，就是美國利用占領軍特權，對外國資本採取了兩重三重的優待措施。關於這個問題，以“德萊柏報告”為首，紐約證券業者貝契財團、在日本的美國商業會議所等曾經屢次提出意見。作為日本的國內法制，對外國資本所採取的主要優待措施開始於一九四九年的“關於擴大外國實業家活動範圍的盟軍指令”和“關於外國人取得財產的政令”，一九五〇年又制定了“關於外資的法律”，這個法律在一九五二年和一九五三年曾經兩次加以惡劣地修改，其後並借“日美通商航海條約”、“日美行政協定”以及“日美共同防衛援助協定”的附屬文件“保證投資協定”進一步進行了補充和加強。

這些法制清楚地顯示出“吸收外資”政策的殖民地性質。緬甸和菲律賓，甚至在憲法中規定，在重要產業部門中，國內資本必須保持

超过百分之六十的資本比率。而在其他东南亚和近东各国，也規定外資的持股限度不得超过全部股份的百分之四十九。特别是在錫兰、菲律宾、印度，仅就沿海海运和民航企業而言，外国投資甚至不准超过百分之二十五。对外資的課稅，一般說來都和对本国国民所課稅率相同，但在印度尼西亚、馬来亚和中国，对外資的稅率特別高。此外，关于外国資本的資本和利潤的对本国匯款，各国也都在外匯管理法中規定一定的限度，而对新股的取得和轉讓，也都有限制。然而日本的外資法制，与其說是保护國內資本，不如說是将重点放在优待外国資本方面。在“日美通商航海條約”中，作为抗拒外資流入的限制業種，虽然列举了“运输、通信、公用企業、国防所需要的企業以及一部分金融事業”；但在“外資法”中却仅仅規定，助长外匯收支平衡恶化是唯一可以拒絕外資流入的理由。因此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結論：如果反过来利用战后由于外匯的长期缺乏而流进来大量外幣这一既成事实，那末，任何外国資本的侵入也是阻擋不住的。

此外，关于技术合作，“外資法”規定，不需要向本国匯款的技术合作均可得到無条件批准；关于股票投資，則規定外国資本出售股票，取得新股，以及进行改換股票交易等，都不需要任何批准，而和日本国民享有同等权利，仅对出售股本价款的匯回本国給予一定限制而已。“日美通商航海條約”規定，外国資本以在日本國內取得的日本貨幣、即以积累的日元購買旧股票，也将在條約生效三年后解除限制。

不仅如此，当有外国資本投資的企業被收回国有时，日本政府必須負責迅速偿还外国資本的投資（見“外資法”和“日美共同防衛援助协定”的“保証投資协定”）。外国資本对本国的匯款，則具有仅次于輸入“保健和社会福利所不可缺少的貨物”的优先权（“日美通商航海條約”）。此外，“日美行政协定”規定，对于和美国占領軍有交易关系的美国享受特別待遇的公司，应采取免税措施。由此可見，外国資本不仅在法律上受到保护，而且在直接为美国占領軍的采購中，外国公司也处于优势地位，它們公开进行合法的漏稅和不用外匯的輸入，它們利用这些办法，使日本國內資本的薄弱地位遭受进一步的压迫。

## 第二章

### 美国对日援助(包括特需)所發揮的作用

#### 第一节 美国对日援助和日本壟斷資本

战后，美国給予日本的援助是：(一)美国首先以占領地区善后撥款和占領地区經濟复兴援助資金这种商品形式来进行国家資本的輸出；(二)其次以包括特需和美国占領軍个人消費資金等在内的直接美元支出来購買軍需品和消費品；(三)最后則轉变和發展到根据日美“共同防衛援助”协定利用旧軍火的对日援助和出售剩余农产品的商品形式来进行国家資本輸出。这种对日援助的形式及其方法的变化，是和美国壟斷資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軍事扩张及其奴役日本的政策紧密地結合起来进行的。它在战后日本經濟过程的每一个阶段，不論在政治上和經濟上，都發生了划时期的作用和影响。

对日援助在战后日本經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大体如下。在日本投降到一九四九年三月底的第一个阶段，美国壟斷資本为了使它对日本的单独占領和統治永久化，为了建立反共軍事基地的基础，首先利用所謂占領地区善后撥款和占領地区經濟复兴援助資金，进行了剩余商品的对日援助輸出。这种輸出，不但直接成为緩和战后日本粮食危机和以低廉的米价强制征購大米的物質支柱，还發揮了这样的物質补充作用，它把陷于混乱和縮小了的日本資本主义再生产，納入依附于美国的扩大再生产軌道。并且强迫日本支付“終戰處理費”，援助日本壟斷資本按照依附于美国的原则恢复它們的勢力。

自一九四九年四月到一九五〇年六月，即在第二个阶段，对日“援助”则变成推进道奇經濟路綫的物質基础。美国利用美元对等資金，建立了使日本財政金融依附于自己的体制。对日“援助”不仅为軍事性基础工業的設備投資和資本积累服务，还进一步通过美国剩

余农产品的对日强制銷售，發揮了將美國農業危機轉嫁到日本身上的作用。

第三个阶段，即自一九五〇年六月朝鮮戰爭爆發到一九五三年秋天之間，美國對日“援助”从采取商品形式轉到以美元購買軍需品、即所謂特需訂貨的形式，結果推进了日本經濟軍事化和加強了重整軍备体制。而这一时期的特需訂貨的增加和对外貿易的扩大，使日本壟斷資本的資本积累得到迅速發展。隨着这种軍事工業的發展和國內外壟斷資本之間爭奪市場的激烈化；一方面日本壟斷資本積極地進行了設備扩充，另一方面，日本國民的消費基礎，則相对地陷于顯著的惡化和縮小的状态。

第四个阶段，即所謂共同安全援助阶段，是从一九五三年年底到現在。在这一时期，美國为了推进日本的全面軍事化，强迫日本簽訂了“共同防衛援助协定”，进一步督促日本进行扩軍备战和复活軍国主义。而在另一方面，这种附庸性質的經濟軍事化的內在矛盾，又促進了外匯的激減和生产过剩，迫使日本經濟陷于严重的危机状态。

因此，对日“援助”給战后日本經濟過程带来的各種結果，总起来是：它不仅为美國建立了永久状态的占領制度的基础，复活和加强了日本的壟斷資本体制，使日本經濟依附于美國并将其納入軍事轨道；而且进一步加深了日本壟斷資本的寄生性和腐朽性。这就是說，对日援助不但堵塞了战后日本經濟自由發展的道路，限制了日本的对外貿易，并且使日本的工礦業和農業生产根本陷于停滞状态，从而提高了糧食和工業原料的对美依賴程度。对日援助，对于把日本作为美國剩余商品的輸出市場加以重新改組起了很大作用，它不但加重了日本國民的軍事負担，加强了貿易的不等价交換，并使日本的外匯缺乏趋于慢性病化。

然而，对日援助不仅使日本资本主义的再生产趋于軍事化和畸形化，并且对于战后日本资本主义轉上削弱的方向也起了決定性作用。首先由于战敗，日本帝国主义的崩溃，使龐大的軍事性生产設備擱置起来，再生产陷于極端混乱和瓦解状态，而日本經濟則被投入分

散的小生产和恶性通貨膨胀的漩渦中去。其次，日本壟斷資本和寄生地主，由于通过战争时期使农業生产遭到徹底荒廢，这就引起了粮食危机。

美国壟斷資本的单独占領和它的占領統治机构，实际上并不是从根本上重建处于这种危机状态的日本經濟，恰恰相反，它們以欺騙性的农地改革来代替真正的土地改革，保存了寄生地主的土地所有制，使分散的小农处于依附状态，借此来重建低米价，低工資和加重稅收的基础，它們使日本国民經濟陷于崩潰，然后将它引导到依附于美国的軍事的重新改組方向上去。因此，关于战后日本的經濟复兴，不但在扩大再生产方面陷于非常不平衡状态，并且它的矛盾也越来越加深，从而使國內市場比战前更加狹窄了。为了这个原因，日本壟斷資本一方面将这种尖銳的市場問題作为固有的矛盾使其更加尖銳化，另一方面則使生产力陷于显著的停滞状态，而資本积累和原料基础也被削弱了。这种情况，迫使日本壟斷資本越来越依附于美国和高度地依賴由美国的輸入。

但是，这种战后日本的經濟复兴过程，如果反过来說，不过是美国壟斷資本在軍事上和政治上进一步控制日本經濟，并且从中获取最大限度利潤的过程而已。

如所周知，美国的对日援助，不过是美国壟斷資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国家資本輸出的特殊形态。而这种对日援助，采取商品形式作为国家資本进行輸出的过程，是美国壟斷資本以其从美国人民身上榨取的稅收为源泉来購買剩余商品，然后借对日輸出来在貿易和海运方面賺取巨額利潤，同时使日本經濟的依附状态趋于永久化，以便为外国資本的对日扩張准备各种条件。采取特需訂貨形式，即以美元購買軍需品的形式，实际上也是为了促进日本經濟的軍事發展，同时美国付出的美元，不久又变成日本購買美国剩余商品的資金反过来重新流入美国，而且特需訂貨的目的是使日本經濟變成远东的軍事工厂。因此，采取这种形式的过程和采取商品形式“援助”的情形不同，它是进一步从日本加强榨取两重、三重利潤的过程。

隨着這種國家資本輸出的積極發展，私人外資——美國資本等的對日擴張，也發揮了重要的作用。如所周知，戰後，日本對外貿易的自由發展受到顯著的限制，以前屬於日本國外市場範圍的南朝鮮和台灣地區，被強制編入美國的國外市場範圍，而日本對中蘇兩國的貿易也遭到了阻撓和禁止。因此，日本資本主義的國外市場更加困難；同時，日本對外貿易和產業的基本部分，也逐漸受到美國壟斷資本的支配。首先，美國占領軍進駐日本後，美國的銀行和公司立即進入日本，它們利用占領軍的行政特權，並在貿易管理政策下開始了單獨控制日本對外貿易、外匯、金融等各種活動，或者免稅輸入占領軍軍用物資，並將這些物資拿到日本黑市市場拋售，賺取巨額利潤。以後不久，為了準備外國資本的大規模擴張，一方面根據道奇經濟路綫，從穩定經濟九項原則到制定三百六十日元兌換一美元的外匯匯率，進一步建立了單獨控制日本財政金融的體制；另一方面制定了外資法和外匯管理法，使賠償拆遷中途而廢，並修改了“禁止壟斷法”。

吸收外資情況，截至一九五三年年底，計導入技術三四六件，以外國資本購買証券、進行貸款和投資共達一億二千萬美元，其中一個特點，就是“技術導入”的作用特別大。當然，外國資本在日本的企業活動，主要是在貿易、金融等商業部門，而對工業部門，除借參加經營進行間接控制外，對企業經營進行大規模的直接控制，這種情況並不多。但是，正如我們在外國資本用特許權榨取報酬費中所看到的，美國壟斷資本從利用占領制度和特需訂貨的特權直到以特許為理由利用不值錢的特許權牟取利潤，對日本進行了不下于對殖民地的掠奪。並且另一方面，日本的對外匯發和國際金融，完全被美國銀行獨占，它們已經開始逐漸將其勢力擴張到日本國內金融方面。至于石油部門等，則完全操縱在國際石油托拉斯手中。美國壟斷資本還通過對原棉、粘結煤和鐵礦石及其他原料的控制，來使日本的重要工業變成它的包工和附庸。因此，對日“援助”和資本輸出互為表里，推進了美國壟斷資本對日本的統治。

日本壟斷資本依靠並利用美國的對日援助，通過戰後日本的

經濟恢復過程，使資本積累迅速地恢復和發展起來。但其結果，不僅使日本壟斷資本和中小企業之間的矛盾日益加劇，而且也使美日壟斷資本之間的矛盾和競爭顯著地激烈化了。其後通過朝鮮戰爭，壟斷資本的資本積累得到進一步發展，這種發展超過了國民的消費力量，擴大了軍事工業部門的生產能力，從而在國外市場對外國壟斷資本的競爭也尖銳化了。這樣日本壟斷資本在從屬於美國的體制下，甚至開始準備逐漸走上復活帝國主義的道路。但對日“援助”在經濟上帶來的各種結果，在國內外市場已被縮小的基礎上，隨著對外輸出的停滯，在日本國內引起了國民消費基礎的縮小和已被擴大的生產之間的嚴重矛盾，因此加深了經濟危機，而使生產過剩危機的各種條件更加成熟了。

一九五四年以後的共同安全援助階段，是日本壟斷資本朝着軍事方向發展的一個划時代的時期，同時也使戰後日本壟斷資本主義的矛盾迅速地趨於激烈了。因此可以說，對日“援助”在政治上和經濟上帶來的各種結果，目前正在共同安全援助下日益嚴重的經濟危機中集中地暴露了它的矛盾和漏洞。

## 第二节 对日援助和战后經濟复兴

自一九四六年到一九四八年底——即直到制定單一外匯匯率前夕——的對日援助，總額為十一億九千七百萬美元。這一時期的商品輸出總額是六億五千三百万美元，輸入總額是十七億四千六百万美元，因此，這個入超部份是以美援輸入弥补的。在美援輸入總額中，商品輸入為五億四千三百万美元，其中二億二千二百万美元，是利用占領地區日本進出口周轉資金來輸入原棉等商品的。

然而，在美援商品中，“占領地區善後撥款”援助的主要內容，是美國的剩餘糧食、工業用重油和醫藥品等，自一九四八年底開始，添上所謂“占領地區經濟復興援助”，於是美援商品又增加了棉花、粘結煤等工業原料。美國在結束對日戰爭當時，首先在緊急“援助”的名義下，將已經無用的軍用罐頭、喂牲畜用的玉米以及美國商品金融

公司的品質低劣的庫存小麦等，強迫日本付出美國片面規定的高昂價格和戰時運費進行對日輸出，並把這種輸出的價款列入援助款額。例如當時小麥每噸的輸入價格竟達一百一十到一百十五美元，其中海運運費每噸竟超過十五美元。

這個事實顯示了對日援助物資一面保證美國壟斷資本取得巨額利潤，另一面則以高昂價格強迫日本進行了不等價交換。同樣，美國棉花等也都是品質惡劣的存棉，並以驚人的高價強迫日本購買。因此，如果戰後的日本對外貿易，不是由美國獨占的管理貿易，而是在

第十二表　對日援助和日本對外貿易（單位：百萬美元）

|                            | 1945年<br>1946 | 1947年度 | 1948年度 |
|----------------------------|---------------|--------|--------|
| 收入                         |               |        |        |
| (甲)一、輸出.....               | 129.9         | 180.1  | 343.7  |
| 二、貿易以外.....                | 2.5           | 8.0    | 35.9   |
| 三、占領地區日本進.....<br>出口周轉基金   | 126.5         | 59.5   | 36.1   |
| (乙)合計                      | 258.9         | 247.6  | 415.7  |
| 支出                         |               |        |        |
| (丙)一、輸入.....               | 381.8         | 646.3  | 718.3  |
| 1. 一般輸入.....               | 134.7         | 163.8  | 244.5  |
| 2. 援助輸入.....               | 247.1         | 476.5  | 473.8  |
| 三、貿易以外.....                | —             | —      | —      |
| 三、償還占領地區日本.....<br>進出口周轉基金 | 23.0          | 92.5   | 77.9   |
| 四、調整項目.....                | 40.1          | 11.8   | 5.9    |
| 共　　計                       | 444.9         | 744.6  | 802.1  |
| 貿易差額                       |               |        |        |
| 一、(不包括援助物資).....           | 61.1          | △ 20.5 | 87.4   |
| 二、(包括援助物資).....            | △186.0        | △497.0 | △386.4 |
| (丁)援助輸入及與占領軍有關的收入          | 247.1         | 476.5  | 473.8  |

(資料來源) 根據日本大藏省調查。

△為入超。——譯注

第十三表 对日援助商品类别比率

|               | 1945年9月—1946年12月 | 1947年     | 1948年     | 1949年     |
|---------------|------------------|-----------|-----------|-----------|
| 粮食及飲料.....    | %<br>88          | %<br>71.5 | %<br>50.5 | %<br>60.8 |
| 纖維及其原料.....   | %<br>0.4         | %<br>—    | %<br>5.6  | %<br>7.7  |
| 木材及紙張.....    | %<br>—           | %<br>—    | %<br>—    | %<br>—    |
| 动物及其制品.....   | %<br>5.4         | %<br>0.2  | %<br>1.1  | %<br>3.6  |
| 油、油脂及油腊.....  | %<br>5.5         | %<br>9.6  | %<br>11.4 | %<br>12.1 |
| 化学藥品.....     | %<br>0.2         | %<br>16.5 | %<br>8.9  | %<br>8.2  |
| 非金属矿物.....    | %<br>—           | %<br>—    | %<br>3.0  | %<br>4.9  |
| 金属及其制品.....   | %<br>0.1         | %<br>—    | %<br>0.1  | %<br>2.5  |
| 机械.....       | %<br>—           | %<br>1.7  | %<br>—    | %<br>—    |
| 杂品.....       | %<br>—           | %<br>—    | %<br>—    | %<br>—    |
| 其他.....       | %<br>—           | %<br>0.4  | %<br>18.9 | %<br>—    |
| 援助共計.....     | 100              | 100       | 100       | 100       |
| 援助款額(单位：百万美元) | 192              | 406       | 463       | 534       |

(資料来源) 根据“經濟复兴計劃委員會”的資料。

正常情况下进行的貿易，那末甚至可以說就不会出現像第十二表所显示的那种显著的入超。

然而，这种对日援助，当时曾被視為贈送，援助物資是在日美两国沒有簽訂任何协定的情况下輸入日本的。从而，就占領地区善后撥款和占領地区經濟复兴援助資金的对日“援助”而言，不但和日美之間債務沒有任何关系，就是从国际法和国际慣例來說，要把这种援助規定为債務都是困难的，何况美国对日援助和对西德的援助采取了不同的方法和手續，所以更不能說是債務。而这种援助物資的正确分类和詳細項目的計算，在目前是很困难的，美国也未曾对日本提出正确的清单。

尽管如此，对日援助不仅对日本进行了严重的不等价交換，强制日本承認債務，而且在战后日本壟斷資本的复活过程起了很大的作

用。而美国强制日本支出的“終戰處理費”，远远超过了对日援助价款，这个終戰處理費，是为了将日本变为反苏反共的軍事基地，由美国占领軍片面地把它当作日本国民的义务强迫日本支出的。

对日援助物資，在战后日本經濟复兴过程的第一个阶段，主要是粮食或重油，这在当时陷于混乱状态的战后經濟情况下，具有特殊的意义。因为，与战争結束同时，日本农業危机像集中地表現在粮食危机上面那样，特別是粮食的需要和供应，陷于極端不安和动摇的深淵。不消說，在战前，由于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粮食生产停滞不前，日本的粮食供应不能滿足需要，每年必須从朝鮮和台灣輸入約二百万吨粮食。并且在战争时期，由于物資缺乏，强迫农民进行专供掠夺的生产，使耕地陷于显著的荒廢状态。因此，随着战敗失掉了殖民地，这种固有的粮食缺乏危机急速地表面化，乃是当然的归結。当然，粮食缺乏，并不只是由于丧失了殖民地；与战争結束同时，南朝鮮和台灣被重新納入美國市場，日本的对外貿易暫時被封鎖，也都是造成粮食缺乏原因。

因此，为了摆脱这种粮食危机，國內农業应当进行民主改革，实行土地改革，促进农業生产的自由發展，同时并对外进行自由和和平的貿易。可是，这样做，既不符合于美国对日占领的意圖，也和美国在远东的軍事基地政策相違背。就美国占领軍而言，它的意圖在于如何阻遏日本国内日益高涨的民主势力的發展和切断对苏联、中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国际民主势力之間的联系；如何利用欺騙性的土地改革来挽救日本壟斷資本和地主制度的危机，以便将它們进行依附于美国性質的重新改組。在这种意圖下进行的欺騙性土地改革，不但沒有解放山林，广泛地保存了以一町步为限度的出租土地，阻止了小农生产的自由發展，而且将分散的小农生产者重新改組成为殖民地性質的低工資和人口过剩的基础。結果，便給农業生产力的停滞打上一个决定性的烙印，而开垦荒地也仅止于空喊，于是农業生产通过濫用肥料和投入大量劳动力，被逼走上“集約农業”<sup>①</sup>的死路。对日援助，在这种粮食危机中，甚至連家畜飼料也被当做援

助物資輸入日本，不但作为粮食加以配給，并且被作为支持强制征購大米和实行低米价的物質基础加以利用。由这种欺騙性質的土地改革所引起的慢性粮食缺乏，不但使以后依賴由美国輸入粮食和农产品永久化，并且还变成了日本壟斷資本和大地主依附于美国的根源。

第十四表 粮食輸入和援助粮食

|       | 大 米            |           | 小 麦            |              | 大 麦  |     |
|-------|----------------|-----------|----------------|--------------|------|-----|
|       | 資金別            | 數量        | 資金別            | 數量           | 資金別  | 數量  |
|       | (千吨)           |           | (千吨)           |              | (千吨) |     |
| 1945年 | 援助資金           | 16        | 援助資金           | 8            | —    | —   |
| 1946年 | —              | —         | 援助資金           | 594          | 援助資金 | 32  |
| 1947年 | 援助資金           | 3         | 援助資金           | 951          | 援助資金 | 168 |
| 1948年 | 援助資金           | 43        | 援助資金           | 811          | 援助資金 | 263 |
| 1949年 | { 援助資金<br>商業輸入 | 6<br>290  | { 援助資金<br>商業資金 | 1,749<br>299 | 援助資金 | 264 |
| 1950年 | { 援助資金<br>商業輸入 | 45<br>647 | { 援助資金<br>商業輸入 | 801<br>659   | 援助資金 | 179 |
| 1951年 | 商業資金           | 901       | { 援助資金<br>商業輸入 | 436<br>1,095 | 援助資金 | 210 |
|       |                |           |                |              | 援助資金 | 19  |
|       |                |           |                |              | 商業資金 | 742 |

(注) 資料根据日本粮食輸入協議会月报。

于是，对日粮食援助，和欺騙性的土地改革互为表里，对于战后日本經濟的粮食慢性缺乏、低米价和低工資基础的重新改組起了很大作用，而战后和这种重新改組过程同时并进的日本壟斷資本的复活，也不是通过資本的自由和民主的活动，而是壟斷資本为了获得巨額利潤，利用国家权力，以通貨膨胀和对人民的課稅为源泉，通过所謂重点主义生产来进行的。因此首先：

(一) 日本壟斷資本以低米价和低工資为基础，广泛地实行了价格統制，借对壟斷性商品有利的生产价格的規定来保証最大利潤，并

③ 指精耕細作，重施肥，以提高单位面積产量的农業生产——譯者。

且对軍事性各种壟斷商品——自产品到生产資料，由国家財政發給价格差額津貼，借以扩大市場。另一方面，壟斷資本利用“公团統制”<sup>①</sup>来独占地控制原料，利用对大众消費品的配給制度来把勤勞人民束縛在最低的生活水平上，使他們为壟斷資本积累利潤而服务，此外，壟斷資本为了扩大壟斷市場，曾經策划鏟除小生产者和中小企業的黑市生产和压制黑市价格。

(二)另一方面，壟斷資本拥有龐大的軍事过剩設備，它們利用国家权力，不惜将复兴金庫資金投于修理或恢复已被破坏的軍事生产設備，而将其过剩設備轉变为生产資料。特別是借重点主义生产的名义，将这些資金投入鋼鐵、煤炭、肥料、电力或交通部門。但是这些措施，使扩大再生产的恢复过程显著地陷于不平衡状态，早自一九四九年底开始，在煤炭等重点企業部門反而引起了生产过剩。

如上所述，对日援助在战后日本壟斷資本的恢复过程中，曾經直接或間接地为壟斷資本的資本积累而服务。首先：

(一)美国以对日援助为后盾，强迫日本担负战争結束处理費，这笔款額如第十五表所示非常龐大；不仅工人和农民遭受榨取，就是中产阶级也被迫不得不将过去积累的資本吐出来，以便为使日本軍事基地化和复活軍事壟斷資本創造軍需市場。这笔战争結束处理費的負担之重，不次于战前日本的軍事費。

(二)对日援助的輸入物資，并沒有付出任何代价。但是这些物資在日本国内的配給，却要求付出对等价款，出售对日援助物資的美元价款，均被列入貿易特別会計帳戶。因此，美国的对日援助物資，首先从日本国民的劳动收入中榨取援助物資的配給价款，而这笔款項在貿易特別会計帳戶中又有：(1)被当做进口津貼——實質上等于分期归还美国——加以消費；(2)被当做購買輸出商品和滯銷貨的資

---

① 公团是战后日本政府的企業机关，它根据經濟安定本部所制定的經濟或產業的基本政策或計劃进行各种業務。如产业复兴公团，价格調整公团，貿易公团等。公团企業全部由政府出資，职员全部都算是公务员。这里所謂公团統制，就是指公团对原料的控制——譯者。

金存起来或加以利用；(3)被当做补充对美国占領軍輸出物資的費用加以消費。

(三)对日援助物資，为了复活壟斷資本集團，不仅被作为榨取日本人民消費資金的支柱加以利用，而且占領地区善后撥款和占領地区經濟复兴援助資金对日輸出的援助物資，也被当做旨在恢复从属于美国的扩大再生产的物質补充起了很大作用。因此，工礦業生产，由一九四七年一月的三十(以一九三四年到一九三六年为一百)增加到一九四七年十二月的四三，而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則已恢复到六八。但在这时，由于生产的恢复早就陷于極端不平衡状态和国民消費能力的停滞，在生产消費資料和机器、煤炭等生产資料部門，开始出現了局部性的生产过剩現象。

第十五表 对日援助和戰爭結束處理費

| 对 日 援 助  |          | 戰爭結束處理費 |         |
|----------|----------|---------|---------|
| 美国会計年度   | 款額(百万美元) | 年 度     | 款額(亿日元) |
| 1945—46年 | 300      | 1946    | 381     |
| 1946—47年 | 314      | 1947    | 641     |
| 1947—48年 | 450      | 1948    | 1,062   |
| 1948—49年 | 462      | 1949    | 997     |
| 1949—50年 | 423      | 1950    | 984     |
| 1950—51年 | 182      | 1951    | 944     |
| 共 計      | 2,181    |         | 5,009   |

(注) (一)对日援助数字根据日本大藏省資料。

(二)戰爭結束處理費数字根据日本一桥大学研究所編“經濟統計解說”。

然而，在这个时期，外匯匯率尚未制定，民間貿易在一九四七年才重新开始，國內經濟也由于通貨膨胀的推进而陷于非常不稳定状态，因此，外国私人資本的投資条件还没有充分具备。从而，外国資本除了以花旗銀行为首的美国銀行首先打进日本，很快地开始控制日本对外貿易的金融外匯外，还有利用占領地区行政权力从事貿易

的貿易資本家——這些資本家在美國和英國等國家都是屬於第二流第三流的貿易資本家——向日本大肆榨取占領地區的利潤。此外，必須指出，作為這個時期值得注意的美國資本的活動，就是棉花信用貸款。

其中之一，就是在一九四七年八月設立的“被占領國日本進出口周轉基金”。這個基金，是美國政府為了對日輸出棉花而設立的周轉資金，自一九四七年到一九四九年年底，這個資金對於日本輸入美國棉花起了很大作用。此外，還有一筆以日本銀行所保有的貴重金屬和寶石一億三千七百萬美元和以棉織品輸出款額等作為抵押擔保的六千萬美元的棉花借款。這個借款協定是和美國壟斷金融資本——花旗銀行、大通銀行、亨利·施羅德、華盛頓進出口銀行等辛迪加集團——之間簽訂的。而這些資金被美國用來對日本強制推銷堆在美國商品金融公司倉庫裏滯銷的品質惡劣的舊棉花——這種棉花在一般情況下連商品價值都沒有，它不僅被用來將日本作為美國棉花的出口市場加以控制，而且還被用來復活日本紡織壟斷資本，使它們變成充當美國包工的加工工業，並重新按照“亏本輸出”的方向加以改組。

### 第三节 对日援助与道奇經濟路綫

对日援助物資的作用和机能，通过整个道奇經濟路綫时期，曾被最大限度地加以扩大和利用。对日援助被当做道奇經濟路綫的物质基础，对建立日本壟断資本依附于美国的統治体制發揮了很大作用。

不言而喻，道奇經濟路綫，是美國壟斷資本鑑于一九四八年到一九四九年的世界政治經濟情勢的變化——已經出現經濟危機征候——而想把对日政策作為美國在全世界積極推進扩軍备战政策的一环加以改变，以便復活日本軍事工業使其成為“远东的軍事工厂”而制訂出來的。道奇經濟路綫是以战后日本的擴大再生产恢复到一定程度為基礎，將从前以复兴金融金庫濫放貸款為支柱的壟斷資本資本积累方式改变為利用財政資金和日本銀行信用的資本积累方

式，借以建立日本金融壟斷資本依附于美國的統治体制。但是恰在这时，“土地改革”結束了，一方面战后日本的农業结构进行了重新改組，另一方面借集中生产と金融，对中小企業进行了整顿，并強使它們包工化，这些措施和企業合理化——加强劳动和大量解雇——互相配合，使日美金融壟斷資本的掠夺体制系統化了。当然，这种金融壟斷資本掠夺体制的加强，同时也意味着朝着附庸性質的軍事發展方向迈出了第一步。

然而正如第十六表所示，这一时期日本的国际收支，收入从一九四九年度的六亿八千万美元增加到一九五〇年度的十三亿四千四百万美元，即增加了一倍。但是支出則从一九四九年度的十亿二千四百万美元增加到一九五〇年度的十四亿二千七百万美元。因此国际收支赤字在一九四九年度是三亿四千四百万美元，在一九五〇年度則降到八千三百万美元。这种国际收支赤字，在一九四九年度是用对日援助四亿九千四百万美元来弥补的。而在一九五〇年度，虽然对日援助减少到二亿九千二百万美元，但在另一方面，由于占領軍消費支出和朝鮮战争的爆發而得到四亿二千四百万美元，因此赤字比上年度減少了。由此可见，一九四九年度的对日援助，是战后的最高峰。

那末，在道奇經濟路綫时期，对日援助發揮了怎样的作用和机能呢？

首先必須指出的是自一九四八年年底开始，除了“占領地区善后撥款”援助外，又增加了一种叫做“占領地区經濟复兴援助資金”的援助。“占領地区經濟复兴援助資金”是从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四九年美国会計年度开始实施的。从前，“占領地区善后撥款”援助是以粮食为主，对此，“占領地区經濟复兴援助資金”援助則是以棉花、鐵砂、粘結煤等工业原料为主要内容。因此，“占領地区經濟复兴援助資金”，对于这一时期的扩大工业生产と其后使輸入工业原料轉而依賴美国起了决定性的作用。而“占領地区經濟复兴援助資金”也和“占領地区善后撥款”一样，不用說是美国以高价对日推銷品質低劣的各种原

第十六表 对日援助和日本对外貿易(单位：百万美元)

| 收<br>入                     | 1949年度  | 1950年度  |
|----------------------------|---------|---------|
| (甲)1. 輸出.....              | 534.7   | 920.0   |
| 2. 貿易以外.....               | 91.0    | 424.0   |
| (1) 占領軍消費.....             | —       | 278.0   |
| (2) 其他.....                | 91.0    | 146.0   |
| 3. 占領地区日本進<br>出口周轉基金.....  | 54.4    |         |
| (乙)共計                      | 680.1   | 1,344.0 |
| 支<br>出                     |         |         |
| (丙)1. 輸入.....              | 916.3   | 1,255.8 |
| (1) 一般輸入.....              | 422.0   | 963.0   |
| (2) 援助輸入.....              | 494.3   | 292.8   |
| 2. 貿易以外.....               | —       | 55.0    |
| 3. 占領地区日本進<br>出口周轉基金.....  | 64.5    | 73.7    |
| 4. 調整項目.....               | 43.4    | 43.3    |
| 共計                         | 1,024.2 | 1,427.8 |
| 差<br>額                     |         |         |
| 1. (不包括援助物資).....          | 150.2   | 209.0   |
| 2. (包括援助物資).....           | △344.1  | △ 83.8  |
| (丁)援助輸入及与占<br>領軍有关的收入..... | 494.3   | 570.8   |

(資料来源) 根据日本大藏省調查。

料，并将其价款列入援助款額。此外，这一时期的特征，是“占領地区善后撥款”的对日粮食援助，因受美国小麦生产过剩的影响急遽增加，从而使日本农業遭到很大压迫。特别是在这一时期，由于制定了单一外匯汇率和采取了粮食进口津贴政策，虽然从前日本国民对于援助粮食只要付出配給价款即可，但现在却得繳納稅款来担负粮食进口津贴費。同时，这一时期的粮食进口，例如在一九四九年，就小麦看来，已从上年度的約七十万吨增加到約一百五十万吨，以这种进口小麦为基础，建立了强制征購粮食和征購米价的有系統的掠夺体

制，而在另一方面，使粮食的黑市价格猛跌，这和土地改革所带来的各种结果互相結合，促进了农村的潜在人口过剩的增加和农民的阶层分化。并且在这种增加援助输入和降低米价的情况下，随着商品农作物局部生产过剩的出現，不仅加深了农业的萧条局面、而且对工业生产循环的不景气带来了很大影响，从而使战后日本的农业危机严重起来了。

第二，对日援助物資，对制定单一外匯匯率發生了決定性作用。因为当时在外匯極端缺乏和入超非常显著的情况下，制定单一外匯匯率本来是不可能的。但是美国壟斷資本，为了将日本貨幣作为由它控制的国际貨幣和外匯的一环，为了使日本經濟强烈地依賴美国壟斷資本，同时为了保証美国資本經營的安全和强制推进日本的对外“亏本输出”，曾强烈要求日本制定单一外匯匯率。于是制定了一美元兌換三百六十日元的单一匯率，强使日元匯兌从属于美元。值得注意的是在这种情况下，对日援助也是一个强有力支柱。从这时起，日本自主地决定外匯的道路被堵塞了，同时为日本經濟和世界工业生产循环的相互作用——特別是为日本經濟强烈地依附于美国工业的生产循环——創造了一个轉机。

和制定单一外匯匯率同时制定的美元对等資金制度，对以后重化学工业重新改組为軍事性工业和扩大生产資料的市場起了很大作用。不用說，道奇經濟路綫为了避免前一时期复兴金融金庫濫放貸款所造成的財政危机，因而标榜紧縮預算。但是即使叫做紧縮預算，对国民大众來說却意味着重稅的更加加重。例如国家財政，一九四九年度实际上比一九四八年度增加了二千六百八十亿日元，共达七千四百十亿日元，并且地方稅收大为增加，預算的增加直接或間接地轉嫁到国民大众的身上，使国民的消费基础显著地縮小，成为加深这一时期的經濟蕭条和引起局部生产过剩的主要原因。然而在这种大加膨胀的財政資金中，为了調整壟斷資本商品價格的价格調整費，一九四九年度已从上年度的六百二十五亿日元增加到一千七百九十二亿日元，达到战争結束以后的最高支出額，其中进口津貼費和援助物

資的日元价款一起并入美元对等資金帳戶。如所周知，美元对等資金制度，并不只是日本所特有的制度，凡接受馬歇尔計劃援助的西欧各国，也都有这种資金。但在西欧，仅对贈予部分設立美元对等資金，而且这种資金，各国都是根据和美国締結的协定加以設立的。但是日本的美元对等資金的存款和运用，完全受美国占領軍的片面指揮，并且不必提交国会審議，掌握美元对等資金的美国占領軍如同債权者，可以在日本國內自由地支配这种資金。

首先，从第十七表中可以看出，美元对等資金在一九四九年度，收入为一千二百九十三亿日元，支出为一千一百四十亿日元；在一九五〇年度，收入为一千六百二十九亿日元，支出为七百九十九亿日元；而自一九四九年度到一九五一年度的三年間，收入累計为三千四百六十五亿日元，支出共达三千一百六十五亿日元。在支出中，用于偿还債務和購買国家公債的是一千一百十八亿日元，这笔款項通过日本銀行轉变为商業銀行的貸款資金，而扩大了金融資本的貸款資本。另一方面，用美元对等資金对公營企業（鐵道、通信等）投資八百八十四亿日元，对私人企業投資一千另六十七亿日元。对私人企業的投资，主要是在电力、海运、煤炭、鋼鐵和肥料等部门。这种投資主要是为了扩張基础工業的軍事生产，随着这一时期对滞銷貨款的增加，而成为使日本經濟全面軍事化的主要因素。至于这种美元对等資金的貸款，以商業基础作为标准，进一步地强制推进了企業合理化，更是用不着說了。

然而，自一九四九年初到一九五〇年春天的一年半多的期間，正如我們在上面已經看到的，尽管对日援助有所增加，輸出也比上年度增加了一倍，但是生产的發展速度停滞不前，周期性的工業生产循环也陷于停滞不前状态，在这种情况下，局部性的生产过剩危机也表面化了。当然，局部性的生产过剩，在一部分生产消費資料部門和机器制造部門，引起了生产和价格的剧烈下降，而在煤炭等部门，利用公团吸收存貨，生产和价格都沒有下降。此外，工礦業生产指数，虽然从一九四八年十二月的六八增加到一九四九年六月的七四，但在同

第十七表 美元对等資金的實際情況(單位：億日元)

|                    | 1949年度 | 1950年度 | 1951年度 | 累計    |
|--------------------|--------|--------|--------|-------|
| (甲)收入              | 1,293  | 1,629  | 542    | 3,465 |
| 1. 滾入              | 1,273  | 1,308  | 445    | 3,046 |
| 2. 收回              | —      | 274    | 23     | 297   |
| 3. 利息              | 48     | 47     | 64     | 195   |
| (乙)支出              | 1,141  | 799    | 1,225  | 3,165 |
| 1. 償還債務及購<br>买国家公債 | 624    | —      | 494    | 1,118 |
| 2. 对公营私營企業投資       | 516    | 719    | 716    | 1,951 |
| (1) 对公营企業          | 270    | 382    | 238    | 834   |
| (2) 对私營企業          | 246    | 338    | 488    | 1,067 |
| 3. 其他              | —      | 79     | 15     | 94    |
| (丙)短期証券及存款         | 152    | 982    | 300    | 300   |
| 1. 短期証券            | 152    | 547    | 274    | 244   |
| 2. 日本銀行存款          | —      | 435    | 26     | 26    |

(資料來源) 根據大藏省“關於美元對等資金的記錄”。

年十二月和一九五〇年四月仍舊停滯在七四。在這種生產停滯和經濟蕭條局勢日益嚴重的情況下，日本壟斷資本以集中生產和集中金融為基礎，不僅重新改組了中小企業，而且強制推行了加強勞動和以職位等級制為基礎的工資制度。因此，使農村的龐大潛在過剩人口更加增加，失業者大量激增，採取低米價、低工資來進行掠奪被進一步系統化了。

在推行這種生產集中和企業合理化的過程中，另外出現了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這就是為了部分地改良技術，以煤礦為首的一部份壟斷企業部門，導入外國技術和外國資本開始具體化了。此外，在這一時期，為了積極吸收外國資本，一九五〇年五月公布了“外資法”，這個法律為吸收外國資本鋪平了道路。固然，外國資本在日本的積極發展，乃是从進入下述特需經濟階段以後。

#### 第四节 特需和国民经济的军事化

自一九四八年底到一九四九年秋，美国发生了经济危机。这次经济危机虽然还是轻微的经济危机，但是美国垄断资本却被很快地驱入战后繁荣的消失和新的生产过剩总危机的不安状态中。因此，美国财政支出，自一九四九年一九五〇年会计年度开始，一方面设法进一步增加军事性支出，同时对外援助也从以前的经济援助转入军事援助，开始推进了世界性的扩军备战体制。于是对日援助（“占领地区善后援款”和“占领地区经济复兴援助资金”等），也从一九四九年一九五〇年美国会计年度的四亿二千三百万美元的最高峰减少到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一年美国会计年度的一亿八千二百万美元。

当然，日本经济以道奇经济路线为基础，一面整顿依附性的垄断资本统治体制，整编中小型企业使它重新改组成为包工工业，以解雇和加强劳动的办法强制推行了产业合理化；另一方面则利用积极加强“亏本输出”和美元对等资金来开始扩张军事产业基础，企图借发展军事生产的再生产来摆脱生产的停滞和市场的困难。在美国垄断资本强迫日本对外贸易畸形化和加于贸易的各种限制的情况下，尽管“亏本输出”有所增加，但是入超并没有缓和；从而，如果减少或取消对日援助，那末日本经济的再生产就有陷于极大困难的可能性。

但是，一九五〇年六月，朝鲜战争的爆发，情况就完全改变了。由于日本靠近朝鲜，正符合美国垄断资本的希望。它们将日本当做廉价的前进军事基地加以利用，首先发出了以美军军事紧急需要物资为中心的特需订货。其后，日本经济不但被强制纳入美国国防计划，同时其范围也被扩大，在一九五一年，又增加了美国对亚洲各国援助物资的海外采购（例如南朝鲜复兴特需、共同安全援助海外采购、技术合作援助海外采购）等，而在一九五二年，开始采购武器弹药等军火物资，并且增加了美国军人、军属及其家属个人消费的美元支出。于是，包括这种特需在内的、与美军有关的对日美元支出的急遽

第十八表 与占領軍有关的收入和对外貿易(单位：百万美元)

|                          | 1950年度  | 1951年度  | 1952年度  | 1953年度  |
|--------------------------|---------|---------|---------|---------|
| 收 入                      |         |         |         |         |
| (甲)輸出                    | 920.0   | 1,404.9 | 1,168.5 | 1,244.5 |
| 2. 貿易以外                  | 424.0   | 1,003.1 | 938.6   | 916.6   |
| (1) 占領軍                  | 278.0   | 676.5   | 801.3   | 761.0   |
| (2) 其他                   | 146.0   | 346.6   | 137.3   | 155.6   |
| (乙)共 計                   | 1,344.0 | 2,408.0 | 2,107.1 | 2,161.2 |
| 支 出                      |         |         |         |         |
| (丙)輸入                    | 1,255.8 | 1,759.3 | 1,791.3 | 2,242.5 |
| (1) 一般                   | 963.0   | 1,658.7 | 1,789.5 | 2,242.5 |
| (2) 援助                   | 292.8   | 100.7   | 1.8     | —       |
| 2. 貿易以外                  | 55.0    | 185.5   | 223.9   | 232.0   |
| 3. 归还占領地区日本<br>进出口周转基金等  | 73.7    |         |         |         |
| 4. 調整項目                  | 43.4    |         |         |         |
| 共 計                      | 1,427.8 | 1,944.9 | 2,016.2 | 2,474.5 |
| 差 頓                      |         |         |         |         |
| 1. 不包括援助物資或与<br>占領軍有关的收入 | △69.0   | △112.7  | △706.6  | △603.3  |
| 2. 包括援助物資或与<br>占領軍有关的收入  | △83.8   | 463.1   | 93.7    | △313.3  |
| (丁)援助輸入及与占<br>領軍有关的收入    | 570.8   | 757.2   | 803.1   | 761.0   |

(資料来源) 大藏省調査。

增加，远远超过了从前每年对日援助的款額。

与美国占領軍有关的对日美元支出，从一九五〇年度的二亿七千八百万美元增加到一九五一年度的六亿七千六百万美元、一九五二年度的八亿零一百万美元、一九五三年度的七亿六千一百万美元，与此相反，对日援助（占領地区善后撥款和占領地区經濟复兴援助資金等）則从一九四九年度的四亿九千四百万美元减少到一九五〇年度的二亿七千八百万美元，而在一九五一年度則更减少到一亿美元。

与这种包括美国特需訂貨和軍人個人消費在內的對日美元支出增加的同时，日本對外輸出也从一九四九年度的五亿三千四百万美元增加到一九五〇年的九亿二千万美元，而在一九五一年度再增加到十四亿零四百万美元，到了一九五二年度，由于世界貿易的停滯、降低到十一亿六千八百万美元。除了特需訂貨的增加和對外輸出的增加外，还有國家財政的軍事性財政投資支出的增加，這些因素互相結合，如果以一九五〇年為基礎，工礦業生產截至一九五三年三月，竟上升了百分之八十以上。

于是，朝鮮戰爭的爆發和特需訂貨的增加，促進了日本經濟的軍事化和軍事生产的膨脹，使工礦業以異乎尋常的速度上升起來，這種速度甚至比其他国家還快。此外，這一時期，雖然西歐各國美元缺乏越來越嚴重，但是日本的外匯反而有了迅速增加，商業輸入也从一九五〇年的九亿六千三百万美元激增到一九五一年的十六亿五千七百万美元，而在一九五二年竟增加到十七亿八千九百万美元。

儘管如此，日本經濟的內在矛盾，在這一時期反而開始顯著地加

第十九表 特需訂貨收入類別的演變情況（單位：百萬美元）

|                    | 1950年 | 1951年 | 1952年 |
|--------------------|-------|-------|-------|
| (一)與占領軍有關的消費………    | —     | 580   | 808   |
| (1) 對外國軍隊的日元銷售………  | 60    | 223   | 288   |
| (2) 軍事存款撥款………      | —     | —     | 301   |
| (3) 其他軍事消費………      | 76    | 303   | 172   |
| (4) 戰爭結束處理費項下的美元支出 | 15    | 48    | 47    |
| (二)其他機關消費………       | —     | 12    | 16    |
| (1) 共同安全署………       | —     | 12    | 16    |
| (2) 聯合國朝鮮復興局………    | —     | —     | 1     |
| 合計                 | 151   | 592   | 824   |

(注) (1) 如果就上表用途來看，(一)項包括占領軍軍人、軍屬及家族消費，海外事業建設費，美方負擔的防衛分擔費和占領費美元付款等；(二)項包括對其他國家的共同安全援助和朝鮮復興特需及聯合國技術援助等。

(2) 資料根據日本銀行調查。

深了。日本經濟在朝鮮戰爭以後，仅在一九五〇年七月到一九五一年三月之間出現了一个很短的繁榮時期，其後重新轉入蕭條局面，在這種情況下，一面重複着局部性的生產過剩，而自一九五三年秋天，即從進入共同安全援助階段以後，又引起了外匯儲備的激減，于是自一九五四年初以來，開始出現了生產過剩總危機的現象。

因此，朝鮮戰爭爆發以後，儘管包括特需在內的美軍對日美元支出有了急劇增加和生產有了顯著的上升，但是只是出現了一個短時的繁榮，而不得不轉入長期的蕭條局面。這是由於：（一）生產的軍事發展超過了國民的消費力量，加強了對大部分國民的掠奪，從而使國民陷於相對或絕對的貧窮化，社會消費基礎相對地有了顯著的縮小；（二）並且對外市場的基礎，由於世界貿易的停滯不前和對中蘇貿易的嚴格禁止而陷於極度不安定狀態；（三）加之，旨在為了美國壟斷資本利益的不等價交換越來越加強。從而，在這個期間，日本壟斷資本，一面加深其對美國壟斷資本的依附關係，一面又不能滿足於僅僅分享美國壟斷資本巨額利潤的殘羹，於是想借迅速推進日本經濟的軍事化和發展對東南亞的開發來進一步擴大自己的利潤，並準備為復活帝國主義鋪平道路。日本壟斷資本使美國單獨占領日本事實上變為半永久化，它們利用美國占領，借降低米價和工資，加重稅收，並且通過通貨膨脹，提高物價和對外傾銷等來擴大生產，從而促進了人民大眾的貧窮化。儘管這一時期的生產有所上升，但在另一方面經濟蕭條反而加深了。這就充分顯示出來，戰後日本的經濟蕭條局勢，一面包藏着特別尖銳的內在矛盾，一面在這種矛盾下使經濟危機日益加深。

這種蕭條局勢，在這一時期經濟的一般過程中，經過如下的演變。即自一九五〇年四月以後，日本經濟因受國際經濟繁榮衰退反作用的影響，繼新三品<sup>①</sup>等的商業危機之後，一部分生產消費資料的工業部門，生產趨於下降，而在一部分特需部門也出現了若干生產下

---

① 新三品指橡膠、油脂和皮革等三種產品——譯者。

降現象。固然，在一九五〇年秋天，由於價格跌落，像紡織品等的商品輸出不久又有所增加，并且壟斷部門由於得到日本銀行提供信用庫存貸款的支持，生產一度上升，但自一九五二年春天以後，從特需、輸出及與政府財政需要有關的部門直到包括與國民生活有關部門的各種生產部門，重新出現了局部的生產過剩現象。但是在這一整個過程，由於軍事性生產的發展，就全部工礦業生產來說，則有了迅速上升。此外，自一九五二年年底到一九五三年初，雖然在一部分產業部門生產略有下降，但是由於一九五二年開始增加了對軍事生產的財政投資貸款和私人投資，改換了一部分生產設備，擴大了生產規模，所以儘管對外輸出停滯不前，生產在整個一九五三年中仍舊維持了高度水平，而輸入也從一九五二年的十七億九千一百萬美元增加到一九五三年的二十二億四千三百万美元。但是這種情況沒有多久，就耗盡了已經增加到十億美元以上的外匯，而生產能力異乎尋常的增加和社會消費基礎的縮小之間的矛盾，也就不能不表面化。

但這裡必須指出另一方面，即農業蕭條情況的加深和農業危機的發展。因為，通過這個時期，農業蕭條不僅沒有減輕，反而在這種蕭條情況下，局部性的生產過剩日益擴大。本來，農業的蕭條情況，自一九四九年以來，由於對日本農業基本產品的米、麥採取了糧食管理制度，由於採取了以輸入剩餘糧食和半封建性各種關係為基礎的米價極端低廉的強制征購制度，受到很大影響。固然，征購米價每年有所提高，並附加了各種補貼費。但儘管如此，這種提高米價却反而促進了農民階層的分化，並沒有改變低米價的本質。並且由於進口糧食的增加，一九五〇年取消了薯類的統制，一九五二年，小麥統制制度也被廢除，其後，特別是小麥價格，竟陷於甚至連季節性價格變動都沒有的半危機狀態。由於增加了砂糖輸入，薯類早在一九五二年就陷於生產過剩狀態，並在牧草和蔬菜部門，局部性的生產過剩危機也日益擴大。而工業品壟斷價格的加強，擴大了工業品和農產品的剪刀差，這和重稅的負擔互相配合，迅速地促進了農民階層的分化。在這一時期，一方面是農業蕭條的加深和農民階層的分化，另一

方面隨着工業生产的增加，增加了兼營副業的農戶，而這種兼營副業的農戶在特需經濟下也只能成為加強勞動和加強降低工資的基礎。繼農業生產停滯之後，不斷發生了農業災害，從而使農業危機進一步加深，而這種農業危機隨着特需經濟的進展，則成為進一步加深日本經濟內在矛盾的主要因素。

因此，日本經濟在特需經濟下的軍事化及其經濟危機的加深，重新走上共同安全援助經濟道路乃是不可避免的。根據上述過程，總起來說，特需的性質和作用，可以指出如下各點：

(一)特需訂貨和戰後初期的對日援助比較，戰後初期的對日援助採取的是對日輸出剩餘商品的形式，而特需訂貨援助則是採取直接美元支出的形式。這種援助在其積極促進了日本經濟軍事化這一點上，不論就給再生產帶來的作用或影響來說，都和初期的對日援助顯著地不同。因為，初期的對日援助(占領地區善後撥款和占領地區經濟復興援助資金的援助)，是以輸入美國剩餘商品和美元對等資金的形式，對軍需基本產業進行設備投資；對此，特需則是以滿足軍需品需要和提供軍事性勞動為主，從而促進了工礦業生產的軍事發展。當然，這種特需生產，就是美國軍事生產的包工生產——這種生產只具有臨時和補充性的作用。特需的作用，不僅在經濟方面、而且成為日本經濟朝着軍事方向發展的支柱，促進了日本壟斷資本集團的軍事附庸化。此外，特需訂貨，不僅禁止日本對中蘇兩國進行貿易，嚴重地阻止了日本經濟的和平自由發展，而且促進了從建立警察后备隊到建立保安隊的發展，促使日本進行重整軍備，越來越巧妙地推進了美國對日本的統治。

(二)特需訂貨，如第二十表所示，它所牽涉的商品範圍非常廣泛。但是特需訂貨，隨著朝鮮戰爭的進展而變化，逐漸朝着強制推進日本經濟軍事化的方向發展。在特需訂貨的第一年度(一九五〇年七月到一九五一年六月)，隨著朝鮮戰爭的日益激烈，特需訂貨的商品，主要是裝沙土用的麻袋、帶刺鐵絲、凝固汽油彈油桶、航空用汽油桶，此外還有棉布、坑木、貨車、卡車以及建築用鋼材等。但是到了第

第二十表 特需訂貨款額 (单位: 千美元)

|                    | 1950—51<br>年 度 | 1951—52<br>年 度 | 1952—53<br>年 度 | 合 計       |
|--------------------|----------------|----------------|----------------|-----------|
| <b>物 資</b>         |                |                |                |           |
| 糧食.....            | 7,392          | 1,304          | 6,335          | 15,031    |
| 飲料及烟草.....         | 452            | 1,625          | 2,913          | 4,990     |
| 原材料.....           | 7,991          | 13,033         | 15,202         | 36,226    |
| 矿物性燃料.....         | 7,425          | 16,023         | 46,563         | 70,016    |
| 藥品.....            | 11,616         | 24,185         | 19,980         | 55,781    |
| 橡膠制品.....          | 1,758          | 3,352          | 503            | 5,613     |
| 木材制品.....          | 7,921          | 7,153          | 7,962          | 23,036    |
| 紙及紙制品.....         | 1,155          | 1,437          | 2,542          | 5,134     |
| 棉織物及其制品.....       | 62,531         | 44,740         | 27,386         | 134,657   |
| 非金屬矿物制品.....       | 2,173          | 11,715         | 8,971          | 22,859    |
| 第一次金屬制品.....       | 11,167         | 17,717         | 24,654         | 53,538    |
| 金屬制品.....          | 35,033         | 45,191         | 90,593         | 170,817   |
| 机械.....            | 3,526          | 3,956          | 4,886          | 12,368    |
| 电气机械及裝置.....       | 9,313          | 7,059          | 7,537          | 23,909    |
| 运输机械.....          | 43,990         | 30,309         | 11,474         | 85,773    |
| 裝配房屋及照明具等.....     | 9,597          | 10,743         | 9,642          | 27,982    |
| 衣类及鞋类.....         | 4,938          | 4,638          | 4,356          | 13,932    |
| 其他制品.....          | 4,017          | 1,984          | 3,623          | 9,624     |
| 各种物資.....          | 0              | 0              | 102            | 103       |
| 合 計                | 229,995        | 246,164        | 295,230        | 771,389   |
| <b>劳 务</b>         |                |                |                |           |
| 运输搬运及仓库.....       | 39,324         | 26,622         | 28,841         | 94,787    |
| 通信及其他公用企業.....     | 4,747          | 5,077          | 40,797         | 50,621    |
| 建筑.....            | 11,146         | 16,719         | 46,849         | 74,714    |
| 修理及改装.....         | 39,600         | 32,455         | 54,984         | 127,040   |
| 用美军提供的原料制造的产品..... | 1,535          | 1,779          | 312            | 3,626     |
| 技术服务.....          | 2,035          | 703            | 3,562          | 6,303     |
| 其他服务.....          | 540            | 2,001          | 5,847          | 8,388     |
| 合 計                | 98,927         | 85,356         | 181,196        | 565,479   |
| 总 計                | 328,922        | 331,520        | 476,426        | 1,136,868 |

(注) (1) 包括以日元为基础的訂貨, 不包括占領軍个人消費。

(2) 数字根据日本經濟審議廳調查。

(3) 年度为美国会計年度, 自前一年七月到下一年六月之間。

二年度，由于战争转入相持不下的状态，特需訂貨的重点，也为了适应这种情况而改变了，因此增加了木材、水泥、裝沙土用的麻袋、帶刺鐵絲、油桶、裝配房屋鋼材等防衛用或建築用物資的訂貨合同以及煤炭、棉布、汽車零件和硫銨等綜合性訂貨合同。此外，修理武器等劳务合同也有所增加，而在这一时期的末期，部分地开始簽訂了整套武器——迫擊炮、迫擊炮彈——的訂貨合同。第三年度特需訂貨的特征是：(1)購買旨在維持占領軍的特需物資；(2)整套武器的大量訂貨；(3)由于建設基地、軍事的移动和扩充，增加了和建設有关的特需訂貨。随着这种特需訂貨的增加和演变，日本經濟越来越强烈地被納入了依附于美国的包工性軍事生产体制。并且，就这一时期美軍有关支出来看，劳务支出占了很大比重，和提供廉价軍事劳务同时，由于牺牲日本妇女而增加的美元收入，对外幣收入的暫時增加發生了影响，这也是不应忽視的。

(三)尽管說美国对日援助，已从初期采取商品形式的对日援助轉变到采取直接美元支出的形式——美国軍事特需訂貨，但这在实际上反而被巧妙地用来进一步扩大輸入美国的剩余物資。因为，固然特需訂貨的美元支出被用来購買日本的軍需产品，但是因此增加的美元外匯，直到現在却被專門用来增加輸入对日援助所提供的糧食和各种工業原料，并且隨着軍事性生产的扩大，这种美元收入又被消費在增加由美国輸入各种原料和奢侈品等上面。因此，特需訂貨的美元支出一面为美国壟斷資本获得最大限度利潤服务，而日本积累起来的美元又回过头来流入美国。換句話說，如果說初期的援助，是以高昂的壟斷价格强迫日本接受的援助，那末特需就是以低廉的价格收購日本軍需产品，日本由此积累起来的外匯大多数都是沒有利息或即使有也是以很低的利息全部存入在日本的美国系統的銀行(花旗銀行等)，而为美国金融資本壟斷性外匯金融業務服务。并且这种积累起来的外匯，不久又被作为輸入美国壟斷性高价商品的資金消費掉，就因为这样，特需訂貨在日本外匯的循环過程中，具有从日本国民身上榨取二重三重利潤的特殊性質。而且借軍需訂貨暫時

增加的美元儲備，不仅沒有緩和日本經濟缺乏外匯的潛在條件——特別由農業生產停滯和出口市場的被限制及其狹窄性而來的高度依賴美國輸入所造成的外匯缺乏——反而在外匯增加的情況下使外匯缺乏陷于更加困難的地步。

(四)特需訂貨，使日本工人的勞動條件更加殘酷。特別是美軍管理工廠的工人，不僅根本談不到日本憲法所保證的民主和自由，甚至“勞動基準法”也不能夠充分應用，他們遭受了無異于殖民地性質的軍事勞動制度的束縛。就是在一般私人工廠中，特需訂貨也是被強制製造低於國際價格的廉價產品，產品質量和規格也規定得非常嚴格，因此，日本壟斷資本就得進一步加強工人勞動強度和降低工資。並且特需匯票受到優待，一方面增加的美元外匯被存入在日本的美國系統的銀行，另一方面其對等價款的日元則借日本銀行信用製造出來，因此也就成為這一時期軍事性通貨膨脹的一個因素。日本壟斷資本一方面以加強勞動和降低工資的辦法將特需訂貨的虧損轉嫁到工人階級身上，另一方面則借提高國內物價——提高壟斷價格——來維持開工，從而促進了物價的上升。

(五)截至一九五二年年底，特需訂貨累計款額已達十五億六千七百萬美元，占這一時期日本國際收入總額的百分之二十八點四，特需訂貨在日本每年美元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一九五二年是百分之六十點七；這種對特需訂貨的高度依賴性，反而被美國用來當做干涉日本內政的口實。特需訂貨一方面被強制壓低訂貨價格，另一方面進口原料又得依賴輸入價格高昂的美國原料，而且對中蘇兩國的貿易遭到嚴重限制，於是使日本貿易更加依賴美國，貿易結構的畸形發展也越來越嚴重。

(六)美國對日特需訂貨是暫時性質的，由美國軍事支出總額來看，這種訂貨對美國壟斷資本來說，不過僅限於緊急需要的物資，也是在不減少它們取得壟斷性軍事利潤的範圍內進行的。並且特需的采購被作為美國軍事采購而由美國占領軍采購本部辦理。因此，不僅價格低廉，並且可以按照美國占領軍采購本部的意見片面地修改

合同，以訂貨合同为中心的丑聞不斷發生。因此，特需訂貨的性質，还具有一种使日本壟斷資本越來越腐朽化的作用，这也是不应忽視的。

(七)自一九五二年年底前后开始，美軍增加了整套武器訂貨，以培养國防產業的名义，要求日本扩充武器生产。但是武器生产的規格，必須完全按照美國武器規格制造，技术也必須依靠美國軍火工業，因此，日本軍火生产的附庸地位越来越明显了。

那末，隨着上述特需經濟的發展，吸收外資的进展情况如何呢？

对此，必須首先指出，外國商行利用日美行政协定的免稅特權，对日进行了擴張。利用这种特權的外國商行，例如有美國海外航空公司等与航空有关的五家公司，托馬斯·布·波音聯合公司等与建筑有关的四家公司等，这些公司都和美軍采購机关有密切联系，它們在特需訂貨、軍事基地和開發电源的土木工程企業中进行了积极的擴張。

但是，这一时期日本对外貿易的發展和外匯儲備的增加，使外國銀行和外國貿易商行的利潤有了显著的增加，这也是不应忽視的。

## 第五节 共同防御援助协定和經濟危机

我們在上面已經說过，在朝鮮戰爭以后，美國对外“援助”，迅速地采取了軍事援助的形式。例如一九五〇年的軍事援助仅占經濟援助的三分之一左右，但在一九五一年就增加到两倍，而在一九五四年美國會計年度，在美國对外援助中，軍事援助竟占百分之七十，支持防御援助（对軍事工業的經濟援助）占百分之二十，技术及其他援助仅占百分之十。

另一方面，为了使对外援助为美國的軍事和外交政策服务，一九五一年将从前与对外援助有关的法律——共同防御援助法、經濟合作法、技术合作法三个有关法律——合并为共同安全法。而在这种情勢中，由于美國军队在朝鮮戰場上的敗退和停战談判的恢复，美國将日本作为对亚洲擴張的軍事基地，强迫日本进行重整軍备，就越来越成为必然的趋势。于是，日美之間的共同防御援助协定談判，就在

朝鮮戰爭已經停止下來的一九五三年七月底開始了，其後經過八個月的談判，終於在一九五四年三月八日由日美兩國的政府代表簽訂了這個協定。

但是，在這個協定的談判期間，處於特需經濟下的日本經濟的各種內在矛盾，有了迅速的發展。不久，外匯危機和生產過剩危機的威脅越來越迫近。並且這種經濟危機越加深，日本壟斷資本也就越急於向戰爭經濟尋找出路，於是進入了共同安全援助經濟階段。

從特需經濟階段到共同安全援助經濟階段的轉變，給日本經濟帶來了新的問題。茲將主要特徵列舉如下：

(一) 正如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的，特需經濟是美國對日援助從以前採取商品形式發展到旨在購買軍事物資的特需訂貨形式——即以擴大軍事生產的對日援助為基礎；而共同防禦援助協定，則是從購買軍事物資轉變到進一步根據日美共同防禦援助協定對日進行軍火援助，從而積極推進了日本軍事力量的發展。這種轉變不僅意味著將從前已經建立起來的保安隊進一步改為自衛隊，對人員和裝備重新加以改組，使其迅速地發展起來，而且這種處於美國指揮下的軍事力量的發展，當然還意味著對建立包括日本的經濟和財政體制以及其他各種問題在內的範圍廣泛的軍事性政治體制發生了推動作用。

(二) 但是共同防禦援助協定階段的特徵與前一時期不同，它進一步強迫日本增加軍事支出。當然，從前的特需訂貨這時仍在繼續進行，特需訂貨的美元收入也繼續彌補了日本的外匯缺乏。但這種收入，自一九五三年下半年開始，出現了逐漸減少的趨勢，特別自一九五四年以後，特需訂貨開始急遽減少。這種情況使日本壟斷資本對一九五三年春天美國駐日大使艾利遜口頭答應的特需訂貨仍將維持二年的保證逐漸感到不安。

因此，根據共同防禦援助協定的對日軍火援助特點，在於美國壟斷資本將特需訂貨的美元支出加以削減，改以日本國民的負擔來迅速加強日本軍事力量。

(三) 根據共同防禦援助協定，美國對日重新進行了五千万美元

的剩余农产品“援助”。这个剩余农产品的对日援助，为小麦五十五万吨、大麦十一万吨。由于这种援助等于从前每年输入一百五十万吨小麦的补充输入，因此，今后每年至少输入二百万吨左右小麦不难成为永久性的数字。例如共同安全援助的小麦协定，本来在一九五四年六月已經到期，但是根据最近通过的美国剩余农产品处理法案（农業危机的結果），作为一九五四年六月以后一年間的数量，要求日本繼續由美国輸入一亿三千万美元的农产品。美国業已陷入农業危机的漩渦中，因此，为了減輕它在經濟上的各种困难，便想利用共同防御援助协定来扩大剩余农产品的对日輸出市場，并借此促进日本軍事力量的加强，以便达到一箭双鵰的目的。并且根据共同防御援助协定，剩余小麦的輸入，(1)首先随着經濟軍事化，使日本农業生产遭到比以前更为严重的压迫而陷于停滞状态；(2)其次，由美国輸入的共同安全援助小麦，在日本國內出售的价款被存入特別会計帳戶，其中百分之二十(一千万美元，即三十六亿日元)作为“贈予”被当做軍事工業設備投資的資金使用。其余四千万美元，即一百四十四亿日元，则被作为美国海外采購的資金用于購買軍需产品方面。因此，这种共同安全援助小麦的輸入，不仅促进了日本經濟的軍事化，而且通过購買軍需品和設備投資，相对地增加了軍事性工業原材料的輸入比重，結果反而使缺乏美元的条件更加恶化。

(四)在特需經濟下，由于經濟的軍事化、对外傾銷、进口奢侈品的增加以及因农業生产荒廢和天灾所造成的粮食輸入的增加，日本美元的儲备已經急遽地減少。例如在一九五四年三月底，外匯儲备实际上已从一九五三年九月的十亿余美元减少到六亿美元左右，而在同年六月进一步减少到五亿余美元了。并且特需收入——与美軍有关的支出，根据一九五四年四、五月的实际数字看来，每年仅有五、六亿美元左右。这是因为，随着美国經濟危机各种現象的加深，美国壟斷資本不得不压缩对日本的特需訂貨。从而，最初估計一九五四年度約有七亿二千万美元左右特需收入便大为减少，作为一九五四年度的特需收入，只有五亿五千万美元左右的希望。另一方面，一九

五三年度的国际收支，赤字竟达三亿一千三百万美元，而在一九五四年度，则想压缩外匯分配，以便减少超支数字。但是，美元缺乏的各种潜在条件，并没有因此而得到缓和。

(五)外匯儲备的减少，正显示着經濟危机各种因素的日益成熟。这是由于在特需經濟下，外匯儲备被濫用和浪費，从而引起了生产設備扩大和商品过剩的現象。此外，为了阻止外匯減少的金融紧縮，反而縮小了投資的活動範圍，因而自一九五四年以后，經濟危机开始急遽地表面化了。

(六)此外，根据共同防御援助协定，締結了一个“保証投資协定”，这个协定是为了促进軍事性外資投資而簽訂的，但在特需減少和貿易受限制的情况下，本位貨幣危机——外匯危机——就不可避免地日趋严重。

于是，日本壟斷資本，一面由于新的借款和援助进一步加深了其对美国的从属性，另一面則想借此来緩和經濟危机。作为它們的主要計劃，可以指出如下各点：

(1)吉田政府，繼輸入共同安全援助小麦之后，作为自一九五四年七月到一九五五年六月的援助輸入，重新要求美国根据剩余农产品处理法給予一亿三千余万美元的援助。但是談判遭遇極大困难，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才好容易达成協議，情况大体如下：日本在上述期間接受美国总额一亿美元的剩余农产品援助。其中一千五百万美元作为小学生的伙食費和服装費“贈送”給日本。其余部分，即八千五百万美元的农产品以日元計算賣給日本政府。这批农产品的項目和数量是：棉花三千五百万美元(十七万五千包)、小麦二千二百五十万美元(一千三百万蒲式尔)、大麦三百五十万美元(二百五十万蒲式尔)、大米一千五百万美元(二百二十万包)、烟草五百万美元(六百万磅)，此外还有四百万美元的運費。这批农产品的价格一般都比市場上的实际价格还高，它是以美国政府收購的价格卖給日本的。

出售这批农产品的价款，总额为八千五百万美元，其中相当于百

分之三十即二千五百万美元归美国使用，主要用在建設美軍住宅及采購其他物資和对东南亚援助的海外采購方面。其余百分之七十即五千九百五十万美元(二百十四亿日元)作为对日貸款而被用于日本軍事產業、振兴貿易以及開發農業方面，但动用款項时，必須得到美國的批准。

因此，“贈予”部分既是微不足道，甚至借款部分也沒有达到希望数目的一半，日本政府的希望并沒有得到充分滿足。并且这个剩余农产品援助，不仅和共同安全援助小麦的情形完全相同，而且在那时美国农業危机日益加深的各种情勢下，将进一步推进日本农業走上崩溃道路，至于美国将借此进一步强迫日本加强重整軍备体制，更是用不着多說了。

(2) 国际复兴开发銀行的对日貸款，预定为六千万美元，德尔农業調查团業已在日本完成調查，工業調查团也在十月到达日本。借款項目，希望用予以建設愛知水庫为首的開發農業方面的为三千万美元，作为企業合理化資金用于開發电源、煤炭、鋼鐵等部門的为三千万美元。但是，这笔貸款，并不是直接以美元貸給日本，它全部都采用以美国制造的机器卖給日本的借款形式，而这类机器，大部分在日本國內都能够制造，因此这种借款不禁令人感到荒唐透頂。

基于依賴这种援助和借款政策的軍事生产的發展，不但不能阻止日益加深的經濟危机，反而将使經濟危机进一步加深。

## 第三章

### 接受外資体制的發展

自投降时开始，就在日本产业各部門为流入外国私人資本进行了非常有計劃的准备工作，而“接受外資体制”，由于一九五三年締結了“日美通商航海條約”，也大体在法律上完成了准备。

如果根据事实来分析一下这种“接受外資体制”的發展，那末第一就可以發現：这个体制是以“占領体制”这个美国对日本的絕對統治特权为支柱而建立起来的。事实上，不論“道奇經濟路綫”也好，或是“关于外国人取得財产的政令”（第五十一号政令）（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公布）也好，甚至一直到“外資法”和“日美通商航海條約”，都是旨在为了吸收外資所采取的各种具有決定性意义的步驟，这些措施都是由美国亲手直接制定的。在这种意义上，如果正确地說來，即使說战后日本的外資，基本上并不是被“吸收”进来的，而是外國資本强制侵入的，也不算过言。

貫穿着这一過程的第二个特征，就是吸收外資和复活日本軍国主义的过程很难分开，二者完全有机地結合在一起。当外國資本在战后日本追求殖民地性超額利潤时，它們不能够将从前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等殖民地、附屬国曾經用过的方法——利用低廉的劳动力来掠夺原料資源，以及为这个目的服务的帝国主义工業的發展和殖民地、附屬国民族工業的停滞——原封不动地搬到日本应用。这是因为日本不但沒有足以供应帝国主义掠夺的原料資源，反而非常缺乏原料資源，并且日本工業水平本身已經达到高度的壟斷資本主義阶段。在这种意义上，对于外國資本來說，最大的吸引力乃是日本工人的低廉工資。为了理解这个事實，我們只要看一看战前曾在日本进行过广泛活动的美国两大汽車資本——日本福特汽車公司和日

本通用汽車公司——的做法就足够了。这两家公司，将需要机械化程度最高和大量生产的零件生产阶段放在美国国内进行；然后将制造出来的零件运到日本，利用日本的廉价劳动力在日本进行需要劳动力最多的装配作业。产生这种低工资体制的并不是别的，正是战前的日本垄断资本主义体制——它的封建残余势力网。美国复活日本军国主义的热情，也就是从这一点产生的。

但是，外国资本当其在战后日本扩大投资市场时，并不是希望以百分之百外国资本的直接和全面的投资来驱逐从前日本垄断资本主要势力在日本经济中的统治地位，以便达到自己完全取日本垄断资本而代之的目的。因为这样做，就意味着以已经具有强大力量的日本垄断资本为敌而和它公开进行斗争，从而会有将日本作为对苏战争的同盟者加以重新武装的美国整个战略的重要支柱——美日统治阶级的同盟——陷于崩溃的危险。战后，美国资本在日本制造工业部门的直接发展，其所以仅止于东洋欧提斯电梯制造公司（百分之九十九）、日本国际商用机器公司（百分之九十九）、日本国民金錢登录器公司（百分之七十）、日本雷明頓—兰德股份公司（百分之七十）等特殊企业部门，就是基于上述的原因。

因此，在日本的外国资本，最初只是以重建日本垄断资本主义的机构以便自己寄生于（旁点是笔者加的）这个机构——日美垄断资本的同盟——为主要目标。设立日美合办企业公司和外国资本取得日本公司股份，其所以和技术合作一起成为吸收外资的最主要形式之一，就是由于这个原因。其中，所谓外国资本扩大其投资市场，不外乎意味着重建因战败而陷于崩溃的日本军事工业和加强足以推进日本对外扩张的工业力量。然而这件事情并不是意味着外国资本已经放弃它们对日本垄断资本主义本身的进攻。事实恰恰相反，它们在不侵犯日本垄断资本主要势力的决定性利益范围以内，利用它的弱点来从内部夺取统治权。在这一点上，战后日本对于外国资本来说，乃是“非常合适的存在”。日本垄断资本，由于丧失了殖民地和日本国民进一步贫穷化，国内市场更加缩小，并且根据美国要求切断了和

中国及其他所謂苏联陣營市場的貿易。因此，隨着生產力的恢復，已經面臨着嚴重的原料資源的缺乏和輸出市場的縮小，而且經過戰爭，日本的技術水平非常落後。總而言之，日本壟斷資本主義缺乏“獨立自主”的重要條件。美國壟斷資本盡量利用了這個弱點。外國資本以對日本的原油——煉油工業，鐵礦土——鋁金屬工業的進口原料的壟斷為支柱，進行了大量投資和技術合作等，就說明了這個事實。

因此，建立吸收外資體制的中心課題，就是以低廉工資為基礎復活和加強日本經濟的軍事潛力。在這一點上，外國資本的利益和日本壟斷資本的利益是一致的。戰後，日本歷任內閣和金融界領導者之所以把“吸收外資”當做主要政策，其理由即在於此。

我們在下面，分四個時期來具體分析“接受外資體制”的發展。

### 一 第一期（自一九四五年到一九四七年底）

在這一時期，美國壟斷資本通過占領軍總司令部，將日本經濟的中心環節緊緊地抓在自己手裏，同時鼓勵日本反動勢力對履行波茨坦公告採取怠工態度，它們為開辟重建日本壟斷資本主義道路集中了一切力量。戰後初期，美國占領軍採取了所謂“民主化政策”，但這個政策的目的決不是要使日本民主化，而是為了重建一個服從美國指揮的日本軍國主義，這在今天看來已經是毫無疑問的。重建軍國主義和壟斷資本主義，不僅是美國總的战略政策，同時它於美國對戰後日本輸出商品和資本也是一個不可缺少的重要前提。因為假使美國嚴格地履行了波茨坦公告，結果使日本經濟根據日本國民的意志朝着非資本主義方向發展，那末這將意味着美國壟斷資本喪失一個很大的市場。

此外，美國使日本附庸化，不僅是為了避免重建起來的日本軍國主義重新將矛頭指向美國本身，而且將來為保護美國在日本投入的資本也是必要的。

戰前，美國在日本也曾投下很多資本，但是這些美國資本隨着一九三〇年代日本經濟開始轉入戰爭經濟階段曾經遭受了各種壓迫。

当时日本政府不仅对日本福特汽车公司、日本通用汽车公司等的活动采取了限制政策，甚至冻结了一切外国人的资本和财产。因此，美国为了不使战后日本重新朝着这种方向发展，从日本投降开始就认为有采取措施的必要。

我們只要看看所謂“解散財閥”的過程和結果，就可以充分知道美國占領軍如何巧妙地在“民主化”這個吸引大眾的口號掩護下，來進行它自己所追求的政策了。這個欺騙性的“改革”所產生的結果，充其量不過是解散財閥總公司和分散巨大的商事公司——二者對於美國壟斷資本來說是最可怕的競爭者。至於那些將這種巨大財閥總公司當做司令部的經濟部隊——個別壟斷組織，則原封未動地被保存下來。美國占領軍運用它獨有的權力和通過秉承美國占領軍意旨行事的日本行政機構——例如持股整理委員會——不僅扼住日本壟斷資本的咽喉，指揮它們重新改組，并且親自變成了日本壟斷資本的司令部。美國占領軍在這個過程中，對戰前曾和美國資本有過緊密結合的日本壟斷組織，採取了極為慎重的態度。例如東京芝浦電氣公司（通用電氣公司占有該公司股份的百分之十六）、日本電氣公司（國際標準電氣公司占有該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四點六）等公司的股票，雖然由財閥持股公司及其家族轉讓給持股整理委員會，但是如果沒有盟軍總司令部民間財產管理局的許可就無法處理。此外，戰前聯合國會員國家私人所持有的股票，在戰爭時期被根據敵產管理法沒收而由日本財閥買了去，戰後這類股票均被收回持股整理委員會保管，即被置于準備將來發還給外國人的体制之下。顯而易見，盟軍總司令部的這種措施，為後來外國資本重新大量流入這些公司打下了基礎。關於解散財閥和外國資本的關係，盟軍總司令部反托拉斯科科長威爾休，一九四七年十月四日在接見新聞記者時竟明目張胆地說：“外國資本對以分散的財閥公司股票為基礎建立和加強起來的新公司進行投資，對日本經濟來說顯著地具有穩定的效果”。（引自佩弗茲奈爾著“日本的財閥”第三卷，日譯本第五二九頁）。

日本壟斷資本的領導階層，在占領初期，對占領政策進行了有形

或無形的抵抗。他們之所以进行了这种抵抗，一方面是基于他們的恐惧心理：即尽管美国占領軍的“民主化政策”基本上是極其欺騙性的，但这也許会喚醒日本國內民主势力的兴起，而有推翻日本旧統治体制的危險；同时，他們不願意将自己的大本營輕易讓給美國也是一个原因。但是他們的畏惧并沒有繼續多久。他們逐渐領会到：不仅当时的占領軍本身正在企圖置波茨坦公告于不顧，而且占領政策也决不想破坏日本壟斷資本主义体制本身。另一方面，由于日本國內民主势力超过預料地——超过占領軍当局的預料——不断对旧軍国主义势力进行了激烈的进攻，使日本壟斷資本領悟到只有投到美国怀抱里才是最好的办法。一九四六年春天，是战后日本民主运动第一次达到激烈的高潮时期。从同年四月七日的打倒幣原內閣人民大会，五月一日的第十七次五一劳动节、五月十二日冲到皇宫的示威游行、五月十九日的食糧劳动节，一直發展到人民大众高喊要求建立人民政府。在这个人民大众民主运动的高潮中，美国占領軍和日本反动势力的同盟，第一次公开宣布出来。一九四六年四月七日，美国占領軍接二連三地派出坦克車和吉普車，对游行队伍进行了百般阻扰，在四月十五日的盟国对日理事会上，美国代表艾奇逊公开发表反共声明，四月二十日，麦克阿瑟竟对人民大众的示威运动發出了要以鎮压手段来对付的警告。正在这个时期，建立了第一次吉田內閣（五月二十二日），这真是一件意味深长的事情。

在这以后，美国占領軍的“援助”开始了。这和美国政府在其“初期对日占領政策”中所說的“閣下（指麦克阿瑟——原作者）对恢复日本經濟或加强日本經濟不負任何責任”，显然有很大矛盾。总之，事情到这个时候，美国就感到需要直接参加重建日本壟斷資本主义了。

自一九四七年开始，这种趋势更加明显，在發出那个臭名远揚的杜魯門主義的这一年年初，斯揣克代表团由美国来到日本（一月二十九日）。該代表团的調查報告于第二年二月（一九四八年二月）發表，該報告說代表团的目的是“不受鮑萊報告的拘束來調查日本經濟的自立条件”。这里所謂“自立”，主要是指日本在国际收支上的自立，

而在这个以复活日本經濟的軍事潛力为核心的自立政策背后，显而易見有美国自己的意圖。美国企圖依靠以日本低工資为基础的亏本輸出来迅速恢复日本經濟和国际經濟结构的結合，以便制造美国对日輸出商品和資本的条件。一九四七年三月，麦克阿瑟要求吉田首相“迅速采取稳定經濟措施”，同年八月，盟軍总司令部批准日本借款五亿美元和設立进出口周轉資金，接着就重新开放了附有限制条件的民間貿易。

这样，在这一时期，即从日本投降到一九四七年底，美国的政策是企圖使外国資本迅速进行对日投資。但这个政策在基本上不过做到将战后日本經濟当做依附于美国的壟斷资本主义体制加以重建的程度而已。至于外国資本投資的必要条件，諸如政治和經濟的“安定”、保护投資的立法以及外匯匯率等，也都未曾得到實現。这些工作，必須等到下一期完成。但是，我們不应忘掉这样一些事實，即早在一九四六年，美国花旗銀行就以“为了占領業務”的名义在日本開設分行，以备将来之用；此外，很多美国个别資本家及其代理人，以“貿易業者”的面貌出現，直接調查了他們的投資对象。

## 二 第二期(自一九四八年到一九四九年初)

这一时期，为吸收外国資本进行了直接准备。所謂“安定”政策便全面地制訂出来，对工人阶级加强了鎮压，其后华盛顿命令日本接受“稳定經濟九項原則”，道奇作为执行这个命令的大員被派到日本来。

一九四八年，以美国陆军部长罗雅尔發表“将日本当做远东工厂”的宣言式演說为开端，接着在同年一月二十一日，远东委员会美国代表麦考伊提出了一个日本的“自立計劃”，到了三月，德萊柏代表团来到日本。这个代表团的調查報告是在五月間以“約翰斯頓報告”的名义公开發表。这个报告几乎完全取消了战争賠償和軍事工業的拆迁，它是一个公开宣布抛弃波茨坦公告的文件。同时在这个报告中，把美国对于外国私人資本对日投資的要求第一次加以公式化，这

一点是值得注意的。該報告說：

“对于外国私人投資，目前还有各种障碍，如果不除掉这些障碍，就不能希望有相当数量的外国投資流入日本……。假如日本政府在对日‘和約’締結以前，或者与締結‘和約’同时希望大量吸收外国私人投資，那末关于投資的法規和政策，根据我們的意見应当包括下列事項：第一，必須保証外国投資免遭沒收和有差別的課稅；第二，对红利和利潤的匯出給予很大的自由；第三，制定允許相當數目利潤的取得和支付的稅則；第四，允許外国人根据他們的投資額取得企業管理權……”。

这个报告虽然采取的是建議的形式，但在实际上却是命令日本接受美国的要求，这从以后的演变就可看得清楚。

在这时以前，即在一九四八年二月四日，盟軍总司令部廢除了外国商行进入日本的限制，这个措施所具有的意义，从約翰斯頓報告对它的評价就可以明白，該報告說：“外国商行……为了和日本商行进行談判，可以派遣企業經營和技术方面的人員到日本，經過談判以后，也許会进行投資……”这是旨在为了流入外資的第一个步驟。这一連串事實，充分說明了美国对日投資的要求是相当迫切的。

另一方面，自一九四七年前后开始，在日本，要求吸收外資的声浪也逐渐高涨起来。一九四七年三月，中島久万吉和長崎英造等金融界領袖，就吸收外資問題提出了个人方案，接着关西經濟同友会的国际經濟研究会也就同一問題發表了一个意見書，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片山内閣的經濟閣員懇談會，根据經濟安定本部外資委員会的原案作出关于吸收外資原則的决定。到了蘆田内閣（一九四八年三月十四日組成），这种趋势更加强烈。蘆田首相在組閣当日發表演話說：“新内閣的重要使命在于借吸收外資來重建日本經濟和恢复对外信用。……必須先建立一个接受外資的体制，傾注全部力量进行国民经济的民主化，以便足以充分灵活利用将来被吸收进来的外資。……作为重建日本国内經濟的途徑，为了克服目前通貨膨脹的最高命令就是增加生产……”。蘆田内閣其后将吸收外資当做唯一

的招牌，因此竟有“吸收外資內閣”的別名。

于是，日本国内外互相呼应，开始建立“接受外資的体制”。但对待这个問題的态度，美国和日本政府之間是有若干距离的，这也是事实。美国的最大要求是“为了外資流入的稳定”，与此相反，日本政府則把重点放在“为了稳定經濟的外資”方面。这种情况还表現在美国極力主張私人資本的对日投資，对此，日本政府則首先希望政府借款。

一九四八年六月四日，当时的藏相北村德太郎在对参众两院的財政演說中表明：“日本工礦業生产、粮食及其他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还没有滿足国民最低限度的需要量。解决这个問題只有依靠外国資本的援助和振兴貿易才有可能，要想积极复兴經濟，必須吸收外国私人資本。……政府目前决定采取重建經濟的綜合政策，希望首先緩和通貨膨胀的發展，并以外國資本的援助为支柱实现中間的經濟安定，以此为走向真正經濟安定的跳板，使日本經濟接近国际經濟水平，以便实现吸收外資和振兴貿易”（傍点是笔者加的）。一九四八年六月十五日，經濟安定本部公布的“中間經濟安定計劃第一次方案”，也貫穿着这种想法。前面說过的关于吸收外資的中島、長崎方案，也是以增加輸出为中心，以平衡国际收支为目标，并想以十亿美元的政府借款来弥补在达到这个目标以前的赤字。

但是，美日之間的这种意見分歧，当时并没有引起任何問題。美日壟斷資本在追求日本經濟穩定——壟斷資本主義經濟体制的安定这一点上，目的是完全一致的。这里所謂安定，不外乎意味着压低工資，保持高昂物价，并通过生产过程本身来加强榨取。因此，工資按照战前工資的五十五倍、物价按照战前物价的一百十倍的指數重新改訂了物价体系，并且将稅收增加到为上年度的二点三倍。提高烟草價格和鐵路運費，以此为財政来源，制訂了一个可以对壟斷組織提供巨額的价格差額補貼費（占岁出的百分之二十三）的預算。盟軍總司令部为了督促上述各項政策的实行，最后又对日本政府提出經濟安定十項原則。这种大規模的掠奪政策，如果不以对工人农民进行

猛烈的进攻为武器，就不能够实现。蘆田政策在盟軍总司令部的支持和援助下，“为了吸收外資”，对工人阶级进行了无情的镇压。例如盟軍总司令部下令禁止全遞信从业員工会罢工和全面禁止地区性罢工（同年三月），日本当局对爱光堂和日本打字机公司工会的法西斯镇压（同上），美国第八軍司令艾契柏格中将对朝鲜侨民的镇压（同年四月），开始制定公安条例（同年七月，福井市），剥夺公务员爭議权和集体谈判权的麦克阿瑟書信（同上）以及以后对东京宝塚劇場罢工的镇压（同年八月）等，就是这种镇压政策的具体表现。于是，日本政治中的法西斯因素，在这一年得到了飞躍的加强。由于这一連串的进攻，中間經濟安定計劃开始收到了某种程度的效果。但是到了这个时期，日本政府所实施的經濟安定計劃对美国壟斷資本來說，决不是一个十分满意的計劃是越来越明显了。尽管美国政府代表直接对日本提出吸收外資的强硬要求，而日本政府也把吸收外資当做中心口号加以标榜，但是当时日本的情势，实际上还远沒有具备吸收外資所需要的政治和經濟的条件。固然日本壟斷資本的權取体制是得到进一步加强和巩固了，然而它們依旧采取补贴費和复兴金融金庫貸款的形式强烈地依赖国家財政，而出售美国“援助物資”的价款也被作为进出口补贴費輕而易举地放进自己的錢袋里。因此，不仅通貨膨胀并未停止，制定单一外匯匯率实际上也沒有提到日程上来。对于企圖在日本發展的外国資本來說，制定单一外匯匯率和为了这个目的的停止通貨膨胀，是絕對需要的前提条件。而每个壟斷組織都强烈地依赖国家財政，也不是它們所喜欢的。因为当外国人对这些企業进行投資时，首先这将使他們畏惧国家对企业干涉；第二会使他們对企业利润感到不安。并且只要企业将国家財政当做一根支柱（按照道奇的說法，就是“竹馬”經濟<sup>①</sup>），那末就不会产生对外国資本的资金和技术“求救”的必要性，也就是说，外国資本将抓不到从内部把日本壟斷組織改变为依赖外国資本的机会。

另一方面，自这一年的下半年开始，由于美国资本主义遭到战后最初的生产过剩危机，开辟輸出資本和商品的新市場，便成为迫不及

待的急务了。于是，美国壟斷資本感到需要对日本壟斷資本进行新的攻击。因此，必須以全面經濟安定計劃来代替所謂中間經濟安定計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为了这个目的，华盛顿發表了經濟安定九項原則，并直接命令日本接受。第二年，即一九四九年二月一日，为了推进这个新政策，道奇作为美国金融資本的代表跑到日本。于是所謂道奇經濟路綫时期开始了。道奇的主要任务是：整顿日本財政，以便使通貨膨胀停下来；制定单一外匯匯率；使日本壟斷資本放弃美国所不喜欢的“竹馬”經濟；使日本徹底推行企業合理化；将美国“援助”作为債权加以明確化；以及建立美国对“美援”用途的监督和干涉的体制等。不言而喻，采取这些措施，就可以为外資流入日本准备好基本的前提条件。

在对日發出經濟九項原則指令前夕，美国陸軍部副部长德萊柏再度來日。虽然他說这次訪問日本的目的是“調查对日投資的可能性”，但从前后的情况看来，毫無疑問这次訪問是为了美国对日直接投資进行准备。在他訪問日本一个月以后，美国陸軍部發表了“吸收外資的新規則。”

### 三 第三期(自一九四九年到一九五〇年上半年)

到了这个时期，外國資本实际上开始在日本“登陆”了。当时一方面外國資本不断流入日本，同时保护外國資本的实际法律措施接二連三地制定出来，而以制定“外資法”(一九五〇年五月公布)暫告一段落。

一九四九年这一年，是实行道奇經濟路綫的时期。在这一連串政策中，不但强制推进了壟斷資本主义的合理化政策，制定了单一外

① 一九四九年二月一日，美國底特律銀行總理道奇到日本訪問，同年四月底归国。他在日本期間，以公使的身份充当麦克阿瑟財政經濟顧問，并制訂了一个道奇經濟路綫，督促日本編制均衡予算和制定单一外匯匯率。根据他的意見，当时日本的經濟好像一匹竹馬，是以美援和国家財政补助費这两根支柱来支持的，所以叫做“竹馬經濟”——譯者。

屬國，同时还急遽地制定了关于外国資本的法律，所以人們往往認為这个时期是吸收外資的直接准备阶段。然而就当时的实际經過情况来看，并不是那样从容不迫，而是采取了强制推行和迫切求成的方式。

正如我們在上节末尾已經說过的，在对日發出“經濟安定九項原則”命令以后，美国陆军部决定“进行对日投資准备”，接着在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盟軍总司令部設立了以馬貴特少将为負責人的“外国投資七人委員會”，而于一月十七日，盟軍总司令部又公布了“对日投資的基本准則”。这个“投資准則”重新規定了进入日本的外国人，除了取得財產外，其他均和日本人享有同等地位。关于外国人在日本取得財產，則分为：(一)归自己所有的居住用財產可以自由取得和租賃；(二)有形財產及商品的取得和在事業上的短期租賃借貸，得根据日本法律和盟軍总司令部有关規定加以批准；(三)不动产和特定財產(股票、日本企業的利潤、特許使用权等)，須得盟軍总司令部和日本政府的批准。为了使上述第三項具体化，特別制定和設立了“对日投資基本准則”和“外国投資七人委員會”，根据这个“基本准則”，外国資本进行对日投資时，需要先向日本政府提出投資申請書，如果得到日本政府的批准，再向盟軍总司令部具体陈述意見，然后由“七人委員會”进行最后审查和处理(在这种情形下的批准基本原則是投資要对“日本的經濟复兴有所貢獻”)。

我們在这里必須注意这样一点：这些項目本来应由国家之間的通商航海條約規定，却由美国軍事当局片面的命令加以决定。并且由于进入日本的外国人，都是以占領国家人士的身份享有治外法权，所以“除了取得財產以外，其他均与日本人平等”这一条款完全是欺騙性的东西。这个事实，明确地暗示了以后日本的命运：日本被迫簽訂了片面“和約”，这無异美国对日本宣布进行永久性的軍事占領。日本政府根据上述命令，于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制定了“关于外国人取得財產的政令”(第五十一号政令)，并設立了一个由政府各部次官七人組成的外資委員會。这个第五十一号政令，是战后日本政府

对新的外国投资所采取的第一个法律措施。

然而，在这以前，第一号外国资本早就在日本“登陆”了。一九四九年二月，美孚油公司和东亚燃料公司之间已经签订了合作合同，根据这个合同，美孚油公司取得了东亚燃料公司全部股份的百分之五十一，同年三月中旬，日本政府就很快地暗中批准了这笔对日投资。这个时期既没有制定单一外汇汇率，也没有制订保护外资的各种立法。同年三月，日本石油公司和德士古石油公司签订了提供原油的合作合同，为其后发展成为资本合作（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两家公司各出资一半创办了日本石油精制公司）作了开端。战后美国石油垄断资本，掠夺海外资源和市场最为热心，它们这种如同“脱缰之马”的对日扩张，最集中地表现了当时美国垄断资本对日本的要求。这个期间，即到制定外资法为止的一年零几个月之间，根据第五十一号政令，流进日本的外国资本竟达一百三十件，计二亿一千六百万日元。

继第五十一号政令之后，“欢迎”外资的政令继续不断地制订出来。一九四九年八月十六日，公布了“盟国国民工业所有权战后措置令”，这个政令承认外国资本不但可以追回战前的特许权，并可以请求补偿因战争而中断的特许使用费。八月十八日公布了“关于恢复属于盟国财产的股份的政令”，承认恢复战争时期被日本政府及日本人剥夺权利的股份。同时又公布了“关于外国政府取得不动产权利的政令”，规定了外国政府取得不动产的措施。而在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四日，又颁布了一个“关于外国人经营企业的政令”，这个政令规定了批准外国人开始企业经营的方法。

其间，四月二十三日，盟军总司令部下令制定了一美元兑换三百六十日元的单一外汇汇率，根据这个汇率建立了日元附属于美元的体制。

另一方面，道奇经济路线，通过“产业合理化”一面将损失转嫁到工人、农民和中小企业家身上；同时加强了垄断资本，大大地加速了日本经济军事潜力的复活。这种趋势对流入日本的外国资本，提供了更加广泛的活动基础。盟军总司令部下令停止中间赔偿拆迁，修

改“禁止壟斷法”使其变为有名無实，所謂“排斥經濟力量集中”也半途而廢。停止賠償拆迁，是解除对軍事工業限制的第一个重要步驟。在这以前，根据禁止壟斷法，銀行以外的公司取得其他公司有价証券的权利是受到限制的。但是由于修改了禁止壟斷法，对从前在生产、交易、貸款各方面互相結合的公司廢除了这种限制，因此，財閥系統各公司之間的結合，就变成合法的了。此外，为了防止“排斥競爭”所制定的禁止競爭公司相互之間持有股票的条款，变为仅对“公开进行競爭的公司”有效，而不适用于“暗中进行競爭的公司”；这在事实上，等于承認了企業公司之間以壟斷为目的的結合。最后，修改后的禁止壟斷法，将日本資本和外國資本的合作，从批准制改成了呈報制。

就排斥經濟集中活动而言，排斥經濟集中审查委員會将大部分一度指定为排斥集中的公司分數次予以解除后，一九四九年八月三日，麦克阿瑟竟宣布該委員會的“任务已經結束”。于是，重建和加强起来的日本壟斷資本，和战前不同，它在占領体制下，并通过外國資本，从它的內部一直到各个方面，都由处于統治地位的外國勢力——美国勢力——控制着。日本壟斷資本，为了度过战后的严重危机和复活自己昔日的力量，認為除了投靠美国壟斷資本及其权力机关外別無办法，于是它們就唯命是从地服从美国对日本經濟的支配。

道奇經濟路線給日本帶來了所謂“索普稅制建議”，这个建議通过藏相池田勇人，制訂了一个以減輕財團法人稅为中心的并以加强对大众征稅为目的的稅制改革方案。正如“約翰斯頓報告”中已經說到的，这个方案是以制定一个“允許(外國資本)获得最大利潤……的稅制”为目的的。

但是，对外國資本來說，上述各种“改革”，还仅仅是一个开端。它們必須扩大已經打开的缺口。自一九四九年秋天开始，美国私人資本强烈要求減輕外國对日投資的課稅和保證資本利潤匯回本国。事实上，当外資流入时，允許外資流入措施本身，一开始就准备以后借建立保證匯款制度加以补充。因此，一九五〇年一月，組織了一个旨在促进外資流入的日美聯合審議會，这个審議會討論了这类措施，

結果在四月通過了“部份修改租稅特別措施法等的法律”，五月又制定了“外資法”和“外資委員會設置法”，外國資本的要求，就在極為短暫的時期內全部實現了。

由於“租稅特別措施法”的修改，對外國資本在日本取得的公債、公司債券的利息所得稅，比現行稅率減低了一半，而對外國人的個人所得稅，竟公然承認可從所得總額的百分之五十起征。

外資法集各種到現在為止為吸收外國資本所公布的政令的大成（但不包括外國資本取得不動產和採礦權），在這個法律中增加了保證外國資本利潤匯回本國的條款和保證外資不被沒收的條款，並進一步在法律上規定了將來外國資本流入日本應給予一切自由。根據這個法律，藏相應編制國際借貸收支清單，並以此為基礎，閣員審議會應將每年由於外國投資所負外債的付款額編入外匯預算，並且規定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征用和收買全部或一部外國資本時，必須將其對等價款的海外匯款編入外匯預算以示保護外資。根據外資法，雖然也考慮到日本的對外支付能力，但是由於承認了外國資本對日投資的本利匯款制度，其後外國資本從日本國民身上榨取的大量利潤開始向海外流出，同時，要求支付報酬價款的所謂技術合作形式的外資流入也開始了。在制定外資法以後，技術投資在一九五〇年內達十四件，在一九五一年內竟增加到九十七件。此外，隨著外國資本對日投資而來的匯往海外的款額，截至一九五一年年底，技術合作報酬價款為三百九十六萬七千美元，股票紅利為三十五萬一千美元，貸款利息二百美元，共計竟達四百三十一萬八千美元。

#### 四 第四期（自一九五〇年下半年到一九五四年上半年）

在這個時期，外國資本擴大了活動範圍，建立起來從內部來支配全部日本產業的體制，並因此在一九五三年締結了日美通商航海條約。

在這個時期以前，是美日兩國統治勢力製造重建日本軍國主義各種條件的時期；而在一九五〇年下半年以後，則是日本公開重整軍

备和日本經濟开始向战争經濟軌道轉变和發展的时期。将日本变为美国侵略朝鮮的战争基地，締結旧金山对日“和約”、日美安全條約和日美共同防衛援助协定——这一切都是被利用来达到上述目的。一九四九年以后，“道奇經濟路綫所引起經濟恐慌”，为美国将日本經濟导入战争軌道打下了最好的基础。被生产过剩和輸出不振弄得精疲力尽的日本壟斷資本，欣喜欲狂地一心投靠朝鮮战争特需訂貨，于是通过所謂“日美經濟合作”体制，使日本產業逐漸發展成为依附于美国的包工性軍事產業。在这个过程中，日本壟斷資本进一步加深了它对美国的附庸化，乃是用不着說的了。这就是保护外資政策之所以能在这一阶段得到进一步推进的基础。

外国資本，由于日本制訂了外資法等一連串法律，建立了接受外資体制，才能够在日本进行投資活動，但是和日本國內資本比較，它們仍旧受到各种限制。而它們的目标，則是取得完全的活動自由。它們認為日本是能够把这种“自由”給予以美国資本为首的外国資本的少数国家之一。

一九五一年四月，修改了外資法，因此，外国資本可以通过股票市場来取得已經發行的股票。第二年，即一九五二年四月，对外資法又进行了第二次修改，于是对外国資本的各种限制，几乎全部都被解除。这次修改的中心，是保証外国資本从取得出售股票和持股的款項之日起的二年以后，每年可向本国匯款百分之二十。

从这时起，締結日美通商航海條約的談判已經开始。这个條約是旧金山对日“和約”的經濟版，美国企圖借此机会，利用日美两国已經恢复“和平关系”这个名义，使美国在日本的一切經濟活動取得完全自由。这个條約是以一九五一年美国和哥倫比亞之間締結的通商航海條約為藍本，而美国和哥倫比亞之間的通商航海條約，在給予美国資本在哥倫比亞具有無限自由这一点上，甚至連美国壟斷資本都称之为“史無前例”，極力加以贊賞。这就是說，日本被美国当做和哥倫比亞一样看待。因此，連日本壟斷資本，也不得不对这个草案的主要部份公开表示反对。但是，吉田政府所代表的日本統治勢力，害怕

触怒在日本有絕對統治权力的美国，虽然心怀不满，终于在一九五三年四月，几乎原封不动地按照美国方案批准了这个条约。这个条约主要内容如下：（一）美国人在日本进行各种商业、工业、金融業及其他企業的活动，一切都和日本人享有完全相同的待遇。因此，他們只要出錢，就可以無限制地取得支配和經營日本公司的权利。甚至連东南亚、中南美各国和美国所締結的这类条约，关于重要产业，也都規定外国資本的股份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对比起来，就可以知道日美通商航海条约是多么令人吃惊了（固然，公用企業、造船、航空、海运、銀行業（貸款除外）以及矿业被列为例外）。（二）关于动产的購買和租借，美国人和日本国民享受同等待遇，因此从前被外資法所禁止的“外国人用日元購買股票”，也变成可以自由購買了。由于这个規定，美国人可以将在日本以各种方式赚来的日元自由地拿来購買股票，这就飞躍地扩大了美国資本支配日本經濟的可能性。关于这一点，規定在条约生效三年以后才能發生效力，所以在一九五六六年十月三十日以后，将出現这种情况。（三）条约規定，除非日本通貨准备極端减少，不得限制美国資本的本利匯回本国。这样一来，实际上几乎在任何情形下，都不可能限制美国資本将本利匯回本国。

仅就上述各点就可以明白，今后就美国壟斷資本來說，它对日本的任何企業，只要它們願意投資，就可以充分自由地采取行动。此外，条约規定，今后日本和其他国家簽訂通商航海条约时，根据最惠国条款，这个条约的內容也适用于这些国家。因此，从法律上对外国資本來說，日本正是一個最称心如意的地方。

## 第四章

### 外國資本在日本主要部門的現狀

#### 第一节 在日外國銀行的作用

##### 一、在日外國銀行的數目和種類

戰後，外國銀行在日本的發展，是以一九四六年六月花旗銀行在東京開設分行開始的。其後，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隨著附有限制條件的民間貿易的重新開放，雖然增加了美洲銀行、大通銀行（以上為美國系統）、匯豐銀行、麥加利銀行（以上為英國系統）、東方匯理銀行（法國系統）、荷印商業銀行（荷蘭系統）六家外國銀行，但是這些銀行最初僅限於進行與占領軍有關的業務，而不准許它們經營一般外匯交易。自一九四八年六月開始，禁止經營的業務有一部分被解除了，於是外國銀行逐漸經營存放款和外匯業務。其後，荷蘭銀行、中國銀行（蔣帮系統）、印度商業銀行（英國系統）、印度銀行、南朝鮮的韓國銀行也相繼打入日本，目前在日本的外國銀行共達十二家。

第二十一表 在日外國銀行的地區分布情況

|          | 分 行 数 | 存 款 銘    |
|----------|-------|----------|
|          |       | (单位：亿日元) |
| 東 京………   | 12    | 349      |
| 橫 濱………   | 4     | 21       |
| 大 阪………   | 10    | 21       |
| 名 古 屋……… | 2     | 5        |
| 神 戶………   | 5     | 4        |

(注) 根據大藏省調查，截至 1952 年底。

正如第二十一表所示，在日外国銀行的活動，主要集中在東京。然而，在這些外國銀行中，發揮最大力量的是花旗銀行、美洲銀行和大通銀行這三家美國系統的銀行。這三家美系銀行不僅在日本全國各地設有分行，在日本主要貿易城市建立了據點，而且它們的存放款約占在日外國銀行存放款總額的百分之九十，而在承辦外匯數額方面，也占壓倒的優勢地位。它們在日本的活動，大體可以歸納為如下三種。

第一，它們負有作為占領軍和外國政府金融代理人的使命。在這個使命方面，在日外國銀行——主要是美系三家銀行——管理了巨額公款。

第二，它們以外國商行，即以各自的在目的本國商行為背景，經營這些商行的貿易金融。而外國商行也各自依靠本國金融機關，利用它們大量的外幣資金，大大地加強了自己的優勢地位。

第三，它們對戰後已經削弱的日本各銀行的外匯交易給予很大的方便。日本各銀行由於戰敗喪失了外匯，信用一落千丈，雖然說目前正處於恢復自主的過程，但是如果不能夠外國銀行的信用，對外交易仍舊很難順利推行。因此不論出口匯票的再貼現或信用保証書的認可，以及政府持有外匯的外匯存款，都須得到在日外國銀行給予方便才能進行。如果在日外國銀行不給予這種方便，日本各銀行的活動就不免要大為減弱，因此，日本各銀行事實上是處於在日外國銀行的附庸地位。

因此，日本被占領以來就變成了美元集團的一環，而在日本的外國銀行，特別是美系三家銀行的力量，則佔了壓倒一切的優勢。在日外國銀行在和占領軍有關業務、外國私人投資以及商業權利的擴張等方面，也就是在日本對外經濟關係中，扮演著一個非常重要的骨幹角色。

## 二、外國銀行的業務內容

### (一) 存款 截至一九五二年年底，在日外國銀行的存款總額估

計為四百另二亿日元。其中四分之三是美元存款，四分之一是日元存款，至于英鎊存款則為數很少（約二亿日元左右）。不用說，這中間與占領軍和外國政府有關的公款占了相當大的數額。不過在外幣存款中，還包括着用藏相名義存入的外幣存款（所謂大藏省存款），此外根據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八日開始實施的美元外幣預托制度，日本各銀行用自己名義存入的外幣存款也被包括在內。所謂外幣預托制度，就是把政府保有的外幣暫時存放在日本的銀行，所以就日本方面而言，外幣總額雖然不變，但是以日本各銀行名義的外幣存款，則將隨著日本各銀行經辦外匯數額的增加而逐漸增加。

至于日元存款，除了外商的存款部分另當別論外，並沒有日本商行的日元存款。因為日本商行在交易中實際上以利用日本的銀行為有利；另一方面，當在日外國銀行需要日元資金時，它可以利用匯票的再貼現或以實物作抵押的匯票從日本銀行輕而易舉地取得日元貸款。由這些事實看來，在日外國銀行雖在外幣存款方面處於重要地位，但在日元存款方面却不能夠直接吸收日元。不過在上述情形以外，外國人所有的不能兌換外幣的日元儲蓄，為數却相當可觀。

（二）貸款 到一九五二年年底，在日外國銀行的貸款總額，日元和外幣加起來，估計為一百七十二亿日元（包括短期貸款）。其中日元貸款約占百分之八十五，外幣貸款約占百分之十五。

日元貸款的大部分，是對外國商行的商業資金貸款，一部分是作為日本商行的商業資金貸放出去的。雖然也經營短期貸款，但其數額並不太大，不能左右短期資金市場。問題是在於外幣貸款，即美元貸款。不消說，美元貸款都是由美系三家銀行進行的，但最近由於日本國際收支的超支趨勢，外國銀行的外幣貸款正在逐漸傾向增加。其中之一就是對日本生產公司的直接貸放美元，例如美洲銀行對電源開發公司的七百萬美元的水力發電設備貸款，對日本商船公司、飯野海运公司、三井船舶公司的三百万美元的造船資金貸款，此外還有花旗銀行、大通銀行對大日本航空公司的三百二十萬美元的貸款等。另一種就是當這個外匯缺乏的時候，由於日本政府壓縮外匯預算，日

本商行和制造商不能随心所欲地取得外匯，因此利用外国銀行和外國商行信用的趋势逐渐明显。它的形式有各种各样，由于美元缺乏和輸入的需要，今后利用外国商行和外国銀行信用的倾向也将繼續存在。

(三)匯兌業務 在日外国銀行所經營的匯兌業務，直接的業務是对本国国民和本国商行的貿易金融。但是战后，在日外国銀行对日本各銀行可以說是处于母銀行的地位。由于日本的銀行資金不足，信用薄弱，所以对外交易如果不通过在日外国銀行，事实上就会什么也做不成。特別是美国系統的三家銀行，更处于絕對的优势地位。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盟軍总司令部撥款六千七百万美元(其中包括五千三百万美元和五百万英鎊)，委托新設立的外匯管理委員會代管。而这笔款项則分別存放在美系三家銀行和英系两家銀行(匯丰銀行和麦加利銀行)。这是战后归日本掌握的第一笔外匯。日本的銀行在这以前虽然也进行外匯業務，但不过是承办外国銀行匯票的外匯帶辦銀行而已。外匯業務的重新开放，后来又經過半年才逐漸采取措施，即使說日本的銀行可以自己負責購買出口匯票，或發行信用保証書，但是由于缺乏外匯儲备和信用薄弱，买进来的匯票还得交给在日外国銀行进行再貼現，至于信用保証書，交易对方的外国商行也多半都指定在日外国銀行加以認可。由于这类貿易金融的手續，在外匯交易中不仅不可缺少，而且是決定性的因素，所以在日外国銀行对日本各銀行提供这类方便所具有的現實意义非常重大。这就是說，日本承办外匯的銀行，以这类手續为結合点，不过只能起充当在日外国銀行买办的作用而已。

一九五〇年的朝鮮戰爭，后来暫時給日本带来了特需訂貨。而日本最初只有六千七百万美元的外匯，到了一九五二年年底，就增加到約八亿美元。但这种情况，絲毫也沒有将日本的外匯交易引上恢復自主的方向。日本政府为了使日本各銀行逐漸恢復承办外匯的自主性，分別自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八日就美元、一九五三年三月一日就

英鎊实施了外幣預托制度。所謂外幣預托制度，就是将政府持有的外幣存放在私營銀行，日本私營銀行可以将这类外幣当做像自己的外幣一样加以利用，借此来和外国銀行对抗。但事实上，其后由于国际收支恶化，外匯儲备减少，这种做法似乎并没有收到预期的效果。

到了一九五四年，外匯專業銀行法案在日本国会通过，自同年八月开始，东京銀行实行改組，它重新作为一个外匯專業銀行开始營業。設立这个外匯專業銀行，也可以認為是恢复自主性的一个手段。由于这种需要，據說准备由日本銀行对该銀行进行低利資金貸款。战前，横濱正金銀行作为“国策銀行”曾于世界各地設立分行，它曾借助于由日本銀行取得的低利資金貸款，保持了对外国銀行的竞争力量。因此可以說，設立外匯專業銀行的意圖，不外是想复活从前的横濱正金銀行。

这样，虽然采取了恢复自主性的手段，但是事实上由于外幣缺乏和信用薄弱，使日本的銀行很难摆脱在日外国銀行的束縛。而目前以出口票据的再貼現和信用保証書的認可为中心，日本各銀行仍旧停止手在日外国銀行的买办地位。

### 三、美国系統三家銀行的控制力量

若将上述各点加以归纳，在日外国銀行的業務大体如下：

(一) 承办占領軍及外国政府等的公款的外幣存款（承办民間的对日投資）。

(二) 承办日本政府保有的外幣存款和日本各銀行以自己名义存入的外幣存款。

(三) 經营外幣貸款——对日本制造商的直接投資和通过外商的間接投資。

(四) 借出口票据的再貼現和信用保証書的認可来独占現款結匯的外匯交易。

一手掌握日本——它在今天已經成为美元集团的一环——和它的一切美元交易，乃是美国系統三家銀行所处的地位。因此，如果从

这种观点再来看上述情况，第一，日本所持有的外幣，不論其為政府所持有或為日本各銀行寄存的外幣，均被掌握在外国銀行手中（其中一部分集中在紐約；至于英鎊，由於英国外匯管理法的關係，則集中在倫敦）。日本所處的地位，就是作為美元集團的一環，依靠美元生存，而在每年輸出總額約十三億美元和輸入總額約二十億美元中的美元現款交易（美系三家銀行在美元交易總額中所占的比率始終不少於百分之六十到七十，並且其中大部分都是通過日本的商業銀行進行交易，所以日本的商業銀行專門依靠美系三家銀行）、特需及其他貿易以外的巨額外幣交易，大半都是通過美系三家銀行進行的。此外，以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的貸款為首，美國私營公司的對日投資，也都是通過美系三家銀行來進行的。問題不僅在於隨著這種外幣資金的移動，美系三家銀行便取得了巨額的手續費收入，而且還在於它們處於將日本作為美元集團的一環加以控制的優越地位。

第二，美系三家銀行的這種優越地位，當然是以使日本各銀行處於從屬的地位為前提。本來，日本由於缺乏外幣，實行外匯管理，而买卖外匯例如對於出口匯票也都是以見票即付為原則，由於國際信用薄弱，進口匯票也是以見票即付為原則。此外，外幣匯票的利息負擔也被加在日本身上。但是，進一步作為一個具有決定性的因素，還有彼此之間的資金利率的嚴重懸殊。這就是：美系銀行的利率，年利為二分到二分半，與此相比，日本的銀行則為六分到七分。為了彌補這種懸殊，一個通融的辦法就是日本銀行對新設立的外國專業銀行提供低利資金，但是由於外幣缺乏和信用薄弱，將很難擺脫這種從屬的地位。日本各銀行對外國銀行的從屬性，使日本商行及制造商不得不負擔更多的利息。

第三，在日外國銀行的外幣貸款，今後仍將繼續增加。外幣的直接貸款，其本身就意味著在日外國銀行對日本制造商的控制。此外，通過外國商行提供信用貸款，也將成為對日本制造商的間接控制。如果真正實現了如同一部分人士所傳說的進口金融的美元期票制度<sup>①</sup>，這和英鎊期票會對日本銀行提供信用貸款不同，它將造成在日

外国銀行直接干涉日本工業的后果。

#### 四、美國系統三家銀行的力量基礎和今後的問題

美國系統三家銀行這種優勢地位之所以得到鞏固，還由於下述的基本事實：

第一，就是戰後日本貿易的對美依賴比率提高。對美貿易的比率，在戰後日本的出口貿易中占百分之三十，在進口貿易中占百分之六十；如果從結算上來說，除了公開結帳區（均以美元計算）和英鎊區外，以美元現款結帳的比率很大。這種貿易的高度對美依賴性，加強和鞏固了美系三家銀行的地位。

第二，不僅在貿易，就是在對日投資和貸款，也都是通過在日外國銀行這道关口進行的。而這種對日投資和貸款，已逐漸從帶有經濟的性質轉變到帶有政治和軍事的性質，並且正向日本工業的基礎部門擴張。這裡就有美系三家銀行根據美國利益出發的政治立場。

第三，日本的國際收支，缺乏美元的情況今後仍將繼續存在。為了克服這種困難，到現在為止雖曾不斷進行外幣貸款，但是這種很難克服的困難今後仍將繼續增加。於是美系三家銀行通過外幣貸款來控制日本工業，將和利用投資貸款來控制日本工業同時推進。

第四，日本雖然在一九五二年八月十三日加入了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但這件事情是意味著日本作為美元集團的一環，使日本的對美關係固定下來。換句話說，一美元兌換三百六十日元的日元基準比率，根據國際貨幣基金協定的條款，雖然規定可以在加入當時的兌換比率的百分之十範圍以內自由改變比率，可是超過百分之十，事實上如果沒有由美國控制的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當局的許可，就不能夠自行變更。如果違反了這個規定，就必須受到制裁。從而，所謂貨幣貶值，目前日本單以自己的意志是不能夠決定的。這種日元和美元的

① Usance 為貿易用語，本來的意思是押延的支付期限（即分為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等），附有期限的票據叫着 Usance bill，即期票，但一般所謂 Usance，均指期票，所以這裡譯為期票。——譯者

固定关系，决定了美元对日元的支配关系。

由此可见，美系三家银行的地位是非常强固的。作为和这种强固的地位相对抗的手段，第一就是恢复英镑的自由交换，其次就是新设立的外汇专业银行。

关于恢复英镑的自由交换性的問題，自一九五四年三月二日开始，以伦敦黄金市场的扩大及实行扩大和统一英镑的可轉帳結算为轉机，曾經接近于实现的可能性。如果英镑恢复了自由交换性，那末将使目前日本单独依赖美元的情势发生变化。但是如果考虑到日本貿易结构的对美依赖性、市場的对美从属性以及美国对日投資貸款的增加，那末这种情勢的轉变大概也不会引起什么变化。

此外，新设立的外汇专业银行的前途，将是困难重重的。远在这个外汇专业银行作为一个方案發表当时，海外的輿論将設立这个銀行評為：“日本軍国主义的复活”。战后旧横濱正金銀行曾和三井、三菱、住友等財閥一起被解散，但在九年以后当它重新恢复原形时，不但旧三菱商事公司的复活業已实现，旧三井物产公司的复活也被当做話題正在談論着。然而日本資本主义，作为和外国銀行对抗的手段，終于采取了复活旧横濱正金銀行的形式，这就充分說明了日本作为自己的对抗手段，除了由日本銀行提供低利資金这种国家的保护以外，別無其他办法。但是战前，在日本資本主义最兴盛时期曾在国际間显露头角的正金銀行，在战后的今天，不管它怎样得到国家的保护，如果希望它能取得和战前一样的进展未免为时过早了。今日的美系三家銀行，不仅用二分到二分半的利率进行貸款，而且护有丰富的美元資金。此外它們不但进行外幣貸款，从中斡旋投資和貸款，而且还有政治和軍事的背景。所以即使是新横濱正金銀行的东京銀行，也不得不处于这种制約之下。

## 第二节 日本工業中的外国資本及其活動

### 一、总 論

战后，外国資本对日本工業的投资活動，单就外国私人資本而

言，最普遍的形式是采取几乎不用投入資金就可以获得利潤的“技术援助”投資形式。随着这种“技术援助”以取得股份或恢复战前資本合作等方式直接参加日本企業經營的外資，在以石油工業为首的化学、金屬等工業部門，数目也很大。此外，还有貸款方式投資、通过市場取得的股票和受益証券，加上外国資本直接在日本設立子公司和分公司的活動，外国資本的發展，已給全部日本工業帶來了重大的影响，即使說日本重要工業的主要部門絕大多数是由外国資本操縱的，也不能算是过于夸張。

到一九五四年三月底为止，这种外国資本在日本的發展情況，概括地說來則如第二十二表所示。自一九四九年三月以来，外国資本所取得的股份數目，包括外資法制定以前根据“政令”取得的部分，为一亿五千四百万股，款額約达一百二十二亿日元；其中除了仅以取得紅利为目的的間接投資外，參加經營的直接投資合計为一亿二千万股，款額达八十六亿六千万日元。公司債券投資，虽仅有美国固里登公司对石原工業公司的投資九百万日元一件，但贷款投資，以国际复兴開發銀行的“火力發電貸款”四千另二十万美元为首，包括美洲銀行对电源開發公司和船舶公司的貸款在內，計达二十八件，三百十六亿二千五百万日元余。这个数目相当于股份投資的三倍。此外，最为盛行的“技术援助”投資累計为三百四十六件，并且除了根据外資法以外，根据外匯管理法批准的“技术援助”还有二百数十件。假使将日本的主要公司数按照股票已在市場上流通的計算为六百家，那末“技术援助”投資的件数加起来几乎超过了这个数目。因此，目前即使說多少聞名的制造商几乎全部都和外国資本“合作”也不算过言。

在这种外国資本的对日投資中，除了像国际复兴開發銀行的火力發電借款指定由日本国家本身担保这种具有強烈的政治意圖和像对石油工業的投資那种以将日本的这一整个工業完全置于外国資本支配之下为目的以外，一般私人外国資本对日本工業进行投資的动机和目的，不用說是想从日本工業榨取超額利潤。也就是说股份投資和貸款投資，是利用战后日本資本極端缺乏（資金困难）的条件，發

第二十二表 外国資本的投資概況(截至一九五四年三月)

(单位: 百万日元)

|       | 股 份 投 資    |                         |            | 貸 款    | 公 司<br>債 券 | 總 計 | 技 术<br>援 助 |
|-------|------------|-------------------------|------------|--------|------------|-----|------------|
|       | 參 加<br>經 營 | 在 市 場<br>上 取 得<br>的 股 票 | 受 証<br>益 票 |        |            |     |            |
| 日本政府  | 8,666      | 2,581                   | 255        | 11,502 | 31,625     | 9   | 43,134     |
| 批 准 額 | (20%)      | ( 6%)                   | (0.6%)     | (27%)  | (73%)      |     | (100%)     |
| 实 际   | 8,274      | 1,473                   | 144        | 9,891  | 10,112     | 9   | 20,012     |
| 投 資 額 | (41%)      | ( 7%)                   | (0.7%)     | (49%)  | (51%)      |     | (100%)     |

(注) 数字引自日本銀行外匯管理局“根据外資法的主要投資件數—覽表”，包括再投資部分。

动它在本国的闲置資本，以便在日本取得远比在本国多得多的高额红利(在美国本国的红利几乎全部都在百分之十以下)和利息。此外，“技术援助”，则是利用战后日本工业技术水平的显著落后条件，不但可以榨取非法的高额报酬費(专利权——特許使用費和技术指导費——派遣工程师費用等)，并且可以当做推销本国过剩设备机器等的机会和夺取市场的手段。当日本的公司对支付这种技术报酬費感到困难时，外国資本就毫無顧慮地索取股份，并使这个公司完全变为自己的子公司，借此使榨取利潤变为更可靠和更有利。利用这种方法榨取超额利潤，在对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投资中，只有利用像日本这种由于战敗而陷于殖民地状态的国家的各种条件，特别是最大限度地利用美国占领日本这种条件才有可能，这是我們必須加以注意的。

自从美国开始占领日本以来，到目前为止，虽然很难估計外国資本究竟夺取了多少日本財产，但从制定外資法以来，外幣匯款的实际数字(技术援助报酬費、股票红利、貸款及公司債券本利等匯回本国的款项)为：一九五〇年四十七万四千美元；一九五一年五百五十九万美元；一九五二年一千另八十五万美元；一九五三年一千七百九十一

万美元；每年都有迅速的增加，一九五四年三月底的累計数字达三千四百八十一万四千美元（見第二十四表）。这种对外国資本所支付的累增数字，乃是日本政府一直提倡“吸收外資”政策的当然归結，而在一九五四年度，截至六月底，根据現行外資法外国人所取得的股份出售股款的存款期限（存款二年，然后可将股本分五年匯回本国）已滿，从七月起就可以开始将股本匯回本国，因此，即使根据政府的估計，一九五四年外國資本匯回本国的款項也有三千四、五百万美元（其中特許使用費就占二千数百万美元），估計外幣流出将超过一九五三年的两倍。当政府将日本国际收支的恶化当做重大問題时，發生这种外幣外流現象本身，就是对政府的“吸收外資”政策的一个重大的批判，而且也告訴我們借“援助”“合作”之名的外国資本对日投資的真正目的。

**第二十三表 根据外資法的外幣匯款实况**

截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底(单位:千美元)

| 技术援助<br>报酬費 | 股票紅利  | 貸<br>款<br>公<br>司<br>債<br>券<br>利<br>息 | 共 計    | 貸款金額  | 總 計    |
|-------------|-------|--------------------------------------|--------|-------|--------|
| 21,313      | 4,576 | 627                                  | 26,512 | 3,206 | 29,718 |
| 80%         | 17%   | 3%                                   | 100%   |       |        |

(注) 数字根据日本經濟審議廳調查。

**第二十四表 根据外資法按年度別的外幣匯款实况**

(单位:千美元)

|        | 匯款实际<br>數<br>字 | 技术援助报酬價款在匯款<br>中所占的金額和比率 |
|--------|----------------|--------------------------|
| 1950年度 | 474            | 474(100%)                |
| 1951年度 | 5,590          | 3,722( 66%)              |
| 1952年度 | 10,850         | 6,820( 63%)              |
| 1953年度 | 17,900         | 10,600( 60%)             |
| 共 計    | 34,814         | 21,616( 63%)             |

(注) 本表根据日本大藏省調查作成。

根据匯款实际数字的細目来看，就可以發現惊人的事实。即技术援助报酬价款远比股份紅利和貸款本利的匯款多得多。絲毫沒有現款投入的技术报酬价款，竟占每年匯款总额的百分之六十以上（見第二十四表）。根据日本經濟審議厅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底的調查，这种技术援助报酬費竟占匯款总额百分之八十（見第二十三表）。战后外国資本的对日投資，正如前面第二十二表所示，就款額而言，貸款投資数目最大，占全部投資的百分之七十三，而股份投資則占百分之二十七；但包括在匯款实际数字之內的这两种投資的利潤仅占百分之二十而已，此外全部都是技术援助即“藍圖投資”所产生的利潤。正如我們在下面将看到的，在进行对日投資的外国資本之間，正流行着追求特許使用費的狂热病。

表現在匯款实际款額中的技术援助报酬費，还不是它的全部。如果就日本政府到現在为止所批准的技术援助来計算这种援助滿期以前需要支付的报酬費款額，总数約达二亿另八百万美元；仅就到目前为止已經流入的外国技术來說，日本工業今后數年間仍須对外国資本支付一亿八千万美元以上的报酬費。“吸收外資是为了复兴日本工業”，这虽然是外資吸收論者的口头禪，但是在推行“藍圖投資”最早和最广的化学工業的人造树胶等部門，外国資本每年榨取的利潤據說几乎相当于日本主要制造商所获利潤的一半。目前，支付技术援助报酬价款，在發展日本產業上已經成为严重的压迫。

一九五三年度外国資本的匯款实际数字，包括这种技术援助报酬价款，总额竟达一千七百四十万美元，这决不能看成是一筆小的款項。假使将长期貸款的国际利率按照年利三分計算，那末要在一年之間取得和这笔款額相同的利潤，就需要投入将近六亿美元的資本。也就是说外国資本每年从日本榨取了等于投資将近六亿美元的利潤。然而，为了榨取这样一笔利潤，外国資本自日本被占領以来究竟在日本投下多少資本呢？正如第二十五表所示，現款投資全部加起来尚不足三百四十三亿日元（九千五百万美元）。其余都是实物投資：例如在石油部門用的是原油和油船；在电力及其他部門用的是机

器設備之类；而这类投資在全部投資中占了将近百分之二十。但是上述現款投資數字还是日本政府批准的數字，并不是實際數字。正如我們在前面第二十二表所看到的，實際數字還不到政府批准數字的一半。因为外國資本即使取得了投資許可，也不願意付出現款或給予貸款。不仅如此，它們以現款投資的名義取得投資許可后又改成實物投資的情形也很多，因此可以推斷，實際上的現款投資，恐怕遠比上述數字少得多。因此，即使說外國資本以赤手空拳从日本工業中榨取了無可比擬的高額利率，也不算過言。戰後，日本工業為什麼對外國資本是一個最好的投資市場，仅从上述匯款實際情況的分析中也就可以看明白了。

**第二十五表 流入的外資形态一覽表** (单位：百万日元)

|                      | 投資总额   | 投 資 項 目 |       |     |     |
|----------------------|--------|---------|-------|-----|-----|
|                      |        | 現 款     | 實 物   | 日 元 | 其 他 |
| 股 份                  | 11,807 | 7,909   | 3,285 |     |     |
| 貸 款                  | 31,536 | 26,166  | 4,906 |     |     |
| 受 益 証 券<br>(投 資 信 托) | 237    | 237     |       |     |     |
| 共 計                  | 43,580 | 34,312  | 8,191 | 477 | 137 |
| 比 率                  | 100%   | 80%     | 19%   | 1%  | —   |

(注) 數字根據經濟指證廳調查，截至一九五三年年底。

如果我們進一步深入日本各工業內部來看，那末就可以發現更令人吃驚的外國資本榨取利潤和操縱日本工業的實際情況。這種情況的詳細內容，我們將在按工業別的論述中加以說明，下面僅就股份投資、貸款投資、以及技術援助投資三種情形的現狀和問題略加分析。

### (一) 股 份 投 資

#### 甲、參加經營的股份投資(直接投資)

根據日本銀行的調查，截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底，按照企業類別

參加經營的投資情況，有如第二十六表和第二十七表所示。

**第二十六表 外國資本按照企業類別參加經營的投資情況**

(截至一九五四年三月底)

| 企 業 种 类 | 件数  | 股 数         | 款 額<br>(单位: 千日元) | 百分比<br>(%) |
|---------|-----|-------------|------------------|------------|
| 石油炼制    | 15  | 50,517,500  | 4,204,137        | 48         |
| 化学工業    | 15  | 8,377,880   | 1,280,756        | 15         |
| 金屬工業    | 3   | 12,421,000  | 754,070          | 9          |
| 商事、貿易   | 23  | 13,116,126  | 592,401          | 6          |
| 电气机械    | 13  | 14,129,728  | 949,486          | 11         |
| 橡胶、皮革   | 8   | 12,274,180  | 304,792          | 4          |
| 一般机器    | 18  | 3,307,667   | 210,562          | 3          |
| 紡織工業    | 4   | 1,926,000   | 183,000          | 2          |
| 运输机械    | 1   | 80,000      | 40,000           | —          |
| 窯業      | 3   | 676,410     | 33,820           | —          |
| 运输、通信   | 2   | 1,040,000   | 58,700           | —          |
| 建築業     | 2   | 55,000      | 27,500           | —          |
| 造纸及其类似品 | 1   | 359         | 3,590            | —          |
| 倉庫、保管   | 1   | 40,000      | 2,000            | —          |
| 木材工業    | 2   | 24,400      | 1,220            | —          |
| 社会服务    | 2   | 40,000      | 20,000           | —          |
| 合 计     | 113 | 120,026,250 | 8,666,034        | 100        |

(注) 引自日本銀行外匯局“一覽表”。

就企業类别而言，以石油炼制工业为最多，占全部投资的百分之四十八(四十二亿日元)；按照国别来看，美国资本在全部外資中占百分之六十六(五十八亿日元)，和其他国家比較占压倒的优势，在日本各工业部門建立了支配网。其次是化学工业，占百分之十五(約十三亿日元)；电气机械工业占百分之十一(九亿五千万日元)；鋁金屬等金属工业占百分之九(七亿五千万日元)，这里，在和軍需工业直接有关的重化学工业部門，外国资本的投资特別集中是值得注意的。在石油工业部門，日本各公司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三点五，在橡胶工业

第二十七表 參加經營外國資本的國家及地區別分類  
(截至一九五四年三月底)

| 國名     | 件數  | 股數          | 款額<br>(單位:千日元) | 百分比<br>(%) |
|--------|-----|-------------|----------------|------------|
| 美國     | 79  | 59,298,282  | 5,827,353      | 67         |
| 英國     | 13  | 41,925,752  | 1,522,320      | 18         |
| 加拿大    | 3   | 12,411,600  | 745,130        | 9          |
| 荷蘭     | 1   | 396,000     | 198,000        | 2          |
| 香港地區   | 4   | 2,440,000   | 92,000         | 1          |
| 巴拿馬    | 4   | 518,616     | 115,781        | —          |
| 中國台灣地區 | 1   | 270,000     | 27,000         | —          |
| 西德     | 3   | 2,600,000   | 130,000        | 2          |
| 丹麥     | 1   | 120,000     | 6,000          | —          |
| 印度     | 4   | 49,000      | 2,450          | —          |
| 合計     | 113 | 120,026,250 | 8,666,034      | 100        |

(注) 根據日本銀行調查。

部門，日本各公司資本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三被掌握在外資手中，在制銅工業仅有的三家主要公司中，除昭和電工公司外，竟有兩家公司有一半以上的股份讓給外國資本支配，關於這方面，我們將在後面再加說明。石油、橡膠、鋁金屬這三種工業完全由美國和英國資本分割和支配，這一事實，不外意味着如同飛機、汽車等對於日本重整軍備具有決定性意義的基礎工業完全操之在外國資本手中。

此外，我們也不應忽視：第一，越是像化學、藥品等戰後技術發展比較迅速、利潤較大而且富于軍事性要素的部門，外國資本滲入的程度也越深；第二，在商業貿易部門的投資占百分之六，仅次于對金屬部門的投資，這就是說，外國資本正在通過貿易，加強其對日本經濟的控制。就是舊三井物產公司之中心勢力的第一物產公司，全部股份的百分之十八點五也被操縱在華爾街投資機關之一的貝契公司手中，所以它已不能說是一個純粹的日本公司了。

截至一九五三年年底，接受作為外國資本參加經營的股份投資的直接投資的日本公司數，達六十七家。其中，外國資本控制了資本

第二十八表 外国資本自戰前以來在

| 股票發行公司               | 合作開始時期 |                     |                   | 1923年               |                   | 1930年               |                   |
|----------------------|--------|---------------------|-------------------|---------------------|-------------------|---------------------|-------------------|
|                      | 年度     | 資本額<br>(單位:千<br>日元) | 外資持<br>股比率<br>(%) | 資本額<br>(單位:千<br>日元) | 外資持<br>股比率<br>(%) | 資本額<br>(單位:千<br>日元) | 外資持<br>股比率<br>(%) |
| 日本电气公司.....          | 1899   | 200                 | 54                | 10,000              | 55                | 20,000              | 59                |
| 东京电气公司.....          | 1905   | 400                 | 55                | 10,000              | 66                | 42,000              | 57                |
| 芝浦制作所.....           | 1910   | 2,000               | 24                | 20,000              | 32                | 20,000              | 32                |
| 富士电机制造公司.....        | 1923   | 10,000              | 30                | 10,000              | 30                | 10,000              | 30                |
| 三菱电机公司.....          | 1923   | 15,000              | 10                | 15,000              | 10                | 15,000              | 9                 |
| 住友电气工业公司.....        | 1932   | 15,000              | 12                | —                   | —                 | —                   | —                 |
| 芝浦共同工业公司.....        | 1939   | 16,000              | 49                | —                   | —                 | —                   | —                 |
| 日本制鋼所.....           | 1907   | 10,000              | 50                | 30,000              | 25                | 30,000              | 25                |
| 东洋欧提斯电梯制造<br>公司..... | 1932   | 1,000               | 60                | —                   | —                 | —                   | —                 |
| 东洋巴布科克公司.....        | 1908   | 73                  | 100               | 400                 | 100               | 1,750               | 71                |
| 东洋水管工业公司.....        | 1930   | 300                 | 50                | —                   | —                 | 300                 | 50                |
| 日本金錢登录器公司.....       | 1935   | 2,000               | 70                | —                   | —                 | —                   | —                 |
| 三机工业公司.....          | 1919   | 1,000               | 100               | 1,000               | 100               | 1,000               | 100               |
| 后藤鳳云堂.....           | 1919   | 500                 | 10                | 500                 | 10                | 500                 | 10                |
| 日本哥倫比亞公司.....        | 1927   | 2,100               | 59                | —                   | —                 | 2,800               | 67                |
| 日本胜利公司.....          | 1927   | 2,000               | 100               | —                   | —                 | 4,000               | 68                |
| 横濱橡膠製造公司.....        | 1917   | 2,500               | 50                | 2,500               | 50                | 3,800               | 57                |
| 三菱石油公司.....          | 1931   | 5,000               | 50                | —                   | —                 | —                   | —                 |
| 日本板玻璃公司.....         | 1918   | 2,600               | 35                | 2,600               | 35                | 3,250               | 30                |
| 帝国制絲公司.....          | 1907   | 1,500               | 60                | 1,000               | 60                | 1,500               | 60                |
| 旭綢織公司.....           | 1922   | 2,000               | 20                | 2,000               | 20                | 8,000               | 20                |
| 日本本柏格公司.....         | 1929   | 10,000              | 30                | —                   | —                 | 10,000              | 30                |
| 东洋紙袋公司.....          | 1927   | 62.5                | 99                | —                   | —                 | 250                 | 99                |
| 第一机罐保險公司.....        | 1908   | 12.5                | 44                | 125                 | 44                | 125                 | 44                |

(注) 根據日本通商產業省企業局花村的調查，載“外匯”第91号。

日本各主要合作公司中的持股演变一覽表

| 1941 年                         |                   | 目前(战后的持<br>股恢复情况) |                   | 外 国 资 本 名 称                   |
|--------------------------------|-------------------|-------------------|-------------------|-------------------------------|
| 資本額<br>(单位:千日元)                | 外資持<br>股比率<br>(%) | 資本額<br>(单位:千日元)   | 外資持<br>股比率<br>(%) |                               |
| 50,000                         | 20                | 500,000           | 33                | 国际标准电气公司                      |
| 和东京芝浦<br>电气公司合<br>并            |                   |                   |                   |                               |
| 282,400                        | 15                | 2,600,000         | 17                | 国际通用电气公司                      |
| 25,000                         | 30                | 1,200,000         | 6                 | {西門子——舒克尔特股份公司<br>西門子与哈尔斯柯公司} |
| 60,000                         | 4                 | 2,400,000         | 4                 | 威斯汀豪斯电气公司                     |
| 50,000                         | 12                | 2,000,000         | 17                | 国际标准电气公司                      |
| 16,000                         | 49                | 24,000            | 49                | 联合机器制造和鑄造公司                   |
| 60,000                         | 6                 | 战后沒有恢<br>复持股      |                   | 維克斯·阿姆斯特朗公司                   |
| 2,000                          | 60                | 50,000            | 99                | 欧提斯电梯制造公司                     |
| 3,000                          | 67                | 180,000           | 100               | 巴布科克和维尔科克斯公司                  |
| 400                            | 46                | 1,420             | 75                | 水管公司                          |
| 2,000                          | 70                | 105,000           | 70                | 国民收款机公司                       |
| 5,000                          | 36                | 战后沒有恢<br>复持股      |                   | 特拉斯康鋼鐵公司                      |
| 750                            | 9                 | 同上                |                   | 美国貿易公司                        |
| 7,000                          | 3                 | 同上                |                   | 西門子与哈尔斯柯公司                    |
| 7,500                          | 0                 | 战前撤股战<br>后沒有合作    |                   | 哥倫比亚唱片公司                      |
| 6,625                          | 9                 | 440,000           | 35                | 戈特呂区公司                        |
| 20,000                         | 25                | 1,200,000         | 50                | 海灘聯合石油公司                      |
| 12,250                         | 17                | 600,000           | 14                | 里貝—歐溫斯—福特玻璃制造公司               |
| 1,750                          | 60                | 200,000           | 59                | 寇提斯公司                         |
| 合并旭本柏<br>格絹糸公司<br>和旭化成工<br>業公司 |                   | 战后沒有恢<br>复持股      |                   | 联合人造絲制造公司                     |
| 37,000                         | 5                 |                   |                   | 本柏格公司                         |
| 495                            | 65                | 同上                |                   | 巴提斯国际紙袋公司                     |
| 125                            | 44                | 同上                |                   | 巴布科克和维尔科克斯公司                  |

第二十九表 与技术合作有关

| 企业种类  | 日本公司<br>名称 | 资本额<br>(单位:<br>1,000 日元) | 外国资本<br>持股数目<br>(股) | 外国资本<br>家在全部<br>股份中所<br>占的持股<br>比率 | 外国资本名称                             |
|-------|------------|--------------------------|---------------------|------------------------------------|------------------------------------|
| 电气机械  | 三菱电机公司     | 2,400,000                | 2,000,000           | 4%                                 | 威斯汀豪斯电气公司                          |
| "     | 佳友电气工业公司   | 2,000,000                | 6,989,580           | 17.5%                              | 国际标准电气公司                           |
| "     | 富士电机制造公司   | 1,200,000                | 1,800,000           | 7.5%                               | 西门子—舒克尔特<br>股份公司<br>西门子与哈尔斯柯<br>公司 |
| "     | 东京芝浦电气公司   | 2,600,000                | 8,935,359           | 17%                                | 国际通用电气公司                           |
| "     | 日本电气公司     | 500,000                  | 3,279,600           | 32.8%                              | 国际标准电气公司                           |
| "     | 松下电子工业公司   | 660,000                  | 396,000             | 30%                                | 菲力普斯电子管制<br>造公司                    |
| "     | 吉河电池公司     | 20,000                   | 40,000              | 10%                                | 戈尔德国民电池公<br>司                      |
| 工业机械  | 东京计器制作所    | 80,000                   | 400,000             | 25%                                | 斯柏雷公司                              |
| "     | 日本调整器公司    | 9,000                    | 60,000              | 33%                                | 阿斯坎尼埃调整器<br>公司                     |
| "     | 新潟康巴特公司    | 40,000                   | 20,000              | 25%                                | 托温圆盘离合器公<br>司                      |
| "     | 新潟华盛顿公司    | 50,000                   | 49,000              | 49%                                | 华盛顿公司                              |
| 运输用机械 | 东洋航空工业公司   | 200,000                  | 80,000              | 20%                                | 佛莱契尔飞机公司                           |
| 建筑机械  | 石川岛科林公司    | 100,000                  | 50,000              | 25%                                | 科林公司                               |
| 建筑業   | 日本水管再生公司   | 10,000                   | 5,000               | 25%                                | 国民水管清潔公司                           |
| 金属    | 日本輕金属公司    | 1,240,000                | 12,400,000          | 50%                                | 加拿大鋁股份公司                           |

的資本合作一覽表

| 國 別 | 技术援助的种类         | 技术援助<br>的期間 | 備 考                               |
|-----|-----------------|-------------|-----------------------------------|
| 美 国 | 制造电气机械器具        | 15年         | 恢复战前的合作                           |
| 美 国 | 制造電線            | 10年         | "                                 |
| 西 德 | 制造电气机械器具        | 14年         | "                                 |
| 美 国 | 制造發电机器等         | 10年         | "                                 |
| 美 国 | 制造有綫無綫通信机器      | 10年         | 恢复战前的合作，大部分股票都是作为战后的技术援助报酬取得的。    |
| 荷 兰 | 制造螢光灯，白熾灯泡、电子管等 | 15年         | 作为技术援助的代价取得的股份（日方出资者是松下电气产业公司）    |
| 美 国 | 制造工業及汽車用蓄电池     | 5年          | 作为技术援助的代价取得的股份（日方出资者是古河电气工业公司）    |
| 美 国 | 制造自动磁針仪器        | 10年         | 作为技术援助的代价取得的股份。                   |
| 美 国 | 制造自動控制装置        | 10年         | 用实物投資取得股份                         |
| 美 国 | 制造自動液体变速裝置等     | 15年         | 以技术援助的代价取得股份<br>(日方出资者为新潟鐵工所)     |
| 美 国 | 制造压缩抽水机         | 15年         | 用現款投資取得股份<br>(日方出资者为新潟鐵工所)        |
| 美 国 | 飞机的設計和制造        | 10年         | 作为技术援助的代价取得股份                     |
| 美 国 | 制造建筑机械          | 15年         | 作为技术援助的代价取得股份<br>(日方出资者为石川島重工業公司) |
| 美 国 | 指導鉄管扫除工程        | 10年         | 用現款投資取得股份                         |
| 加拿大 | 铁矾土和鋁的制造技术      | 15年         | 用現款投資取得股份                         |

續第二十九表

| 企業種類    | 日本公司<br>名 称   | 資本額<br>(單位:<br>1,000 日元) | 外國資本<br>持股數目<br>(股) | 外國資本<br>家在全部<br>股份中所<br>占的持股<br>比率 | 外國資本名稱            |
|---------|---------------|--------------------------|---------------------|------------------------------------|-------------------|
| 金 屬     | 日本鉛釘机<br>公 司  | 20,000                   | 20,000              | 50%                                | 丹尼爾·沃·克拉雷<br>公 司  |
| 化 學     | 日本賽恩公<br>司    | 500,000                  | 3,500,000           | 35%                                | 戈特呂区化学公司          |
| "       | 孟山都化成<br>公 司  | 1,200,000                | 1,224,000           | 51%                                | 孟山都化学公司           |
| "       | 旭道化学公<br>司    | 400,000                  | 400,000             | 50%                                | 道化学国际公司           |
| "       | 日本萊錫霍<br>爾特公司 | 21,600                   | 194,000             | 45%                                | 萊錫霍爾特化学公<br>司     |
| "       | 東洋鉛油公<br>司    | 12,500                   | 50,000              | 20%                                | 英特化学公司            |
| "       | 日本費羅璇<br>那公司  | 54,000                   | 108,000             | 10%                                | 費羅璇那公司            |
| "       | 費查田邊公<br>司    | 100,000                  | 100,000             | 50%                                | 費查制药公司美洲<br>分 公 司 |
| "       | 日本雷达里<br>公 司  | 70,000                   | 35,000              | 50%                                | 美國氯氮公司            |
| "       | 日本制鉄公<br>司    | 200,000                  | 302,000             | 7.5%                               | 艾里斯联合公司           |
| 橡 胶 皮 草 | 橫濱橡膠制<br>造公司  | 440,000                  |                     | 35%                                | 戈特呂区公司            |
| "       | 千代田机器<br>皮鞋公司 | 40,000                   | 80,000              | 10%                                | 洲际皮鞋公司            |
| "       | 帕拉瑪制鞋<br>公 司  | 20,000                   | 20,000              | 50%                                | 帕拉瑪制鞋公司           |
| 紡 織     | 內外編織品<br>公 司  | 93,600                   | 600,000             | 32%                                | 朱麗雅·凱沙公司          |

(注) 根據日本通商產業省企業局花村的調查，載“外匯”92號，其中改正了一部分數字。

續第二十九表

| 國 別 | 技术援助的种类        | 技术援助<br>的期間 | 备 考   |
|-----|----------------|-------------|---|
| 美 国 | 制造强力鉚釘机        | 10〃         | 用实物投資取得股份                                     |
| 美 国 | 制造盐化維尼复合物      | 15〃         | 用技术援助的代价取得股份<br>(日方出资者是横濱橡胶和日本輕金屬公司)          |
| 美 国 | 制造盐化維尼树脂等      | 正在参加<br>資本  | 用技术援助的代价取得股份<br>(日方出资者为三菱化成公司)                |
| 美 国 | 制造盐化維尼合成纖<br>維 | 15〃         | 用技术援助的代价取得股份<br>(日方出资者为旭化成公司)                 |
| 美 国 | 制造合成树脂顏料       | 12〃         | 一部分用实物，一部分用技术援助的<br>代价取得股份<br>(日方出资者为大日本油墨公司) |
| 美 国 | 制造印刷用鉛油        | 10〃         | "   |
| 美 国 | 制造費罗式釉藥        | 10〃         | 用技术援助的代价取得股份<br>(日方出资者为多数公司)                  |
| 巴拿馬 | 制造土黴素          | 15〃         | 用現款投資取得股份<br>(日方出资者为田边制藥公司)                   |
| 美 国 | 制造金霉素          | 15〃         | 用現款投資取得股份<br>(日方出资者为武田藥品工業公司)                 |
| 美 国 | 制造氧化鈦酸         | 8〃          | 用技术援助的代价取得股份                                  |
| 美 国 | 制造橡胶制品         | 14〃         | 恢复战前合作的股本，另一部分則为<br>战后用現款投資取得股份               |
| 美 国 | 制造皮鞋           | 5〃          | 用現款投資取得股份                                     |
| 美 国 | "              | 5〃          | 一部分用实物，一部分用現款取得股<br>份                         |
| 美 国 | 制造成形人造棉編織<br>品 | 15〃         | 用实物投資取得股份                                     |

总额的百分之六十以上的，有十九家公司，控制了百分之五十到五十九的，有二十二家；控制了百分之二十五到四十九的，有十五家；控制了百分之十到二十四的，有十七家；控制不到百分之十的，有三家（根据日本经济审议厅调查）。在美国，持股比率超过百分之二十五，就可以作为子公司看待；因此，外国资本持股比率超过百分之二十五的五十六家日本公司，实际上已经变为外国资本的子公司。已经变成这种子公司的公司，在石油炼制工业的八家公司中就有五家，为数最多；其次是化学、金属、机械部门比较多，而在橡胶、纤维工业部门也数见不鲜。

外国资本在取得这些公司的股份上所使用的方法：例如在石油工业部门使用提供原油、技术和修复设备资金的方法；在轻金属工业部门使用供应铝矿石和贷款的方法；在化学工业部门采用借提供新技术来设立新的合办公司的方法。虽然各有它的特点，但是归根结底，外国资本在其所掌握的原料、技术和资金这三个因素中，都根据日本各工业部门的特殊情况，最大限度地利用了最具有决定性的因素来进行投资。

除了上述石油、化学和金属工业这三个部门的情形外，外国资本的股份投资，其中大部分是借“归还盟国财产”，以恢复战前的持股为基础，加上其后的技术援助等，加强了它们的持股比重。通过上述各种情况可以看出，战后资本合作的最显著的特点，就是外国资本仅靠技术援助——既不用拿出现款也不用拿出实物——就能够获得股份和操纵企业经营的情形特别多。当美国孟山都化学公司和日本三菱化成公司各出资一半创办一个资本总额十二亿日元的孟山都化成工业公司（制造人造橡胶）时，——三菱化成公司把设在四日市和名古屋的两个工厂全部拿出来作为实物投资，对此，美国孟山都化学公司则仅仅用蓝图和派遣工程师获得了全部股份的百分之五十一。同样的方法，在对新技术的依赖程度特别高的化学工业中，几乎成为外国资本的惯用手段。最近美国道化学国际公司和住友化学公司合办的日本塑胶公司（资本总额十二亿日元）也是采取和这种方法完全相同

的方法。創办这个公司时，道公司所要求的特許使用費，一次付款竟达一百万美元，这简直是惊人的高价。在金融紧縮的情况下，对筹措这笔特許使用費感到困难的住友公司，不得不将新居濱工厂的有关設備全部拿出来交给新創办的道公司的子公司，充当实物投資。这样，以股份来偿付作为技术援助報酬費的簽訂合同时的保証金的方法，一直被資金缺乏所苦脑着的各公司不断采取作为一个便利的手段，不論日本石油公司和德士古石油公司各出資一半所創办的日本石油精制公司也好，加拿大鋁公司和日本輕金屬公司的合作也好，或多或少都曾用过这种方法。日本輕金屬公司以其工厂財产为抵押从加拿大鋁公司借入的六亿四千五百万日元借款，其中大半都是技术報酬价款，假使加上这笔款项，那末加拿大鋁公司在日本輕金屬公司資本总额中所占的实际上的資本比率竟达百分之七十。在吸收外国私人資本方面，其所以使这种恶劣的合作条件能够流行的原因之一，乃是日本政府的金融政策，今后財政金融紧縮政策的推行，将进一步加速日本大企業对外国資本的依賴及其合作条件的恶化。

## 乙、外國資本在日本的直接扩張

所謂資本合作，虽然还不多見，但是有很多外國資本占資本总额百分之百或近于这种持股比率的公司，即很多具有純粹作为外國資本的子公司或分公司性質的公司在日本从事活动，这是值得注意的。这种外國資本的直接投資，战前曾在汽車工業部門有过一部分，但战后重新进行投資的，截至目前，在制造工業部門还未曾有过，它主要是在商業和貿易部門作为为外國商品开辟日本市場的先鋒进行着活動。諸如外資持股百分之百的壳牌石油公司、持股百分之九十九的东洋欧提斯电梯制造公司、持股百分之九十九的日本国民金錢登录器公司等就是这类公司。它們从正面对日本國內資本挑战，并不断吸收日元以扩張其勢力。这种外國資本的直接扩張，除了它們所保持的日元作为日本对外債務累計增加外，并且在外国的經濟危机加深时，还可以通过它們进行外國商品的直接傾銷，甚至有使日本工業

第三十表 外国资本的主要子公司一览表

| 批准或申請<br>的年月 | 外国資本名称          | 子公司名称       | 資本額<br>(单位:1,000<br>日元) | 外國資本持<br>股比資本% | 業 务 情 况                |         |
|--------------|-----------------|-------------|-------------------------|----------------|------------------------|---------|
|              |                 |             |                         |                | 外國資本持<br>股比資本%         | 業 务 情 况 |
| 1951年4月      | 殼牌石油公司 (英國)     | 殼牌石油公司      | 320,000                 | 100            | 販卖石油类                  |         |
| 1951年4月      | 邓禄普橡胶股份公司(英國)   | 日本邓禄普橡胶公司   | 236,000                 | 100            | 制造及贩卖橡胶制品              |         |
| 1952年8月      | 安德魯·雜援公司 (香港)   | 維埃商會        | 100,000                 | 99             | 貿易                     |         |
| 1951年6月      | 敦提斯电梯制造公司(美國)   | 东洋敦提斯电梯制造公司 | 50,000                  | 99             | 制造及贩卖电梯                |         |
| 1952年5月      |                 |             |                         |                |                        |         |
| 1953年1月      | 巴塞尔化学工业公司(瑞士)   | 巴塞尔药品公司     | 40,000                  | 99             | 貿易和贩卖                  |         |
| 1950年8月      | 揚元公司 (中国台灣)     | 臺灣物产公司      | 30,000                  | 90             | "                      |         |
| 1950年10月     | 国际商用机器公司 (美国)   | 日本国际商用机器公司  | 29,800.5                | 99             | 制造一部分办公用机器, 主要業務为进口和販賣 |         |
| 1952年7月      | 戈特昌区公司 (美國)     | 日本戈特昌区公司    | 27,000                  | 100            | 販卖橡胶制品                 |         |
| 1951年12月     | 派拉蒙国际影片公司(美國)   | 派拉蒙影片公司     | 25,000                  | 96             | 經售影片                   |         |
| 1951年1月      | 国民收音机公司 (美國)    | 日本国民金鐘錄器公司  | 105,000                 | 70             | 制造一部分收款机, 主要業務为进口和販賣   |         |
| 1950年8月      | 奧斯寇·柯虹股份公司 (美國) | 柯虹出口貿易公司    | 36,000                  | 70             | 貿易和販賣                  |         |
| 1950年12月     | 雷明頓·兰德公司 (美国)   | 日本雷明頓·兰德公司  | 20,000                  | 70             | 制造一部分打字机, 主要業務为进口和販賣   |         |
| 1951年11月     | 普利繆拉公司 (巴拿馬)    | 信興棉花公司      | 20,000                  | 79             | 貿易和販賣                  |         |

第三十一表 主要外國商行在日本的分公司一覽表

| 分 行 名 称         | 國 別 及 地 区 | 在 日 本 的 資 產<br>(千日元) | 業 务 情 況 |
|-----------------|-----------|----------------------|---------|
| 德士古(日本)石油公司………  | 哈 瓦 那     | 8,840,000            | 貿易及販賣   |
| 美孚油公司……………      | 美 国       | 4,464,700            | "       |
| 日瑞貿易股份公司……………   | 瑞 士       | 1,372,000            | "       |
| 東洋巴布科克股份公司…………… | 英 国       | 660,100              | "       |
| 巴納艾股份公司……………    | 美 国       | 573,300              | "       |
| 怡和洋行……………       | 英 国       | 450,000              | "       |
| 國際奶制品供应公司……………  | 美 国       | 360,000              | "       |
| 國際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美 国       | 314,500              | "       |
| 英聯邦影片公司……………    | 英 国       | 279,350              | "       |
| 日星腳踏車股份公司……………  | 中國台灣      | 275,368              | "       |
| 杜德維爾股份公司……………   | 英 国       | 237,214              | "       |
| 巴爾科姆貿易公司……………   | 巴 拿 馬     | 249,024              | "       |
| 東京巴克萊公司……………    | 美 国       | 234,910              | "       |
| 歐文貿易公司……………     | 中國台灣      | 232,000              | "       |

(注) 第三十表, 第三十一表的資料均引自通商產業省企業局花村的調查, 載“外匯”第91号。

的存在還受到威脅的危險。在這種意義下, 問題是非常嚴重的。這種現象, 目前已經明顯地顯示出來。最近, 可口可樂(飲料)、摩飛利(自來水筆)、巴古·戴維斯(藥品)三家公司, 決定在日本國內設立全部資金均由各該公司出資的財團法人。此外, 司徒·貝克公司也和大發工業公司勾結, 計劃在日本進行直接擴張。據說美國大使館已經要求日本大藏省, 對這些外國資本根據外資法加以保護, 并准許它們向本國匯款。目前, 日本政府大體上根據現行外資法第八條所規定的限制準則, 採取着如果認為外國投資對改善國際收支、發展重要工業和公用事業不起作用就不予批准的方針; 但是美國方面却已經以日美“通商航海條約”為盾牌, 正在迫使日本政府迅速批准。日美“通商航海條約”第十二條(關於外匯管理)第二款規定, 日本政府除非認為外

幣匯款確有使日本的外匯儲備顯著減少的危險，不得限制外資流入，即僅以對於國家來說並非急需的工業等理由，是不能夠拒絕外國資本流入的。由於這個規定和日本現行外資法的規定互相矛盾，所以美國要求日本迅速修改外資法，以便為外國資本的自由活動開辟道路。

### 丙、通過股票市場取得的股票

如上所述，截至一九五四年三月底，外國資本參加經營的股份投資，總額共有八十六億日元。這個數目僅是股票的票面款額，如果將外國人的投資都集中在第一流的優良企業這一事實考慮在內，那末按市價計算，股份投資總額將達數百億日元。此外，外國資本通過股票市場取得的股票，截至一九五三年年底達二十七億日元，占包括貸款投資在內的外國資本投資總額的百分之六。當外國人在股票市場收買股票時，為了逃避外資法的限制規定，或者利用日本人名義，或者和股票業者以及特定的日本人勾結，以巨額資金委託他們搜購優良公司股票的情形也很多。從一九五二年秋天到一九五三年二月，當股票市場受軍需工業股票的投機空氣影響而行市暴漲時，據說事前获悉美國占領軍準備進行大量特需訂貨的而與美軍有關的外國人中，就有在事前以日本人名義搜購有關公司的股票而在行市暴漲後再賣出去的方法獲得了暴利的人。

到一九五四年一月底，按照外國人持股類別的投資情況看來，東洋人造絲公司為第一位，達一百零二萬一千二百股；其次是八幡制鐵公司，為六十八萬三千一百五十股；以下按次序說來，富士制鐵公司為四十九萬九千四百股；武田制藥公司四十六萬六千股；三井船舶公司四十二萬零六百五十股（以下从略）。但就外國人所收買的股票在上述各公司的股份總數中所占的比率看來，到一九五三年十月底，東洋人造絲公司為百分之八點五，八幡制鐵公司為百分之零點七；富士制鐵公司為百分之零點六；武田制藥公司為百分之零點七；三井船舶公司為百分之零點六；由此可見，通過股票市場收購的股票比率，一般說來是非常低的，僅止於達到這樣的程度，當日本經濟蕭條進一步

加深时，容易一下子把股本收回，以免自己負担風險。

## (二) 貸款投資

正如在上面外國資本的投資概況表（第二十二表）里所看到的，外國資本对日本企業的貸款投資額，在外國資本对日投資總額中占百分之七十三；就款額而言，它远比股份投資大得多。貸款投資的內容有如第三十二表所示。

第三十二表 外國資本对日本企業的貸款投資  
(截至一九五四年三月底)

| 企 業 类 别   | 件数 | 款 额<br>单位：千日元(千美元)     | 百分比<br>(%) |
|-----------|----|------------------------|------------|
| 电力工業      | 4  | 14,472,000<br>(40,200) | 46         |
| 石油提炼工業    | 7  | 9,826,375<br>(27,323)  | 31         |
| 运输通信業     | 4  | 3,600,000<br>(10,000)  | 11         |
| 建築業       | 1  | 2,520,000<br>(7,000)   | 8          |
| 金屬工業      | 1  | 645,120<br>(1,792)     | 2          |
| 机械工業      | 2  | 44,150<br>(123)        | —          |
| 化学工業      | 4  | 203,000<br>(564)       | 1          |
| 造紙及其类似品工業 | 1  | 36,000<br>(100)        | —          |
| 商業、貿易     | 2  | 216,000<br>(600)       | 1          |
| 倉庫、保管業    | 2  | 63,941<br>(69)         | —          |
| 共 計       | 26 | 31,625,686<br>(87,849) | 100        |

(注) 本表引用日本銀行外匯管理局的“一覽表”。

第三十三表 按照外國資本國別的貸款額

(截至一九五四年三月底)

| 国 别 及 地 区 别 | 件 数 | 款 额<br>(千日元) | 百 分 比<br>(%) |
|-------------|-----|--------------|--------------|
|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 3   | 14,472,000   | 46           |
| 美国          | 19  | 16,360,735   | 52           |
| 加拿大         | 1   | 645,120      | 2            |
| 香港地区        | 2   | 75,000       | —            |
| 共 计         | 25  | 31,625,686   | 100          |

(注) 与上表同

第三十四表 日本三家电力公司为火力发电借入的外国资本

| 最后借款公司及发电设备输入公司 | 發电站名 称 | 發电能力 (瓦) | 需要款額<br>(百万日元) | 由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借入的借款額<br>百万日元 (万美元) | 發电设备制造公司  | 备 注           |
|-----------------|--------|----------|----------------|-------------------------------|-----------|---------------|
| 中部电力公司          | 三 重    | 66,000   | 4,810          | 2,700(750)                    | 通用电气公司    | 一部分附属设备使用日本制品 |
| 关西电力公司          | 多摩川 2座 | 75,000   | 11,029         | 7,740(2,150)                  | 威斯汀豪斯电气公司 | 机械            |
| 九州电力公司          | 苅 田    | 75,000   | 5,595          | 4,032(1,120)                  | 威斯汀豪斯电气公司 | 机械            |
|                 | 共 计    | 291,000  | 21,434         | 14,472(4,020)                 |           |               |

第三十五表 为造船借入的外国资本情况

| 批 准 年 月  | 外 国 资 本 | 借 款 公 司 | 款 额<br>(千美元) | 期 限  | 利 率 |
|----------|---------|---------|--------------|------|-----|
| 1952年7月  | 美洲银行    | 三井船舶    | 2,800        | 1.5年 | 5%  |
| 1952年12月 | 美洲银行    | 日本商船    | 2,000        | 3年   | 5%  |
| 1953年3月  | 美洲银行    | 饭野海运    | 2,400        | 3年   | 5%  |
| 1953年3月  | 美洲银行    | 三井船舶    | 2,800        | 3年   | 5%  |

从第三十三表中可以看出，如果将美国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贷款投资加起来，在全部贷款投资中占百分之九十八。就企业类别

来看，一九五三年十月，日本电力公司由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借入火力发电借款四千零二十万美元（这笔借款采取了先由日本开发银行借入再转贷给三家电力公司的形式），因此，对电力公司的贷款占第一位。在这笔借款以前，以对石油工业的贷款数额最大，占全部贷款的百分之九十。就是现在，对这两个部门的贷款，在全部贷款中也占百分之七十七。其次数额较大的是对船舶公司的造船资金贷款，占百分之十一；建筑业占百分之八，这就是日本电源开发公司从美洲银行借入七百万美元，由美国艾德金森土木建筑公司承包建筑佐久间水库。此外，对占全部贷款百分之二的金属工业的贷款，全部都是加拿大铝公司对日本轻金属公司的贷款。除上述贷款外，对其他工业的贷款，简直微不足道。

日本的大企业公司，由于苦于筹措设备资金，一直就希望由强有力的外国资本借入低利贷款，而政府的吸收外资政策虽然也以这种方式为促进外资流入不断采取了优待外资的各种措施，但是要做到这一点还是不容易。外国资本的对日贷款，仅在像炼油工业这类外国资本对控制日本石油企业兴趣极大的部门，就是说将这一工业全部都出卖给外国资本的时候，或者在像电力企业的“火力发电借款”那种带有极其强烈的政治性质，并将全部国有财产当做抵押的条件下才能实现，这是需要特别注意的。这一点是外国资本对日贷款投资的最大特征。战后日本，外国资本的公司债券投资，除了对石原产业公司的投资（这件投资实际上也可以看成收买股票的变相投资）外，再就完全没有。对日贷款一般并不是为了商业目的的贷款，而是仅仅为了直接推进日本工业和整个国家的从属化才进行贷款，只有根据这种方式的贷款，今后仍有继续增加的可能性。因为日本政府不但不从“火力发电借款”的痛苦经验吸取教训，而且继续请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对开发水力电源，建设爱知水库和高速度汽车公路以及军事机械工业进行贷款。

同时，随着金融紧缩政策的推行，一部分大企业公司想借吸收外国私人资本来打开国内金融停滞局面的活动也越来越强烈。外国资

本对日本經濟的不稳定状态始終抱着强烈的警惕心理。其中一部分甚至出現了估計日本外匯匯率行将改变，从而企圖事前撤回对日投資的趋势，这种趋势使日本大藏省当局都感到惊惶失措。一九五四年二月前后，美孚油公司要求将一九五二年四月它和东亚燃料公司之間簽訂的三百五十万美元为期十年的貸款合同，改为短期的原油貸款，此外，據說德士古石油公司对兴亚石油公司也提出同样的要求。

### (三) 技术援助投資

战后，吸收外資，以技术援助形式最为盛行。我們在前面已經看到，这种技术援助的报酬价款，在全部外国資本对本国的匯款中占百分之八十。这个事实显示，外国資本为了避免对战后日本的不稳定工業直接进行現款投資和一般实物投資的風險，并且作为既能够最可靠地取得巨額利潤，又可以加强控制日本工業的方法，它們選擇了技术援助的投资形式。

根据日本經濟審議廳調查，截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底，技术合作件数如第三十六表(公司数字有一部分重复)。

此外，根据一九五四年三月底的数字，合計三六三件，其中机械工業的技术合作件数最多，占全部件数中的百分之五十七。其次按照順序为化学工業、金屬工業、紡織工業、石油工業，說明重化学工業部門的比重最大，至于輕工業部門和和平工業部門，技术合作为數極少。这不外說明：由于美軍的特需訂貨和旨在为了今后从属于美国的重整軍备的日本自衛队的軍事訂貨，要求按照美国規格制造，所以特別在机械部門，技术合作被半强制地推进着。因此，就技术合作对方的国別看来，美国也处于压倒的优势，占第一位。即：美国二百五十七件(百分之七十一)；瑞士四十一件(百分之十一)；西德十八件(百分之五)；加拿大十二件(百分之三)；瑞典十一件(百分之三)；法国十一件(百分之三)；英國六件(百分之二)；此外尚有意大利二件，荷兰一件，巴拿馬一件。作为技术合作的报酬費，取得股份或貸款債

第三十六表 技术合作件数（截至一九五三年年底）

| 企 業 类 别  | 件 数 | 日本公司数 | 外国公司数 |
|----------|-----|-------|-------|
| 紡織業      | 16  | 13    | 5     |
| 木材工業     | 3   | 3     | 2     |
| 紙張、紙漿    | 3   | 3     | 2     |
| 出版、印刷    | 1   | 1     | 1     |
| 化學工業     | 57  | 41    | 33    |
| 石油工業     | 15  | 8     | 11    |
| 橡膠、皮革    | 10  | 9     | 9     |
| 玻璃       | 7   | 4     | 7     |
| 金屬工業     | 28  | 24    | 15    |
| 機械工業     | 194 | 122   | 111   |
| 其中<br>又分 |     |       |       |
| 电气机械     | 74  | 52    | 17    |
| 运输机械     | 39  | 23    | 24    |
| 其他       | 81  | 47    | 70    |
| 建築業      | 8   | 8     | 8     |
| 电力瓦斯企業   | 3   | 3     | 1     |
| 娱乐業      | 1   | 1     | 1     |
| 共 計      | 346 | 218   | 191   |

〔注〕 根據經濟審議廳調查。

权，甚至使外國資本達到參加企業經營目的的件數，在機械工業和化學工業部門最多，占全部技術援助件數的一成到二成（見第三十七表）。

到一九五三年年底為止，技術合作總件數是三百四十六件，而就與這些合作有關的公司數看來，外國公司為一百九十一家，對此，日本公司竟達二百十八家，這說明日本公司是處於互相競爭的地位。在競爭最激烈的電氣機械工業部門，對於十七家外國公司竟集中了五十七家日本公司。此外，在金屬、化學和紡織工業部門，這種趨勢也很顯著。由於多數日本公司竟相導入外國資本的同一技術和同一特

第三十七表 技术援助的各种形态

|         | 件数  | 仅限技术合作 | 随技术合作同时取得股份 | 同时取得股份和附带贷款投资 | 同时取得公司债券 | 再实施专利合同 | 合同期满期 |
|---------|-----|--------|-------------|---------------|----------|---------|-------|
| 全部工业……… | 346 | 301    | 34          | 10            | 1        | 4       | 5     |
| 机械工业……… | 194 | 173    | 18          | 2             | 0        | 1       | 1     |
| 化学工业……… | 57  | 47     | 7           | 2             | 1        | 3       | 0     |

(注) 根据经济审议厅调查, 截至一九五三年年底。

许使用权, 使技术援助的报酬费大为提高, 于是便使已高昂的日本商品生产成本更加高昂, 结果, 一切利益均被外国资本所取得了。其中也有一些公司为了和其他公司竞争, 虽然实际上并不需要, 但是也进行所谓“招牌合作”。例如一九五〇年九月, 当浦贺船塲公司由瑞士茲卢查公司导入船舶用内燃机的制造技术时, 播磨造船公司、三菱造船公司和新三菱重工業公司接着也与該公司进行了完全相同的技木合作。然后后三家公司, 对于用这种技术制造产品从来就不热心, 新三菱重工業公司甚至在技术合作一年以后, 按照这种技术合作制造的产品连一件都没有。

**非壟斷性合同** 由于上述日本公司的情况, 战后的技术合作合同几乎全部都是非壟斷性的合同。本来, 按照国际商業習慣, 特許使用权的讓渡合同, 应当是壟斷性的, 就是在日本, 战前的技术合作, 也是保証締約者双方相互之間是唯一的談判对象, 如果不是这样, 合同就不能成立。但是战后, 外国资本根本就不顧日本公司的立場, 它們完全采取了自由行动。例如美国無綫電公司就把收音机、电视机、真空管的制造技术同时卖给东京芝浦电气、神戶工業等三十五家公司, 瑞士的盖吉股份公司, 通过其在日本的分公司日瑞貿易公司, 将滴滴涕杀虫剂的制造权卖给日本曹达等三十三家公司; 美国庫尔埃特公司将紡織品防縮加工特許权卖給包括东洋紡織、鐘淵紡織、富士紡織等十大紡織公司的大部分公司在內的九家公司使用。这种非壟斷性合同的充斥, 特別在輕电气和藥品两个部門更为严重。最近, 与附庸

性重整軍备的軍火生产互相关联，日本軍火制造商以飞机、发动机和零件等的特許使用权为中心，展开了竞争。例如富士重工业公司和富士汽车公司就围绕着防衛厅指定的比奇·克拉夫特型飞机的特許使用权問題發生了对立，而以潘迦克斯飞机公司的仪器和关闭装置的特許使用权为中心，也引起了豈場工業、东京計器、北辰电气和日本气化器具等十二家公司的竞争。在这种情形下，特許使用費一定很高昂，比奇公司的T34型飞机制造权，第一次付款(簽訂技术合作合同的第一次付款)为三十五万美元，技术指导費为十五万美元，兩項加起来一次需要付出五十万美元，技术合作条件竟被抬高到这种程度，連外資審議会都感到为难。

特許使用費問題 技术合作的特許使用費，战前，一般說来，大約为制品銷售淨額的百分之一左右，当时，像旭化成公司，甚至进行过特許使用权的無償供应；但是战后，一般的比率竟提高到百分之三到五，而在机械、藥品等竞争較激烈的部門，全都提高到百分之七到十。和美国戈特呂区公司合作的横濱橡胶公司，战前为百分之一左右，战后竟一躍而提高到百分之十五，并且还得付出最低保証費十万美元（見第三十八表）。此外，在技术合作合同中規定百分之十五高昂比率的，計有康薩尔坦特人造絲公司和新三菱重工业公司（人造絲机械制造特許使用权）；贝尔飞机公司和日本机械貿易公司（直升飞机）；美国化学油漆公司和日本油漆公司（塗料）；薩伯克公司和山之内制藥公司（磺基异哑唑）以及日本雷明頓·兰德公司（打字机）等，而奧斯寇·柯虹公司和寿工业公司（化学纖維机械）之間的技术合作特許使用費竟达百分之二十。这些技术合作的对方公司，全部都是美国公司。付出这样高昂的特許使用費，从目前日本商品的銷售利潤率比較低落的情况看来，如果不能收到很大的利潤，合作公司就有發生亏耗的危險。

特許使用費，除对每年銷售总额收取一定比率外，每年索取定額报酬的也很多，后一种情形，有时还征收被称为最低索价或最低付款的最低保証費。被征收这种費用的日本公司，即使在技术合作以后

第三十八表 战前战后技术报酬費比較表

| 日本公司         | 外国資本                 | 合作技术       | 战 前 的 报 酬 費   | 战 后 的 报 酉 費   |
|--------------|----------------------|------------|---|---|
| 横濱橡膠<br>公司   | 戈特呂区<br>公司 (美<br>国)  | 制造橡胶<br>制品 | 基本費每年四万美元，<br>超过这个数目則按照制<br>品銷售总额的比例支<br>付。(如果根据1940年度<br>的实际情况看來，特許<br>使用費約等于銷售总额<br>的約1%) | 特許使用費1951年为七<br>万五千美元；1952年以<br>后为銷售总额的15%；<br>最低保証費十万美元  |
| 东京芝浦<br>电气公司 | 国际通用<br>电气公司<br>(美国) | 制造电气<br>机械 | 特許使用費为銷售总额<br>的1% (后来減到純利<br>潤的4%)  | 〔發电用汽輪机〕<br>特許使用費为銷售总额<br>的3%；<br>最低保証費<br>第一年七万五千美<br>元，第二到第四年十<br>万美元；<br>〔柴油电气机車〕<br>簽訂合同第一次付款<br>二万美元；特許使用<br>費为銷售总额的3% |
| 住友电气<br>工业公司 | 国际标准<br>电气公司<br>(美国) | 制造电线<br>电缆 | 特許使用費为銷售总额<br>的1%，最低保証費五<br>万日元   | 特許使<br>用費 { 国內 1—5 %<br>輸出 3—7.5 %  |

〔注〕战前的資料引自兴业銀行“外國公司在本国的投资”。

并没有生产或收到销售实效，也必須支付定額报酬費，所以很容易陷于欲哭不得的状态。大阪金属公司鑑于战前日本海軍曾由杜邦公司購買冷气設備用的压缩瓦斯，从而导入了制造这种压缩瓦斯的技术，但是連一件訂貨都沒有，使企業發生了亏耗。虽然如此，但对杜邦公司每年仍不得不支付最低保証費二、三万美元。

特許使用費，不仅按照銷售總額征收，而且也有按照生產總額征收的。例如加拿大國際鎳公司和東京芝浦電氣公司、久保田鐵工所之間的技術合作合同，就規定每生產一噸含鎳鑄鐵需要繳納四美元到六美元的特許使用費，此外，每年還得支付最低收費一千美元。

又如馬斯特·比爾達萊公司和日本曹達公司之間的技術合作合同，規定生產水泥分解劑到四百五十公斤為止，每公斤征收特許使用費六分，超過這個數量每公斤征收三分。

即使銷售成績不好也要征收特許使用費，就這一點而言，和最低收費制度類似。特許使用費，一般說來第一年度較高，也有規定其後隨著生產和銷售的增加而累進增加的；這就是說利潤越大，外國資本拿走的也就越多。

例如威斯汀豪斯電氣公司和三菱電機公司的技術合作合同，就規定特許使用費第一年度為二十五萬美元，第二年度為三十萬美元，第三年度為四十萬美元，第四年度以後，產品在日本銷售的征收銷售總額的百分之三，出口的則征收百分之四。

又如美國化學油漆公司和日本油漆公司的技術合作合同，規定最低收費一九五三年度為八千三百美元，一九五四年度為一萬五千美元，一九五五年度為兩萬美元，以後逐年增加。

另如英國奧斯汀公司和日產汽車公司的技術合作合同，規定第一年度全部用來裝配進口零件，因而不收特許使用費；但隨著機器零件的國產化，第二年度就開始征收二萬八千英鎊的最低收費，第三年度以後則逐年增加。

技術合作合同，大體都規定特許使用費對產品出口比在日本國內銷售為高。

例如國際通用電氣公司和住友電氣工業公司之間的技術合作合同，就規定玻璃電線等在日本銷售征收特許使用費百分之五，出口征收百分之七點五。

貝爾飛機公司和日本機械貿易公司的技術合作合同規定直升飛機等在日本銷售征收特許使用費百分之十，出口征收百分之十五。

作为最近的特許使用費征收方法的特点，已經不是每年征收百分之几，而是要求在第一次簽訂合同时分一次或二、三次付清全部報酬費的越来越多。前述富士重工業公司和比奇飛機制造公司的技术合作，就是采取这种征收特許使用費的方法。东洋人造絲公司对杜邦公司支付三百万美元(尼龙技术)，住友化学公司对道公司支付一百万美元(塑胶技术)，都是在簽訂合同时一次被征收去的。这种方法，乃是由于美国壟斷資本看到，日本的大公司为了保持它們的壟斷地位，可以答应一次付清为其他公司所無法追随的巨额特許使用費才采取的。

**市場限制** 外國資本，在其提供技术时，多半都对制品的銷路附以限制条件。由于与外國資本合作的公司都不公开宣布这种限制条件，詳細情况虽然不得而知，但是这种条件，大多数都是将出口市場限制在南朝鮮、台灣、琉球群島範圍以内。在合同中即使允許对东南亚进行出口，但是也都詳細地規定日本制品不得大量流入像菲律宾等的美元地区，以便防止侵入外國資本自己的市場。制品出口的特許使用費之所以被規定得比在國內銷售高昂，就是由于这种目的，其中也有規定完全禁止技术合作制品出口的（例如富士重工業公司和比奇飛機制造公司的 T34 型飞机等）。此外，还有很多技术合作合同規定，在和外國資本进行技术合作的日本公司的制品中，用来出口那一部分全部由外國資本收买，然后由它們亲自銷售，或者在进行技术合作时，另外設立一个专门从事出口貿易的子公司，一切出口均由这个子公司經營。

例如內外編織品公司和朱丽雅·凱沙公司之間的技术合作合同，导入制袜机来生产最新式的长統袜子，虽然支付百分之八的特許使用費，但制品的出口，一切都得交給共同出資合办的銷售公司經營。

寿工業公司和奧斯寇·柯虹公司的技术合作合同規定：导入制造化学纖維机械技术，一方面在日本國內銷售的制品需要支付百分之二十的高价特許使用費，另一方面制品的出口，由于交給共同出資

合办的出口公司經營，所以沒有特許使用費。

日本巴普狄克斯公司和斯泰納·賽爾斯公司之間的技术合作合同，規定支付百分之十五的特許使用費取得紙毛巾的特許制造仿制权，但是本公司和仿制者的全部制品，均由斯泰納·賽爾斯公司收买，然后再在日本國內銷售或進行出口。

那末日本國內市場怎样呢？与外国資本合作的公司，大多数都扮演着外国資本在日本的代理店的角色，它們还得同时銷售外国“总公司”的制品。富士电机公司在对佐久間电源工程的投标中，一方面投标銷售本公司的制品，同时还得代替西門子公司的制品进行投标。在另一种情形下，东京芝浦电气公司，也不得不代替通用电气公司进行投标。横濱橡胶公司每年支付最低保証費十万美元和百分之十五的特許使用費，来生产用戈特呂区公司商标的橡胶制品，除了用来出口的制品全部交給戈特呂区公司經營外，还負有在日本國內銷售戈特呂区公司在其本国制造的橡胶制品的义务。石橋車胎公司和固特异車胎及橡胶公司的技术合作，其情形也大体相同。

**技术合作的后果** 就这个問題而言，虽然还没有足資进行全面分析的資料，但是根据一九五三年五月日本大藏省外資課所进行的关于技术合作以后的生产情况的調查，可以窺見其一端。

根据上述調查，如第三十九表所示，技术合作以后一年，在八十家公司中，按照合作当时制訂的生产計劃得到百分之八十以上生产实效的公司，只有四分之一，即二十家公司。与此相反，降到百分之五十九以下的公司，竟有五十一家，即占半数以上，而絲毫沒有得到生产实效的公司也有二十一家。

生产得到百分之一百以上实效的公司，計有十三家。这十三家公司是住友电气工業(百分之一百七十七，制造絕緣电线)、三菱电气(百分之二百零一，制造电机)、三井化学(百分之一百十四，制造盐化維尼)、日本曹达(百分之一百二十九，制造滴滴涕)、横濱橡胶(百分之一百十五，制造橡胶制品)、东洋水管工業(百分之三百三十二，制造湿温度調節装置)、古川电池(百分之一百十四，制造蓄電池)、三共制

第三十九表 吸收技术一年后合作公司的生产实况

(截至一九五三年五月底)

| 生产实际数字对<br>生产计划的比率 | 業<br>共<br>計 |   | 藥品 | 电机 | 运输<br>机械 | 其他<br>机械 | 橡胶<br>皮革 | 化学 | 金属 | 窑業<br>木材 | 纖維 |
|--------------------|-------------|---|----|----|----------|----------|----------|----|----|----------|----|
|                    | 種           | 計 |    |    |          |          |          |    |    |          |    |
| 100%以上             | 13          | 4 | 4  | 0  | 2        | 1        | 1        | 0  | 0  | 1        | 1  |
| 80%以上              | 7           | 2 | 1  | 0  | 2        | 0        | 2        | 0  | 0  | 0        | 0  |
| 60%以上              | 9           | 0 | 0  | 1  | 4        | 1        | 1        | 1  | 1  | 1        | 0  |
| 40%以上              | 9           | 1 | 1  | 0  | 3        | 0        | 0        | 0  | 1  | 3        | 1  |
| 20%以上              | 10          | 1 | 2  | 1  | 3        | 1        | 1        | 0  | 0  | 0        | 1  |
| 20%以下              | 11          | 0 | 1  | 2  | 4        | 0        | 2        | 1  | 1  | 1        | 0  |
| 0                  | 21          | 0 | 3  | 5  | 3        | 1        | 3        | 4  | 2  | 2        | 0  |
| 合 计                | 80          | 8 | 12 | 9  | 21       | 4        | 10       | 6  | 5  | 5        | 5  |

(注) 根据大藏省调查。

药(百分之三百十四, 制造氯霉素)、盐野义制药(百分之一百零八, 制造磺基异唑)、山之内制药(百分之一百零四, 同上)、东洋纺织(百分之一百二十四, 制造防缩机器)、川崎重工业(百分之一百十九, 制造发电机)、三菱日本重工业(百分之一百三十一, 制造蒸气炉及燃烧装置); 这些公司, 几乎全部都是第一流的大制造公司。

与此相反, 技术合作经过一年, 生产成绩仍等于零的公司, 计有: 大日本赛璐珞(制造纸浆机器)、古河电工(制造电缆)、新三菱重工业(制造柴油发动机)、八幡制铁(制造塗锌板及硅素钢板)、住友化学(甲醇合成媒介剂)、东京芝浦电气(螢光灯)、岩倉组(用干式法制造木材纤维板)、三菱造船(水力汽轮机)、三井金属工业(锌蒸过装置)、极东企业(煞车机)、信越化学(粒状石灰窑素)、东京芝浦电气(柴油电气机车)、三菱化工机(制造粒状石灰窑素装置)、日兴产业(用干式法制造木材纤维板)、千代田机器皮鞋、三井造船(电解槽)、时事通信社(无线电传真装置)、极东企业(高压滑润油注入器)、富士制铁(薄板压延机)等公司; 其中虽然也包含后来开工和本来就不准备生产的类似前述“招牌合作”公司之类, 但是完全归于失败的技术合作也为

数不少。就其失败原因而言，虽然也有由于对订货估计错误过早地进行合作所致，但是因为导入的技术与原来所希望的相反，全是些没有用处的技术，从而不得不放弃生产的情形，似乎也很多。

根据上述调查报告，以出口为目的进行技术合作的公司，一年以后因出口所获得的外币超过支付特许使用费等外币汇款的公司，在制造业方面，仅有横濱橡胶公司、日本电气公司以及东洋紡織公司的防縮机，其中像横濱橡胶公司，还是因为朝鮮战争特需订货的临时收入增多的缘故。

技术合作的另一个重大后果：就是由于日本公司竞相导入技术的结果，在各工业部门发生了两重投资和三重投资的情况，并且随着各公司增产体制的加强，使生产过剩的趋势越来越加速。因此，在产品价格降低和利润减少的趋势中，与外国资本进行技术合作的日本公司日益无力支付高昂的特许使用费，以致它们和外国资本之间，围绕着专利费和特许权问题不断发生纠纷。诸如螢光灯和配尼西林之类的特许纠纷，今后随着日本经济萧条日益深刻化，预料将在各部门发生，因此，日本资本和外国资本之间的纠纷，将越来越严重。

#### （四）概括和补充

关于外国资本在战后日本工业中的扩张和控制，如果将上面的分析极为简单地加以概括，可以得出如下几点结论。

一、尽管日本政府采取了积极的吸收外资政策，外国资本对日投资的实际数额的微不足道还是出乎意料之外，把收买股票和贷款全部加起来，只有四百三十亿日元左右，并且这个数额还是合同上的表面数额。截至目前，实际上对日投资的数额，不过一百九十亿日元左右而已。这不仅显示了外国资本对战后不稳定的日本工业，希望尽量避免直接投资的危险，同时另一方面也表现了，作为一个即使不冒这种危险也可以确保榨取超额利润的方法，外国资本最大限度地利用了技术援助——所谓“蓝图投资”——的形式。

这种情况，在外国资本对日投资的实际数额及其对本国汇款的

实际数额的对照中，表现得最为显著，作为特许使用费所取得的技术援助报酬费，和股票红利及贷款利息比较占绝对多数。正如我们在前面所看到的，它在外国资本在日本的全部收入中，竟占百分之八十。战后，外国资本对日投资的最大特征，可以说从这一点上就可以找出来了。

二、就世界的标准而言，已经属于第二流以下的技术，将这种技术当做商品，以远远超过对方国家企业的平均利润的非法高昂的特许使用费强迫对方国家企业购买，并且借此取得股份，将工厂设备一下子控制在自己手中，这种技术“合作”的充斥，充分显示外国资本对战后日本工业的投资决不是普通类型的海外投资，即不是普通类型的资本输出，而是一种特殊类型的投資，它的意图是过于贪婪和自私了。对于像日本这样已经发达了的并且具有自己的工业基础的垄断资本主义国家，强制推行这种“技术合作”，只有以美国为首的战胜国的垄断资本，最大限度地利用日本因战败而丧失独立，特别是通过美国占领当局的各种措施和政策，使日本经济全面地依附于美国以及在日本经济困难大为增加的条件才有可能。

三、并且外国资本，特别是美国资本对战后日本工业的投资方式、和同样因战败而陷于殖民地状态降低了地位的西德的情形也具有不同的特征。外国资本对日本工业的直接投资，虽然不过八十六亿日元，但美国资本在西德参加经营的投资，根据一九五一年的调查，已达十四亿马克（约一千二百亿日元）。而且这个数字还是大加缩小的数字，实际投资，据估计当时已达这个数字的一倍以上，约为三十亿马克（二千五百七十亿日元）（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民族统一战线全国协议会编“西德白皮书”日译本第八一页）。即美国资本对西德工业的渗透程度，和对日本工业的情况比较，深到简直无法比拟，并且美国和西德资本的结合方式，是以参加经营的直接投资为主，美德金融资本的融洽程度也非常深。然而战后的对日投资，主要形式是“蓝图投资”的技术援助，实际上这种方式，与其说是投资，不如说是近于掠夺的方法。其所以能够采取这种方法，不外反映了日

本資本主義不論在資本上和技术上，它的基礎都遠比西德來得脆弱，因而和美國壟斷資本的資本及技術力量比較更加處於劣勢的地位。

四、然而這個事實，絲毫也不否定美國資本根據條件或對特定的工業和企業，對日本工業進行直接投資。美國資本在日本煉油工業、鋁金屬和橡膠工業部門的直接投資，在化學工業部門設立合辦公司，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對電力企業的大量貸款等就是它的例子；這些部門都是最重要的軍需工業，都是對控制遠東市場具有重要意義的出口工業，它們都是美國資本特別關心的工業。由於外國資本流入這些特定部門，日本工業的畸形發展更加嚴重。同時，在石油、鋁金屬等方面，整個工業部門轉化為旨在為外國資本進行勞動加工和化學、機械部門轉化為旨在為外國資本製造出口商品的部門也為數不少。

五、就日本的情形而言，即使說是直接投資，實際上外國資本拿出自己資金進行投資的比重很小。除了石油、化學、鋁金屬三個部門以外，參加資本幾乎全是恢復戰前的股權，即借美國占領軍當局的指令恢復從前的股份。即使在重新進行投資的上述三個部門，大多數也都是採取以簽訂技術援助合同的第一次付款來取得股份的方法。此外，用這種方法設立的“合辦公司”，儘管實際上以工廠設備等出資的僅為日本資本，但其制品大體都得交給外國資本支配，所以就其實質而言，這種公司與其說是合辦公司，不如說是外國資本的子公司或代理人。不論“日本石油精制公司”或“孟山都化成公司”，這些“合辦公司”的設立，在本質上與其說是“合作”，不如說是類似“賣身投靠”，與其說是日美資本的“結合”，不如說是接近於美國壟斷資本對日本資本的“掠奪”。

六、儘管日本金融界和政府最熱烈希望的外資流入是貸款投資，但是這種形式的外資具有這樣一個重要的特點：即除了像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的火力發電借款那種附有非常露骨的苛刻條件和帶有濃厚的政治性質的貸款以外，几乎再沒有什麼外資流入。對石油和造船企業雖然有某種程度的貸款，但是目前的趨勢是：由於看到日本經濟的日益不穩定，這種貸款不是中途廢除貸款合同提前收回貸款，就是

改为短期贷款。

七、技术合作，最近在战后吸收新技术已經告一段落的部門，正在逐漸趋于低潮。此外，在已經接受技术援助的大多数企業資本家之間，由于經濟蕭条，利潤率降低，对支付高昂的特許使用費感到困难，目前对与外国資本合作进行反省和批判的情緒正在扩展。一部分企業資本家圍繞着特許使用权問題，公然和外国資本發生了紛爭。但在另一方面，机械和飞机部門的資本家，为了对美日共同防御援助协定締結以后日本重整軍备的需要进行投机，竟向投靠新的技术合作的活动也很显著。此外，在壟斷資本和政府的財政金融緊縮政策促进企業重新改組的过程中，日本壟斷資本借自己单独和强大的外國資本合作来一下子消灭同一部門內其他企業的意圖也日益露骨。对此，中小資本的反抗和斗争，必然带上国民运动的性質，这种反抗和斗争将必然地逐漸被卷入广泛的国民运动中，并与其合流。目前，对于外資問題，在日本資本家的态度中，同时存在着反抗和从屬这种相互矛盾的两个因素，并且这两个因素正在不断發展。日本政府和壟斷資本的政策的重点，企圖放在这样一点上，即一面不断压制对外國資本的反抗，以便防止这种反抗在国内扩大，另一方面則借进一步加强資本家对工人阶级的攻势，来調整和解决国内外資本之間的矛盾。

#### 〔追補〕

其后，即截至一九五四年六月底，外国私人資本流入日本的实际数字，根据政府的統計数字如下：

△技术合作 三百八十二件（如果根据作为技术合作报酬費支付的特許使用費反过来計算，換算为資本为二亿四千二百万美元）。

△收买股票 一百二十六亿四千万日元(三千五百十五万美元)

△購買受益証券 二千六百万日元(七十万美元)

△貸款和收买公司債券 三百六十亿日元(一亿美元)

除了这些技术援助报酬費的付款累計增加以外，由于貸款到期

也将开始归还贷款(造船借款等)，此外，由于外資取得的股票的股本匯款限制期間(二年)自一九五四年七月开始已經滿期，所以这类匯款也将开始，因此，估計根据外資法，一九五四年度的外国資本匯回本国的款项将激增到三千四、五百万美元。由于这种外幣支付額远远超过因吸收外資所得到的外幣收入額，因外幣儲備的減少而感到苦恼的大藏省，突然声明“今后对吸收外資，应采取慎重的严格選擇主义”，并說“战后的技术导入已經告一段落”，“今后作为新技术，将仅限于飞机、化学纖維和石油化学部門”。这个声明好像表示，政府想要严格規定吸收外国私人資本的标准及对外資流入加以限制的意向。然而后来的事实証明：隨着美国經濟危机的加深和日內瓦會議以后国际局势的变化，美国資本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甚至連保留在現行外資法中的关于外資匯款的仅有限制也都要求取消。而日本政府当局在这种美国当局增加压力面前，显示出来非常軟弱無力。但是現状正和上述声明相反，随着共同安全援助的重整軍备的强制推行，飞机部門等的技术合作，正在日本軍需資本之間重新引起激烈的竞争，这种竞争和美国飞机工業要求輸出过剩資本互相結合，使技术导入条件越来越恶劣。此外，日美石綿公司的設立，胜家縫紉机公司和派音縫紉机公司的合作等，都是給日本中小企業帶來严重打击的美国資本的事實上的直接扩張。另如可口可乐、犀飞利自来水笔(福特通用公司的)、巴亚利茲橘汁等的名副其实的美国資本的直接扩張，引起了前所未有的广泛的反对运动。尽管在外資審議會內部也存在着强烈的反对意見，但是在美國当局催促“迅速解决”面前，日本政府竟决定采取“隔开一个冷却期間”，然后在适当时机再予以批准的方針。

最近这类外国私人資本流入的情况，以及圍繞着这个問題的情勢的新的特征，在于如下各点。

一、日美石綿公司(由美国約翰斯·曼比尔公司和日本小野田水泥公司合作創办的制造高級石綿軟板的合辦公司)及派音縫紉机公司和胜家縫紉机公司的合作，表現出美国資本企圖完全控制日本这

类工業部門的整個部門。

上述兩家公司與外國資本的合作，其特点在於：它們在技術上並沒有像從前那種以吸收外資的名義來加以吸收的必要性。就石綿而言，東京工業試驗所將日本國產石綿和約翰斯·曼比爾公司制品正式加以比較和試驗的結果，證明日本國產石綿比較優良。至於日本縫紉機工業，戰後迅速地恢復起來，目前幾乎已經達到世界水平，甚至成為重要的出口工業。並且上述兩種工業，由於設備已經過剩，目前正處於不景氣的重壓之下。在這種條件下還要吸收外資，特別將使由中小企業組成的這類工業大量倒閉，而終於造成任憑外國資本席捲的結果，這是不言而喻的。

二、制定這種帶有使國民經濟遭受破壊性質的技術導入計劃，日本政界、官界的大人物和大資本家集團發揮了積極的領導作用。前自由黨干事長池田、前藏相小笠原和前通商產業相愛知等政界的大人物，在一九五三年訪問美國時期相繼到約翰斯·曼比爾工廠參觀，他們看到“不燃燒的手帕”（雖然這在日本也能製造）等，當場答應導入這種技術。據說他們歸國後，以通商產業省的決議強制通過了批准導入這種技術的方針。此外，日美石綿公司於一九五三年七月，曾向政府當局提出一份作為鐵道研究所的試驗結果，表示約翰斯·曼比爾公司制品優秀的資料，但是這份資料乃是由曾在造船貪污案件中出現的運輸省官房長壺井帶頭製造出來的。派音縫紉機公司的背景是三井直系的軍需資本日本制鋼所，日本制鋼所和派音縫紉機公司共同負責，保證履行對勝家縫紉機公司的技術合作合同。

三、就勝家和派音縫紉機公司的合作而言，這種“合作”完全是有名無實，即使技術和資本合作了，但是銷售權完全掌握在勝家公司手中，這種條件是前所未有的不利條件，事實上等於勝家公司在日本市場的直接擴張。即使勝家公司是第二流資本也不緊要，它策劃將派音公司置於自己的卵翼之下的理由在於：（1）借此可以打開一個在日本市場發展的缺口；（2）可以利用日本的低廉工資來製造廉價的勝家縫紉機，如果這個合作被批准，“兩萬日元以下的勝家縫紉機”，就

可以扩张到日本全国每一个角落，而日本的縫紉機工業將全面陷于崩潰。美國資本使日本的主要工業大體上从屬化以後，又進一步企圖將其勢力伸展到這種中小工業的領域，並且正對日本中小企業予以直接的威脅。這可以說是意味著外國資本在日本的活動的一個新的局面。

四、在 外國資本的侵入和壓迫已經增加的新階段，以中小資本為中心的反對外資流入運動也重新展開了。“反對設立日美石綿公司同盟”和“反對勝家公司擴張期成同盟”之間，已經取得了橫的聯繫，企業者相互之間以及企業者和這些企業部門的工會反對外國資本同盟之間也建立了“情報聯絡委員會”，並且這個委員會目前正朝著建立國民聯合鬥爭的機關發展。參加反對設立日美石綿公司運動的工會，竟達五十三個團體。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反對外國資本同盟，作為這個運動的一個結論，已經迫切地感到需要修改現行外資法。因此，準備要求下屆國會採取有效的立法措施，以便防止給國民經濟帶來不良影響的外資流入。

## 二、石油工業

**最大的從屬性** 石油工業的外資導入，戰後先於其他工業而進行得最早。目前，這個部門在全部工業部門中，對外國資本的從屬性最深。

根據一九五三年六月的通商產業省調查，外國資本對日本石油工業的參加經營的投資，在外國資本對日本全部工業的參加經營的投資總額中占百分之五十三，外國資本對這個部門的貸款，在外國資本對日本全部工業的貸款總額中竟占百分之五十五。其後，根據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底的日本銀行調查，石油工業部門的外國資本，在參加經營的投資總額中占百分之四十八（四十億六千九百十三萬日元），在貸款總額中占百分之三十一（九十八億一千万日元），其比率稍微降低，即使如此，參加經營的股份投資，石油工業依舊占全部工業的將近半數。貸款投資的比率之所以降低了百分之二十五，乃是因为

有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对日本开发银行的火力发电借款四千另二十万美元的大量贷款的缘故，对石油工业本身的贷款，即在同年七月以后也增加了六亿日元。

目前，在日本九家炼油公司中，除了处理日本西海岸国产原油的日本石油和日本矿业两家公司外，主要公司——在太平洋海岸拥有炼油厂的七家公司中有五家公司（日本石油精制、东亚燃料、昭和石油、三菱石油、兴亚石油五个公司）——都让出自己的股份的半数或过半数，允许外国资本参加经营。这种外国资本的投资总额，竟达七家公司的资本总额的百分之四十，外国资本的贷款投资，在外来资本总额中占百分之十五。这个比率，如果和一九五三年十月外国资本在日本全部工业中的股份投资占日本公司实缴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和外国资本的贷款投资在银行借款及公司债权总额中占百分之另点五比较，就显示出外国资本在日本石油工业部门的统治是如何根深蒂固了。凡是允许外国资本参加经营的企业，就有外国人打进来担当重要职位。例如东亚燃料公司，虽然经理和副经理是日本人，但是董事长却由美国人担任，而在常务董事以下十三个重要人员中，就有六个人是外国人。又如兴亚石油公司，在占重要职位的十六个人中，有七个人是外国人。另如昭和石油公司，在重要人员十四个人中，有三个人是外国人。至于三菱石油公司，经理虽是日本人，但副经理却是外国人，而在八个重要人员中，竟有一半是外国人。由此可见，外国人在这些公司中都直接占据了重要地位。这些公司，即使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但是如果没占重要职位的外国人批准是什么决议也作不出来的。外国资本在这些公司中，大多数都是采取将外国人董事和外国总公司协商决定的方案在形式上提交股东大会要求通过的方法来进行统治的。例如东亚燃料公司和兴亚石油公司，日本方面的董事，就是完全有名无实的存在。

即使是不允许外国资本直接参加经营而大体上以国内资本经营的丸善石油和大协石油两家公司，其原油供应也全面依赖外国资本，并且和外国资本进行了技术合作。最近因受国内金融紧缩的影响，

为了度过資金困难，希望卖身投靠外国資本的趋势越来越强烈。因此，即使說日本石油工業几乎全部陷于直接間接地由强大的外国壟斷資本分別統治的状态，也不算过言。

**外国石油資本在消費地煉油的目的** 那末为什么特別在煉油工業部門，战后这样集中地吸收外国資本呢？为什么在全部工業中，唯独石油工業对外国資本的从屬程度最深呢？我們現在就其原因略加分析。

缺乏石油資源的日本，战前石油供应的百分之六十以上（一九三〇年为百分之六十七点七，一九三五年为百分之六十五点一），依靠石油制品的进口。美国的美孚油公司和英国的壳牌石油公司，以价格低廉的石油制品直接打入日本市場，当时曾和日本國內各石油公司之間展开了激烈的銷售竞争。其間，一九三一年，三菱商事公司和美国海滩聯合石油公司共同出資創办了三菱石油股份公司，由海滩聯合石油公司提供原油，开始銷售在日本國內煉制的石油，以此来和美孚油公司及壳牌石油公司的进口石油制品进行对抗。当时外国石油資本的主要目的，是对日本市場傾銷石油制品和获得銷售市場。

然而战后，这种外国石油資本的意圖，發生了根本的变化。这是由于随着中东油田的開發，以世界原油供应过剩为背景，国际石油資本的政策，从輸出石油制品轉变到采取在消費当地煉油主义。从前，就全世界而言一向供应不足的石油，到了一九四八年，由于中东石油的開發，反而变成原油供应过剩的状态，原油产量在一九四八年从一九四六年的七百五十二万桶激增到九百三十六万桶，这和美国國內的既有煉油能力之間發生了很大的不平衡状态。并且从前是石油的主要输出国的美国，战后由于石油需要的激增，一九四九年反而变成石油的輸入国。于是，为了处理上述的过剩原油，与其在遙远的美国本国扩充設備，不如在接近消費地利潤率高的落后地区建立煉油設備。因此，美国遂即采取了这种最有利的政策。此外，战后，第一，由于油船大型化，运输原油比运输石油制品有利；第二，石油化学作为一个新的工業領域發展起来，为这門工業取得投資和开辟市場都較

容易；第三，可以丰富地利用当地的廉价劳动力；第四，可以不必因消費地区各国缺乏美元所引起的石油制品輸入能力的減退而感到担心；这些情况互相結合，加速了国际石油壟斷資本采取在消費地区就地煉油的政策。因此，在日本确保煉油設施的有利之点，不仅在于能够控制日本市場，而且还可以支配整个亚洲地区的市場。

**美國对日石油政策的急遽轉變** 然而外国資本之所以注意占領下日本的石油設備，并采取了迅速重建的方針，仅从上述經濟的原因，是不能說明的。

外国資本进一步根据政治和軍事的原因，在战后分裂为两个陣營的国际对立日益激烈的过程中，从战略上企圖将日本变为反苏第一綫基地，它們在这种目的下，才陰謀复活作为将来日本重新武装的基础来供应第一級战略物資的石油工業。外国資本在日本进行消費地区就地煉油的意圖中，当然包含着以将来的軍需利益为目的的目的，这是毫無疑問的。

如所周知，战后日本的石油工業，根据波茨坦公告禁止日本保持武装的規定，除了日本海沿岸处理国产原油的工厂外，太平洋沿岸的主要煉油設施，绝大部分不仅被禁止开工，而且准备作为賠償予以全面拆毀。这个期間，民用石油的不足部分，则是用占領地区經濟复兴援助資金繼續进行了少量的輸入。当时美国的对日石油政策，是由美国占領軍总司令部第四处通过其統制机构 JOSCO，并根据代表美英石油資本的石油顧問团的建議，来进行一切管理的。美国美孚油公司系統的人員打入这些机构中，并占据了最重要的地位。尽管日本投降初期的鮑萊賠償報告建議說，为了阻止日本軍国主义的复活，日本煉油設施的大半应当迅速予以拆除；并且其后斯揣克報告也主張日本的旧式煉油設施缺乏效率，沒有充当賠款的价值，应当予以破坏；但是他們仍旧不断进行关于殘存設施的調查，并准备了在日本采取建立美系煉油工厂的方針。到了一九四九年，美国的对日石油政策，有了迅速的轉变。自一九四八年年底到一九四九年四月，麦考伊賠償代表团考察了日本煉油設施，在这个代表团最后提出停止

拆除中間賠償指定工厂的建議以后，美國占領軍总司令部于一九四九年七月發表了重开日本太平洋沿岸炼油厂和准許日本輸入原油的备忘录，同年九月又發出了准許上述炼油厂开工炼油的指令。

**日本石油資本对外国資本的依附經過** 由于戰禍和战后的禁止开工而瀕于崩潰的日本石油資本，当然将这种对日石油政策的迅速轉变当做起死回生的机会加以欢迎。但是日本的石油資本，对于重开炼油厂，如何筹措所需要的原油和龐大的設備資金，乃是一个問題。全世界的油田，一直处在美英七大石油資本的壟斷和統治之下，国际石油卡特尔对战敗了的日本的石油資本，当然不会答应以普通的条件提供原油。并且从战敗后的貧困的國內金融市場和証券市場来筹措恢复、革新和扩充被破坏了的旧式設備所需要的大量資金，其困难可就更大了。于是，巨大的外国石油資本，利用提供原油、低利貸款和技术援助这三种恩施，使日本石油資本在它們面前屈膝，并相繼迫使日本石油資本交出設備、銷售組織和股份。

一九四九年二月，东亚燃料公司和美孚油公司进行了合作，以此为开端，同年三月，日本石油公司和德士古石油公司（日本），同年六月，昭和石油公司和壳牌石油公司，同年七月，兴亚石油公司和德士古石油公司，同年十月，丸善石油公司和加利福尼亞聯合石油公司之間，分別簽訂了关于提供原油和銷售的第一次协定，这些协定的內容已經允許外国資本对日本石油工業建立完完全全的支配权。上述协定几乎全部都是在日本炼油厂重开以前簽訂的，这是一个特点；因此，毫無疑問，重开指令乃是在外国資本看定日本石油資本大体上已經無条件投降以后才發出的。例如，和德士古石油公司簽訂了为期十年的委托銷售和委托炼油合同的日本石油公司，仅仅为了取得原油，而且这种原油还是以市場價格提供的，就得忍受下列条件：（一）銷售利潤的半数划归德士古石油公司；（二）日本石油公司的銷售價格，必須按照德士古石油公司規定的價格；（三）将来，在日本政府对石油制品價格进行統制时，德士古石油公司可以自由廢除合同。此外，这个合同作为一个有选择的合同，規定德士古石油公司以其所提

供的原油甚至可以换取日本石油公司所具有炼油設施的一部或全部的半数股权，日本石油公司竟作出了这样重大的讓步。其后不久，日本石油公司所有的鶴見炼油厂，为了换取阿拉伯原油两万吨（按时价計算約值八千万日元），竟将它的五万七千坪地皮和巨大的油庫以及碼头等一切附屬設施均移交給德士古石油公司。甚至可以取得一半日本石油公司的炼油設施这个条件，其后当設立德士古石油公司持有股份百分之五十的日本石油精制公司（資本总额四十亿日元）时，德士古石油公司是以使横濱和下松两个炼油厂脱离日本石油公司的方法，即以使日本石油公司用这两个炼油厂充当实物投資的方法来实现的。这两个炼油厂是日本石油公司在太平洋海岸所具有的炼油厂的全部，是該公司两个最大的炼油工厂。

东亚燃料公司，为了确保答应由其单独提供原油的美孚油公司的权益，不仅讓出百分之五十一股份（其后竟扩大到百分之五十五），同时有一半董事由美孚油公司派員充任，并且决定恢复和歌山炼油厂的油庫、土地和附屬設施，然后給美孚油公司使用五年，在这个期间，該炼油厂专门为美孚油公司进行委托炼油（劳动加工）。兴亚石油公司作为接受由德士古石油公司提供原油的代价，也簽訂了将自己的全部石油制品交给德士古石油公司支配的合同。上述两家公司都全面地放弃了它們自战前以来的銷售市場，其地位已經降到仅为企圖直接支配日本市場的美国石油資本的一个炼油部門。

昭和石油公司接受由英国系統的英荷壳牌石油公司提供原油，其代价是簽訂一个对壳牌石油公司提供制品百分之五十的合同。其后，壳牌石油公司以供应品質优良的婆罗洲出产的砂勝越原油为条件，获得了昭和石油公司全部股份的百分之二十六，而在一九五三年，又接受了增资資金五亿五千万日元的投资，从此不但获得了全部股份的百分之五十，同时还派遣了副經理和三名董事；因此，壳牌石油公司的支配权業已处于不可动摇的地位。三菱石油公司战后恢复了战前就开始和它合作的美国海滩聯合石油公司（战前为海滩石油公司）的持股百分之五十，其后又由英荷壳牌石油公司提供該公司所

需要原油的几乎全部，因而陷于美英两国资本控制之下。

以原油为交换条件，或者将出售原油价款的支付期间多少延长一些，改为短期信用贷款，借此就可以获得炼油设备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甚至进一步取得日本石油资本的销售市场，这种做法在一般长期投资的情形下几乎看不到。对于像日本这种具有自己的工业基础和资本主义已经发展到垄断阶段的国家，竟然采取了这种方法，只有在占领制度的压力下才有可能。在这种情形下，日本的石油工业，其主要工厂的全部，先被以指定为赔偿的形式移到占领者手中，其后的解除拆迁，是和国际石油垄断资本以美国统治下的日本军国主义的复活和获得超额利润为目标的在消费地区就地炼油这种特殊要求结合起来进行的。这一点可以说就是为什么战后石油工业与其他工业比较，外资流入具有特别强制性质的原因。

**日本石油精制公司的设立** 外国资本继续不断地取得了股份、贷款债权和进行了技术援助，从而巩固了对日本石油工业的支配地位。但是它们尽量避免用现款进行投资，大部分都是以原油、油船、特许使用费（蓝图费）以及技术援助费（派迁工程师费）来换取股份和进行贷款。当时，在道奇经济路线的金融困难时期下，日本石油资本不得不尽力设法扩充设备、增加原油处理费和改良石油品质，它们认为接受这种实物投资和以低利来延长付款期限的原油信用贷款，正是最大的有利之点。外国资本的取得股份和贷款债权，正如第四十表所示，从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一年已经正规化。一九五一年七月，由日本石油公司和德士古石油公司各出资一半创办了一个日本石油精制股份公司，当时外国资本的投资为二十亿日元。一九五二年二月，又签订了一个对该公司进行一千九百万美元（六十八亿日元）的贷款合同，至此，外资流入已达到最高点。这笔投资当时作为战后最大的外国私人资本的投资曾经轰动一时。这时，日本石油公司的二十亿日元投资，是提供横滨和下松两个主要炼油工厂（估价总额为三十二亿日元）；与此相反，德士古石油公司的二十亿日元投资的内容则为：（一）其中有七亿日元被用来购买一只油船（这只油船是用来运输德

第四十表 外國資本在石油工業中的參加經營投資(截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底)

| 外國資本名稱        | 日本公司名稱<br>(現在資本額)                   | 批准年月  | 股<br>數  | 投<br>資<br>額<br>(千日元)  | 外<br>資<br>份<br>率                 | 投<br>資<br>內<br>容<br>及<br>其<br>他      |
|---------------|-------------------------------------|---|---|---|----------------------------------|--------------------------------------|
| 美孚油公司         | 东亚燃料工业<br>公司<br>(2,025,000 千<br>日元) | 1949. 9<br>1950. 7<br>1950. 8<br>1950. 9<br>1950. 11<br>1951. 10<br>1953. 4 | 382,500<br>765,000<br>60,000<br>30,000<br>2,475,000<br>3,712,500<br>7,425,000 | 19,125<br>38,250<br>3,000<br>1,500<br>123,750<br>185,625<br>371,250 | 55%<br>55%                       | 美元 原油<br>原油 美元<br>出售潤滑油款及原油<br>美元 美元 |
| 德士古石油产品<br>公司 | 兴业石油公司<br>(260,000 千日<br>元)         | 1950. 11  | 2,600,000   | 130,000   | 50%                              | 美元                                   |
| 海滩联合石油公<br>司  | 三菱石油公司<br>(1,200,000 千<br>日元)       | 1951. 2   | 250,000   | 12,500  | 由于恢复盟国财产<br>股票所得的股份<br>原油<br>原油及 | 美元                                   |
|               |                                     |   |   |   | 50%                              | 山貨款<br>山權轉帳                          |

|                 |                               |                                |                                      |                               |                |
|-----------------|-------------------------------|--------------------------------|--------------------------------------|-------------------------------|----------------|
| 德士古石油公司<br>(日本) | 日本石油精制<br>公司                  | 1951. 7                        | 2,000,000<br>(票面千日元)                 | 2,000,000<br>50%              | 美元, 油船一只       |
| 英荷壳牌石油公<br>司    | 昭和石油公司<br>(1,700,000 千<br>日元) | 1951. 10<br>1952. 1<br>1953. 2 | 3,000,000<br>3,000,000<br>11,000,000 | 150,000<br>150,000<br>550,000 | 原油<br>原油<br>英镑 |
| 石油工业(合计)        |                               |                                | 47,817,500                           | 4,290,875<br>(乙)              | 乙<br>甲         |
| 外商参加经营投资总额(合计)  |                               |                                | 117,186,810                          | 8,407,314<br>(甲)              | 51%            |

(注) (1) 石油工业的数字根据日本通商产业省的累计数字, 外资投资额(合计)的数字, 根据截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底日本银行的资料。

(2) 其后在一九五四年一月, 外资又取得了下列股份。

德士古石油产品公司取得兴亚石油公司股份二百七十万股, 合计一三五, 000千日元(原油)。

士古石油公司的原油的。这只油船在一九五四年脱离了日本石油精制公司，而变成了新創办的直属于德士古石油公司的日本籍公司东京油船公司的财产）；（二）另有七亿日元被用来抵偿日本石油公司因拿出两个工厂进行投資所蒙受的十二亿日元损失；（三）其余六亿日元被用来充当日本石油精制公司的设备資金和周轉資金。因此实际上，德士古石油公司仅以七亿日元就使日本石油公司的两个炼油工厂落入自己手中。此外，在貸款合同所規定的一千九百万美元貸款中，到一九五四年六月，实际交付的貸款款額只有三百六十万美元（十三亿日元），而且这笔款項，根据一九五三年五月以前的实际情况看来，在截至这时为止的貸款額二百六十八万美元中，将近三成是提供原油、石油制品、特許使用权和技术，这就充分显示出来，外国資本如何以少許的投資，就可以达到完全控制日本石油工業和将日本石油工業变成它們的劳动加工部門的目的。

自一九四九年九月日本煉油工業重新开放以来，三年之間，包括对上述日本石油精制公司的投資在內，为重建日本太平洋海岸煉油厂所投下的设备資金，約為八十亿日元，其中外国資本的投資約為三十六亿日元，占全部投資的百分之四十五。

日本石油工業，一方面依靠这种外国資本的力量，并任憑外国資本支配；另一方面却进行了战后的重建，并进一步迅速增加了它的煉油能力。全国煉油能力，在一九四五年曾一度降到月产九万二千公秉，到了一九五〇年則增加到月产三十四万四千公秉，而在一九五三年竟增加到月产六十六万七千公秉，达到战争时期最高产量的一九四四年的两倍。此外，石油制品生产量，自太平洋海岸煉油厂重新开放的一九四九年的年产十九万五千公秉开始逐年增加，到了一九五三年已經达到战前最高产量的一九三七年三倍，已达六百另六万七千公秉。一般工礦業生产指数，如果以战前一九三四年到一九三六年的平均数字为一百，在一九五三年則为一百八十五；对此，石油制品的指数，已經单独上升到四百。这是由于外国資本針對战后国际石油消費量的增加积极进行扩張的結果，特别是由于变成了朝鮮

第四十一表 外国資本在日本工業中所取得的貸款債權(截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底)

| 外國資本            | 日本公司         | 批准年月     | 貸款額(美元)                           | 內容        | 期限    | 年利 | 備注  |
|-----------------|--------------|----------|-----------------------------------|-----------|-------|----|---|
| 德士古石油<br>产品公司   | 兴亚石油公司       | 1951年9月  | 342,000<br>(950,000)              | 美<br>元    | 5年    | 4% | 工程师派遣<br>費，机械輸入<br>費及原油<br>開上：                  |
|                 |              | 1952年5月  | 468,000<br>(1,300,000)            | 貨物及美元     | 8年    | 4% |   |
|                 |              | 1953年9月  | 14,895<br>(41,374)                | 美<br>元    | 4年    | 4% |   |
| 海滩聯合石<br>油公司    | 三菱石油公司       | 1951年7月  | 120,000<br>(333,333)              | 美<br>元    | 1年    | 5% | 增資新股；已<br>經過戶6,000<br>股                         |
|                 |              | 1951年9月  | 180,000<br>(500,000)              | 美<br>元    | 1年    | 5% |   |
|                 |              | 1953年12月 | 601,480<br>(1,670,778)            | 美<br>元    | 1年6个月 | 5% |   |
| 德士古石油<br>公司(日本) | 日本石油精制<br>公司 | 1952年2月  | 6,840,000<br>(19,000,000)         | 美<br>元及美物 | 3年    | 4% | 技术指<br>导<br>費，石油制器<br>及原油，正在<br>進行延長貨款<br>期限談判。 |
| 美孚公司            | 东亚燃料工业<br>公司 | 1952年4月  | 1,260,000<br>(3,500,000)          | 美<br>元    | 10年   | 4% |   |
| 石油工业<br>(合計)    |              |          | 9,824,895<br>(27,291,375)<br>(乙)  |           |       |    |   |
| 全部工业<br>(合計)    |              |          | 31,536,480<br>(87,604,000)<br>(甲) |           |       |    |   |

(注) 表中数字根据日本银行到1953年12月底的资料计算出来的。

战争第一綫兵站基地的日本的軍需工業的消費及隨之而來的運輸量的增加、以及根據旨在為了降低特需物資成本而改用重油燃料這種要求，因而几乎無限制地增加了原油的輸入。

第四十二表 日本全國煉油能力的演變(單位：千公秉，月產量)

| 年 度   | 日本海岸    | 太平洋海岸   | 合 計     | 指 數 |
|-------|---------|---------|---------|-----|
| 1944年 | 57,681  | 285,820 | 343,501 | 100 |
| 1945年 | 34,800  | 56,800  | 91,600  | 27  |
| 1950年 | 77,970  | 265,770 | 343,740 | 100 |
| 1952年 | 105,300 | 467,400 | 572,700 | 167 |
| 1953年 |         |         | 666,855 | 194 |

第四十三表 石油制品生產量的演變

| 年 度   | 石油制品<br>生產量<br>(千公秉) | 指 數 | 一般工<br>業指數 |
|-------|----------------------|-----|------------|
| 1935年 | 1,516,345            | 100 | 100        |
| 1937年 | 2,091,071            | 138 | 126        |
| 1948年 | 177,276              | 12  | 59         |
| 1949年 | 194,567              | 13  | 78         |
| 1950年 | 1,665,322            | 110 | 94         |
| 1951年 | 3,020,318            | 199 | 128        |
| 1952年 | 4,706,630            | 311 | 136        |
| 1953年 | 6,067,426            | 400 | 158        |

**第二阶段和軍需** 虽然日本政府以这种石油增产放宽了石油制品的供需关系为理由，于一九五二年七月廢除了石油的配給統制制度，但其真正的背景，乃是外国石油資本的投资。假使在这以前的吸收外資，主要是为了确保原油、恢复和扩充設備的股份投資；那末在这以后的吸收外資，則是以为了革新設備的技术援助和貸款投資为主，而革新設備是为了改善石油品質以便防备石油統制制度廢除以后的竞争激烈化（提高辛烷值、制造高級潤滑油）必須采取的步驟。当然，和这一起，股票投資也仍在繼續进行。但在这个阶段一个比較

第四十四表 一九五三年度燃料油需要量(单位：千公秉)

|       | 揮發油   | 灯 油 | 輕 油 | 重 油   | 燃料油<br>合 計 |
|-------|-------|-----|-----|-------|------------|
| 汽 車   | 2,000 | —   | 296 | —     | 2,296      |
| 船 舶   | 5     | 4   | 22  | 725   | 756        |
| 水 产   | 4     | 14  | 98  | 760   | 876        |
| 工 矿 業 | 64    | 15  | 48  | 3,709 | 3,836      |
| 农 林   | 7     | 35  | 36  | —     | 78         |
| 其 他   | 63    | 404 | 43  | 313   | 823        |
| 合 計   | 2,143 | 472 | 543 | 5,507 | 8,665      |

重要的特征，不論在国际和国内，石油供应都逐渐演变成过剩的趋势，并以此为背景，外国石油公司和它在日本的子公司之間的銷售競爭也日益激烈。作为这种競爭的最大的特点，是一面分割一面争夺日本市場的美英两国石油壟斷資本之間的斗争已經表面化。同时，扩充設備和革新技術的竞争引起了供应能力的过剩化，因此，向軍需和与軍需相结合的对远东市場的輸出寻找銷路的趋势的加强，也是这个阶段的一个重要特征。各公司之所以一起开始提高辛烷值和添裝、整顿高級潤滑油的設備，当时固然为了滿足提高汽車燃料質量的要求，但另一个目的则是想借供应飞机和噴气式飞机使用的燃料来获取軍需利潤。在朝鮮战争的三年之間，除了裝汽油的鐵桶以外，石油制品的特需訂貨几乎完全沒有，这是因为在日本只能炼出六十五到七十二度辛烷值的汽油，而美国軍用飞机使用的汽油，辛烷值則高达一百十五度以上。因此，一切軍用汽油都是由美国軍用油船从美国运输的。唯其如此，日本石油資本爭先建立提高辛烷值的炼油設備以便获得軍需利潤的冲动日趋强烈，它們不惜支付高价的報酬費来竞相导入外國資本的技术。这一阶段，其所以圍繞着四日市和德山等旧海軍燃料工厂的轉讓和利用問題爭吵不休，也不外因为随着日本軍国主义的复活，将保安队的軍事需要的增加作为投机目标的美英两国資本的争夺霸权急剧地發生了作用所致。

第四十五表 在石油工業中的技術合作合間(截至一九五三年十月底)

| 批准年月     | 外國資本      | 國別 | 日本公司     | 技術援助的內容            | 合同期限 | 技術報酬款及其他  |
|----------|-----------|----|----------|--------------------|------|---|
| 1951年10月 | 美孚油公司     | 美國 | 東亞燃料公司   | 煉油技術               | 5年   | 調查及技術特許使用費  |
| 1952年6月  | 環球石油產品公司  | 美國 | 日本揮發油公司  | 制造高辛烷值用平台技術        | 10年  | { 合同款額 400 萬美元，特許使用費<br>每桶 0.204—0.420 美元   |
| 1952年7月  | 德士古石油公司   | 美國 | 日本石油精制公司 | 建設煉油工廠技術           | 4年   | 技術指導費 548,500 美元以內  |
| 1952年7月  | 阿薩·格·馬基公司 | 美國 | "        | 建設煉油工廠技術           | 4年   | { 設計費 { 943,800 美元<br>167,350 美元<br>建設費 733,850 美元  |
| 1952年7月  | 環球石油產品公司  | 美國 | "        | 制造高辛烷值用平台技術        | 15年  | { 一次繳付費 175,000 美元<br>設計費 733,852 美元<br>薪金 24,140 美元以內<br>賄接費 12,750 美元以內<br>特許使用費 473,000 美元 |
| 1952年7月  | 國際煤介油煉油公司 | 美國 | "        | 制造流动接触分解裝置的技術      | 5年   | { 一次繳付費 430,000 美元<br>預備費 43,000 美元   |
| 1952年7月  | 美孚石油開發公司  | 美國 | "        | 製造丙烷脫氫及流动接触分解裝置的技術 | 10年  | 建設煉油工廠技術  |
| 1952年7月  | 德士古石油公司   | 美國 | 東亞石油公司   | "                  | 4年   | 技術指導費及其他 75,000 美元以內  |

|          |             |    |          |                   |     |   |
|----------|-------------|----|----------|-------------------|-----|---|
| 1952年7月  | 环球石油产品公司    | 美国 | 兴亚石油公司   | 制造 UOP 平台的技术      | 15年 | 一次繳付費 175,000 美元<br>設計費 52,000 美元以內<br>其他 290,000 美元以內<br>薪金 10個月共計 17,000 美元以內 |
| 1952年11月 | 福德里炼油公司     | 美国 | 大协石油公司   | 制造福特里炼油的接触分解装置的技术 | 7年  | 特許使用費 162,500 美元<br>(超过预定的部分每桶再繳 10 美元)   |
| 1952年12月 | 环球石油产品公司    | 美国 | 丸善石油公司   | 制造流动接触分解装置的技术     | 5年  | 特許使用費 229,500 美元<br>設計費 $\begin{cases} 25,000 \\ 70,000 \end{cases}$ 美元以內       |
| 1952年12月 | 加里福尼亞石油勘測公司 | 美国 | 大协石油公司   | 用磷酸被膜法制造接触重合装置的技术 | 5年  | 一次繳付費 33,151 美元<br>(超过预定部分每桶再繳 0.21 美元)   |
| 1953年12月 | 德克薩斯石油开发公司  | 美国 | 日本石油精制公司 | 炭化氯油脫蜡技术          | 無限制 | 預付特許使用費 197,100 美元  |
| 1953年3月  | 得克薩斯石油开发公司  | 美国 | 三菱石油公司   | 制造蠟降提取及脫蜡装置技术     | 11年 | 一次繳付特許使用費<br>抽出法 13,800 美元<br>脫蠟法 5,500 美元                                      |
| 1953年3月  | 海滩联合石油公司    | 美国 | "        | 制造丙酮和苯的脫蜡装置的技术    | 11年 | 工程师派遣費 9,000 美元以內<br>一次繳付特許使用費 35,600 美元  |

第四十六表 各公司的設備計劃(截至一九五三年底)

| 公司名稱                | 工 厂         | 設 备               | 備                       | 完成時期                            | 工 費<br>(百萬日元)     | 法                          |   |
|---------------------|-------------|-------------------|-------------------------|---------------------------------|-------------------|----------------------------|---|
|                     |             |                   |                         |                                 |                   | 費<br>(百萬日元)                | 法 |
| <b>(高級潤滑油製造裝置)</b>  |             |                   |                         |                                 |                   |                            |   |
| 日本石油精制公司            |             | 丙烷脫瀝青裝置<br>BK脫蜡裝置 | 3,500<br>2,900          | 1954年9月<br>1954年9月              | 1,350             | 根據技術合作<br>根據技術合作           |   |
| 三豐石油公司              |             | 溶劑脫蜡裝置<br>糠醛      | 600<br>430              | 1954年4月<br>1954年5月              | 1,435             | 根據貸款投資和技術合作<br>根據技術合作      |   |
| <b>(高辛烷值汽油製造裝置)</b> |             |                   |                         |                                 |                   |                            |   |
| 日本石油精制公司            | 橫濱<br>下松    | 流动接觸分解<br>平臺      | 5,050<br>1,150          | 1954年11月<br>1953年11月            | 601               | 根據貸款投資和技術合作<br>根據貸款投資和技術合作 |   |
| 东亚燃料公司              | 富爾達<br>山和歌山 | 富爾達式脫重<br>UOP平臺   | 4,200<br>1,150          | 1954年10月<br>1953年11月            | 512               | 根據貸款投資和技術合作<br>根據貸款投資和技術合作 |   |
| 兴亚石油公司              | 麻里布<br>川崎   | 鉛重整裝置<br>鉛重整裝置    | 1,250<br>1,250          | 1954年5月<br>1954年5月              | 543               | 根據貸款援助<br>根據股份投資           |   |
| 三豐石油公司              | 川崎<br>川下    | 流动接觸分解<br>福特里煉油裝置 | 2,150<br>2,700<br>3,600 | 1954年3月<br>1954年10月<br>1954年11月 | 450<br>667<br>689 | 根據技術援助<br>根據技術援助<br>根據技術援助 |   |
| 昭和石油公司              | 四日市         |                   |                         |                                 |                   |                            |   |
| 丸善石油公司              |             |                   |                         |                                 |                   |                            |   |
| 大协石油公司              |             |                   |                         |                                 |                   |                            |   |
| 共計                  |             |                   |                         |                                 | 20,350            | 6,247                      |   |

**國內外石油資本的摩擦** 但是，美日石油資本对軍需訂貨的野心，由于朝鮮停戰談判的進展，受到扩軍緩和下來的影響，從而不能順利地達到目的，而各公司業已增大的煉油能力，使在日本國內市場的銷售競爭越來越激烈。其間，由於外國資本強制要求日本國內資本作出更大的讓步和犧牲，日本國內資本和外國資本之間的摩擦，自一九五二年以來便日益趨于表面化了。

東亞燃料公司的全部石油產品雖然由美孚油公司收購，但是收購價格是由美孚油公司每月按照產品種類片面規定的，從而因石油市價變動所蒙受的損失，經常由東亞燃料公司擔負。如果東亞燃料公司不服從美孚油公司所規定的價格，那末美孚油公司不是停止產品的收購，就是利用拖延付款等辦法來施加壓力，使東亞燃料公司只得隱忍下去。但是，這種糾紛影響了美孚油公司的銷售成績，美孚油公司的銷售量在各公司銷售總量中所占的比率，已從一九五一年的百分之十四點八降到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十二點八，因此，到了一九五三年，美孚油公司不得不根據東亞燃料公司的要求，答應修改合作合同的一部分。東亞燃料公司雖然後來繼續和美孚油公司進行了放寬合作條件的談判，但是由於接受了美孚油公司的低利設備資金貸款和給予原油價款的六個月付款期限，甚至連周轉資金都請美孚油公司幫助，所以處於不能堅持自己的要求的地位。

昭和石油公司和英荷壳牌石油公司的關係，最初只是對提供原油給予百分之五十的銷售權利，但在一九五二年五月，根據壳牌石油公司的要求，竟將合作合同改成了代煉原油百分之五十的委託煉油合同。其條件據說比美系石油公司更加苛刻，昭和石油公司所得到的加工費，每公秉只有二千五百日元左右。本來，昭和石油公司之所以允許英荷壳牌石油公司入股，甚至允許該公司人員充任董事，乃是以接受該公司的原油壟斷供應為條件的，但是其後，等到銷售競爭加劇，英荷壳牌石油公司竟採取了完全自由的行動。一九五二年，在其修改和昭和石油公司之間的合作合同前后，竟對丸善石油和三菱石油兩家公司（均和英荷壳牌石油公司沒有資本合作關係）也提供包括

砂勝越原油在內的原油，並進一步和這兩家公司簽訂了委託煉油合同。而且昭和石油公司的煉油費，竟比與英荷壳牌石油公司沒有合作關係的上述兩家公司還要來得低廉，因此使昭和石油公司的日本資方感到憤慨。

但是，即使在這種情形下，英荷壳牌石油公司仍舊握着僅對昭和石油公司提供原油期票的一張王牌，並借答應在昭和石油公司所熱烈期望的德山煉油廠（舊海軍燃料廠）的建設資金三十六億日元中給予二十億日元以上的援助，來要求將昭和石油公司的委託煉油量從以前的百分之五十進一步增加，以便把昭和石油公司完全變成它的加工工廠。這時，英荷壳牌石油公司的二十億日元援助款額，是提供原油，這筆款項準備在德山煉油廠建成以前，全部改為投入該煉油廠的股份。

就破壞原油的壟斷供應合同這一點而言，德士古石油公司也有同樣的情形。自一九五三年開始，該公司竟不顧和它訂有合作合同的興亞石油公司和日本石油精制公司的處境，而跟和它沒有合作關係的大協石油公司簽訂了為期五年的原油供應合同。

**日本石油公司的處境** 日本石油公司和德士古石油公司的合同，規定德士古石油公司將日本石油精制公司的全部石油產品委託日本石油公司銷售，而利潤則由德士古石油公司和日本石油公司各分一半。根據這種方式，當石油供應過剩銷售情況惡化時，雙方均將蒙受損失。因此，在一九五三年初，根據德士古石油公司的要求，重新修改了合作合同，規定按照德士古石油公司所規定的價格先使日本石油公司收購全部石油產品，然後再以德士古—日本石油公司的招牌出售。因此，德士古石油公司不僅全面控制了日本石油公司的銷售部門，同時因市場蕭條所蒙受的損失也都全部由日本石油公司負擔。收購價格規定每隔六個月改訂一次，但是由於雙方力量懸殊，所以只能對德士古石油公司有利而對日本石油公司不利。由於收購價格限制了底價，所以銷售情況即使惡化，也不能像與德士古石油公司沒有合作關係的公司那樣可以自由地跌價出售（傾銷）。因

此，日本石油公司的銷售比率，在一九五三年五月到六月，已从一九五二年的平均比率百分之二十七点五降到百分之二十五点七。日本石油公司已經降為外國資本的一個銷售公司，因而削弱了對市場情況的抵抗力。但是最滑稽的是，處於這種地位的日本石油公司竟和同樣變為外國資本的包工的興亞石油公司及日本石油精制公司之間也發生了利害矛盾。為了賺取加工費，日本石油公司不得不對處於無限制地趨向增加生產的後兩家公司不斷提出限制生產的要求。日本

第四十七表 各公司的石油產品銷售量及其所占的比率(單位：千公秉)

| 年<br>度<br>公<br>司 | 1950年  |       | 1951年  |       | 1952年  |       | 1953年  |       | 与上<br>年比<br>增減 |
|------------------|--------|-------|--------|-------|--------|-------|--------|-------|----------------|
|                  | 數<br>量 | %     | 數<br>量 | %     | 數<br>量 | %     | 數<br>量 | %     |                |
| 美孚油公司            | 363    | 14.8  | 517    | 14.9  | 665    | 12.8  | 1,014  | 12.0  | (—)            |
| 德士古石油公司①         | 567    | 23.1  | 809    | 23.4  | 1,295  | 24.9  | 1,922  | 22.7  | (—)            |
| 日本石油公司②          | 145    | 5.9   | 145    | 4.2   | 158    | 3.1   | 234    | 2.8   | (—)            |
| 興亞石油公司           | 31     | 1.2   | 10     | 0.3   | 1      | —     | 0.1    | —     |                |
| 英荷壳牌石油公司         | 312    | 12.7  | 375    | 10.8  | 571    | 10.9  | 848    | 10.0  | (—)            |
| 昭和石油公司           | 171    | 7.0   | 247    | 7.1   | 367    | 7.0   | 527    | 6.2   | (—)            |
| 三菱石油公司           | 157    | 6.4   | 249    | 7.2   | 398    | 7.6   | 834    | 9.9   | (+)            |
| 丸善石油公司           | 162    | 6.6   | 324    | 9.3   | 472    | 9.1   | 714    | 8.4   | (—)            |
| 大协石油公司           | 40     | 1.6   | 102    | 2.9   | 226    | 4.3   | 420    | 5.0   | (+)            |
| 日本矿业公司           | 84     | 3.4   | 99     | 2.8   | 110    | 2.1   | 152    | 1.8   | (—)            |
| 通用物产公司           | 184    | 7.5   | 271    | 7.8   | 420    | 8.1   | 747    | 8.8   | (+)            |
| 出光兴产公司           | 208    | 8.5   | 272    | 7.9   | 450    | 8.6   | 893    | 10.5  | (+)            |
| 日本魚網公司           | 31     | 1.3   | 48     | 1.4   | 81     | 1.5   | 163    | 1.9   | (+)            |
| 合<br>計           | 2,455  | 100.0 | 3,465  | 100.0 | 5,213  | 100.0 | 8,467  | 100.0 |                |

(注) ①德士古石油公司的產品的大部分是日本石油公司用德士古石油公司的招牌銷售。因此，表中數字包含由日本石油公司銷售的部分。

②日本石油公司的銷售量，在這個表中，不包括由德士古石油公司購買的產品的大部分。表中數字僅表示日本國產原油製品和德士古石油公司讓給的少量產品的銷售量。

③1950年到1952年的數字根據日本通商產業省資料，1953年的數字根據石油精制懇談會資料。

石油公司依靠外國資本的力量虽然变成了日本最大的石油公司，但是目前正是因为外國資本，才陷于不能自由行动的境地。

**与外國資本合作的公司和沒有合作关系的公司** 如果就与外國資本合作的公司和大体上被視為由日本國內資本經營的丸善石油、大协石油、日本矿業等与外國資本沒有合作关系的公司的对比而言，与外國資本合作的公司，由于外國資本給予原油价款的付款期限(大体三个月——譯注)和比較长期的低利資金貸款，所以在資金方面远比与外國資本沒有合作关系的公司处于有利的地位。与此相反，沒有外國資本投資的公司，虽然在資金方面都有困难，但另一方面却具有可以利用它們自由的地位来积极进行活动的长处。

丸善石油、大协石油、日本矿業等公司，目前認為它們没有必要进行像允許外國資本參加經營和支配業務那种合作，它們对这种合作采取了批判的态度。作为采取这种态度的根据，它們指出以下各点：(一)就世界范围而言，原油目前已处于过剩状态，用与外國資本合作的公司的同样价格，不論从什么地方都可以买到原油；(二)由于外國石油公司竞相增加自己的銷售量，从而，不和外國資本合作反而能够以比与外國資本合作的公司更为有利的条件簽訂購買原油合同；(三)既然与外國資本合作的公司，特許使用費并不因此特別便宜，所以吸收技术，即使不进行資本合作也可以完全办到；(四)与外國資本沒有合作关系的公司，最大的困难是筹措設備資金，但是如果从国家的利益着眼，日本的开发銀行和商業銀行应当更多地加以照顧。因此，它們对于吸收外國資本采取了消極的态度。

事实上，自一九五二年廢除了石油統制制度以后，在日益激烈的銷售竞争过程中，丸善和大协等与外國資本沒有合作关系的石油公司，由于發揮了炼油和銷售的独立自主的一貫性的优点，并且由于与此有关的日本國內銷售資本的出光兴产公司断然采取了購買廉价的伊朗石油等积极的政策，从而能够打进与外國資本合作公司的市場而保持了一个暂时的优势。但在最近，政府繼通貨紧縮之后，又采取了金融紧縮政策，压縮原油輸入外匯和縮短票据支付期限首先影响

了这些与外国資本沒有合作关系的資本，从而从金融方面动摇了这些公司独立自主的經營基础，使它們被迫走上卖身投靠外国資本或与其合併的道路的可能性越来越大。在資金方面，困难最大的是丸善石油公司，該公司目前处于三和銀行和住友銀行管理之下，按照它的方針，通过和昭和石油公司的結合走上与英荷壳牌石油公司合作的道路，看来只是時間的問題。此外，據說大协石油公司也将通过和出光兴产公司的合并走上投靠德士古石油公司的道路。日本外务省对出光兴产公司等購買伊朗石油进行干涉，通商产业省自一九五四年下半年开始，已經停止对它撥給外匯。本来，出光兴产公司購買伊朗石油的中間人是美孚油公司系統的公司，但隨着国际石油壟斷資本在伊朗的斗争已經勝敗分明，由于美英两国石油資本已經簽訂了协定，第三者插足的余地就完全被杜塞了。

**德士古石油公司的收入** 外国石油資本在日本的活動，到今天为止占統治地位的不用說是美國資本。諸如东亚燃料公司—美孚油公司；兴亚石油公司—德士古石油产品公司；日本石油公司—德士古石油公司(日本)等都是由美國洛克菲勒財閥指揮的国际最大的石油壟斷資本美孚油公司在日本的分支組織，它們在實質上控制了日本石油市場的百分之五十。仅就一九五三年关于石油产品銷售的官方統計的表面数字来看，美孚油公司、德士古石油公司和日本石油公司三家公司的銷售比率，合計竟达百分之三十七点五。看起来这些公司似乎在日本市場上互相进行競爭，其所以表現出一种競爭姿态，只不过是为了避免触犯禁止壟斷法。实际上它們之間訂有詳細的地区协定，借此既可以調整銷售領域，又能够周到地保护自己的壟斷。美國石油資本借美國占領軍之助，首先迫使日本石油資本屈服，然后就可以获得非法的高昂利潤。德士古石油公司将美國石油壟斷資本集團借壟斷中东的丰富石油資源和最大限度地利用当地人民的低廉劳动力所生产的、在阿拉伯港口裝船的离岸價格每公秉約为五千日元的原油运到日本，然后以每公秉八千日元的价格卖給日本石油精制公司，經過加工后，再将成本每公秉一万日元的石油产品以一万二千

日元的价格批发给日本石油公司。美国石油垄断资本，用阿拉伯原油不仅可以榨取非法利润，而且还借油船运费大赚其钱。既将日本石油精制公司的一部分收入作为股本红利收归自己所有，又从对该公司的贷款中取得年利四分的利息，此外还可以赚取技术的特许使用费和指导费。日本石油精制公司的红利利率为年利百分之十五，远比美国本国的利率高得多。德士古石油公司从一九五三年一月到十二月的日本石油精制公司的加工利润九亿七千六百万日元中就取得了三亿日元的红利。仅就记在账簿上的数字来看，就可以知道外国石油垄断资本的利润是如何之大，和它们将日本作为资本和商品的输出市场如何从依附于它的日本榨取层次重叠的利润了。它们之间的关系，从上述情形也可以窥见一端。

**美英资本的斗争** 英国系统的英荷壳牌石油公司，战后在日本的发展比美国石油资本晚一些。战前日本的石油销售市场，差不多由美系资本（美孚油公司）、英系资本（英荷壳牌石油公司）和日本国内资本鼎足三分。但战后，英荷壳牌石油公司的销售比率已经降到日本石油销售总量的百分之十五左右，唯其如此，恢复战前势力的意图非常强烈，据说它为了和美孚油公司对抗，正在争取百分之三十五的销售比率。

英荷壳牌石油公司之所以逐渐加强和昭和石油公司的资本合作以及扩大和丸善、三菱等石油公司的委托炼油合同，就是由于这个原因。它在最近特别加强了和三菱石油公司的结合，毋宁说它把在日本和美系石油资本对抗的据点已从昭和石油公司移到三菱石油公司。据说它正在策划以三菱石油公司为中心，将昭和石油、丸善石油等非美国系统的公司统一起来，建立一个日本壳牌石油公司集团。三菱石油公司和其他七家炼油公司曾为争夺四日市旧海军燃料厂（拥有六十万坪地皮，战争时期每日炼油二万五千桶，据说重建以后每日可以炼油七万桶）展开了激烈的斗争，一九五三年秋日本政府决定将该厂租给由后七家炼油公司合并的炼油公司，于是三菱—壳牌石油公司的计划终于遭到挫折。这时，在幕后操纵七家公司、日本政

府及其諮詢委員會（由開發銀行總裁小林、都民銀行總經理工藤、東京芝浦電氣公司經理石坂、同和礦業公司副經理岸信介、前法務大臣岩田五人組成）的是已經在日本充分加強了資本和設備的美國石油資本，它們利用尽可能延緩成立新合併公司和即使成立也將其煉油能力縮小到每日三萬桶以下，以及尽可能使其變成“沒有能力的煉油廠”的辦法來保持目前美國石油資本的優勢地位。在反對三菱的七家上市公司中，其所以有與英荷壳牌石油公司合作的昭和石油公司和丸善石油公司參加，大概因為上述兩家公司對英荷壳牌石油公司逐漸想把中心移到三菱石油公司具有戒心，為了進行牽制才和美國資本採取了同一步調。英荷壳牌石油公司雖然在四日市舊海軍燃料廠問題上一敗塗地地輸給美國資本，但是仍舊沒有放棄它的企圖。目前正在不斷採取下一個步驟：例如加強利用四日市舊海軍燃料廠一部分設施的東海硫安公司（三菱系）的石油化學工業和正式使用舊昭和石油公司所有的德山舊燃料廠等。

以日本石油產業為舞台，美英兩國壟斷資本之間的鬥爭，已使日本政府越來越無法應付。四日市舊海軍燃料廠問題經過三年仍不能解決，就是最好的証據。此外，對於外國資本的原油輸入，不僅任憑其不用外匯，而且進口外匯的分配也都是根據美英兩國壟斷資本的力量關係來決定。一九五三年當美孚油公司用公開結算方式開始從印度尼西亞輸入原油時，日本政府對英荷壳牌石油公司也提出同樣要求，甚至採取了強硬的態度說：如果該公司不答應這個要求，以後就不再撥給英鎊外匯。但是這個要求被英荷壳牌石油公司拒絕，結果不得不放棄一九五三年下半年的英鎊壓縮方針，而在一九五四年度外匯預算中，按照日英通商協定，規定了英鎊百分之二十二點五和美元百分之七十七點五的外匯分配比率。在這種搖擺不定的一時方便主義石油政策下，將來如果美國及其他國家發生石油過剩危機時，當然無法防止預料中的外國資本進行石油產品傾銷。這種政策，完全按照外國資本的意旨擴充煉油設備，將來也許會使現在煉油能力已經過剩的日本石油工業趨於毀滅。最近外國資本之所以表現出來

要将长期投資改为短期信貸的趨勢（如对东亚燃料公司及兴亚石油公司等），大概就是因为它们預料到这种情况而采取的謹慎措施。但是即使不这样做，外国石油資本的对日长期投資，如前所述，根本也是很少的。而且这种投資目前已几乎全部由它们所获得的非法利潤将其本钱收回去了。

第四十八表 石油进口外匯的比率（单位：千美元）

|           | 英    鎊      | 美    元      |
|-----------|-------------|-------------|
| 1953年度上半年 | 12,117(23%) | 40,603(77%) |
| 1953年度下半年 | 9,359(16%)  | 49,968(84%) |
| 共    計    | 21,476(19%) | 90,171(81%) |

**帝国石油公司的問題** 最后我們來談談生产国产原油百分之九十七的帝国石油公司問題。战后，由于政府沒有采取保护国产原油的政策和卖身投靠外国資本的日本炼油資本的压价收購，使帝国石油公司的營業瀕于危机。它利用对工人的残酷低廉工資和大量解雇，以及使矿区荒廢和零星出卖，才勉强維持了倒闭前夕的状态。收購帝国石油公司原油总产量百分之五十三的日本石油公司，取得了帝国石油公司股份的八十三万股；收購帝国石油公司原油总产量百分之二十七的日本矿业公司取得了該公司股份的六万股；昭和石油公司則收买了該公司股份的十万股（上述持股数字是截至一九五三年十一月的数字）。由于日本石油公司和昭和石油公司强迫帝国石油公司接受它们派遣董事，使帝国石油公司內部陷于分裂和不断暗斗的状态。

日本政府鑒于这种情况，虽然立即制訂了一个所謂開發国产原油五年計劃的桌面計劃，草拟了一个对国内开采原油企業提供补助費的方案，但是日本石油公司和昭和石油公司对帝国石油公司的特別兴趣，據說完全在于其他方面。它們以無限制地提供廉价原油的外国資本为后盾，对于生产成本高昂的国产原油毫無兴趣，它們的兴趣則專門集中在帝国石油公司所保有的开采原油技术方面。帝国石油

公司虽然在开采国内原油资源方面是个亏本公司，但在战争时期曾经有过开采苏门答腊、婆罗洲和新畿内亚的油田的经验。日本石油公司、昭和石油公司和日本矿业公司等炼油资本，一方面企图获得具有这种经验的技术者，另一方面希望利用英荷帝国主义和印度尼西亚民族运动的矛盾，来重新获得开发南亚资源的机会。外国资本给予从属于它们的日本炼油资本的利润越少，则日本炼油资本追求利润的视线越容易被南亚未开发油田地区所吸引，它们追求帝国主义旧梦以便进行资本输出的要求也就越迫切。但是就目前情况而言，日本石油资本不过作为美英两国石油垄断资本的垄断组织的一部分从事活动，它们只能借充当围绕着印度尼西亚油田的美英两国石油资本的斗争的开路先锋来稍微增加一点儿自己分享的利润而已。

### 三、电力工业

在技术合作方面，如第四十九表所示，九州电力公司和东京电力公司，就建设水力发电站的技术和顾问，和美国海外顾问公司缔结的合同共计有三件。但是日本电力企业和外国资本的关系，在第五十表的关于贷款债权的合同中，深刻地显示出它的本質。

**第四十九表 电力工业的技术合作合同（截至1954年3月）**

| 批准年月    | 日本公司名称 | 外国资本名称 | 国 别 | 摘 要               |
|---------|--------|--------|-----|-------------------|
| 1952年3月 | 九州电力公司 | 海外顾问公司 | 美 国 | 关于建设水力发电站的技术顾问及劳务 |
| 1952年4月 | 东京电力公司 | 海外顾问公司 | 美 国 | 关于建设水力发电站的技术顾问及劳务 |
| 1952年7月 | 九州电力公司 | 海外顾问公司 | 美 国 | 关于建筑弓形水墙的技术       |

〔注〕 合同的有效期间，均从签订合同之日起到该项工程完成为止。

一九五一年六月，电力开发公司和美洲银行之间所签订的借款合同，总额为七百万美元，归还期限到一九五六年八月为止，利率年利四分五厘，由日本兴业银行担保归还。根据这个合同，在一九五二

第五十表 关于电力工业的贷款债权合同

(单位:千日元;括弧内的单位为千美元)

| 批准年月     | 日本公司<br>名 称 | 外国資本<br>名 称  | 國別   | 貸款額                   | 期限  | 利率   | 摘 要           |
|----------|-------------|--------------|------|-----------------------|-----|------|---------------|
| 1953年6月  | 电源開發公<br>司  | 美洲銀行         | 美国   | 2,520,000<br>(7,000)  | 3年  | 4.5% |               |
| 1953年10月 | 日本開發銀<br>行  | 国际复兴开<br>發銀行 | (美国) | 2,700,000<br>(7,500)  | 20年 | 5.0  | 轉貸給中部電<br>力公司 |
| 1953年10月 | 日本開發銀<br>行  | 国际复兴开<br>發銀行 | (美国) | 7,740,000<br>(21,500) | 20年 | 5.0  | 轉貸給关西電<br>力公司 |
| 1953年10月 | 日本開發銀<br>行  | 国际复兴开<br>發銀行 | (美国) | 4,032,000<br>(11,200) | 20年 | 5.0  | 轉貸給九州電<br>力公司 |

年内，該公司已經接受了五百万美元的贷款。贷款期间之所以仅限制在三年的短期以内，乃是因为使这笔贷款具有作为到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对电源开发公司的贷款实现为止的中间贷款的作用。这笔资本的用途，是购买开发天童川——佐久间地区水力发电站(三十五万瓩)所需要的工程用的机械，以及支付美国工程师的薪金等。这笔贷款通过得标包做这项工程的艾德金森土木建筑公司等，利用推销在美国的电源开发中已经使用过的半旧机器和取得超过日本五家公司的投标价格十数亿日元的包工费，不仅贷款的本利全部捞回，而且还榨取了两重三重的利润。

其后，即在一九五四年四月，电力开发公司作为购买天童川——秋叶地区水力发电站的卡普兰水车费，又从美洲银行借入了二百万美元的追加借款。这笔借款，电源开发公司并没有和政府取得任何联系，便单独决定和美洲银行进行借款谈判，并且由兴业银行担负这笔债权的保证。因此，甚至在提倡接受外国资本的大藏省内部，围绕着批准这笔借款问题也发生了意见分歧。但是大藏省非常害怕变更美洲银行已经签订的合同会对以后吸收外资发生不良影响，所以最后不得不正式批准这个合同。

电源开发公司，另一方面自一九五四年三月以来，在“火力发电借款”之后，又以导入“水力发电借款”为目的，继续对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进行了谈判。对于这个要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回答说：准备正

式审查三千万美元(一百另八亿日元)的新的水力發電借款方案。

电源開發公司之所以不顧日本国民对于先前的“火力發電借款”的甚至被称为“国耻”的条件的譴責，而对借入外国資本表現出这样大的積極性，乃是由于該公司向政府要求的四百五十亿日元的一九五四年度開發預算，因財政金融緊縮政策被削減到二百五十亿日元，从而不得不进一步依靠外国資本提供它所需要的資金。反过来也可以說，日本政府一开始以国际复兴开发銀行的借款为前提削減了电源開發資金，以便促进外国資本流入。在日本產業之中对外國資本表示特別的关心，日本政府一向是采取这种政策的。

在“火力發電借款”以后，国际复兴开发銀行的对日貸款方針，据說有按照下列程序給予貸款的意向：对鋼鐵工業和煤炭工業的机械設備合理化資金給予最优先的貸款，其次是工作母机和農業開發資金。这一切都是作为美国的經濟危机对策，从促进对日推销过剩设备机器的观点出发的。关于水力發電設備貸款，根据一九五三年底考察了日本的德尔調查团的报告，主張应当考慮日本大型电机工業界和工業机械企業界的强烈反对，而国际复兴开发銀行方面最初也并不太积极。但是如上所述，由于电力开发公司說明了日本国内資金情况的变化，并請求迅速提供資金，于是国际复兴开发銀行才突然改变态度，答应按照下列条件給予三千万美元的“水力發電借款”。其条件是：

(一) 将电源開發公司在这以前从美洲銀行借入的三次短期貸款共計九百万美元的債務，自这时起作为“水力發電借款”改由国际复兴开发銀行負責偿还。

(二) 其余二千一百万美元用来購買新开發地区的工程用机械。貸款總額限定三千万美元。

这笔借款的特点在于，包括由美洲銀行轉帳的部分在內，事实上全部都是附有条件的贷款。这笔借款和“火力發電借款”的情形完全相同，将被用来充当支付美国工程师的薪金和購買工程用机械及發电机械等，借此达到远比撈回貸款本利多得多的利潤的投资目的。

用于新的开发地区的二千一百万美元，是用来开发天竜川——秋叶地区（发电能力八万六千瓩）、庄川——御母衣地区（十四万二千瓩）、只見川——奥只見地区（二十二万五千瓩）及同田子倉地区（十五万瓩）四个地区的水力。这些地区都将成为一九五四年度以后的电源开发中心，因此，这笔借款将被用来购买上述大规模开发所需要的工程用机械。所谓工程用机械，就是大型掘隧道机械、大型电气铁鍬、铁索起重机、大型水泥混凝土器等。不論发电用水車也好，这些工程用机械也好，都是石川島重工業公司、日立制作所等国内机械制造厂商完全能够制造的。唯其如此，如果“水力发电借款”实现了，不仅与电机有关的国内企業，就是全部国内机器工業都将遭到严重的威胁。作为国际复兴开发銀行的对日贷款，这是第二次，我們将在下面說明的“火力发电借款”四千另二十万美元，由于附以将国家财产当做担保准备的过苛条件，所以可以充分估計到，上述“水力发电借款”也将有重复同样情况的危險。

一九五三年十月，中部电力、关西电力、九州电力三家电力公司和国际复兴开发銀行所簽訂的火力发电设备借款合同，規定共計借款四千另二十万美元，其內容是購買机械价款三千另十四万美元，运费和保險費一百七十三万美元，到装船为止的危險負担費四百十四万美元，其他費用四百十九万美元（共計分为中部电力公司七百五十万美元——由通用电气公司購買机械；关西电力公司二千一百五十万美元——由威斯汀豪斯电气公司購買机械；九州电力公司一千一百二十万美元——由威斯汀豪斯电气公司購買机械）。作为一般条件，規定年利五分，开发銀行保証費一分，借款期限三年半，以后分二十年偿还。

在簽訂从国际复兴开发銀行借入这笔借款合同以前，美国电机制造厂商威斯汀豪斯电气公司和通用电气公司，就以購買該两家公司的火力发电机械为条件，介于日本三家电力公司和美国进出口銀行之間从事斡旋借款。而日本政府也另外以从美国进出口銀行取得一亿二千万美元贷款为目的，一九五二年十一月派遣开发銀行理事

中山到華盛頓進行談判。這個談判，當時估計將于一九五三年三、四月間達成協議，其時大體上的條件據說是根據普通出口信用貸款形式：（一）不用抵押；（二）借款者為日本三家電力公司；（三）日本開發銀行只負保證責任；根本就沒有由國家來保證的條件。這樣，在一九五三年二月前后得到進出口銀行董事會的正式批准，其後只要得到美國政府的批准就可以實現了。然而同年四月，美國進出口銀行的總經理改換了，該銀行的組織機構也進行了改革，同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副經理葛納對這個借款方案提出了反對意見。到了同年六月，進出口銀行的對日電力貸款遭到拒絕，其後日本政府不得不以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一家銀行為對象來進行這個借款談判。這種變化的背景，大概是以前年三月共和黨艾森豪威爾政權的建立為轉折點，美國的對外政策從以前所謂“自由國家聯合”的口號轉變為“依靠實力的外交政策”，即將對外政策的重點移到對其他資本主義國家進一步施加壓力方面。因此，提供對外貸款，也從主要站在商業立場上的進出口銀行轉到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手中，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則是以推行陷於危機的美國世界政策的新觀點出發來討論對外貸款。

因此，日本政府希望的借款條件，突然變為遠比談判當時惡劣得多。特別是保證人已由開發銀行改為“日本國家”，日本國家的全部財產被指定為一般擔保，而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的貸款規定：“這種擔保應超越於借款國家的一切法律”。因此，雖然日本政府由於害怕這些條件會在國內引起嚴重的反對而發生了動搖，但這時，日本三家電力公司和美國通用電氣公司及威斯汀豪斯電氣公司的訂貨合同，已因接受外國銀行的中間性貸款而告成立，因此只得如此。即在和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的談判還在剛開始階段的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美國對外投資斡旋機關工程顧問公司的斡旋，中部電力公司從花旗銀行、九州電力公司和關西電力公司從大通銀行分別接受了三十二萬美元、三十三萬五千美元、六十六萬五千美元的短期貸款，從而和通用電氣公司及威斯汀豪斯電氣公司簽訂了購買設備的合同。日本各商業銀行，也以獲得高額手續費為目的暗中從事活動，它們分別充

当借款保証人，迫使政府接受贷款。但是当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进行贷款时，由于采取了使开发银行发行与贷款额相等而由日本政府保証的债券以便借此来使日本政府保証偿付贷款本利的方法，因此日本政府就需要采取发行开发银行债券的立法措施。于是使国会通过了“关于接受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等外資的特別措置的法律”，甚至采取了免除债券所得稅的办法。

到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六日火力发电借款合同签字为止的經過情形大体如上。这个經過情形不仅說明了日本政府对于吸收外資有过多么錯誤的估計，特别是低估了美国共和党新政权的对外强压政策；同时也暴露了前自由党政府一直标榜的吸收外資政策本身在这个談判中終于完全破产。正如我們在簽訂借款合同时的報紙上已經看到的，甚至連日本銀行政策委員宮島都表示不滿說：“既然有超过十亿美元的外匯儲備，照理并不需要仅仅为了四千万美元的借款竟不惜用国家財产来担保”。以火力发电借款的失敗为轉折点，日本金融界內部也表現出反对政府極端依賴美国的政策。

日本政府当局辯解說，火力发电借款的担保是“一般担保”，虽然在形式上好像具有很大的拘束力，但在实际上并沒有指定特定物件，因此甚至可以視為反而有利。但是这是以日美关系根据目前日本的“亲美”政策經常处于良好状态为前提的，将来如果这种关系多少發生恶化时，美国就可以立即使这个条款發生作用，使它变成束縛日本一举一动的桎梏，这是不言而喻的。在日本政府所簽訂的“保証合同”中，其所以明文規定保証人的日本国家不仅作为保証人，而且作为主要債務人，也就是作为連帶債務人，和債務人的开发銀行受同样的拘束，就是由于这种原因。此外还規定，日本政府将来为了借入其他外債而用国家及公共团体的财产来充当担保时，这种担保权必須根据与此平等的原則按照比例給予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事实上，这就等于除了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担保权以外，日本就再不能接受其他外債。此外，日本政府为了协助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完全达到贷款目的，不但得負責提供有关日本全国一切財政經濟动态和国际收支

情况的情报，而且必须开放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代表人员希望参观的一切场所。因此，日本对美国不能保持任何机密，日本的土地、工厂、设施及技术等一切独立自主的管理权都将遭到侵犯。在接受这笔借款以后，立即修改了电费收费标准和提高了电费。尽管政府和电力公司说这并不是由于火力发电借款的强迫所致，但在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日本政府所签订的保证合同中，就有一项规定：“应按照足以保持可以满足电力供应地区需要的设备的程度，迅速采取能够建立电力使用费率的措施，并且维持这种电力使用费率”。

火力发电借款合同，包括三个合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对开发银行的贷款合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日本三家电力公司之间的企业计划合同及上述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日本政府之间的保证合同；前两个合同的条件大体如下。

### （一）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对开发银行的贷款合同

贷款采取如下的形式：即开发银行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借款四千另二十万美元，然后再将这笔借款转贷给日本三家电力公司。开发银行对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负有下列责任：（一）对三家电力公司的企业计划和改良计划负有供应资金和贷款的义务；（二）开发银行应和三家电力公司签订一定限度的贷款合同，然后将这个合同的债务证明书当做一般担保提交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三）其他债权人不得优先处理一般担保，其他债权人行使担保权时，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也同时行使；（四）电力公司如果违反它所提出的企业计划合同时，开发银行应要求电力公司履行合同，如果在三十日以内仍不履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得行使担保权；（五）开发银行负有监督电力公司的义务。

### （二）电力公司对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企业计划合同

在这个合同中，考虑到电力公司因发生政变而改为国营的情形，

因此規定即使有国会的決議，但如果沒有得到国际复兴开发銀行的承認也不得改为国营。即：（一）电力公司如果改变企業計劃和改良計劃的重要事項時，必須得到国际复兴开发銀行和开发銀行的承認；（二）电力公司如果沒有国际复兴开发銀行的同意，必須負責按照現狀原封不动地維持它的公司形式和財產設備等；（三）此外，电力公司負有接受帳目、清单及記錄的整理和檢查的义务和提出財務情況報告的义务以及筹措自己資金的义务。另外还規定：三家电力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接受这笔貸款以後，如無国际复兴开发銀行的同意，負債不得超過其純資本額的兩倍。因此，事实上，三家电力公司除了国际复兴开发銀行以外，从其他方面接受大宗借款已經成為不可能的事。

#### 四、金屬工業(鋼鐵、有色金屬的提煉和加工)

金屬工業方面吸收外国資本的件数如下：

簽訂采用技术的合同三十件，参加經營取得股份的三件，因贷款而保有債权的一件（截至一九五四年三月底为止）。

##### I 吸收技术合同

二十九件采用技术合同的內容，如按国家区别来看，美国占十六件、加拿大占十一件、法国占二件，这里又是美国占了第一位。加拿大所占件数意外来得多，是因为除了日本輕金屬工業公司与加拿大制鋁公司实行合作以外，东京芝浦电气公司等十家机械制造公司在含鎂鑄鐵的制造技术方面，同加拿大制鋁公司簽訂了內容完全相同的采用技术合同的缘故。

就鋼鐵工業來說，因为这个工业是基本工业部門，所以八幡制鐵公司占三件、富士制鐵公司占二件、日本制鋼所占二件的这种情况，是引人注目的。同样，大制造厂商日本鋼管公司和川崎制鐵公司連一件采用技术的合同也沒有簽訂，这是值得注目的。八幡制鐵公司三件采用技术合同的对方，都是美国札鋼国际公司，內容有制造鋼条

鍍鋅裝置，用加熱壓延處理法製造電氣工業用的矽鋼板，用冷卻壓延方式製造平板壓延制品的技術等三種方式。富士制鐵公司也同样實行着擠干方式製造壓延制品的技術合作，另外一件是從美國威廉·斯·馮公司的關於鋼鐵冶金方面的技術上和工廠管理上指導以及交換消息和意見這樣一種與眾不同的內容，這在一九五三年六月因二年合同滿期，已不存在。此外，日本金屬產業公司（現名日本金屬公司）和美國贊季米亞公司之間的合同，並不是所謂技術援助，而它是日本金屬公司關於從贊季米亞公司所進口的生產鋼條所需的連續式冷卻壓延機支付使用費（期限十年）的合同。日本特殊制鐵公司和法國的國際技術科學中央公司之間的合同是關於提煉鐵砂技術方面的，目的是總公司的日本化學公司在用希里朋式煉鐵爐提煉鐵砂時，將所產生的瓦斯利用到硫酸銨的生產方面，以謀降低成本，因而才使它的子公司日本特殊制鐵公司實行這種合作。日本輕金屬公司和加拿大制鋁公司之間的合作包括技術援助、投資和貸款三個方面，它的重心是合資經營，下面將在談到投資參加經營的一項中詳加敘述。

其次在外資審議會中成為問題的事件是從神戶制鋼所和美國福特拉公司之間關於製造空心鋼（一種琺琅鐵器）方面的合作。就這個合同來看，兩個公司所簽訂的合作合同的條件最初是這樣的：

- 一、兩公司各出一半資本，設立了日美合營的新公司“神鋼福特拉公司”，按照福特拉公司提供的空心鋼、不銹鋼、高級鎳、耐酸合金等製造技術，開始生產同樣品種的產品。
- 一、新公司的資本額是一億八千萬日元，福特拉公司應付資本九千萬日元，并由日方公司把由於採用技術應向福特拉公司第一次繳付款項（訂合同時第一次支付保證金九千萬日元）充作此項資本。
- 一、神戶制鋼所應該把空心鋼銷貨款額的百分之六，不銹鋼和它的制成品銷貨額的百分之五作為專利技術使用費支付給福特拉公司。

上述合作合同申請批准書是在一九五三年九月向外資審議會提出的，但外資審議會和通商產業省認為這個合作合同沒有新的內容，並認為日本公司方面須支付九千萬日元的保證金而只取得股份百分之五十，這件事显然是不利的，因而便強烈地表示反對。此外，日本的中小珠琅鐵器製造業者也提出了反對的意見，因此認為不改變合同的內容決不能夠批准的，就這樣擱置下來了。所以一九五四年一月，神戶制鋼所董事便到美國再次進行談判，結果，把合同里的保證金減少一半，定為四千五百万日元，並協商決定新公司的資金連同神戶制鋼所出資的九千萬日元共計一亿三千五百万日元，然後回國重新提出申請。但福特拉公司提出的條件是專利技術使用費的稅款（百分之十）應由日本方面負擔，因此，又被認為是違反了外資法的原則而擱置下來了。重新談判的結果，美國方面終於作了讓步，因此在四月四日的外資審議會上，批准了經過半年左右而未能解決的兩個公司間的合作合同。企圖取得九千萬日元的非法保證金的美方公司，它的企圖雖然暫時受到挫折，但是日本出口的不銹鋼原來就不需要技術合作，批准這個合作，將使日本產業陷入危機，這樣的合規確是一個問題。

## I 用參加經營方式取得股份

這裡只有東洋制鋁工業公司、日本輕金屬公司和日本強力鉚釘機公司，共三件。

東洋制鋁工業公司是以生產鋁箔為主要任務的戰前合辦的公司，戰後由於恢復盟國財產及股票令，便恢復了原來的持股關係，加拿大制鋁公司持股比例占過半數——百分之五十一。現在資本為六千五百六十萬日元，其中三千三百六十萬日元歸加拿大制鋁公司所有（票面每股五百日元，共六萬七千二百股，即百分之五十一）。戰後營業情況仍然不佳，加拿大制鋁公司對這家公司幾乎沒有給予援助，也看不出有控制這家公司的意圖。

日本強力打釘機公司在製造強力鉚釘機及其附件，特殊釘、鉚釘

等方面是和美国鎌齿工具公司对半出資，在一九五二年十一月間設立的公司，同时也簽訂有采用技术合同。資本額是二千万日元，这个美国公司方面以相当于一千万日元的实物作为投資股本而取得了这个公司股份百分之五十。

日本輕金屬公司（以下簡称日輕金）同加拿大制鋁公司（以下簡称鋁公司）合作的情况概括如下：

- 一、資本合作：日輕金将一九五二年五月所出資本額六亿二千  
万日元增資一倍，而由鋁公司取得全部新股份（每股六十日  
元，包括每股超过票面金額十日元在內，共投入七亿四千四  
百万日元）。因此該公司的全部股份之百分之五十为鋁公  
司所占有。
- 一、貸款——鋁公司另以年利五分五厘貸給日輕金六亿四千五  
百万日元，分八年償還（头三年半不还本，从鋁公司喪失优  
越的担保权时起利率減为五分）。
- 一、鋁公司令其子公司鋁金屬制炼所为使日輕金的操作規程合  
理化并降低生产成本，要派遣有关鋁、鋁金屬、电力方面的  
技师到日輕金，并为使日輕金業務人員能学到技术，允許日  
輕金業務人員到鋁公司的直屬工厂參觀，另外，鋁金屬制炼  
所还向日輕金提供新技术的消息、業務知識、服务情况和各  
种建議等。
- 一、鋁公司在将来要对日輕金所需要的開發电源、保証原料、运  
輸、科学經營等方面提供資金和技术等等援助。

鋁公司是一个特殊性質的公司，資本額为一亿四千万美元，創立于一九二八年五月，直屬公司遍布于英国、加拿大、意大利、德国、瑞士、挪威、印度等世界上十九个国家，共有四十七个公司。該公司最大的貿易对象是美国，实际上，应当認為它是受美国資本控制的公司。在直屬公司中，持有發行股票百分之五十以下的有二个公司，持  
有發行股票百分之五十的有三个公司，其余超过这个比例的三十五  
个公司持有股票百分之一百。

这个合作申請書一經向外資審議會提出，當時在日本實業界和政府內部立刻產生了贊成與反對二種互相对立的論調，池田藏相最先表示反對，這件事情糾纏了半年左右。大藏省當時表示反對的理由是：(1)如果鋁公司取得股份百分之五十，則經營的自主權就要喪失；(2)石油工業明顯地被外資所控制，不希望加強這種傾向；(3)尤其不願意使鋁金屬那樣的基本產業受到外國資本的控制；(4)因日輕金是日本最大的鋁金屬製造商，唯恐因此會給鋁金屬製造業方面以重大的打擊；(5)股票市價是每股一百二十日元（一九五二年五月），僅以超過票面數額十日元的六十日元（票面五十日元）賣出，是不妥當的；(6)實行合作以後的計劃不明确等等。

針對以上幾點，日輕金和實業界贊成實行合作的理由是：(1)看一看東洋制鋁工業公司的例子，也可以知道不會喪失經營的自主權；(2)從每年銷貨款額提出百分之几的專利技術使用費的情況來看，還是有利的；(3)日本鋁金屬工業的現狀是成本高昂，作為對外出口的工業來說，畢竟沒有什麼發展希望，所以目前正是需要同外國資本合作的時候；(4)特別是不同于昭和电工、住友化學那樣兼有其他業務的公司，就僅僅依靠鋁金屬生產來維持業務的日輕金來說，乃是處於不得不實行合作的地步；(5)六億四千五百万日元的貸款是能以低利借到的等等。

可是，這種合作的結果，日本方面究竟可以得到多大的利益和效果，依然是一個疑問。至少就以下各點來說，對於這個效果不能不感到懷疑，而且在將來也要留下難以解決的問題。

- 一、把每股市價相當於一百二十日元上下的股票，以半價六十日元賣出，顯然是違反日本股東的利益的；
- 一、該公司在日本可算是資本充實的第一流的優良公司，如果需要設備資金，任何时候都可在日本國內籌集到無利資金，實行增資，雖然說由鋁公司借到的六億四千五百万日元的貸款比日本國內借款利息要低，也是不必要的事情。這種貸款每年必須支付三千五百四十七萬五千日元的利息，所

以会造成浪費外幣的結果。

- 一、即使在合作以后，該公司還是繼續發給三成紅利，因此每年有相当于一亿八千六百万日元的外幣匯往国外。
- 一、該公司在一九五四年三月底，由于資本增加以后，按照一比零点五的比例，無償地給股东增加了股份，因而使鋁公司的股份取得數額从过去的六亿二千万日元自动地增加到九亿一千万日元。因为該公司打算繼續發給三成紅利，所以每年要有相当于二亿七千三百万日元的外幣流出国外。
- 一、在实施第三次重估資产以后，該公司打算在今后进一步把公积金投入到資本里面，准备实施小規模的無偿地增加股東股份，因此，鋁公司股份数額也会自动地增加，流出日本国外的紅利數額也将增多。
- 一、由于上述支付利息和發給股份紅利的情况，鋁公司可以在实行合作以后二、三年間把最初投資的股份六亿四千五百万日元完全撈回，而且还可以持有公司股票百分之五十，类似这样有利的投资，在其他方面并不多見。
- 一、在合作的时候，公司經理草野曾經說明可以開發鋁公司在馬來半島所有的矿区，得到廉价的鐵矾土原料，但是当地的政治情况并不允許这样做，从那以后鐵矾土的国际价格虽然有所跌落，但該公司并沒有买到价格特別低廉的鐵矾土。
- 一、尽管草野經理曾經宣布由于原料方面的合作和技术援助，鋁的价格每吨将減低三万多日元，但在以后除以廉价曾經向美国輸出五千吨以外，从未实行降低价格。
- 一、在成立合作的同时，鋁公司派来了几个技师，但只是增加了一笔待遇費用的支出，而电源開發計劃等則完全沒有制訂。
- 一、将来如果發生世界性經濟蕭条，或者是鋁的生产过剩时，預料鋁公司会对日輕金指示减少开工，但合同內容对这方面

毫無保證。

第五十一表 在金屬工業方面以參加經營方式進行的股份投資

| 批准年月     | 日本公司          | 外国公司            | 国別  | 持股比率 | 摘要          |
|----------|---------------|-----------------|-----|------|-------------|
| 1951. 3  | 东洋制鋁工業公司      | 加拿大制鋁公司         | 加拿大 | 51%  | 战后恢复        |
| 1952. 10 | 日本輕金屬公司       | 加拿大制鋁公司         | 加拿大 | 50%  | 同时进行技术援助和贷款 |
| 1952. 11 | 日本强力鉄釘机公<br>司 | 但尼爾·沃·庫列<br>里公司 | 美国  | 50%  | 同时进行技术援助    |

第五十二表 金屬工業吸收技術合同一覽表

| 批准年月    | 日本公司名        | 外国公司名               | 国別 | 技术內容                         | 期限  | 報酬价款及<br>其他摘要   |
|---------|--------------|---------------------|----|------------------------------|-----|---|
| 1951. 3 | 津上制作<br>所    | 赫利科伊<br>尔公司         | 美国 | 制造赫利<br>科伊尔(譯<br>音)和工具       | 15年 | 暫付款一万五千<br>美元；专利技术使<br>用費为銷貨額的<br>10%，但最高为一<br>万美元。                         |
| 1951. 4 | 三井金屬<br>矿业公司 | 辛格馬斯<br>特和布列耶<br>公司 | 美国 | 制造立式<br>鋅蒸餾裝置                | 9年  | 技术指导費每年<br>一万美元；設計費<br>十五万美元；制造<br>立式爐所需进口机<br>器費用二十五万美<br>元；耐火磚四十五<br>万美元。 |
| 1951. 4 | 富士制鐵<br>公司   | 美國札鋼<br>国际公司        | 美国 | 使用冷却<br>压延方式制<br>造平板压延<br>制品 | 10年 | 暫付专利費二十一<br>八万美元；使用費<br>三点二公厘以上的<br>平板为銷貨額的<br>0.1%，不到三点二<br>公厘的平板为每吨       |

|         |            |                    |            |   |     |  |
|---------|------------|--------------------|------------|---|-----|--|
|         |            |                    |            |   |     | 五角至一美元；从阿姆柯輸入的机器費用約六百万美元。  |
| 1951. 5 | 八幡制鐵<br>公司 | 美国札鋼<br>国际公司       | 美国<br>国际公司 | 制造鋼条<br>鋅 锌 裝置<br>(贊季米亞<br>式单相电<br>鍛加复) | 5年  | 暫付专利費十萬<br>美元；使用費最初<br>的七万吨每吨一美<br>元，以后的七万吨<br>每吨七角五分，超<br>过十四万吨每吨五<br>角。  |
| 1951. 5 | 八幡制鐵<br>公司 | 美国札鋼<br>国际公司       | 美国<br>国际公司 | 用热压延<br>处理法制造<br>电气工業用<br>矽鋼板           | 12年 | 技术指导費按鐵<br>損率 1%以下为六<br>美元，1.01至1.40%<br>为四美元，1.41至<br>2.0%为三美元，<br>2.00%以上为一美<br>元五角。最低保証<br>費每年十万美元，<br>在日本获得专利权<br>的有效期間內，各<br>种鋼板每吨付专利<br>費一美元，聘請技<br>师費五十万六千<br>六百美元。 |
| 1951. 5 | 大沢商会       | 菲力普斯<br>·斯克留公<br>司 | 美国         | 制造十字<br>寬沟螺絲和<br>螺絲改錐                   | 5年  | 专利技术使用費<br>是鋼鐵制螺絲為<br>8%，黃銅造螺絲為<br>6%，电鍍為4%，暫<br>付款一千美元。   |

|         |                     |                                       |    |   |     |   |
|---------|---------------------|---------------------------------------|----|---|-----|---|
| 1951. 6 | 日本米哈<br>奈伊特金屬<br>公司 | 米哈奈伊<br>特金屬公司                         | 美国 | 冶金鑄造  | 10年 | 专利技术使用費<br>是向米哈奈伊特金<br>屬公司支付使用費<br>35%；在日本國內<br>有轉讓使用权。   |
| 1951. 6 | 富士制鐵<br>公司          | 威廉·斯<br>·馮公司                          | 美国 | 提供关于<br>冶炼鋼鐵的<br>技术及工厂<br>管理方面的<br>指导、情报<br>和意見 | 2年  | 全年固定支付一<br>万八千美元，除支<br>付工程师月薪一千<br>五百美元外，并支<br>付旅費和出差津貼<br>一万美元。  |
| 1952. 1 | 八幡制鐵<br>公司          | 美国札鋼<br>国际公司                          | 美国 | 用压延方<br>式制造平板<br>压延制品                           | 10年 | 专利費暫付十五<br>万美元，使用費是<br>制造三点二公厘以<br>上的厚鐵板按售價<br>的0.1%，全年按噸<br>數計算費用，最高<br>为二十七万五千美<br>元，技术費最初五<br>年每吨七角五分<br>(美元)。 |
| 1952. 5 | 日本制鋼<br>所           | 查尔斯·<br>布·法郎西<br>斯·拉爾夫<br>·布·波特<br>公司 | 美国 | 制造各种<br>压延机滾軸<br>和大型鑄品                          | 8年  | 专利技术使用費<br>一千六百美元；技<br>术說明書五百美<br>元。  |
| 1952. 7 | 日本制鋼<br>所           | 联合机器<br>制造和鑄造<br>公司                   | 美国 | 設計和制<br>造压延机用<br>鑄鋼滾軸的<br>技术                    | 10年 | 暫付款二十五万<br>美元，使用費按5%<br>計算，技术人員費<br>全年不超过五千美<br>元。  |

|         |           |            |     |                          |     |   |
|---------|-----------|------------|-----|--------------------------|-----|---|
| 1952.10 | 日本輕金屬公司   | 加拿大制鋁公司    | 加拿大 | 关于生产镁和鋁的鑄塊以及水力發电的技术      | 無限期 | 基本費全年一萬二千美元，技术人員費全年二万美元以內（旅費八千美元，薪給一万八千美元以內），同时取得股票二百四十万股（占50%）。                                      |
| 1952.11 | 东京芝浦电气公司  | 加拿大制鍊公司    | 加拿大 | 有关制造含镁鑄鐵的技术              | 15年 | 最低专利技术使用費全年一千美元；专利技术使用費每一短吨含镁鑄鐵和平均生鐵价格每一长吨在33以下，为四美元，33—55为五美元，55—77为六美元，77以上按生鐵平均价格9%計算（一年投資額為5%上下）。 |
| 1952.11 | 日本强力鉤釘机公司 | 鍾齿工具公司     | 美国  | 有关制造强力鉤釘机及其附件、特殊鉤釘和鐵釘的技术 | 10年 |   |
| 1952.11 | 古河电气工业公司  | 薩卡·萊加·賽因公司 | 美国  | 有关金屬和合金的精密鑄造方法的技术        | 15年 | 暫付款二万五千元，最低保證費全年七千二百美元，報酬費部件按实际售价的5%計算，半成品按成本   |

|         |           |            |     |                                 |      |  |
|---------|-----------|------------|-----|---------------------------------|------|--|
|         |           |            |     |                                 |      | 的10%計算，在四千五百美元以內；专利技术使用費經過三年后，五年为七千二百美元。       |
| 1953. 2 | 久保田鐵工所    | 加拿大制鎳公司    | 加拿大 | 有关制造含鎂鑄鐵的技术                     | 15年  | 与东京芝浦电气公司合作情况相同。                               |
| 1953. 3 | 丰田汽車公司    | 加拿大制鎳公司    | 加拿大 | 有关制造含鎂鑄鐵的技术                     |      | 与东京芝浦电气公司合作情况相同。                               |
| 1953. 3 | 丰田自動織机制作所 | 加拿大制鎳公司    | 加拿大 | 有关制造含鎂鑄鐵的技术                     | 15年  | 与东京芝浦电气公司合作情况相同。                               |
| 1953. 3 | 日本金屬工業公司  | 特德斯·贊季米亞公司 | 美国  | 使用进口的贊季米亞式冷却压延机                 | 10年  |  |
| 1953. 3 | 日本制作所     | 加拿大制鎳公司    | 加拿大 | 有关制造含鎂鑄鐵的技术                     | 专利期限 | 与东京芝浦电气公司合作情况相同。                               |
| 1953. 3 | 住友金屬工業公司  | 加拿大制鎳公司    | 加拿大 | 有关制造含鎂鑄鐵的技术                     | 专利期限 | 与东京芝浦电气公司合作情况相同。                               |
| 1953. 3 | 日本电气公司    | 美国电气五金公司   | 美国  | 粉末冶金制造技术，分五个范例：(1)鉬及鈷(2)組合另件和内含 | 3年   | 接受专利价格計二十二万五千美元，专利技术使用費是由使用日本电气公司产品的住友电气工业、住友金 |

|         |              |                    |         |  |     |   |
|---------|--------------|--------------------|---------|--|-----|---|
|         |              |                    |         | 滲質的組合<br>另件(3)硬<br>質合金(4)<br>鍛接材料<br>(5)分离 |     | 屬工業、東北金屬<br>工業三家公司負<br>擔，計十六萬美元<br>(佳友電氣工業公<br>司負擔六萬美元，<br>其他二家公司各負<br>擔五萬美元)。  |
| 1953. 3 | 神戶制鋼<br>所    | 馬林与聖<br>德田鋼鐵公<br>司 | 法国      | 用特殊鑄<br>鑄法(全部<br>格列恩式方<br>法)制造鑄<br>件的技术    | 10年 | 暫付款为三万美<br>元，最低保証費第<br>二年度六千美元，<br>第三年度一万二千<br>美元，第四、第五年<br>度一万八千美元，<br>使用費10%。 |
| 1953. 4 | 新三菱重<br>工业公司 | 加拿大制<br>鎳公司        | 加拿<br>大 | 制造含鎂<br>鑄鐵的技术                              | 15年 | 与东京芝浦电气<br>公司合作情况相<br>同。  |
| 1953. 4 | 三菱造船<br>公司   | 加拿大制<br>鎳公司        | 加拿<br>大 | 制造含鎂<br>鑄鐵的技术                              | 15年 | 与东京芝浦电气<br>公司合作情况相<br>同。  |
| 1953.10 | 神戶鑄鐵<br>所    | 加拿大制<br>鎳公司        | 加拿<br>大 | 制造含鎂<br>鑄鐵的技术                              | 15年 | 与东京芝浦电气<br>公司合作情况相<br>同。  |
| 1953.10 | 耶門柴油<br>机公司  | 加拿大制<br>鎳公司        | 加拿<br>大 | 制造含鎂<br>鑄鐵的技术                              | 15年 |   |
| 1953.12 | 东北金屬<br>工业   | 西方电气<br>公司         | 美       | 制造磁性<br>合金的技术                              | 4年  |   |
| 1954. 3 | 日本特殊<br>制鐵公司 | 国际技术<br>科学中央公<br>司 | 法國      | 用希利麗<br>式炼鐵爐提                              | 7年  |   |

|         | 司            | 炼鐵砂的技<br>术  |  |
|---------|--------------|-------------|--|
| 1954. 3 | 住友金属<br>工业公司 | 艾温·洛<br>希公司 | 美国<br>金属、特<br>别是钢的连<br>续制造<br>15年<br>暂付设计费四万<br>五千美元，产品每<br>吨支付专利使用费<br>由五角五分至二美<br>元五角。 |

## 五、电气机械工业

电气机械工业方面吸收外資的合同件数，采用技术的合同有七十七件，取得参加经营方式的股份有八件（截至一九五四年三月底为止）。

### I 吸收技术合同

就签订合同的国家来看，美国有六十六件、英国三件、西德二件、法国二件、瑞士二件、荷兰一件、丹麦一件。美国之所以占绝对多数，是因为日本在电气机械工业方面，战前就与美国资本关系特别密切。就电气部门类别来看，大型电气机器部门占七件，小型电气设备部门占五千八件，电线材料部门占十件，其中以小型电气机器部门占绝对多数。这表现出通过第二次世界大战而暴露出来的处在肯定的落后状态中的日本电气部门，战后发生了吸收外国技术的竞争。

因此，主要的电机制造厂都采纳了多种外国技术。目前控制日本电机工业界的东京芝浦电气公司、日本电器公司、日立制作所、三菱电机公司四家公司同外国资本实行技术合作的现状有如下述情况：

东京芝浦电气公司——签订合同十二件，对方公司为通用电气公司、美国无线电公司、迪布雷特照明公司、西方电气公司、加拿大制镍公司、运输研究公司、电气音乐器材工业公司，每年付出专利技术使用费总数约计三亿五千万日元。

日本电气公司——簽訂合同四件。对方公司为国际标准电气公司、美国無綫電公司、美国电气五金公司、电气音乐器材工業公司，全年付出专利技术使用費总数約計一亿五千万日元。

日立制作所——簽訂合同六件。对方公司为国民摩列伊布尔公司、美国無綫電公司、巴布科克公司、通用电气公司、加拿大制鎳公司、运输研究公司。全年付出专利技术使用費总数約一亿日元。

三菱电机公司——簽訂合同五件。对方公司为威斯汀豪斯电气公司、西方电气公司、威斯汀豪斯气閥公司。全年付出专利技术使用費总数約二亿日元。

电气机械部門战后簽訂的吸收技术合同的全部特点，第一，和战前相比，专利技术使用費显著地比較高。从战前实行外資合作公司——东京芝浦电气公司和日本电气公司的情况来看，有如下面所述：

| 公司名      | 外国公司     | 战前  | 战后   |
|----------|----------|-----|------|
| 东京芝浦电气公司 | 通用电气公司   | 1%* | 2—3% |
| 日本电气公司   | 国际标准电气公司 | 2%  | 1—3% |

(以上数字都是对銷貨額的百分比，有\*記号的为以后降低到利潤的4%)

第二个特点是比所謂技术援助来得更多的以購買专利权为目的的合同，这是因为国营事業、公用事業、自衛队等等电机工业的主要顧主，都要求合乎美国規格，特别是有一种偏重于同美国公司实行技术合作的制造厂的倾向。

第三、与战前相比，輸入的技术水平很低。今天有很多电机制造业对它露出不滿情緒。从国际水平來說，特别是在小型电机設備中可以突出地看到对那种以高价出售的業已陈旧不能使用的技术所表示的不滿情緒。甚至制造業向負責監督同外資实行技术合作工作的工商产业界提出建議，在批准申請的时候，进行充分的审查。但是由于必須采用美国規格，因此不得已在实行新規定的合作而与对方公司談判条件的时候，需要保持慎重的态度，所謂“謹防受騙”就是目前制造業者的普遍想法。正因为这样，在几年以后合同滿期时，日本公

司采取何种态度，在电气机械部門是特別引人注目的。

第四个特点，它不一定完全是电气机械部門的事，正像所謂“零售技术”那样，把一个构成完整的体系才能收到效果的技术，弄得七零八碎，然后零星地高价卖出，这种技术合同多得很，并且同許多公司同时或者陆续簽訂关于同一种类物品具有同样內容的非壟斷性合同的情形也多得很。在下面有关电机和小型电机設備中对此稍作具体分析。

### (1) 大型电机部門——八件

这里簽訂合同件数之所以比較少，是因为从战前就进行外資合作的公司占了大部分。

埃舍尔·維斯公司(瑞士)与川崎重工業公司，制造發电机器的技术。

威斯汀豪斯电气公司(美)与三菱电机公司，制造各种电气机械器具的技术。

通用电气公司(美)与东京芝浦电气公司、日立制作所，制造發电汽輪机和發电机的技术。

西門子·舒克爾特工厂(西德)与富士电机公司，制造各种电气机械机器的技术。

通用电气公司(美)与东京芝浦电气公司，制造电力机器、蓄电机、保險絲、控制和开关装置的技术。

布朗·包維利电气公司(瑞士)与安川电机公司，制造直流电机及其控制装置的技术。

如所周知，在很多方面日本电气机械工業是靠外国資本的技术援助成长和發展起来的，战前主要的外資合作公司有通用电气公司与芝浦制作所(一九三九年与东京电气公司合并成現在的东京芝浦电气公司)之間的合作，威斯汀豪斯电气公司与三菱电机公司之間的合作，西門子·舒克爾特股份公司与富士电机公司之間的合作等，这些技术合作的內容都是包含着許多种机器的总合同，而且还有壟斷

第五十三表 东京芝浦电气公司与日立制作所  
制造發电机的专利合同比較

|                                    | 东京芝浦电气公司  | 日立制作所   |
|------------------------------------|---|---|
| 簽訂合同日期                             | 一九五二年二月八日                                       |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
| 技术援助的內容                            | 通用电气公司提供到一九五二年二月八日为止所有陆上發电用汽輪机和發电机的制造技术及专利技术使用权 | 通用电气公司提供到一九五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为止的所有陆上發电汽輪机和發电机的制造技术及专利技术使用权 |
| 报酬价款                               |   |   |
| 固定支付款                              | 十万美元  | 十万美元  |
| 专利費占銷貨額的百分比                        | 从一九五二年起至一九五六年止为3%，从一九五六年起至一九六〇年止为2%。            | 从一九五三年起到一九五六六年止每年十万美元，从一九五七年起到一九六〇年止为2%。          |
| 最低保証費<br>(最低限度的支付款項<br>不管有無銷路都要支付) | 从一九五二年起至一九五五年为止每年十万美元，从一九五六年起至一九六〇年为止每年五万美元。    | 从一九五三年起到一九五六六年止每年十万美元，从一九五七年起到一九六一年止每年五万美元。       |
| 期 限                                | 到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                                 | 到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                                   |

性質的合同，但战后重新恢复的合作多数都是制造个别的几种机器。特別像通用电气公司的情况，完全是不同种类的制造个别机器的合同，而且是非独占性合同。

通用电气公司与东京芝浦电气公司战后簽訂了六件技术合同，其中，發电用汽輪机、發电机、矽树脂(矽)等的制造技术，是以提供給

东京芝浦电气公司合作完全相同的条件，分别提供给日立制作所、信越化学公司以制造这些东西的专利权的。上面所述关于发电用汽輪机和發电机的合同內容，以东京芝浦电气公司与日立制作所作一比較，有如第五十三表所示。

根据上述情况，甚至可以说，后来簽訂合同的日立制作所比起最初簽訂合同的东京芝浦电气公司，反因接受更新的技术而处于有利地位。虽然通用电气公司提供給两家公司的，主要是設計圖样等，但是同通用电气公司恢复战前資本合作关系并加强联系一貫互派工程师的东京芝浦电气公司，在設計圖样的理解和应用方面，比起日立制作所来，多少得到些好处。

从一九五二年度起，五年开发电源計劃被具体制訂出来，以东京芝浦电气公司、日立制作所为首的大型电机制造厂連續地遇到了过去所未曾有过的繁荣。能够正式制造發电机的制造厂，只有东京芝浦电气公司、日立制作所、三菱电机公司、富士电机公司、明电舍公司等五家公司。其中沒有和外国資本合作的只有明电舍公司一家。但是从明电舍公司不具备制造火力發電設備的能力这点来看，富于諷刺性的是，只有它一家沒有参加那些制造大型电机的大資本所一致發动的“火力發電借款”的运动。开发电源事業对刺激同外国資本实行技术合作的作用很大，随着这种呼声的出現，新簽訂的合同數額急剧增加，除上述情況外，还有下述吸收外国技术的情况。

制造水力發電汽輪机的合作关系——埃舍尔·維斯公司(瑞士)与三菱造船公司合作；特·麦·佛伊特公司(西德)与富士电机公司合作；摩根·史密斯公司(美)与电業社合作。

制造汽鍋的合作关系——巴布科克和維爾科克斯公司(英)与日立制作所合作；内燃机公司(美)与三菱日本重工業公司合作；赫斯特·維勒汽鍋工厂与石川島重工業公司合作；联合汽鍋工厂(西德)与横山工業公司合作。

制造汽輪机关系的合作——威斯汀豪斯电气公司(美)与新三菱重工業公司合作。

从这里可以看出，为了使承造發电机器訂貨的竞争有利于本公司，各公司是在怎样急于实行技术合作。反过来也可以说，开发电源事業对于外国資本的技术投資來說，是給它創造了非常有利的市場。中部、关西、九州等地区同时从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和威斯汀豪斯电气公司化費四千零二十万美元購置四座發電設備而进行的“火力發电借款”，用不着說是同日本大型电机資本的利益完全对立的，是专为外国資本家的利益服务的。

據說在反对“火力發电借款”方面，对日本政府采取最强硬态度的是日立制作所，东京芝浦电气公司开始时也曾是同路人，但是后来因与美国通用电气公司有資本合作关系，便轉而專門依靠电气机械工业会去进行請願。但是日立制作所和东京芝浦电气公司等电机壟斷資本在技术上的优越性不及外国資本的地方很多，把外資作为后盾，利用这样的資本和技术上的优越性，壟斷發电机器的訂貨，并乘其余威打进民用电机市場加以控制，目前的情况就是如此。安川电机制作所以同瑞士的布朗·包維利电气公司进行技术合作，就是为了对付这种力量而采取的自衛手段；目前情况是美国資本对日本大型电机資本的影响和控制力量，必須說是占絕對优势的。

## (2) 小型电机设备的合作——五十九件

为方便計，这里所說的小型电气机器包括通訊机、照明器具和电池类。吸收技术主要以通訊机部門居多，特別是自衛隊的訂貨，或打算扩大李承晚和蔣帮軍队的装备而指望重整軍备需要的方面居多，这是它的特点。

美国無綫电公司同三十六家公司实行了关于制造电视、超短波机器、真空管和灯泡类的技术合作。像这样日本很多公司爭向美国無綫电公司实行合作的原因是：

第一、电视广播的出現，使得無綫电收音机需要停頓下来，因此，各家公司都爭相打算向制造电视收影机方面發展。但是电视素有“专利总匯”之称，即使是一般的設計，也有十几种涉及外国資本的专

利。無論怎样設法避免，还是会碰上三种专利的。換句話說，美國無綫電公司和威斯汀豪斯电气公司、英國的电气音乐器材工業公司专利权的广泛，由此可见一斑。其中电气音乐器材工業公司同日本电气公司、东京芝浦电气公司、日本哥倫比亚公司訂有合同（日本电气公司取得向其他公司簽訂合同的权利），又威斯汀豪斯电气公司的专利权規定由三菱电机公司代为行使。这样表面上看来是同美国無綫電公司实行合作，但是由于三十几家公司紛紛提出合作要求，美国無綫電公司把前面所說的那样的技术零星出卖，并且取得更有利的条件。

第二个原因是小型电机資本家看到隨着政府促进重整軍备的进展，軍用通信机和它的部件、照明器具、特別是雷达的需要在最近的将来一定会迅速增加。美国無綫電公司的专利权对生产雷达來說是不可或缺的。因而，特别是在上一年度同美国無綫電公司实行合作的件数竟达二十七件，仅在这一年中，美国無綫電公司光是通过寄送設計圖样的技术合同，不折不扣“白手起家”地賺了几十万美元专利費。美国無綫電公司和各公司的合同，大致似乎是以下述內容为标准的。

技术援助的內容……有关收信管、陰極射綫管、電視照相机、扩声管、電視收影机的制造技术及非独占性質的使用专利权。

報酬价款……基本合同費三百美元，合同保証費三千美元，专利技术使用費是收信管为百分之一点五，陰極射綫管、電視照相机、扩声管、電視收影机各为百分之二。

合同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有效五年，但在五年末尾或每年年底，如果未对簽訂合同的双方在十二个月前用書面通知結束合同时，将繼續有效五年。

但是，在吸收外国技术的各公司之間，条件相当悬殊，其特征是同美国無綫電公司实行合作的神戶工業公司所支付的報酬价款最高，后来簽訂合同的东京芝浦电气公司比起神戶工業公司要来得便宜，

神戶工業公司(一九五二年四月实行合作)……最低保証費第一年度是三万美元,第二年度以后全年为五万四千美元,专利技术使用費是營業額的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五,派遣工程师費全年一万二千美元。

东京芝浦电气公司(一九五二年六月实行合作)……訂合同时暫付一千美元,专利技术使用費是營業額的百分之一到百分之五。

美国無綫電公司所簽訂的合同,可以說以綜合性合同居多。西方电气公司(該公司的国际投資公司是国际标准电气公司)的情况,就是一个最好的例子,这家公司对几家公司提供关于品种互不相同的技术援助。以下說明与它进行合作的日本公司和它的技术合作关系(包括通过国际标准电气公司实行的合作在內)。

日本电气公司(通信机器及其他应用电波的机器),东京芝浦电气公司(定向天綫),三菱电机公司(同上),东京通信工业公司(半导体),新兴制作公司(室内电信设备等),冲电气工业公司(印刷电信机器),住友电气工业公司(电线、电缆),古河电气工业公司(通信用电缆等)。

(原注:日本电气公司和住友电气工业公司是通过国际标准电气公司实行合作)。

关于照明用的机器和器具的合同,大部分是和螢光灯有关的。战后螢光灯在日本被大量生产,近年来極为普遍,但是在前年,制造螢光灯的主要部件灯管的专利权在国际上突然被通用电气公司取得,电路配置設計的专利权被威斯汀豪斯电气公司取得。因而,这两家公司要求日本的制造厂赔偿过去侵犯专利权的损失和支付以后的专利权使用費。因为这个緣故,便給日本大小共有几百家螢光灯制造业带来了恐慌,經過各种談判以后,东京芝浦电气公司和三菱电机公司因为已經分別取得通用电气公司和威斯汀豪斯电气公司的专利沒有受到影响,其他松下电器公司和日立制作所便屈从了这二家公司的要求。但是一些小制造業所得利潤微薄,因而到現在还繼續进

行不承認侵犯专利权的“訴訟斗争”。

### (8) 电縫材料部門的合作——十件

关于电縫材料(电縫电纜)方面的技术援助合同，可打交道的公司特别少。目前实行合作的有通用电气公司和古河电气工业公司、昭和电縫电纜公司、藤倉电縫公司、住友电气工业公司；国际标准电气公司(美)和住友电气工业公司；西方电气公司(美)和古河电气工业公司、住友电气工业公司；諾尔迪斯克·卡貝罗格公司(荷兰)和古河电气工业公司。特别是通用电气公司和日本四大电縫公司都有合作关系。这是因为它握有关于充气电纜的专利权，这种电纜为自衛

第五十四表 电气机械工业中的参加企业经营的股份投资

| 批准年月    | 日本公司        | 外国公司       | 国別  | 持股比率  | 摘要                  |
|---------|-------------|------------|-----|-------|---------------------|
| 1951.3  | 三菱电机公司      | 威斯汀豪斯电气公司  | 美国  | 4%    | 恢复战前合作              |
| 1951.5  | 住友电气工业公司    | 国际标准电气公司   | 美国  | 17.5% | 恢复战前合作，派遣高级领导人員一名   |
| 1951.7  | 古河电池公司      | 戈尔德国民电池公司  | 美国  | 10%   |                     |
| 1952.6  | 富士电机制造公司    | 西門子·舒克爾特工厂 | 德意志 | 7.5%  | 恢复战前合作              |
| 1952.12 | 松下电子工业公司    | 菲力浦斯公司     | 荷兰  | 30%   | 同时进行技术合作，派遣高级领导人員四名 |
| 1953.1  | 日本电气公司      | 国际标准电气公司   | 美国  | 32.8% | 恢复战前合作，派遣高级领导人員三名   |
| 1953.1  | 东京芝浦电气公司    | 通用电气公司     | 美国  | 11.2% | 恢复战前合作              |
| 1953.6  | 日本雷奥巴克蓄电池公司 | 雷奥巴克公司     | 美国  | 40%   |                     |

队生产通信电纜所不可或缺的东西。因此，一九五三年三月間，四家公司同时和通用电气公司实行合作。但是听听合作后各家公司的意見，四家公司心怀不满地说：“像这样的技术，如果没有专利权問題，

根本没有实行合作的必要，而且避开这样的技术进行设计，也不是不可能的。”

## I 參加企業管理的股份投資

技术援助合同差不多都是战后新签订的，而股份投资大部份则是恢复战前的合同。这是因为日本的电机工业老早就和外国资本有密切关系的缘故。

目前参加企业管理的股份投资情形见第五十四表。

这些有关战后的股份投资，首先是取得根据技术援助合同缴纳部分或全部创办时期的股款的权利而开始的。以三菱电机公司为例，三菱电机公司和威斯汀豪斯电气公司之间的股份合作是在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正式恢复合作的，威斯汀豪斯电气公司当时取得股数是一百万股，它所缴纳的股款是以同时签订技术援助合同第一次支付的三十万美元以及五千万日元中的五千万日元来支付的。这是战后实行资本合作的最普遍的方式。美国资本提供专利权（设计图样），无偿地取得了股份。只有日本电气公司与国际标准电气公司的合作是，国际标准电气公司除提供现款外，还提供了部分实物（机械设备），这当然是一种例外情况了。

东京芝浦电气公司和通用电气公司合作的情况最露骨了。通用电气公司很早就承认东京芝浦电气公司有权使用战前提供的专利，但是在战后新签订个别的六件技术合作合同的时候，把已经交付给它的第一次支付款项原封不动地汇回本国，而在一九五三年二月恢复资本合作的时候，却从帝国银行等三井系统的金融机关借到六亿二千多万元日元，先把它交给东京芝浦电气公司，取得了相当于这家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四点一，约一千二百五十万股（其中约八万股为恢复战前的股份而无偿地取得的）。可是，其后到三月为止不到一月之间，又把三百五十万股（占取得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八强）向日本证券市场上抛出。同年二月到三月的东京芝浦电气公司股票行情是每股一百五十日元上下，因而肯定通用电气公司获得它所抛

出股票資金當在五亿日元以上，这笔款項加上同年三月底从东京芝浦电气公司得到的专利技术使用費(半年)，便还清了金融机关的借款。这也就是說，通用电气公司未出絲毫代价而成为东京芝浦电气公司的大股东(持股所占比重为百分之十七点三)。通用电气公司以后又抛出一百五十万股，目前持股比重在百分之十一点二。

由于通用电气公司具有战前在日本設立“日本电气投資股份公司”那种专门从事投資業務的公司的經驗，因而它的投資方法像前面所說那样，極其巧妙，把日本具有代表性的壟斷公司之一东京芝浦电气公司控制在手。

电机工業方面的技术合作差不多都是恢复了战前与美德資本之間的合作，另一类的合作是松下电子工業公司(实际上是松下电器產業公司)和荷兰的 N. V. 菲力浦斯灯泡制造公司的新的合作，它們所簽訂的新的合同內容如下：

松下电器產業公司把京都、真空管、冶金、丰崎四个工厂之中的固定財产一亿五千七百五十多万日元、賬存財产一亿一千四百多万日元、其他流动財产三百五十多万日元、現款一亿八千六百八十多萬日元共計四亿六千二百万日元拿出來出資，成立松下电子工業公司。菲力浦斯公司除向松下电子工業公司提供制造关于螢光灯、白磁灯泡、电子管及其所用的玻璃等技术和专利外，同时并出資一亿九千八百万日元。但是这种出資是以松下电子工業公司支付給菲力浦斯技术援助的代价中的第一次支付款項来繳付的(持股比重占百分之三十)。这种技术援助的报酬价款，除前面所說的暫付款項之外，是簽訂合同的第一年規定支付十万美元，第二年規定支付十五万美元，第三年規定支付二十万美元，第四年以后以全年銷貨額的百分之四点五乃至全年利潤的百分之六，作为最低保証金支付的。菲力浦斯公司所取得的股份是优先股，松下电子公司的淨利是以四比一的比重来支付給松下电器產業公司和菲力浦斯公司的。此外，松下电子工業公司的产品的銷路只限于日本及东南亚，合同期限为十五年。

从这里可以看出，持股比例較之美国各公司的情况要大，专利技术使用費高，而且松下电器产业公司把它过去制造主要产品的工厂当作实物来出资，所以决不是有利的合同。松下电器产业公司所以这样来同外国資本合作的主要原因，是为了使自己同东京芝浦电气公司相抗衡。

外国資本向日本电机工业伸展势力，从战前就很显著，但是到一九四一年年底，外国股东持股比率在百分之零点零四以上的三十多家日本公司之中，有七家公司是电机机械制造公司。外国資本所以这样关心日本电机工业，是因为日本电机工业需要較高的技术和熟練程度，并且有大量極其低廉的劳动力，所以它才着眼于这个同炼油、汽車工业共同具有首要的軍事意义的电机工业；并且也是由于企圖控制日本电机工业和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潤，而在战后则是利用战胜日本的条件，一面把它对日本电机工业的控制扩大到战前的几倍，一面追求达到同样的基本目的。

为了与战后作对比，特将战前的电机工业与外国資本合作的概要說明如下：

东京电气公司于一九〇六年与国际通用电气公司（美国通用电气公司的海外投資公司，战后合并于通用电气公司）合作。

国际通用电气公司的持股比重是百分之五十五（最高时为百分之七十一）。派遣一名到二名高級领导人員。

芝浦制作所于一九一〇年与国际通用电气公司合作。国际通用电气公司的持股比重是百分之二十四（最高时达百分之三十三），派遣高級领导人員一名到二名。

日本电气公司于一八九九年与国际标准电气公司合作（当时国际标准电气公司还没有离开西方电气公司而独立）。持股比重是百分之五十四（以后降至百分之三十二点八）。高級领导人員全部由国际标准电气公司系統占去（以后减为一名到二名）。

三菱电机公司于一九二三年与威斯汀豪斯电气公司合作。

持股比重为百分之九点八（最高时为百分之十），派遣高级领导人員一名至二名。

住友电缆公司于一九二〇年与国际标准电气公司合作。持股比重为百分之十二（最高时为百分之二十），派遣高级领导人員一名至二名。

富士电机公司于一九二三年与西门子公司合作，持股比率百分之三十（最高时为百分之三十六），派遣高级领导人員一名至二名。

第五十五表 电气机械技术合同一览表

| 批准年月    | 日本公司名    | 外国公司名    | 国別  | 技术内容                  | 期限  | 代价及其他摘要   |
|---------|----------|----------|-----|-----------------------|-----|---|
| 1950.9  | 古河电气工业公司 | 通用电气公司   | 美 国 | 制造醋酸乙稀绝缘电线            | 7年  | 暫付专利費二万五千美元，专利費是銷售額的1.5%，最低保證費七千五百美元。   |
| 1950.9  | 住友电气工业公司 | 国际标准电气公司 | 美 国 | 制造塑料絕緣電纜、低周波電纜、傳送主軸電纜 | 10年 | 专利技术使用費和報酬費占銷貨額<br>日本國內 2—5%<br>出口 3—7.5%<br>在日本國內有獨占使用权，向海外出口除同軸電纜外，沒有獨占使用权。 |
| 1950.11 | 日本电气公司   | 国际标准电气公司 | 美 国 | 制造有綫無綫通信机器            | 10年 | 技术顧問費<br>占銷貨額的 3%<br>专利費占銷貨額的 1% } 共計 4%                                      |
| 1951.2  | 川崎重工业公司  | 埃舍尔·維斯公司 | 瑞 士 | 制造發电机械                | 15年 | 专利費是根据对制成品的一定算法得出   |

|        |            |               |     |                     |     |  |
|--------|------------|---------------|-----|---------------------|-----|--|
|        |            |               |     |                     |     | 的費用率，每套圖樣<br>是七千瑞士法郎。  |
| 1951.2 | 三菱電<br>机公司 | 威斯汀豪<br>斯电气公司 | 美 国 | 制造电气<br>机械器具        | 15年 | <p>暫付专利費四十四<br/>万美元，其中以十四<br/>万美元取得股票一百<br/>万股，一九五四年六<br/>月改訂合同，全年的<br/>銷貨額在三百五十万<br/>美元以內照旧，三百<br/>五十万美元以上时降<br/>至2.5%，七百五十万<br/>美元以上时降至2%，<br/>銷貨地区追加到近东<br/>和拉丁美洲。</p> <p>专利費最初三年是<br/>固定的：</p> <p>第一年二十五万美<br/>元；</p> <p>第二年二十万美<br/>元；</p> <p>第三年四十万美<br/>元；</p> <p>第四年以后按銷貨<br/>額的百分比支付：<br/>日本國內是3%，<br/>出口是4%。</p> |
| 1951.3 | 三菱電<br>机公司 | 威斯汀豪<br>斯电气公司 | 美 国 | 制造調頻<br>式無線电信<br>机械 | 5年  | <p>专利費按銷貨額的<br/>百分比計算：</p> <p>警察用 2%(4%)</p> <p>普通用 5%(7%)</p> <p>对八家公司給予轉<br/>讓使用专利权，专利</p>   |

| 批<br>年<br>准<br>月 | 日本公<br>司名 | 外<br>国<br>公<br>司<br>名 | 国<br>别 | 技术內容                | 期限  | 代价及其他摘要  |
|------------------|-----------|-----------------------|--------|---------------------|-----|--|
|                  |           |                       |        |                     |     | 費比率見括弧內數字。   |
| 1951.5           | 古河电气工业公司  | 西方电气公司                | 美 国    | 制造通信用电缆、同轴电缆、海底电缆   | 5年  | 专利费占销货额0.5—6%，陆上电缆0.5%，同轴电缆3%，海底电缆6%。<br>没有制造通信电缆机械的独占使用权。       |
| 1951.5           | 东京芝浦电气公司  | 迪布莱特照明公司              | 美 国    | 制造萤光灯器具             | 3年  | 专利使用费为销货额的5%，不包括转让专利使用权。   |
| 1951.7           | 古河电池公司    | 戈尔德国民电池公司             | 美 国    | 制造家用及汽车用的蓄电池        | 5年  | 暂付专利费为相当于五千五百五十六万美元的股票（同时并取得股票四万股），确定支付款八千美元。                    |
| 1951.7           | 神户工业公司    | 美国无线电公司               | 美 国    | 制造与美国无线电公司专利权有关的收信管 | 10年 | 专利费为销货额的3%，<br>最低补偿费在最初的二年里面为四万八千美元，从第三年起每年为二万四千美元。<br>准许向东南亚推销。 |
| 1951.7           | 昭和电缆电缆公司  | 通用电气公司                | 美 国    | 制造维尼·阿塞塔尔绝缘电缆。      | 7年  | 暂付专利费为二万五千元，专利费为销货额的1.5%；  |

|        |                  |             |     |                                  |     |  |
|--------|------------------|-------------|-----|----------------------------------|-----|--|
|        |                  |             |     |                                  |     | 最低补偿費全年七<br>千五百美元。   |
| 1951.7 | 昭和電<br>線電纜公<br>司 | 通用电气<br>公司  | 美 国 | 制造硬式<br>动力电纜                     | 5年  | 暫付专利費三万美<br>元，专利費为銷貨額<br>的1%，最低专利費全<br>年一万五千美元。  |
| 1951.8 | 时事通<br>信社        | 霍根制造<br>所   | 美 国 | 制造無綫<br>电傳真裝置                    | 10年 | 暫付专利費五千美<br>元，专利費为銷貨額<br>的 5%。   |
| 1952.1 | 东京芝<br>浦电气公<br>司 | 通用电气<br>公司  | 美 国 | 制造發電<br>用汽輪机及<br>發电机             | 9年  | 合同費为十万美<br>元，专利費为銷貨額<br>的3%，最低保証費在一<br>九五二年为七万五千美<br>元，一九五三年以后为十<br>万美元。               |
| 1952.4 | 住友電<br>氣工業公<br>司 | 西方电气<br>公司  | 美 国 | 制造通信<br>电纜等                      | 5年  | 暫付专利費一万美<br>元；<br>专利費 翻砂鐵管<br>每吨九角(美元)；<br>专利費最低为一万<br>六千美元。                           |
| 1952.4 | 神戶工<br>業公司       | 美国無綫<br>电公司 | 美 国 | 制造收信<br>管、發信管、<br>電視、無綫<br>电收發報机 | 10年 | 最低报酬費第一年<br>度为三万美元，第二<br>年度以后每年五万四<br>千美元；<br>报酬費为純銷額的<br>1—5%；<br>技术人員費用全年<br>一万二千美元。 |

| 批年月    | 日本公司名    | 外国公司名      | 国别  | 技术内容                | 期限  | 代价及其他摘要  |
|--------|----------|------------|-----|---------------------|-----|--|
| 1952.5 | 日立制作所    | 美国无线电公司    | 美 国 | 制造收音机零件             | 10年 | 最低保証費在最初二年内为十二万美元，三年后每年为六万美元；<br>报酬費为銷貨額的2—5%。     |
| 1952.6 | 富士电机制造公司 | 西門子·舒克尔特工厂 | 西 德 | 制造大型电机机器            | 14年 | 暫付专利費十万美元；<br>专利費为銷貨額的2—8%。                        |
| 1952.6 | 富士电机制造公司 | 西門子·舒克尔特工厂 | 西 德 | 制造小型电机机器            | 14年 | 暫付专利費三万美元；<br>专利費为銷貨數額的1—9%。                       |
| 1952.6 | 东京芝浦电气公司 | 美国无线电公司    | 美 国 | 制造電視收信管及發信管、無線电收發振机 | 10年 | 合同費十九万美元；<br>专利費为銷貨額的1—5%；<br>最低保証費八万五千美元。         |
| 1952.7 | 东京芝浦电气公司 | 西方电气公司     | 美 国 | 关于定向天綫方式的技术         | 2年  | 专利費为純銷貨額的10%。                                      |
| 1952.7 | 东京芝浦电气公司 | 通用电气公司     | 美 国 | 制造大型电气机器            | 10年 | 暫付专利費十万美元，专利費为銷貨額的0.75—3%；<br>最低专利費在1953年度为一万五千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 1954年度以后二十<br>万美元；<br>(1952年是零,1953-<br>57年为純銷貨額的<br>3%, 1958—60年为<br>1.5%, 以后 0.75%。) |
| 1952.7  | 东洋杜<br>罗公司       | 杜罗·泰<br>斯特公司     | 美 国 | 制造螢光<br>灯  | 12年 | 专利費为銷貨額的<br>4—5%，<br>最低专利費全年一<br>万美元。  |  |
| 1952.9  | 早川电<br>气公司       | 美国無綫<br>电公司      | 美 国 | 制造無綫<br>电收音机、<br>电视、無綫<br>电收發报机                            | 5年  | 担保存款(期滿归<br>还)五千美元；<br>专利費为銷貨額的<br>1—2%，但为避免重<br>付关于真空管技术的<br>专利技术使用費，从<br>淨銷貨額中先行扣除<br>15%。 |  |
| 1952.11 | 新兴制<br>作所        | 西方电气<br>公司       | 美 国 | 制造室内<br>电信设备，<br>電話交換机                                     | 3年  | 暫付专利費七千美<br>元，<br>专利費为純銷貨額<br>的5%(向美国和加拿大<br>銷售为 10%)  |  |
| 1952.12 | 松下电<br>子工業公<br>司 | N. V. 非<br>力普斯公司 | 荷 兰 | 制造螢光<br>灯，白熾灯<br>泡、电子管<br>以及用以制<br>造螢光灯、<br>白熾灯泡、<br>电子管的玻 | 15年 | 暫付款五十五万美<br>元；<br>技术援助費：<br>第一年度十万美<br>元或从第一年度起<br>4.5%，<br>第二年度十五万美                         |  |

| 批<br>准<br>年<br>月 | 日本公<br>司名    | 外<br>国<br>公<br>司 | 国<br>别 | 技术内容                | 期限 | 代价及其他摘要  |
|------------------|--------------|------------------|--------|---------------------|----|--|
|                  |              |                  |        | 璃。                  |    | 元，<br>第三年度二十万美元，<br>第四年度以后为出<br>让价格的 2.5%；<br>最低技术援助费：<br>第四年度以后需要<br>相当数目的美元和荷<br>兰币，以美元支付；<br>技术人员费用全年在<br>二万五千美元以内。 |
| 1953.3           | 日本放送协会       | 美国无线电公司          | 美 国    | 关于电视、广播无线电<br>话的技术  | 5年 | 专利使用费按制造<br>成本价格的 2%、<br>1.5% 支付。  |
| 1953.3           | 八欧无线电公司      | 美国无线电公司          | 美 国    | 制造电视<br>收影机等        | 5年 | 担保费三千美元，<br>专利费为纯销货额的<br>1—2%。   |
| 1953.3           | 日本哥倫比亚公<br>司 | 美国无线电公司          | 美 国    | 制造电视<br>收影机、无线电收报机  | 5年 | 担保费五千美元，<br>专利费为纯销货额的<br>1—2%。   |
| 1953.3           | 日本电<br>气公司   | 美国无线电公司          | 美 国    | 制造收信<br>管、电视收<br>影机 | 5年 | 合同费五千美元；<br>担保费一万美元；<br>专利费为纯销货<br>额的 2% 或 1.5%。   |
| 1953.3           | 藤倉电<br>械公司   | 通用电气<br>公司       | 美 国    | 制造充气<br>电缆          | 2年 | 专利费一万美元，   |

|        |                  |                      |     |   |     |  |
|--------|------------------|----------------------|-----|---|-----|--|
| 1953.3 | 昭和電<br>線電纜公<br>司 | 通用电气<br>公司           | 美 国 | 制造充气<br>电纜                                    | 2年  | 专利費一万美元。   |
| 1953.3 | 住友電<br>氣工業公<br>司 | 通用电气<br>公司           | 美 国 | 制造充气<br>电纜                                    | 2年  | 专利費一万美元。   |
| 1953.3 | 古河電<br>氣工業公<br>司 | 通用电气<br>公司           | 美 国 | 制造充气<br>电纜                                    | 2年  | 专利費一万美元。   |
| 1953.3 | 日立制<br>作所        | 通用电气<br>公司           | 美 国 | 制造發電<br>用汽輪机和<br>發电机                          | 9年  | 暫付款十万美元；<br>技术援助費：1956<br>年以前按純售價的<br>3%支付，1957年以后<br>按純售價的2%支付；<br>最低技术援助費<br>(全年)1956年以前为<br>十万美元，1957 年以<br>后为五万美元；<br>圖样報酬价款 (三<br>年) 全年为六千五百<br>美元以内。 |
| 1953.3 | 古河電<br>氣工業公<br>司 | 諾尔迪斯<br>克·加貝羅<br>格工厂 | 丹 麦 | 制造輸電<br>用扁平型電<br>纜                            | 7年  | 報酬費按銷售價格<br>的 2.5%支付   |
| 1953.3 | 三菱電<br>機公司       | 威斯汀豪<br>斯电气公司        | 美 国 | 制造低压<br>水銀弧式預<br>熱及轉瞬發<br>光式直管和<br>曲管的螢光<br>灯 | 10年 | 暫付款四万美元；<br>最低专利費：<br>第一年度八千美<br>元，第二年度一万二<br>千美元；第三年度一<br>万四千美元，第四年<br>度一万六千美元。   |

| 批准年月   | 日本公司名     | 外国公司名      | 国别  | 技术内容           | 期限 | 代价及其他摘要 |
|--------|-----------|------------|-----|----------------|----|---------|
| 1953.4 | 冲电气工业公司   | 西方电气公司     | 美 国 | 制造打字电报机        | 3年 |         |
| 1953.5 | 东光精机公司    | 散加莫电气公司    | 美 国 | 制造电气仪器和电气机器、灯泡 | 3年 |         |
| 1953.5 | 日本电气公司    | 电气音乐器材工业公司 | 英 国 | 制造电视收影机、速射四极管  | 5年 |         |
| 1953.6 | 池上通信机公司   | 美国无线电公司    | 美 国 | 制造电视收影机        | 5年 |         |
| 1953.6 | 千岁电视公司    | 美国无线电公司    | 美 国 | 制造电视收影机        | 5年 |         |
| 1953.6 | 电波堂       | 美国无线电公司    | 美 国 | 制造电视收影机        | 5年 |         |
| 1953.6 | 协力电波公司    | 美国无线电公司    | 美 国 | 制造电视收影机        | 5年 |         |
| 1953.6 | 理研电视公司    | 美国无线电公司    | 美 国 | 制造电视收影机        | 5年 |         |
| 1953.6 | 日本阿尔弗电气公司 | 美国无线电公司    | 美 国 | 制造电视收影机等       | 5年 |         |
| 1953.6 | 日本无线电公司   | 美国无线电公司    | 美 国 | 制造电视收音机等       | 5年 |         |
| 1953.6 | 七欧通信机公司   | 美国无线电公司    | 美 国 | 制造电视收音机等       | 5年 |         |

|         |          |         |     |             |    |  |
|---------|----------|---------|-----|-------------|----|--|
| 1953.7  | 三商电机公司   | 美国無綫电公司 | 美 国 | 制造電視收影机等    | 5年 |  |
| 1953.7  | 松下电器产业公司 | 美国無綫电公司 | 美 国 | 制造電視收影机等    | 5年 |  |
| 1953.7  | 三鹰电气公司   | 美国無綫电公司 | 美 国 | 制造電視收影机等    | 5年 |  |
| 1953.7  | 山中电气公司   | 美国無綫电公司 | 美 国 | 制造電視收影机等    | 5年 |  |
| 1953.7  | 三菱电机公司   | 美国無綫电公司 | 美 国 | 制造電視收影机等    | 5年 |  |
| 1953.7  | 三洋电气公司   | 美国無綫电公司 | 美 国 | 制造電視收影机等    | 5年 |  |
| 1953.7  | 三菱电机公司   | 西方电气公司  | 美 国 | 关于定向天綫方式的技术 | 3年 |  |
| 1953.9  | 日本胜利公司   | 美国無綫电公司 | 美 国 | 制造電視收影机等    | 5年 |  |
| 1953.10 | 新日本電視公司  | 美国無綫电公司 | 美 国 | 制造電視收影机等    | 5年 |  |
| 1953.10 | 南电视公司    | 美国無綫电公司 | 美 国 | 制造電視收影机     | 5年 |  |
| 1953.10 | 希望电视公司   | 美国無綫电公司 | 美 国 | 制造電視收影机     | 5年 |  |
| 1953.10 | 三光社      | 美国無綫电公司 | 美 国 | 制造電視收影机     | 5年 |  |
| 1953.10 | 多摩电机公司   | 美国無綫电公司 | 美 国 | 制造電視收影机     | 5年 |  |

| 批准年月    | 日本公司名            | 外国公司名        | 国別  | 技术内容                  | 期限  | 代价及其他摘要   |
|---------|------------------|--------------|-----|-----------------------|-----|---|
| 1953.10 | 不二音<br>响電視公司     | 美国無綫<br>电公司  | 美 国 | 制造電視<br>收影机           | 5年  |   |
| 1953.10 | 富士制<br>作所        | 美国無綫<br>电公司  | 美 国 | 制造電視<br>收影机           | 5年  |   |
| 1953.10 | 大郡电<br>机公司       | 美国無綫<br>电公司  | 美 国 | 制造電視<br>收影机           | 5年  |   |
| 1953.10 | 中央無<br>綫公司       | 美国無綫<br>电公司  | 美 国 | 制造電視<br>收影机           | 5年  |   |
| 1953.10 | 大洋無<br>綫公司       | 美国無綫<br>电公司  | 美 国 | 制造電視<br>收影机           | 5年  |   |
| 1953.10 | 富士造<br>船車輛公<br>司 | 美国無綫<br>电公司  | 美 国 | 制造電視<br>收影机           | 5年  |   |
| 1953.10 | 东京計<br>器制造所      | 斯柏雷回<br>轉仪公司 | 美 国 | 制造斯柏<br>雷式航空、<br>航海仪器 | 10年 |   |
| 1953.12 | 日本电<br>装公司       | 罗伯特·<br>博施公司 | 西 德 | 制造各种<br>汽車用电气<br>設備等  | 10年 | 专利技术使用費和<br>利潤率無連帶关系，<br>而与分紅率有关，按<br>每半年的分紅率提出<br>銷貨額的2—4%；賦<br>与在日本国内独家經<br>銷罗伯特·博施公司<br>产品的权利，代价是<br>把暫付二万美元資本 |

的25%作为股份轉讓  
給羅伯特·博施公司，  
取消取得日後暫付二  
万美元的权利。

|         |                  |                    |     |                          |    |         |
|---------|------------------|--------------------|-----|--------------------------|----|---------|
|         |                  |                    |     |                          |    |         |
| 1953.12 | 安川电<br>机制作所      | 布朗·包<br>維利电气工<br>厂 | 瑞 士 | 制造直流 10年<br>电机及其制<br>御装置 |    |         |
| 1954.1  | 东京芝<br>浦电气公<br>司 | 电气音乐<br>器材工业公<br>司 | 英 国 | 制造电视 10年<br>传真装置         |    | 銷貨額的 3% |
| 1954.1  | 东京芝<br>浦电气公<br>司 | 通用电气<br>公司         | 美 国 | 制造PCC 7年<br>卡車等的电<br>气装置 |    | 銷貨額的 4% |
| 1954.1  | 日本哥<br>倫比亞公<br>司 | 电气音乐<br>器材工业公<br>司 | 英 国 | 制造电视 5年<br>收影机，速<br>射管   |    |         |
| 1954.2  | 东京通<br>信工業公<br>司 | 西方电气<br>公司         | 美 国 | 制造半導<br>体                | 7年 |         |
| 1954.3  | 东京芝<br>浦电气公<br>司 | 通用电气<br>公司         | 美 国 | 制造弗拉<br>修(譯音)灯<br>泡      | 5年 |         |
| 1954.3  | 西方电<br>气公司       | 通用电气<br>公司         | 美 国 | 同上                       | 5年 |         |
| 1954.3  | 冲电气<br>公司        | 電話工業<br>公司         | 法 国 | 制造微音<br>器，麦克風            | 5年 |         |

## 六、造船、車輛、飞机部門

通过造船、車輛和飞机部門吸收的外國資本，訂立技术合作合同

的有四十二件，参加經營并取得股份的有十一件（截至一九五四年三月底为止）。

## I 訂立技术合作合同

按訂立合同的国家来看，美国十七件，瑞士十六件，德国五件，英国二件，瑞典二件，法国一件，丹麦一件，美国所占比重最大。

按各种品目来看这些合同的內容，車船引擎合同二十二件，占其大半，其次是汽車和自行車合同八件，火車車輛合同七件，飛機合同五件。

### (1) 車船引擎和机器(二十二件)

同瑞士实行技术合作之所以多得出乎意外的原因，是由于制造船舶用引擎的技术，主要是瑞士茲卢查公司和埃舍尔·維斯公司等公司的技术为世界所公認，而丹麦和瑞典等海运和造船業先进国家的技术也被介紹到日本来了；在比較新的技术下面，如德国曼恩公司提供的柴油發动机制造技术，就是由三菱日本重工業公司和川崎重工業公司同时同曼恩公司实行內容相同的技术合作的。至于好几家日本公司同一家公司实行內容完全一样的合作合同的例子，还有瑞士的埃舍尔·維斯公司同日本的三菱造船公司、三井造船公司、浦賀造船厂和播磨造船所訂立的关于船用汽輪机的合作合同，瑞士茲卢查公司同浦賀船渠公司、三菱造船公司、播磨造船所和新三菱重工業公司訂立的合作合同等等。这些公司互相进行競爭。最积极地实行这些技术合作的是財閥的公司。首位是三菱財閥，新三菱重工業公司有七件，数目最多，三菱造船公司二件，三菱日本重工業公司一件，三菱电机公司一件，加在一起，单只运输机器部門就有十一件，占总数的四分之一强。次位是三井財閥，三井造船公司有四件，都是属于这个运输机器部門的合作，三菱和三井并肩压倒其他公司。

此外，一九五三年度保安厅的建造艦艇計劃規定要建造两艘甲种警备船（每艘排水一千六百吨），三艘乙种警备船（每艘排水一千

吨)，各公司在争夺这批訂貨的斗争很是激烈。最后，两艘甲种警备艦由三菱造船公司、新三菱重工業公司和三菱系公司壟斷。在三艘乙种警备艦里面，有两艘已經初步决定由三菱造船公司和三井造船公司承造引擎，初步决定由石川島重工業公司承造一般乙种警备船，除此以外，不是属于前财閥的公司几乎都要被排挤掉了。这种情况說明了愈是同外国公司实行合作愈是容易取得訂貨，也說明了愈是不計較金錢而处在能够积极地同外国公司簽訂技术援助合同的地位的大公司和財閥所有企業愈有利。

(2) 汽車、自行車(八件，其中包括  
机器脚踏車發动机一件)

主要的技术合作是大家都知道的，所謂“外国車合作”就是关于制造中型和小型轎車的技术合作，有日产汽車公司同英國的奧斯丁汽車公司、日野柴油機工業公司同法國雷諾公司、五十鈴汽車公司同英國的魯斯汽車公司(汽車牌子是希爾曼明克斯)。新三菱重工業公司虽然也同美國的威廉斯·奧佛蘭多公司訂立了关于制造和銷售吉普車等四輪汽車的獨占合同，但这純粹是一種軍用車。

实行轎車合作的三家公司和新三菱重工業公司的等价支付条件是这样的：

日产汽車公司同奧斯丁汽車公司(英國)：甲、專利技术使用費第一年度沒有。第二年度支付工厂批發价的百分之二(貨物稅除外，下同)，或一万英鎊。第三年度支付百分之三点五，或二万英鎊。第四年度支付百分之五或三万英鎊。乙、旅費和住勤費(由双方支出)。第一年度奧斯丁汽車公司支付五万八千八百美元，日产汽車公司支付二万八千美元。第二年度三万比一万八千美元。第三年度一万五千比一万八千美元。第四年度以后同第三年度。

五十鈴汽車公司同魯斯汽車公司(英國)：甲、專利技术使用費除最初生产的二千輛以外，以后每生产一輛汽車要支付二十

五英鎊(約合二万五千日元)。乙、第一次繳付款項(訂立合同后第一次支付的保証金)为四千九百万日元。魯斯汽車公司从五十鈴汽車公司接受这笔訂立合同后第一次支付的保証金，另外五十鈴汽車公司还投資五千一百萬日元，合資設立一个有一亿日元資本的推銷公司“大和汽車公司”。

日野柴油机工業公司同雷諾公司(法国)：甲、专利技术使用費第一年度沒有。第二年度支付工厂批發价(貨物稅除外，下同)的百分之二。第三年度支付百分之三点五。第四年度支付百分之五。

新三菱重工業公司同威廉斯·奧佛兰多公司(美國)：甲、专利技术使用費是全年生产超过三千輛时，每輛支付一百美元，全年生产二千到三千輛时，每輛支付一百二十五美元，全年生产不到二千輛时，每輛支付一百五十美元。

此外，富士汽車公司同美国克莱斯勒汽車公司实行合作已經申請要在日本装配普利姆斯、道奇和迪索圖类大型轎車，使其国产化，但是沒有得到批准，因此富士汽車公司使用振兴產業外匯輸入部件来进行装配，可是在数量上每月只生产五十輛左右，無濟于事，這可以說是一种“沒有执照”的營業。三菱日本重工業公司也从美国的凱塞·福萊塞汽車公司輸入部件，装配亨利大型轎車，因为是以保留关税工厂的形式在装配好以后办理报关手續，所以被当作同輸入汽車成品一样看待。此外，日英汽車公司也曾經企圖按照同英國摩里斯汽車公司实行合作的办法来装配小型轎車，但是沒有获得批准。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最近的趋势显示出，新三菱重工業公司企圖在日本國內装配德意志人民汽車公司的小型轎車。人民牌汽車在性能和价格方面，比其他欧洲国家生产的汽車名声好，从一九五三年起人民牌汽車进口数量急剧增加，这种汽車便宜到在交納百分之四十的关税以后，日本售价每輛還只卖六十萬日元。比起奧斯丁牌汽車每輛一百二十萬日元，希尔曼明克斯(魯斯汽車公司)牌汽車每輛一百另二万五千日元和雷諾牌汽車每輛八十三萬日元(都是國內工

厂批发价)来，价格十分低廉。如果这个合作获得批准，在国内装配人民牌汽车一事能够实现时，其他公司会受到很大威胁。通商产业省虽然采取了一项方针，除了日产汽车公司、日野柴油机工业公司和五十铃汽车公司三家公司以外，不批准其他公司的“外国车合作”。可是，万一这个方针不能得到坚持时，各公司的竞销活动一定会比目前还要剧烈。

汽车方面特别值得注意的地方，也只能列举出上述威廉斯·奥佛兰多公司、克莱斯勒汽车公司和凯塞·福莱塞汽车公司等，至于正式的技术援助合同和吸收资本，日本同美国差不多没有实行。在这个汽车部门，主要是同英法等欧洲国家实行合作。据说这是由于美国方面认为，日本并不是一个在数量上值得新建装配工厂那样有前途的市场。可是实际上，驻日美军和文职人员每人每年可以不需要外匯进口一辆汽车，使他们以军人和文职人员自用的形式把汽车运进日本，然后在日本转手出售，这样做，远比不高明地实行资本、技术合作或建立装配工厂，赚钱赚得多，而且还易于脱手。这类进口的黑市汽车，在一九五三年度内约达一万辆，远远超过同一年度售出的七千九百五十五辆纯由日本国产轿车的数目。

但是，这决不等于说，美国汽车公司没有向日本发展业务的企图。史蒂培克汽车公司从一九五三年起曾经打算同日本的机器脚踏三轮车的头号制造厂大發工业公司实行合作，装配和生产美国汽车，可是由于大藏省和通商产业省当局迟迟未加批准，所以该公司在一九五四年四月曾经通过美国驻日大使馆，要求日本政府批准上述两个公司的合作。照美方的说法是，根据日美通商航海条约第十二条第二款和该议定书第六款，如果没有特殊情况，日本政府对日美两家公司的合作，有义务依照外资法给予保护(即批准)，并保证其向本国汇款。对此，通商产业省当局表示不满地说：“通过大使馆施加这样的压力，决不会给美国带来良好的结果。”从美国国内汽车工业的情况看来，人们担心今后这种趋势可能变得更加露骨。

### (3) 飞机(五件)

到一九五四年三月底为止，技术援助合同正式获得外資審議会批准的有下列五件：东洋航空公司同美国佛萊契尔飞机公司、日本机械貿易公司同美国貝爾飞机公司(發給川崎机械公司补充执照)、富士重工業公司同美国比奇飞机公司、新三菱重工業公司同美国联合飞机公司、北辰电机制作所同西德契普兰特飞机制造厂。但是，通商产业省在一般机械部門处理的东京計器制作所同美国斯柏雷回轉仪公司訂立的技术援助合同，也是关于取得制造飞机仪器权利的合同。还有，富士汽車公司同美国大陸航空工程公司的合作已在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三日得到临时外資審議会的批准。

此外，目前正在商談进行合作的公司有，新三菱重工業公司同美国北美飞机公司实行合作以取得在日本制造 T 28 型教練机的权利，川崎飞机公司同美国洛克希德飞机公司实行合作以取得在国内制造 T 33 型喷气式教練机的权利，新明和兴业公司(前川西航空公司)同美国皮亚塞基直升飞机公司实行合作以取得在国内制造 H21型大型直升飞机的权利，富士精密工業公司(前中島所屬公司)同美国寇蒂斯·賴特飞机公司实行合作以取得在日本制造賴特引擎(旋風式一千五百匹馬力九气缸和渦輪式复合机三千七百匹馬力)的权利，富士車輛公司同美国安德逊飞机公司实行合作以取得在日本制造使用大型压榨器的直升飞机部件的权利，东京計器制作所、东京航空計器公司、壹場工業公司、横河电机制作所、北辰电机制作所、日本气化器公司和小系制作所等各公司按照同美国潘迪克斯飞机公司实行合作以取得在日本制造飞机所用各种仪器、着陸輪、油压装置、其他部件和电气装备的权利。不过这些技术合作还没有达到被正式批准的地步。

如上所述，十分明显，有关飞机方面的技术合作，美国是占压倒多数的。主要的合作內容(条件)如下：

日本机械貿易公司同美国貝爾飞机公司的合作条件：(得到

制造和銷售貝爾直升飞机权利的合同)第一次繳付款項(訂立合同时支付的保証金)二十万美元。专利技术使用費到第一批一百架飞机为止,支付銷售貨款額的百分之十,超过一百架飞机时支付銷貨款額的百分之十五,部件支付銷貨款額的百分之五(但是,从开始生产的第二年起必須支付七十五架飞机的費用作为最低使用費,支付这笔使用費,經過两年以后,得再行协商。但在第二次协商时,每年的使用費也不能低于五十架飞机)。限制銷路:只准許在东南亚国家、日本國內和台灣包銷,但是不准許在朝鮮、巴基斯坦、印度一家經銷(出口的专利技术用費一律为百分之十五)。

东洋航空公司和佛萊契尔飞机公司(美国)的合作条件:(取得制造和銷售 F D 25 型地面攻击机权利的合同)。第一次繳付款項为十万美元。专利技术使用費:一架飞机支付一千三百五十美元(預定售价每一架飞机为六百二十五万日元)。限制銷路:东洋航空公司只准許有权在日本國內銷售,至于出口,美国航空运输公司保有专卖权(关于东洋航空公司,參照后面參加經營取得股份一項所述)。

富士重工業公司同比奇飞机公司的合作条件:(取得制造 T34 型教練机——通称門塔式教練机——机身权利的合同)。第一次繳付款項为四十五万美元(但是据公司方面說明,因为免費供給样子飞机一架和有关武装方面的专利执照,所以实际上只合三十八万美元)。专利技术使用費:一架飞机二千美元(一架飞机售价二千万日元,約合五万五千美元。合同只規定机身的制造和銷售条件)。

富士汽車公司同大陸航空工程公司(美国)的合作条件:(取得制造和銷售安装在富士重工業公司所生产的 T34型教練机机身上的 E225型和其他四种引擎权利的合同)。第一次繳付款項为十万美元。专利技术使用費:到生产到六百二十五架飞机为止,每架二千美元。从六百二十六架起,免交。銷售市場:日本、

朝鮮、台灣、菲律宾、印度支那、緬甸、泰国、印度尼西亚、印度。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美国潘迪克斯飞机公司同上述日本各家公司进行技术合作谈判的经过。谈到潘迪克斯飞机公司，它在美国也是著名的制造飞机和汽车部件的工厂（美国飞机工业建立了分工制度，如机身、引擎和其他部件等，都各有专业）。一九五三年夏，当潘迪克斯飞机公司代表来日本时，日本各家公司都争先恐后地对它趋之若鹜。对于这种情况，潘迪克斯公司方面规定了这样的方针：把生产飞机的种类按 A、B、C、D 分为几个等级，向日本各家公司个别地提供技术援助。于是，潘迪克斯飞机公司分别同下列各家公司进行了关于技术合作的谈判；同董場工業公司谈判着陆輪和压油器，同东京計器制作所谈判各种飞机仪器，同日本气閥公司谈判車輪制動器，同其他公司谈判飞机用各种电气装备和仪器等。谈判结果，董場工業公司和东京計器制作所两家公司很快地就订立了非正式合同，但是，北辰电机制作所、横川电机制作所、小糸制作所和日本气化器公司等在一九五四年突然接到潘迪克斯飞机公司的通知说：“本公司打算把专利技术使用费从百分之五提高到百分之七点五。”董場工業公司和东京計器制作所同潘迪克斯飞机公司订立的合同是，对于只在美国国内获得专利的东西要支付百分之五的专利技术使用费；对于在日美两国获得专利的东西则要支付百分之七点五的专利技术使用费。可是实际上，只在美国国内获得专利的机种却是主要的，所以已经得到外資審議会的默許，而把这些专利技术使用费一律提高到百分之七点五，不仅得不到外資審議会的批准，而且企業無利可圖，所以各家公司向潘迪克斯飞机公司进行交涉，要求同董場工業公司和东京計器制作所的条件一样订立合同。但是，潘迪克斯飞机公司的答复是：“条件可以同董場工業公司和东京計器制作所一样，不过所得税要由日方负担。”对专利技术使用费收入的赋税是百分之十，接受专利技术使用费方面当然有纳税的义务，这是不消说的。如果由日本方面纳税，实质上百分之五的专利技术使用费变成百分之五点五，如果是百分之七点五的专利技术使用费，就变成百分之八点二

五。日本各家公司認為這個條件不能接受，於是又進一步和潘迪克斯飛機公司進行談判。但是自从最初談判合作以來，已經將近一年，準備工作已經作了一些，遲遲不決會影響公司信譽。所以各家公司逐漸感到焦慮。這樣一來，工廠一直準備接受新技術的北辰電機制作所半途放棄同潘迪克斯飛機公司合作，而同西德契普蘭特飛機製造廠訂立了一項關於製造旋轉羅盤等的技術援助合同，並在一九五四年三月得到外資審議會的批准。北辰電機制作所支付給契普蘭特飛機製造廠的專利技術使用費不到百分之五，比同潘迪克斯飛機公司簽訂合同有利。富士車輛公司同美國安德遜飛機公司商談實行合作，設立一個日美合辦的“富士·安德遜”公司，但是一九五四年富士車輛公司接到對方寄來的通知說，要把百分之五的專利技術使用費提高到百分之七，談判最後有很大可能宣告破裂。

最近美國方面不適當地提出過高的技術援助代價的趨勢，在化學、纖維和機器等部門有了顯著的表現。但是有一種跡象顯示，日本廠商對於這種趨勢，想同能以更有利的條件簽訂合同的西德、英國和瑞士等西歐國家實行合作。這可以說是一種值得注意的情況。

#### (4) 机車車輛和其他合作(七件)

訂立這七件技術合作合同的對方公司都是美國公司。這些公司有，三菱電機公司(製造機車車輛用制動機和制動機部件)和日本氣閘公司(同上)同威斯汀豪斯電氣公司，遠東企業公司同單一卡車公司(製造機車車輛制動器)，日立制作所同國民軟鋼公司(製造鐵道車輛的車身以及挽鉤等各種部件)，埃得納·日本公司同桑弗德投資公司，埃得納·日本公司同桑弗德鐵工厂(製造卸煤車自動開關裝置)，住友金屬工業公司等九家公司(日本車輛製造公司、日立制作所、川崎車輛公司、新潟鐵工所、東京芝浦電氣公司、近畿車輛公司、帝國車輛工業公司和東急車輛製造公司)同運輸研究公司(製造 PCC 型防音防震高速市區電車)，近畿車輛公司同瑞士汽車和電梯製造公司(關於減輕火車車輛重量的技術)。

## I 參加經營的投資(取得股份)

到一九五三年三月为止，參加經營的投資只有日本航空整备公司同西北航空公司(美國公司)、远洋航空公司(美國公司)，东洋航空公司同佛萊契爾飞机公司(美国)三件。但是，一九五三年度(一九五三年四月到一九五四年三月)一年中間增加了八件，共計有十一件。其中除开英國兩件和西德一件以外，其余都是美國的。

(1) 日本航空整备公司：日本航空整备公司在一九五二年五月設立當時的資本是五千万日元，西北航空公司和远洋航空公司兩家公司各投資一千万日元，取得百分之二十的股份，日本航空整备公司吸收了共計百分之四十的外國資本，后来当該公司在一九五三年五月增加至二亿日元資本时，西北航空公司保持全部股份的百分之三十六点二，远洋航空公司保持百分之三十六，兩家公司的持股比率共达百分之七十二点七。日本航空整备公司在一九五四年四月增資一倍，資本总额达四亿日元，但是上述持股比率并沒有改变。据日本航空整备公司的开支預算說明，支付給外國董事和十几个外籍技術人員的工資比支給所有日籍從業人員(約二百人)的工資还要多。母公司的日本航空公司由于亏损而沒有分紅，但是，日本航空整备公司却繼續分配一成的紅利，如果說這是矛盾，的确也是个矛盾。

(2) 东洋航空公司：在訂立技术援助合同(見附表)的同时，佛萊契爾飞机公司(美国)取得东洋航空公司百分之二十的股份。但是，东洋航空公司接受技术援助的 FD 25 型飞机，在美国已經是落后于时代的飞机，不可否認，即在日本和东南亚国家，它的商品价值也很低。名为技术援助，实則是从美国輸入引擎、螺旋桨、着陸装置和儀器类等主要部件，只在日本制造机身，然后装配起来，所以归根到底，给人一种强烈的感觉，好像这是在甩卖美国卖不掉的旧飞机。东洋航空公司曾經作过这样的計算，輸入材料費一架飞机为七千四百美元(約合二百七十万日元)，日本國內采購材料費为六十万日元，再加上一架飞机的专利技术使用費一千三百五十美元(合四十八万六

千日元)，約計三百八十万日元，售价为六百二十五万日元。东洋航空公司一开始就曉得这种情况，即除了要付出第一次繳付款項(訂立合同后第一次支付的保証金)十万美元(等于三千六百万日元)外，向国外出售时，必須通过航空运输公司(美国)来进行，这样就必须向航空运输公司支付手續費。因此，如果生产不多和銷路不大，是不合算的。东洋航空公司由于开了空头票据，已經步入整顿公司阶段。但是，佛萊契尔飞机公司对已付的四千万日元的股份，因拿回了三千六百万日元的訂立合同以后的第一次付款，又出售了几架飞机的引擎和部件，所以，美国方面可以說是几乎沒有受到絲毫損失。

(3) 日本調整器公司：美国阿斯坎尼埃調整器公司同日本調整器公司訂立了資本和技术合作合同，并且取得了日本調整器公司股票四万股(二千万日元)。持股比率占百分之二十二点二。技术援助的內容是制造自动操縱裝置和工業仪器。

(4) 日本格林奈爾洒水器公司：美国莫瑟及普拉特有限公司同日本格林奈爾洒水器公司訂立了資本和技术合作合同，美国公司取得了日本格林奈爾洒水器公司股票六万股(六百万日元)。持股比率占百分之十。技术援助內容是制造自动洒水車、洒水器和其它部件。

(5) 东京計器制作所：美国斯柏雷回轉仪公司同东京計器制作所訂立了資本和技术合作合同，并取得了东京計器制作所股票四十万股(二百万日元)，持股比率占百分之二十五。技术援助內容是制造船舶、飞机仪器和防火装置。

(6) 大和汽車公司：由五十鈴汽車公司同英國魯斯汽車公司共同投資(資本一亿日元)設立出售希尔曼明克斯臥車的銷售公司，美方持股比率占百分之四十九。

(7) 日本电装公司：西德的罗伯特·博施公司同日本电装公司訂立了資本和技术合作合同，并取得了日本电装公司股票八十万股(四千万日元)，持股比率占百分之十。技术援助內容是制造汽車和飞机上的各种电气装备，日本电装公司是丰田汽車公司的女兒公司。

实行資本合作进行参加經營的股份投資时，形式上規定要由外

第五十六表 运輸用机械吸收技术合同一覽表(四十二件)

| 批准年月     | 日本公司名      | 外国公司名                                | 国別 | 技术内容                        | 期限  | 報酬 价款  |
|----------|------------|--------------------------------------|----|-----------------------------|-----|--|
| 1950. 9  | 浦賀船渠<br>公司 | 茲魯查兄<br>弟股份公司<br>浦賀玉島<br>柴油机工业<br>公司 | 瑞士 | 制造二冲<br>程内燃机和<br>四冲程内燃<br>机 | 15年 | 暫付专利費七万美元；<br>专利費根据固定方式計算費用率；<br>专利技术使用費 CN = (D-150), C 是系<br>数, N 是活塞活動次數, D 是汽缸的直徑<br>(毫米)；<br>专利技术使用費是与制造馬力數相應地計<br>算出来的, 根据外資审查委員会的推算, 每一<br>匹馬力为一元半美元；<br>圖样每張五十瑞士法郎, 每套一方瑞士法<br>郎, 起動用压缩机三千瑞士法郎。浦賀公司<br>以造船为主; 玉島公司專門承造發动机, 两公<br>司互相结合各負单独的責任和茲魯查公司簽<br>訂合同。 |
| 1950. 11 | 三井造船<br>公司 | 巴馬伊斯<br>特和維因公<br>司                   | 丹麦 | 制造商商船<br>用各种机器              | 10年 | 暫付专利費十三万美元；<br>最低保証費二万五千美元(全年)；<br>专利費是根据一定計算方式的費用率, 每<br>一指示馬力二美元, 对日立制作所轉讓使用<br>专利合同, 一九四九年一万美元, 一九五〇年<br>三万六千六百六十七美元, (每一指示馬力三<br>美元, 暫付數十三万美元, 最低保証費五万五<br>千美元)。   |

|         |                    |                     |                    |                             |  |
|---------|--------------------|---------------------|--------------------|-----------------------------|--|
| 1950.11 | 遠東馬克<br>格列戈一公<br>司 | 馬克格列<br>戈一柯馬萊<br>公司 | 美國<br>鋼、格子門、<br>捲蓋 | 製造船用<br>2年                  | 專利費每平方米七美元(約9%)，<br>定洋三十萬美元；<br>使用費第一年二十五萬美元，<br>第二年三十三萬美元，<br>第三年四十萬美元，<br>以後3%。  |
| 1951. 4 | 播體造船所              | 茲魯查兄<br>弟公司         | 瑞士                 | 製造二冲<br>程內燃機及<br>四冲程內燃<br>機 | 5年<br>專利費根據一定計算方式的費用率(與浦<br>賀船渠公司情況相同)；<br>最低保證費全年四萬瑞士法郎；<br>圖樣費每套三千瑞士法郎。  |
| 1951. 4 | 極東企業<br>公司         | 单一卡車<br>公司          | 美國                 | 制造機車車<br>輛制動裝置              | 5年<br>專利費為銷貨額的5%。  |
| 1951. 4 | 三達造船<br>公司         | 茲魯查兄<br>弟公司         | 瑞士                 | 製造船用<br>內燃機                 | 15年<br>專利費根據一定方式的費用率支付；<br>專利技術使用費=CN(D-75)瑞士法郎；<br>暫付數三十萬瑞士法郎；<br>備換零件和供換零件是工廠交貨價格的<br>7.5%，不帶非壟斷合向再實施專利權，銷路<br>限于遠東地區。 |
| 1951. 4 | 新三菱重<br>工業公司       | 茲魯查兄<br>弟公司         | 瑞士                 | 製造船用<br>內燃機                 | 15年<br>出口用輪船發動機可從茲魯查兄弟公司以<br>時價承購訂貨量的三分之一，但新三菱重工<br>業公司如隨意製造訂貨量三分之二以上的輪<br>船發動機時，得按另訂合同支付專利技術使                           |

| 批准年月    | 日本公司名        | 外國公司名         | 國別 | 技术內容                   | 期限  | 報酬  | 价款 |
|---------|--------------|---------------|----|------------------------|-----|---|----|
|         |              |               |    |                        |     | 用費。   |    |
| 1951. 4 | 新三菱重<br>工業公司 | 茲魯查兄<br>弟公司   | 瑞士 | 製造推拉<br>用柴油机           | 15年 | 同上。   |    |
| 1951. 4 | 新三菱重<br>工業公司 | 茲魯查兄<br>弟公司   | 瑞士 | 製造擺動<br>式阻尼器           | 15年 | 專利費每匹制動馬力0.45瑞士法郎，圖样<br>費每種機器全套五千瑞士法郎，非壟斷的再<br>實施專利權。 |    |
| 1951. 5 | 新三菱重<br>工業公司 | 汽輪機股<br>份公司   | 瑞典 | 製造双重<br>回轉式車用<br>汽輪機   | 8年  | 專利費為銷售額約0.4%，<br>汽輪機照通常負荷每瓦一角七分，內置裝<br>置為銷貨額的1.5%。    |    |
| 1951. 8 | 三菱電機<br>公司   | 威斯汀豪<br>斯電氣公司 | 美國 | 製造機車<br>車輛用制動<br>機及其部件 | 5年  | 專利費為銷貨額的6%。   |    |
| 1951. 8 | 日本氣閥<br>公司   | 威斯汀豪<br>斯電氣公司 | 美國 | 製造機車<br>車輛用制動<br>機及其部件 | 5年  | 專利費為銷貨額的6%。   |    |
| 1951. 9 | 柴油机器<br>公司   | 潘迪克斯<br>飛機公司  | 美國 | 設計及制<br>造汽車制動<br>裝置    | 5年  | 專利費為銷貨額的3—4%。   |    |

|          |          |                |    |                         |     |  |
|----------|----------|----------------|----|-------------------------|-----|--|
| 1951. 9  | 日立制作所    | 国民鉄鋼公司         | 美国 | 制造关于火車輛的散車和挽钩的各种部件      | 20年 | 专利費为銷貨額的5%，但每噸應不超出十美元。   |
| 1951. 9  | 东京芝浦电气公司 | 国际通用电气公司       | 美国 | 制造柴油机电气机车               | 9年  | 暫付专利費二万美元；专利費为銷貨額的3%；最低专利費全年二万美元。  |
| 1952. 2  | 新三菱重工业公司 | 国际威斯汀豪斯电气公司    | 美国 | 設計、製造、安裝車輛用軸流蒸氣汽輪機和附屬裝置 | 15年 | 暫付专利費一万美元，专利費为銷貨額的3—4%。  |
| 1952. 10 | 日本埃特納公司  | 桑弗德投資公司和桑弗德鐵工厂 | 美国 | 自動卸煤車和开关装置的製造技术         | 5年  | 专利費为銷貨額的7%，最低費八百美元。  |
| 1952. 11 | 东洋航空公司   | 佛蒙契尔飞机公司       | 美国 | 关于設計和制造飞机的技术            | 10年 | 暫付款四千万日元(股票二万股)；专利費：最初制造的十八架飞机每架二万五千美元，以后制造的二百三十二架飞机每架一千三百五十美元，制造三百五十一架飞机以后每架七百五十美元； |

| 批准年月    | 日本公司名      | 外国公司名          | 国别 | 技术内容  | 期限  | 报酬价款  |
|---------|------------|----------------|----|---|-----|---|
|         |            |                |    |   |     | 部件为銷貨額的10%；<br>专利費总额以达到二百万美元为止，以后<br>無专利費。  |
| 1952.12 | 日产汽車<br>公司 | 奧斯丁汽<br>車公司    | 英國 | 关于制造<br>奧斯丁A40<br>苏馬寶特式<br>(48人乘坐<br>中型汽車)<br>的技术 | 7年  | 专利費：2—5%；<br>最低专利費为一万——三万鎊；<br>技术人员費用每月相当于一千五百美元的<br>英鎊，合十八万日元；<br>第一年是全部进口部件装配起来的，因此<br>沒有专利費；第二年为三万八千鎊，此后針對<br>日本国产部件多少，专利技术費用費按比率<br>逐漸增加。 |
| 1952.12 | 愛三工業<br>公司 | 羅門製造<br>股份有限公司 | 西德 | 关于制造<br>机器脚踏車<br>發動機技術<br>术                       | 15年 | 預付款：六百万日元；<br>专利費为售價的5%，<br>1952年十万五千美元，<br>1953年二十万五千元，<br>1954年四十万美元，以后逐漸增加。  |
| 1953.2  | 三菱造船<br>公司 | 埃尔·<br>維斯公司    | 瑞士 | 制造車船<br>汽輪机的技<br>术                                | 15年 | 专利費根據一定費用支付；<br>最低专利費第一年度为五万瑞士法郎，<br>第二年度为六万瑞士法郎，<br>第三年度为七万五千瑞士法郎，   |

圖樣費為八萬瑞士法郎。

|         |               |               |    |  |                        |   |
|---------|---------------|---------------|----|--|------------------------|---|
| 1953. 2 | 日本機械<br>貿易公司  | 貝爾飛機<br>公司    | 美國 | 製造貝爾<br>式47D,十匹<br>至二十匹馬<br>力直昇飛機<br>和木制方向<br>舵的技術 | 直到不<br>收專利<br>費時為<br>止 | 暫付二十萬美元；<br>直昇飛機專利費：日本國內售價的10%，<br>出口售價的15%，<br>部件售價的10%；<br>最低專利費：50架飛機為10%（全年）；<br>圖樣費：五萬美元以內；<br>工程師費：一萬八千美元以內。    |
| 1953. 3 | 三井造船<br>公司    | 埃舍爾·<br>維斯公司  | 瑞士 | 制造船用<br>瓦斯汽輪机<br>(閉塞循環<br>式) 的技术                   | 15年                    | 暫付十四萬瑞士法郎；<br>專利費：閉塞循環式<br>$R(12 + \frac{30,000}{N}) N$ ；<br>開放循環式為售價的25%；<br>最低專利費合同<br>第四年度五萬瑞士法郎，<br>第五年度以後十萬瑞士法郎。 |
| 1953. 3 | 日野柴油<br>機工業公司 | 國營電諾<br>工廠管理局 | 法國 | 關於製造<br>和裝配電諾<br>40V (小型<br>汽車) 的技<br>術            | 7年                     | 專利費：車輛第一年度無專利費，部件5%，<br>第二年度2%，<br>第三年度3.5%，<br>第四年度以後5%；<br>用瑞士法郎支付相當于六萬九千八百四十<br>美元的旅費（五年）。                         |

| 批准年月    | 日本公司名               | 外国公司名                 | 国別 | 技术内容                                     | 期限       | 报酬价款  |
|---------|---------------------|-----------------------|----|--|----------|---|
| 1953. 3 | 五十鈴汽車公司             | 魯斯汽車公司                | 英國 | 关于裝配<br>希爾曼·明<br>克斯轎車以<br>及製造上述<br>部件的技术 | 25年      | 暫付款四千九百万元；<br>专利費从两千零一輶起，每輶二十五鎊；<br>圖样費在第四年度以前，每年一千鎊；<br>支付旅費第一至第三年度在一万四千鎊以<br>內，第四年度九千鎊以內。 |
| 1953. 3 | 三菱日本<br>重工業公司       | 紐倫堡·<br>奧格斯堡機<br>器制造厂 | 西德 | 关于制造<br>曼恩型柴油<br>机的技术                    | 15年      |   |
| 1953. 3 | 川崎重工<br>業公司         | 紐倫堡·<br>奧格堡机器<br>制造厂  | 西德 | 关于制造<br>曼恩型柴油<br>机的技术                    | 15年      |   |
| 1953. 3 | 住友金屬<br>工業外九家<br>公司 | 运输研究<br>公司            | 美國 | 制造PCC<br>型（防雷防<br>震高速市區<br>電車）的技<br>术    | 专利<br>年限 | 技术援助費每制成一輛支付二百美元；<br>原圖費一套三千四百五十五美元。  |
|         |                     |                       |    |  |          | (日本車輛、日立制作所、川崎車輛、汽車製造、<br>新潟鉄工所、東京芝浦電氣、近畿車輛、帝國車輛<br>工業、東急車輛製造)                              |

|          |                     |                   |    |                        |     |                           |
|----------|---------------------|-------------------|----|------------------------|-----|---------------------------|
| 1953. 3  | 三井造船<br>公司          | 犹特·貝<br>尔根公司      | 瑞典 | 关于制造<br>船用汽輪压<br>氣机的技术 | 10年 | 施工費按座數計付，<br>圖样費每套兩万瑞典克郎。 |
| 1953. 6  | 近畿車輛<br>公司          | 瑞士<br>和電線製造<br>公司 | 瑞士 | 关于減輕<br>火車車輛重<br>量的技术  | 8年  | 技术援助費九万二千五百美元以內。          |
| 1953. 9  | 新三菱重<br>工業公司        | 威廉斯·奧<br>佛蘭多公司    | 美国 | 制造吉普<br>車技术            | 5年  |                           |
| 1953. 9  | 三井造船<br>公司          | 埃尔··<br>維斯公司      | 瑞士 | 創造可以調<br>節的推進器         | 15年 |                           |
| 1953. 10 | 新三菱重<br>工業公司        | 联合飞机<br>公司        | 美国 | 創造飛機發<br>動机和零件         | 5年  |                           |
| 1953. 10 | 浦賀船渠<br>公司          | 茲卢查公司             | 瑞士 | 固定式內<br>燃机制造技<br>术     | 15年 |                           |
| 1953. 10 | 浦賀五島<br>柴油機工業<br>公司 |                   |    |                        |     |                           |
|          | 公司                  | 茲卢查公司             | 瑞士 | 制造擺動<br>式阻尼器的          | 12年 |                           |

| 批准年月    | 日本公司名               | 外国公司名        | 國別 | 技术內容                                    | 期限  | 報酬                               | 价款 |
|---------|---------------------|--------------|----|---|-----|----------------------------------|----|
|         | 浦賀玉島<br>柴油機工業<br>公司 |              |    | 技术                                      |     |                                  |    |
| 1953.10 | 播磨造船所               | 茲卢查公司        | 瑞士 | 製造擺動<br>式阻尼器的<br>技术                     | 12年 |                                  |    |
| 1953.11 | 浦賀船渠<br>公司          | 茲卢查公司        | 瑞士 | 製造船用<br>高速輪机技<br>术                      | 15年 |                                  |    |
|         | 浦賀玉島<br>柴油機工業<br>公司 |              |    |   |     |                                  |    |
| 1953.11 | 日本汽網<br>公司          | 國民紐馬<br>普克公司 | 美国 | 制造信號<br>機的自動式<br>制動機和鑄<br>鐵玻璃擦抹<br>器的技术 | 10年 |                                  |    |
| 1953.11 | 富士重工<br>業公司         | 比奇飞机<br>公司   | 美国 | 製造門塔<br>式教練机的<br>技术                     | 6年  | 暫付款四十五万美元；<br>追加支付——富士重工业公司最初制造和 |    |

出售的三百五十架飞机，在日本销售的每架付二千美元，输出的每架付二千五百美元；  
輸入部件制造銷售時，从上述費用中扣除  
一定的費用率；賀備部件為成品的百分之五，  
但輸出時為結賬價格的百分之五；  
設計圖樣費用在一千六百五十五美元以內；  
技术人呂費用在一萬一千一百零九美元以內；  
在日本國內有壟斷性的製造權，及非壟斷  
性的銷售權。比奇飛機公司在簽訂合同後仍  
保留出口的權利。由於比奇飛機公司介紹而  
輸入工作母機和資材等時，向比奇飛機公司  
支付濱岸價格的10%的手續費。

### 技术

|          |              |               |    |                      |     |                               |
|----------|--------------|---------------|----|----------------------|-----|-------------------------------|
| 1953. 12 | 日本电装<br>公司   | 罗伯特·<br>博施公司  | 西德 | 制造汽車<br>用电气装备<br>品技术 | 10年 | 专利費 6%；<br>以第一次繳付款項取得 10%的股份。 |
| 1954. 3  | 北辰电机<br>制作所  | 麦普兰特<br>飞机制造厂 | 西德 | 制造空冷旋<br>轉罗盘技术       | 5年  |                               |
| 1954. 3  | 日本机械<br>貿易公司 | 米基昂公司         | 美国 | 制造航海<br>用雷达、測<br>深仪  | 5年  |                               |

国公司赠送現款，但是实际上一般地是根据与实行資本合作同时訂立的技术援助合同，用日本方面支付的第一次繳付款項（簽訂合同时的保証金）来充当投資。归根結底，成了这个样子：对方出卖技术，其代价是取得百分之几的股份，随后又得到红利和专利技术使用費的双重好处。

**第五十七表 运輸机器部門以參加經營方式的  
股份投資一覽表(十一件)**

| 批准年月    | 日本公司名       | 外国公司名      | 国別 | 持股比率  | 摘要       |
|---------|-------------|------------|----|-------|----------|
| 1952.5  | 日本航空整备公司    | 西北航空公司     | 美国 | 20%   | 共同投資     |
| 1952.5  | 日本航空整备公司    | 远洋航空公司     | 美国 | 20%   | 共同投資     |
| 1952.11 | 东洋航空公司      | 佛萊契爾飞机公司   | 美国 | 20%   | 另有技术援助   |
| 1953.4  | 日本調整器公司     | 河斯坎尼埃調整器公司 | 美国 | 22.2% |          |
| 1953.4  | 日本格林奈尔洒水器公司 | 莫瑟和普賴特有限公司 | 美国 | 10%   |          |
| 1953.5  | 日本航空整备公司    | 西北航空公司     | 美国 | 36.2% | 增加資本时交付  |
| 1953.5  | 日本航空整备公司    | 远洋航空公司     | 美国 | 36%   | 增加資本时交付  |
| 1953.9  | 东京計器制作所     | 斯柏雷回轉仪公司   | 美国 | 25%   | 另有技术合作   |
| 1953.10 | 大和汽車公司      | 魯斯汽車公司     | 英国 | 44%   | 共同投資     |
| 1953.10 | 大和汽車公司      | 魯斯汽車公司     | 英国 | 5%    | 共同投資     |
| 1953.12 | 日本电装公司      | 罗伯特·博施公司   | 西德 | 10%   | 同时进行技术援助 |

## 七、工业机器和其他机器部門

工业机器、办公机器、精密机器和其他机器部門的情况是这样的：

簽訂吸收技术的合同有八十七件，取得参加經營的股份十八件，因贷款而保有债权的取得股份一件（一九五四年三月底为止）。

## I 吸收技术合同

以对方国别来看，美国有五十一件，西德有十件，瑞士十件，瑞典九件，法国五件，英国一件，加拿大一件，这里又是美国居首位，比率占全部数字的百分之五十八点六。但是截至一年前的一九五三年三月底为止，在七十二件吸收技术合同之中，美国有四十三件，占百分之五十九点七。全年增加十五件，美国增加了八件（占百分之五十三点三），美国所增加的虽然少，是在相对地慢起来了。这是由于美国方面所提出的合同条件过于苛刻，因此企图同那些比它稍为有利条件的西欧各国（西德、瑞士、法国等）进行合作的倾向已经开始表现出来，这是值得注意的一点。全年从不同的国家吸收技术的增加率有如第五十八表所示。

第五十八表 按国家区分的工业机械等机械部门吸收技术增加率

| 国 名 | 1953年3月底    | 1954年3月底    | 增 加 率       |
|-----|-------------|-------------|-------------|
| 美 国 | 43 件(59.7%) | 51 件(58.6%) | 18 件(34.8%) |
| 瑞 典 | 9 件(12.5%)  | 9 件(10.3%)  | 0 件( 0%)    |
| 瑞 士 | 8 件(11.1%)  | 10 件(11.5%) | 2 件(25.0%)  |
| 西 德 | 7 件( 9.7%)  | 10 件(11.5%) | 3 件(25.0%)  |
| 法 国 | 3 件( 4.1%)  | 5 件( 5.7%)  | 2 件(66.6%)  |
| 英 国 | 1 件( 1.4%)  | 1 件( 1.1%)  | 0 件( 0%)    |
| 加 大 | 1 件( 1.4%)  | 1 件( 1.1%)  | 0 件( 0%)    |
| 合 计 | 72 件(100%)  | 87 件(100%)  |             |

第五十九表说明，从化学机器、纺织机器、矿山机器和工作母机等大型机器到各种仪器和办公用机器等种类繁多的各类机器的关于制造和经銷权利的合同都签订了。这里值得注意的是三菱直属各家公司有十三件，占总数的百分之十五，位于其他公司之上。与此相反，三井直属的三井造船公司只有两件、住友直属的住友机械工业公司有三件、住友金属工业公司有一件共计四件，居三菱之后。此外第一流公司中，神户制钢所有三件、日立制作所有两件、石川岛重工业

公司有三件（其中有一件是石川島柯林公司）、富士电机制造公司有三件，这种情况是突出的。但是横山工業公司（三件）和川島机械公司（二件）等有力量的制造厂和第一流公司互相对抗，尽量找机会拚命求得發展，这是值得注意的。仪器業中除山武計器公司以外，被斯柏雷回轉仪公司（美）掌握百分之二十五股份的东京計器制造公司分作五份簽訂技术援助合同；而东京計器制作所同潘迪克斯飞机公司（美）和华尔特·基迪公司（美）簽訂了两件合同。

此外，与簽訂技术援助合同同时接受資本并同意給予参加管理取得股份的公司有著名的打字机公司日本雷明頓打字机公司、东洋水管工業公司、日本金錢登录器公司、东洋歐提斯电梯公司、东京計器制造公司、日本調整器公司、新潟康拜特公司、新潟华盛頓公司、山武計器公司、石川島柯林公司等十家公司。

在这些技术援助合同中，特別成为問題的是三菱化学工業机器公司和美国氰氨公司之間的有关制造粒状石灰氮素机器的制造合同。信越化学工業公司也同时（一九五一年四月）簽訂了和这个技术內容相同的合同，但是合同簽訂后經過了整整三年的时间，直到目前为止，粒状石灰氮素的生产还没有获得成功。这个方法是先将生产出的粉末状石灰氮素用一种胶着剂調練成粒状后，用特殊的机器裝置烘干；但是由于（1）工程重复；（2）因加水加热烘干而失去作为肥料成份最重要的氮素；（3）原料消耗多，燃料費加重，據說有很大缺点，就是产品質量低，成本高。在西德，已經由于使用特殊的碾碎机，从一开始就把石灰石碾成粒状石灰，再同氮素化合，不必費两次手續便可以生产出質量很高、成本很低的粒状石灰氮素；这种技术很發達，而美国氰氨公司出售給三菱化学工業机器公司和信越化学工業公司的技术，当时在美国已經是落后的技术，毫無价值可言。某公司董事說：“完全被美国騙了！”这便是事情的真相。这是一些特殊的例子，另外也不是沒有类似这样例子的例子。

日本冷藏公司和美国伊索弗列克斯公司的情形与此相近。这是不使用冰箱的防熱壁所用的軟木，而代之以把几張黑色的醋酸纖維

第五十九表 簽訂吸收其他機械技術的合同一覽表(八十七件)

| 批准年月     | 日本公司名      | 外國公司名        | 國家 | 技术种类          | 期限  | 報酬   | 价款 |
|----------|------------|--------------|----|---------------|-----|--|----|
| 1950. 8  | 寺工業公司      | 奧斯寇公司        | 美國 | 製造化學織維機器      | 10年 | 專利技術使用費為日本國內銷貨額的20%，全年在二十萬美元以內，同時取得經銷公司的股份。保証從專利技術使用費的日元積累資金中抽出最多不超過十五萬美元，向海外匯款(奧斯寇公司希望匯出三十萬美元)，出口公司的推銷部分不要專利技術使用費。                |    |
| 1950. 11 | 新三菱重工業公司   | 康薩爾里特人造絲公司   | 美國 | 製造化學織維機器      | 10年 | 專利技術使用費為銷貨額的10—15% (仅限日本國內銷貨征收，不適用於出口)；提前支付專利技術使用費五萬美元(半數用日元支付)。   |    |
| 1950. 12 | 日本雷明頓打字機公司 | 雷明頓·蘭德股份有限公司 | 美國 | 製造打字機和商業用各種機器 | 20年 | 專利技術使用費為銷貨額的7.5—15%，如使用雷明頓公司產品在50%以上，專利技術使用費為7.5%，50%以下則為10%，完全不使用的為15%，同時取得股票二十八萬股。作為權利費用第一年一千万日元(有利潤時)；有獨占使用專利權及關於在日本國內的商標圖案使用權。 |    |

| 批准年月    | 日本公司名         | 外国公司名          | 国家 | 技术种类                            | 期限  | 报 酬   | 价 值 |
|---------|---------------|----------------|----|---------------------------------|-----|---|-----|
|         |               |                |    |                                 |     | 公司承担，日本置明碩公司被指定为置明碩公司的推销机构之一。   |     |
| 1950.12 | 三菱化工机<br>公司   | 弗兰克·沃<br>·易格公司 | 美国 | 制造真空滤<br>过器                     | 10年 | 暂付专利费五万美元；<br>专利技术使用费为销货额的5%；最低保<br>证第一年度为五百美元，第二年度以后每<br>年一千美元。                    |     |
| 1951. 1 | 日本金鑑登<br>录器公司 | 国民收音机<br>公司    | 美国 | 制造金鑑登<br>录机、計算<br>器及其他商<br>業用机器 | 5年  | 专利技术使用费，在销售价款中，国民收音<br>机产品所占比重在一年以下为10%，如<br>在一年以上则为5%，同时取得股票一百四<br>十万股。非出售式的专利使用权。 |     |
| 1951. 3 | 东洋水管工<br>业公司  | 水管公司           | 美国 | 制造溫度湿<br>度調整设备                  | 10年 | 专利技术使用费为销货额的5%，同时取<br>得股票一万五千四百股，貨款九百三十六万<br>日元。                                    |     |
| 1951. 4 | 川崎重工业<br>公司   | 伊莫工業股<br>份有限公司 | 瑞典 | 制造伊莫抽<br>水机、馬达                  | 9年  | 暂付专利费二万美元；<br>专利技术使用费为销货额的10%。  |     |
| 1951. 4 | 日本制鋼所         | 茲魯查兄弟<br>公司    | 瑞士 | 制造压气机                           | 15年 | 暂付专利费为三千二百五十六美元；<br>固定权利費为十五万瑞士法郎，<br>圖样每張五十瑞士法郎，圖样一套五千瑞士                           |     |

士法郎，  
專利技術使用費為銷貨額的7.5%（工厂交  
貨價格）；  
沒有壟斷專利權，不能出讓。

|         |                |                       |    |                        |     |   |
|---------|----------------|-----------------------|----|------------------------|-----|---|
| 1951. 4 | 極東企業公司         | 里拉伊恩斯<br>机器和压型<br>机器厂 | 美国 | 制造高压加<br>油器            | 5年  | 專利技术使用費為銷貨額的5%。   |
| 1951. 4 | 三菱化学工業<br>机器公司 | 美国氯氣公<br>司            | 美国 | 制造颗粒状<br>石灰氮素机<br>器的制造 | 10年 | 專利技术使用費為銷貨額的5%。   |
| 1951. 5 | 东京計器制<br>造公司   | 斯柏雷回轉<br>仪公司          | 美国 | 制造航空用測<br>定器           | 10年 | 專利技术使用費為銷貨額的10%，<br>部件，不管是否从斯伯雷即轉仪公司購買，<br>一律為售價的10%，<br>非供銷售目的的製造、使用和租借，也需要<br>支付专利使用費；<br>沒有壟斷專利權，不能出讓。 |
| 1951. 5 | 东京計器制<br>造公司   | 斯柏雷回轉<br>仪公司          | 美国 | 制造白勃破<br>性罗盘           | 10年 | 專利技术使用費為銷貨額的10%，<br>其他同上。   |
| 1951. 5 | 东京計器<br>制造公司   | 斯柏雷回轉<br>仪公司          | 美国 | 制造船用轉<br>进罗盘自动<br>操舵装置 | 10年 | 暫付专利費一万三千美元，<br>專利技术使用費為銷貨額的10%。  |

| 批准年月    | 日本公司名         | 外国公司名               | 国家 | 技术种类           | 期限  | 报 酬   | 价 格 |
|---------|---------------|---------------------|----|----------------|-----|---|-----|
| 1951. 5 | 日本蒸馏工业公司      | 麦尔股份公司              | 法国 | 超纯醇酒精<br>蒸馏装置  | 2年  | 专利技术使用費每架含水酒精具有日产能<br>力一百公升的机械或装备为二万一千日元。   |     |
| 1951. 5 | 三菱日本重<br>工业公司 | 燃燒工程公<br>司(过热器)     | 美国 | 制造蒸汽和<br>燃燒装置  | 15年 | 暫付专利費为七万五千美元，<br>专利技术使用費为銷貨額的 2.5% (最低保<br>証全年十万美元), 通过三菱日本重工业公<br>司可在新三菱和三菱造船公司再使用专利<br>权。   |     |
| 1951. 5 | 三井造船公<br>司    | 化学工程公<br>司          | 美国 | 制造电解槽          | 15年 | 专利技术使用費每制造一个电解槽为一百<br>美元(相当于 6.6%);<br>暫付十万美元, 这个數額相當于估計接受<br>訂貨的一年以內的专利技术使用費, 合同條<br>款中規定五年內专利技术使用費不能達到五<br>万美元时, 化学工程公司得将壟斷使用专利<br>权改為非壟斷使用专利权。 |     |
| 1951. 6 | 加德魯斯商<br>公    | 斯比利奧股<br>份有限公司      | 瑞典 | 制造除煤裝<br>置     | 5年  | 暫付专利費二千美元, 专利使用費為銷貨<br>額的 6%。   |     |
| 1951. 6 | 加德魯斯商<br>公    | 阿卡調整器<br>股份有限公<br>司 | 瑞典 | 蒸汽、瓦斯、<br>液体的压 | 5年  | 专利使用費水压式或电动式为 10%, 油压<br>式为銷貨額的 15%。  |     |

|         |               | 可              |    | 力、速度及<br>溫度的自動<br>調整設備        |     |   |  |
|---------|---------------|----------------|----|-------------------------------|-----|---|--|
| 1951. 6 | 加德魯斯商<br>会    | 亞納爾·华<br>林公司   | 美國 | 分离蒸汽和<br>蒸馏水的設<br>备           | 5年  | 暫付专利費五百美元，<br>专利技术使用費煙氣鍋為銷貨額的10%，<br>ストレナ為銷貨額的5%。           |  |
| 1951. 6 | 加德魯斯商<br>会    | 大陆机器製<br>造公司   | 美国 | 汽鍋供水調<br>节装置                  | 10年 | 暫付专利費二千五百美元，<br>专利費 BI型二百五十磅，BI型部件<br>為銷貨額的8%，其他部件為銷貨額的16%。 |  |
| 1951. 6 | 东京計器制<br>造所   | 华尔特·基<br>迪公司   | 美国 | 制造"防火和<br>救火設備                | 10年 | 暫付专利費二万五千美元，<br>专利費為銷貨額的10%。                                |  |
| 1951. 7 | 新三菱重工<br>業公司  | 巴特·华斯<br>和桑茲公司 | 美国 | 制造人造絲<br>紡織機器和<br>其他纖維紡<br>織机 | 10年 | 专利費為銷貨額的10%，<br>出口須通過巴特·华斯和桑茲公司，<br>預付保證費五千万美元。             |  |
| 1951. 8 | 东洋歐提斯<br>电梯公司 | 歐提斯电梯<br>公司    | 美国 | 制造电梯                          | 10年 | 固定付款 最初五年每年一万五千美元，<br>以后五年每年二万五千美元及銷貨額的<br>1%。              |  |
| 1951. 9 | 神戶制鋼所         | 阿里斯一卡          | 美国 | 制造工業机                         | 5年  | 专利費為銷貨額的10%，部件为20%；   |  |

| 批准年月     | 日本公司名        | 外国公司名                  | 国家   | 技术种类                    | 期限  | 报 酬  | 价 样 | 款 |
|----------|--------------|------------------------|------|-------------------------|---|--|-----|---|
|          | 尔摩尔斯制<br>造公司 | 尔摩尔斯制<br>造公司           | 器和设备 |                         | 最低保証費 第一年度为五千美元，第二<br>年度以后为一万美元；<br>圖样及說明書代价三年交付九万美元。 |  |     |   |
| 1951. 9  | 大阪变压器<br>公司  | 联合碳素和<br>碳化物公司         | 美国   | 装配和制造<br>自动潜弧焊<br>接机    | 9年  | 专利費为銷貨額的10%。   |     |   |
| 1951. 9  | 日本制鋼所        | 詹姆斯·特<br>·松岡商公<br>会    | 美国   | 制造撓拌机                   | 5年  | 专利費为銷貨額的5%。<br>圖样費一千五百美元。  |     |   |
| 1951. 11 | 加德魯斯商<br>会   | 坎幣埃股份<br>有限公司          | 瑞典   | 制造制造和<br>漂白纸浆、<br>纸的机器  | 5年  | 专利費：吸人滤淨用料每平方公尺一千克<br>罗納；<br>运送推进机有效寬度每平方公尺七百五十<br>克朗；<br>附屬的漂白机械为銷貨額的10%。 |     |   |
| 1951. 11 | 加德魯斯商<br>会   | 倫斯托罗姆<br>汽輪机股份<br>有限公司 | 瑞典   | 制造汽輪机<br>的送入空气<br>再加热机器 | 5年  | 专利費为銷貨額的7%。  |     |   |
| 1952. 1  | 三菱造船公<br>司   | 埃舍尔·維<br>斯公司           | 瑞士   | 制造水力汽<br>輪机及有关          | 15年   | 专利費根据对制成品一定計算方式的費用<br>(最低保証費第一年五万瑞士法郎)。                                    |     |   |

| 装备      |          |            |    |                       |     |   |
|---------|----------|------------|----|-----------------------|-----|---|
|         |          |            |    |                       |     |   |
| 1952. 1 | 三机工业公司   | 德尔公司       | 美国 | 制造矿山、冶金、化学、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 | 10年 | 专利费全年六万美元，技术人员费全年七千美元，技术服务费全年二万美元。                                |
| 1952. 2 | 芝浦共同工业公司 | 联合工程铸造公司   | 美国 | 设计、制造压延机              | 10年 | 技术补偿费为销售货额的3%；技术服务费：<br>第一年度三千七百美元以内，<br>第二年度四千二百美元以内。            |
| 1952. 2 | 久保田铁工所   | 美国钢管和铸件公司  | 美国 | 钢管铸造机和钢管铸造法（金型远心铸造法）  | 10年 | 专利技术使用费每吨九角美元；<br>专利费预付款一万美元；<br>最低专利技术使用费每年一万美元；<br>专利权的转让费一万美元。 |
| 1952. 2 | 大同制钢公司   | 比茨巴格电气熔解公司 | 美国 | 制造电弧炉、精炼炉、和它的部件       | 6年  | 专利费根据对制成品一定计算方式的费用<br>率支付。  |
| 1952. 3 | 大阪机工公司   | 鲁乌公司       | 瑞士 | 制造纺机                  | 15年 | 专利费每件七分——五分。  |

| 批准年月    | 日本公司名    | 外国公司名          | 国家 | 技术种类               | 期限  | 报 酬  | 价 款 |
|---------|----------|----------------|----|--------------------|-----|--|-----|
|         | 司        |                |    | 用氮空吸收装置            |     | 最低专利費全年二万八千美元；由鐘淵紡績公司保證履行合同条件。   |     |
| 1952. 3 | 日本調整器公司  | 阿斯坎尼亞<br>調整器公司 | 美国 | 制造自動織縱裝備，工業用儀器和調節器 | 10年 | 专利費為銷貨額的5.5%，同時取得股票二万股；有壟斷的使用專利權。  |     |
| 1952. 3 | 東京計器製造公司 | 斯柏雷回轉<br>仪公司   | 美国 | 制造斯柏雷雷達            | 10年 | 专利費為銷貨額的10%。   |     |
| 1952. 4 | 石川島重工業公司 | 福斯特汽鍋<br>公司    | 美国 | 关于蒸氣裝置的技术          | 10年 | 暫付专利費五萬美元（車用三萬七千五百美元，船用一萬五千美元），<br>专利費為銷貨額的3.75—10%；<br>最低专利費全年三萬七千五百美元；<br>旅費、薪給、圖樣費全年四萬美元。 |     |
| 1952. 4 | 日本蒸馏工業公司 | 麦尔股份公司         | 法国 | 制造曼寧式<br>特殊含酸抽水机   | 5年  | 专利費為銷貨額的10%。   |     |
| 1952. 4 | 東京計器製    | 潘迪克斯飞          | 美国 | 制造潘迪克              | 5年  | 专利費為銷貨額的7.5%，  |     |

|         |            |                      |          |                                   |   |  |  |  |
|---------|------------|----------------------|----------|-----------------------------------|---|--|--|--|
|         |            | 研究所                  | 机公司      | 斯測深双                              |   |  |  |  |
|         |            |                      |          |                                   | 圖样報酬費：一九五二年为三百美元；<br>一九五三年以后每年五十美元以内；<br>技术資料費一九五二年为一万美元。               |  |  |  |
| 1952. 4 | 三菱电机公<br>司 | 威斯汀豪斯<br>电气公司        | 美国<br>雷达 | 制造航海用<br>速器                       | 15年<br>暫付专利費三千美元；<br>专利費為銷貨額的3%；<br>開發費全年二千美元(只付三年)。                    |  |  |  |
| 1952. 4 | 住友机械公<br>司 | 塞伊克罗傳<br>动机械制造<br>公司 | 西德       | 制造迴旋減<br>速器                       | 10年<br>报償費：最初五年間為銷貨額的3%，以後<br>五年間為銷貨額的1.5%，<br>技术人員旅費：一九五二年六千德意志<br>馬克。 |  |  |  |
| 1952. 5 | 加德魯斯商<br>会 | 纖維工業調<br>整器公司        | 瑞典       | 制造纖維工<br>業自動調整<br>机(主要是紙<br>漿工業用) | 5年<br>专利費為銷貨額的15%。  |  |  |  |
| 1952. 5 | 加德魯斯商<br>会 | 烏尔格伊士<br>特公司         | 瑞典       | 制造紙漿工<br>業用過濾器                    | 5年<br>专利費為銷貨額的15%。  |  |  |  |
| 1952. 6 | 原田軋一公<br>司 | 薩愛爾和特<br>溫製造公司       | 美国       | 制造アルリ<br>ナト(縱橫<br>兩用拉曳            | 10年<br>专利費為銷貨額的5%。  |  |  |  |

| 批准年月    | 日本公司名  | 外国公司名         | 国家  | 技术种类                       | 期限  | 报 赔 费 价 款  |
|---------|--------|---------------|-----|----------------------------|-----|--|
|         |        |               | 器具) |                            |     |  |
| 1952. 6 | 日本制鋼所  | 斯塔特拉冶炼公司      | 加拿大 | 制造紙漿和造紙机器                  | 15年 | 专利技术使用費一九五二年度二千六百元,一九五三年度四千八百五十美元,一九五四年度五千七百七十五美元。 |
| 1952. 6 | 横川工業公司 | 西南工程公司        | 美国  | 制造埃斯柯式重液选煤和选矿的设备           | 5年  | 装备設計技术費相当于10%;专利費每架二千五百二十五美元。                      |
| 1952. 7 | 加德魯斯商会 | 列伊埃和邱尔奈公司     | 瑞典  | 制造紙漿和造纸工业用機器回爐和紙漿溶解装置      | 5年  | 专利費为銷貨額的12%。                                       |
| 1952. 7 | 住友机械公司 | 約翰·伊·格利奈沃尔特公司 | 瑞典  | 設計和制造矿業用格利索沃尔特式燒結裝置(把粉矿成塊) | 15年 | 暫付专利費三千美元, 报償費为銷貨額的8%。                             |

|          |              |              |          |   |     |   |
|----------|--------------|--------------|----------|---|-----|---|
| 1952. 7  | 津上制作所        | 克里丹股份<br>公司  | 法国<br>刨机 | 制造高速切<br>削机                                     | 15年 | 預付专利費五百法郎，<br>专利費最初二百架为止 10%，其次三百架<br>为止 8%，五百另一架以上 7%。                               |
| 1952. 7  | 石川島科林<br>公司  | 科林公司         | 美国       | 制造混凝土机<br>械、打磨机<br>械和其他一<br>切建筑用机<br>械的技术       | 15年 | 暫付款六万九千四百美元（取得股票五万<br>股），<br>使用費 离岸价格的 5%。  |
| 1952. 7  | 富士电机制<br>造公司 | 杰·姆·福<br>特公司 | 西德       | 制造法兰西<br>式汽輪机、<br>坎普兰汽輪<br>机、普洛普<br>兰汽輪机的<br>技术 | 15年 | 暫付专利費二万美元；报酬費 5%、6%、9%<br>不等（按銷貨額計算）；最低专利費，每五年<br>間五万美元。                              |
| 1952. 10 | 富士电机制<br>造公司 | 联合汽鍋厂        | 西德       | 設計製造汽<br>鍋和它的附<br>屬装备的技<br>术                    | 5年  | 专利費（二百十四美元）<br>汽鍋裝置一 TH 九十德意志馬克；<br>附屬装备为銷貨額的 1%；<br>最低专利費全年一万二千德意志馬克；<br>技术人员費用六千美元。 |
| 1952. 11 | 電業社          | 摩根·史密<br>斯   | 美国       | 制造坎普兰   | 15年 | 合同費 二万美元；   |

| 批准年月    | 日本公司名      | 外国公司名                        | 国家 | 技术种类                         | 期限  | 报<br>酬                                | 报<br>价   | 款<br>额 |
|---------|------------|------------------------------|----|------------------------------|---|---------------------------------------|--|--------|
|         | 斯公司        | 汽輪机及其有关机器的技术                 |    |                              | 报償費按一定的費用率支付，接受訂貨額在五十万美元以下为5%，一百万美元以下为4.5%，二百万美元以下为4%，超过二百万美元为3.5%。 | 最低報償費一九五四年五千美元，一九五五年一万美元，一九五六年以后一万美元； | 技术通报費一九五三年二万万美元以内，一九五四年二万万美元以内，一九五五年一万五千美元以内，一九五六六年一万五千美元以内； |        |
| 1952.11 | 三菱矿业公<br>司 | 美国鉛、鉻<br>冶炼公司                | 美国 | 关于重液选<br>煤（磁鐵矿<br>使用）的技<br>术 | 15年   | 預付专利費一万美元，<br>专利費 精算每一短噸一分。           | 技术援助費 前六个月为銷貨額的9%，<br>六个月以后为銷售額的10%。                         |        |
| 1952.12 | 山武計器公<br>司 | 明尼埃波利<br>斯—赫納維<br>爾調整器公<br>司 | 美国 | 制造工業仪<br>器(流量計、<br>壓力計、溫     | 6年  |                                       |  |        |

|         |             |               |                               |   |          |   |  |
|---------|-------------|---------------|-------------------------------|---|----------|---|--|
|         |             |               | 度計、水平<br>仪、电子管<br>式仪器)的<br>技术 |   |          |   |  |
| 1952.12 | 新鴻康巴特<br>公司 | 托溫圓盤离<br>合器公司 | 美国                            | 設計、制造、<br>銷售、安裝<br>自動液体质<br>速裝置及液<br>体承受器 | 15年      | 合同費 一百万日元, 取得股票二百万股;<br>報酬費 为售价的3%;<br>最低報償費 全年三千美元;<br>技術人員費用 七百二十万日元;<br>技术人員旅費 一千五百美元。 |  |
| 1952.12 | 月島機械公<br>司  | 美國通用運<br>輸公司  | 美国                            | 制造和安裝<br>油槽、煤气<br>槽和槽環，<br>并改種原有<br>設置    | 3年       | 預付款 一万美元;<br>专利費 售价的7.5—10%。  |  |
| 1952.12 | 東京計器制<br>作所 | 华尔特·基<br>迪公司  | 美国                            | 制造紡織用<br>拉力調節器<br>的技术                     | 4年       | 专利費 净售價的5%;<br>圖樣費 二百張后的第一張為一美元, 以<br>后每張美元二角五分。  |  |
| 1952.12 | 神戶制鋼所       | 瑞典旋轉机<br>股份公司 | 瑞典                            | 製造水壓机<br>械                                | 10年      | 報酬費 制成品为淨銷貨額的7%,<br>半制成品为淨銷貨額的10%。  |  |
| 1953.1  | 日立制作所       | 巴布科克和<br>美国   | 水管式蒸氣                         | 15年                                       | 預付款 三万鎊。 |   |  |

| 批准年月    | 日本公司名        | 外国公司名           | 国家 | 技术种类                          | 期限  | 报<br>酬                  | 价<br>款   |
|---------|--------------|-----------------|----|-------------------------------|-----|-------------------------|--|
|         | 维尔科克斯公司      | 装置的制造、安装、运转的技术  |    |                               |     | 技术援助费<br>最低技术援助费        | 售价的3.5%和5%；<br>全年三万镑。  |
| 1953. 2 | 玫瑰贸易公司       | 克里斯汀逊<br>鑽石制品公司 | 美国 | 制造矿业和<br>建筑用鑽石<br>鏈的技术        | 10年 | 技术回报费<br>技术援助费<br>技术人员費 | 相当于五千美元的日幣；<br>成本的5%；<br>相当于二千五百另五美元五<br>角的日幣(取得股票)            |
| 1953. 3 | 日立制作所        | 国际通用电气公司        | 美国 | 制造汽輪机<br>和渦輪式發<br>电机          | 9年  |                         |  |
| 1953. 3 | 三菱造船公司       | 埃尔·維<br>斯公司     | 瑞士 | 制造車用煤<br>气輪(閉塞<br>循环式)的<br>技术 | 15年 | 舊付款<br>专利費              | 四十万瑞士法郎；<br>閉塞循环式根据下列算式支付：<br>$R = (12 + \frac{50,000}{N})N$ , |
| 1953. 3 | 富士电机製<br>造公司 | 埃尔·維<br>斯公司     | 瑞士 | 同上                            | 15年 | 最低专利技术使用費               | 开放循环式为售價的2.5%；<br>訂合同的第四年度<br>为五万瑞士法郎，第五年度为十万瑞士法郎。             |
| 1953. 3 | 月島机械公<br>司   | 埃尔·維<br>斯公司     | 瑞士 | 制造和經銷<br>远心分离机                | 15年 | 舊付款<br>专利費              | 十万美元；<br>每匹有效马力按一定費用計算；  |

最低专利技术使用費 二千五百美元；  
 技术人冒費用三千三百三十美元以內和一  
 千美元以內(以日元支付)；  
 技术資料費 全年二千美元以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53. 3 | 永和商事公<br>司   | 紐賽和格里<br>佛公司                 | 西德 | 制造大口徑<br>鑽空机(矿<br>山用)        | 年   | 技术指導費為售價的 5%。   |  |
| 1953. 3 | 新三菱重工<br>業公司 | 茲魯查兄弟<br>股份公司                | 瑞士 | 關於固定式<br>內燃機的設<br>計工程技術      | 12年 | 专利費：內燃機按一定費用計算，<br>內燃機部件為售價的 7.5%，<br>增壓發動機每架一万瑞士法郎；<br>圖樣費(單位：瑞士法郎)： |  |
|         |              |                              |    |                              |     | 1953 年 26,220   |  |
|         |              |                              |    |                              |     | 1954 年 13,110   |  |
|         |              |                              |    |                              |     | 1955 年 13,110   |  |
| 1953. 3 | 新三菱重工<br>業公司 | 茲魯查兄弟<br>股份公司                | 瑞士 | 製造內燃機<br>所用擺動式<br>阻尼器的技<br>術 | 12年 | 专利費 每一匹制動馬力 0.45 瑞士法郎；<br>圖樣費 1955 年一万瑞士法郎以內。                         |  |
| 1953. 3 | 橫山工業公<br>司   | 哈齊馬・哈<br>爾澤磨碎和<br>水泥機械制<br>作 | 西德 | 製造反發式<br>磨碎机的技<br>術          | 10年 | 暫付款 二万五千美元；<br>技術使用費 机器 10%，<br>預備品 5%，                               |  |

| 批准年月     | 日本公司名        | 外国公司名         | 国家 | 技术种类               | 期限  | 报<br>酬  | 耗<br>品 | 价<br>款    |
|----------|--------------|---------------|----|--------------------|-----|---|--------|-----------|
|          | 造公司          | 西方机器公司        | 美国 | 制造維姆科<br>大型选煤设备的技术 | 12年 | 圖佯費<br>专利費<br>一万六千美元，<br>工厂交貨價格的8%，<br>从第二年度起全年六千美元。                          |        | 消耗品 2.5%。 |
| 1953. 3  | 住友机械公司       | 古特羅夫公司        | 西德 | 制造煤矿支架器具           | 10年 | 圖佯費<br>专利費<br>工厂交貨價格的5%，<br>(其中1%以日元支付)。                                      |        |           |
| 1953. 3  | 三菱造船公司       | 古特羅夫公司        | 西德 | —〃—                | —〃— | 同上  |        |           |
| 1953. 4  | 冲电气工业公司      | 西方电气公司        | 美国 | 制造电动打<br>字机        | 3年  |   |        |           |
| 1953. 5  | 日光商事公司       | 罗特摩列补<br>助器工厂 | 西德 | 制造吸塵設<br>备         | 10年 |   |        |           |
| 1953. 8  | 日本蒸馏工<br>業公司 | 麦尔股份公<br>司    | 法国 | 制造蒸餾設<br>备         | 2年  |   |        |           |
| 1953. 9  | 水道机工公<br>司   | 布罗依卡卽<br>筒公司  | 西德 | 制造深水卽<br>筒         | 10年 |   |        |           |
| 1953. 10 | 新渴华盛頓<br>公司  | 华盛頓公司         | 美国 | 制造泵、压<br>榨机        | 15年 | 专利技术使用費，最初三年为銷貨額的<br>7.5%，以后为5%；<br>資本的51%由新渴公司以柏崎工厂的实<br>物出資，华盛頓公司以現款出資 49%。 |        |           |

|          |               |              |    |                      |     |
|----------|---------------|--------------|----|----------------------|-----|
| 1953. 10 | 昌运工作所         | 埃·卡斯塔布公司     | 法国 | 制造超高速車床              | 12年 |
| 1953. 10 | 富士电机制<br>造公司  | 迪馬克公司        | 西德 | 制造矿山用<br>卷揚机         | 5年  |
| 1953. 10 | 神鋼電機公<br>司    | 辛特隆公司        | 美国 | 制造电磁振<br>動器、供電<br>器  | 5年  |
| 1953. 12 | 不二越鋼材<br>工業公司 | 密执安工具<br>公司  | 美国 | 制造齒輪切<br>削机          | 3年  |
| 1953. 12 | 日本冷藏公<br>司    | 伊索弗列克<br>斯公司 | 美国 | 制造多層熱<br>材料          | 3年  |
| 1953. 12 | 三井造船公<br>司    | 埃尔·維<br>斯公司  | 瑞士 | 制造冷冻机<br>及热泵用壓<br>縮机 | 15年 |
| 1954. 1  | 三菱造船公<br>司    | 埃利康公司        | 瑞士 | 制造高速旋<br>床、油壓裝<br>置  | 10年 |
| 1954. 2  | 石川島重工<br>業公司  | 乔伊制造公<br>司   | 美国 | 壓榨机、鋼<br>鑄裝填器        | 10年 |
| 1954. 3  | 住友金屬工<br>業公司  | 埃宾吉·洛<br>希公司 | 美国 | 鋼的連續鑄<br>造           | 15年 |
| 1954. 3  | 东洋火熱公<br>司    | 哈蒙德鋼鐵<br>厂   | 美国 | 制造浮動屋<br>頂式油管等       | 2年  |

膜貼在类似像机蛇皮暗箱的那个地方，留下空隙，称之为“多层次防热板”。许可申請書提出的日期是一九五三年九月，外資審議會認為“合作內容沒有新的东西，为了节约外汇，沒有吸收这种技术的必要”，就这样被搁置下来，不声不响，后来，經過几个月的交涉，結果以“可以节约进口軟木”这个理由，在同年年底方由審議會加以批准。

## II. 參加企業經營的投資

这里参加企業管理的投資如第六十表所示，屬於參加企業管理性投資的有十六家公司，共十八件。其中战前就有合作关系而战后根据“盟国财产股份令”等又恢复了关系的，計有东洋巴布科克公司、日本国际商用机器公司、东洋水管工業公司、日本金錢登錄器公司、东洋欧提斯电梯公司等五家公司。

在十八件中，美国占十七件，只有东洋巴布科克公司一家，是以英国为对方国。此外这个部門的特征，是外国公司的持股比重特別高，持股比重不到百分之五十的在十六家公司中只不过是七家公司，其余的九家公司持股比重以东洋巴布科克公司占百分之一百領先，占百分之九十九的有二家公司，占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有三家公司，占百分之六十以上的有一家公司，占百分之五十的有二家公司，可見股份的一半以上多半都是被外国公司所掌握。

虽然如此，但值得注意的是外国公司的持股比重增加的情况，倒是战后的傾向，而且几乎都是壟斷性質的企業內容优良的公司成为它的对象。可以举东洋欧提斯电梯公司、东洋巴布科克公司、东洋水管工業公司作为典型的例子来看：

东洋欧提斯电梯公司的情况——該公司于一九三二年由美国欧提斯电梯公司与三井物产公司合資經營，以一百万日元为資本而成立。該公司采用了欧提斯电梯公司的优良技术，由于产品良好，因此不仅在日本國內，而且在中国东北、中国及东南亚地区各大建筑物也都装备了电梯。当时的持股比重是欧提斯电梯公司占百分之六十，三井物产公司占百分之四十。在創办这个公司的当时，尽管所有同

業之中如三菱电机公司、日立制作所等有力量的制造業界，已經樹立了穩固的基礎，而該公司則在同業里比較落后，但是由於使用歐提斯電梯公司製造電梯的各種專利權，以致製造出在電梯的生命——安全性方面為其他公司所不及的產品，其產品終於占日本電梯需要總量的百分之六十。此外還將每月生產量的百分之二十五以外出口。歐提斯電梯公司是在世界各國都設有經銷網的大公司。但該公司當投下這個資本的時候，雖然保有百分之六十的股份，但由於特約關係並未保持對企業的絕對權力。它並且還將歐提斯電梯公司製造電梯的專利權全數無償地供給合辦公司使用。從而該公司的重點與其說是放在企業的控制上，不如說是放在如何在遠東市場上獲得世界聞名的歐提斯的名聲，因此，它只滿足於僅僅收取股份紅利（最高時達一成半）作為收回資本的方法。但戰後情況却起了完全的變化。該公司曾希望恢復戰前百分之六十和四十的持股比重的合作，但後來由於恢復盟國財產股份令恢復了百分之六十的持股之後，通過一九五一年六月、一九五二年一月、一九五二年五月三次的資本投入和二次的無償支付，便掌握了該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九，成為完全是美國資本單獨經營的公司，結果，三井物產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一直處於被排擠在外的情況下。

東洋巴布科克和英國巴布科克和維爾科克斯公司關於製造水管式汽鍋的合作，也僅僅是技術內容不同，其他全數和歐提斯電梯公司情況完全相似。它是英日合辦的公司，戰前的持股比重，英國方面占百分之六十六點六，日本方面占百分之三十三點三，戰後則百分之一百為英國資本所掌握。成立當時的日本方面的公司同樣也是三井物產公司。

東洋水管工業公司的情況——該公司也是與三井物產公司有關係的公司。這就是說，該公司起初是三井子公司三機工業公司把製造暖氣器具和冷氣器具的部門加以劃分出來，與美國水管公司各半出資合辦而成立的（一九三〇年）。當時美國水管公司是美國利用空氣調和法來製造冷藏和冷氣房屋設備的大製造公司，在西歐和東南

第六十表 其他机械的参加企业经营股份投资一覽表(十八件)

| 批准年月    | 日本公司名          | 外 国 公 司 名    | 国 别 | 持股比率     | 摘要                   | 要 |
|---------|----------------|--------------|-----|----------|----------------------|---|
| 1950.6  | 东洋巴布科克公司       | 巴布科克和維尔科克斯公司 | 英 美 | 100% 99% | 根据恢复联合国财产股份令于战后恢复    |   |
| 1950.10 | 日本国际商用机器公司     | 国际商用机器公司     | 美 美 | 70% 75%  | 战后恢复 同时签订了技术援助合同     |   |
| 1950.12 | 日本雷明頓・兰德公司     | 雷明頓・兰德股份有限公司 | 美 美 | 70% 75%  | 同时签订了技术援助合同和取得贷款债权援助 |   |
| 1951.3  | 东洋水管工业公司       | 水管公司         | 美 美 | 70% 70%  | 战后恢复，同时签订技术援助合同      |   |
| 1951.1  | 日本金线登录器公司      | 国民收款机公司      | 美 美 | 50% 99%  | 进日机器                 |   |
| 1951.6  | 富士食器公司         | E.C.有限公司     | 美 美 | 99%      | 战后恢复，另外还进行技术援助       |   |
| 1951.6  | 东洋歐提斯电梯公司      | 歐提斯电梯公司      | 美 美 | 25%      | 另外还进行技术援助            |   |
| 1952.1  |                |              | 美 美 | 33%      | 同时进行技术援助             |   |
| 1952.5  |                |              | 美 美 | 25%      | 同时进行技术援助             |   |
| 1951.11 | 东京計器制造公司       | 斯柏雷回轉仪公司     | 美 美 | 25%      | 同时进行技术援助             |   |
| 1952.3  | 日本調整器公司        | 阿斯坎尼埃調整器公司   | 美 美 | 50%      | 同时进行技术援助             |   |
| 1952.7  | 石川島科林公司        | 科林公司         | 美 美 | 25%      | 同时进行技术援助             |   |
| 1952.12 | 新潟康拜特公司        | 托渥圆盘磨合器公司    | 美 美 | 50%      | 另外还进行技术援助            |   |
| 1953.2  | 山武計器公司         | 赫納維爾調整器公司    | 美 美 | 40%      | 实物出资                 |   |
| 1953.6  | 日本列伊・奥・巴克干电池公司 | 列伊・奥・巴克公司    | 美 美 | 75.2%    |                      |   |
| 1953.6  | 东洋水管工业公司       | 水管公司         | 美 美 | 49%      |                      |   |
| 1953.10 | 新潟华盛頓公司        | 华盛頓公司        | 美 美 | 61.8%    |                      |   |
| 1953.10 | 日本科撤公司         | 賽利埃・繆拉公司     | 美 美 |          |                      |   |

亞扩大著銷路，它的优良的技巧获得了很高的評价，一九三七年以后在日本國內各大都市和朝鮮、中国东北大事發展業務。一九三七年由該公司承包装配冷气房屋設備的建築物中有日比谷电影劇場，高島屋、菊秀、有乐座、一丸等处。另一方面，隨着战争的發展，在一九三七年和一九四三年增資时，該公司所得新股份分配額有所減低，持股比重变为百分之四十六。但是从战后施行了恢复股份令以后，現在美国水管公司的股份已上升到百分之七十五。还有美国水管公司于一九五一年三月，对东洋水管工業公司进行了二万六千美元（九百三十六万日元）的貸款，利率全年四分，貸款期为三年，这笔貸款已于一九五四年三月滿期。

除了以上所述以外，尚有比較新的、特別成問題的例子。那就是石川島重工業公司和美国科林公司合营而于一九五二年七月經過批准創办的石川島科林公司。該公司是为制造開發电源和一般建筑用的大型建筑机械的目的而成立的公司。但由于美洲銀行对电源開發公司提供七百万美元（二十五亿二千万日元）的借款，从美国大量地进口本来估計可以在日本生产的建筑机械，因此發生了很大的出入。还有，和国际复兴开发銀行正在进行商洽中的三千万美元的借款（包括上述七百万美元的移讓部份在內）如果得以成立，可以設想这将对該公司更加不利，因为大家知道这笔貸款也是以輸入机械为附带条件的。这意味着不可避免会失去与科林公司合作而成立新公司的意义之一大半。估計在美国國內今后蕭条情况深刻化的情况下，推銷該国机器将越来越变本加厉。

## 八、化 学 工 業

日本战后的技术落后，在化学工業特別显著，最新的技术都被美国杜邦公司、美国氰氨公司、英国帝国化学工業公司以及意大利蒙特卡提尼公司等国际壟斷資本的专利权所占有。因此，日本企業也竞相获取外国化学工業壟斷公司的专利权，甚至相当多的公司为了取得技术援助，竟允許外国資本入股。截至一九五四年三月底为止，技

术合作共有六十件，仅次于机械工业。截至一九五三年底为止，参加经营的投資已达十二亿五千一百另三万五千日元，仅次于石油工业，占外国資本全面参加企業經營投資的百分之十五。

**合辦公司相繼出現** 根據技术援助新建大批合辦公司是化学工业接受外国投資最突出的特征。外國資本只是用技术援助，甚至于单憑工厂設備的藍圖就取得了百分之四十至五十的股票。如第六十一表所示，接受技术援助付出股票的公司有：日本賽恩公司（制造塑胶）、日本萊錫霍爾特公司（制造合成樹脂顏料）、孟山都化成公司（制

第六十一表 外國資本在

| 批准日期     | 外國資本公司名   | 國別<br>和地<br>區別 | 日本公司名             | 資 金<br>(單位：<br>千日元) |
|----------|-----------|----------------|-------------------|---------------------|
| 1950年10月 | 費羅玻璃公司    | 美 国            | 日本費羅玻璃公司          | 54,000              |
| 1950年12月 | 戈特里化學公司   | 美 国            | 日本賽恩公司            | 500,000             |
| 1951年1月  | 萊錫霍爾特化學公司 | 美 国            | 日本萊錫霍爾特化學工<br>業公司 | 21,600              |
| 1951年2月  | 国际工程公司    | 美 国            | 北海道興業開發公司         | 15,000              |
| 1951年8月  | 孟山都化學公司   | 美 国            | 孟山都化成工業公司         | 1,200,000           |
| 1951年9月  | 国际化学公司    | 美 国            | 東洋鉛油製造公司          | 12,500              |
| 1951年10月 | 香港運輸公司    | 香 港            | 協和酵酇工業公司          | 1,114,000           |
| 1952年7月  |           |                |                   |                     |
| 1953年6月  |           |                |                   |                     |
| 1952年5月  | 道化学国际公司   | 美 国            | 旭道化學公司            | 400,000             |
| 1953年3月  | 美洲費查公司    | 巴拿馬            | 費查·田邊公司           | 100,000             |
| 1953年3月  | 艾里斯聯合公司   | 美 国            | 日本制鉄公司            | 200,000             |
| 1953年5月  | 美國氟氯公司    | 美 国            | 日本雷达里公司           | 70,000              |

道塑胶)、东洋铅油公司(制造印刷用铅油)、旭道公司(制造氯乙烯共聚纤维)、费查田边公司(制造土霉素)、日本制钛公司(制造氧化钛酸)、日本雷达里公司(制造金霉素)等八家公司。化学工业的合办公司,除协和酵酶公司(制造丙酮丁醇)外,可以说几乎全部都采取了这一种方式。其中,日本赛恩公司、日本雷达里公司、协和酵酶公司,外国资本除了取得了它们的股份以外,还进行了贷款方式的投资。石原产业公司(制造氧化钛酸)虽说是被取得了公司的债券,却是兑换债券,三年内可改为股票,实际上和股份投资并没有什么区别。

### 化学工业中的参加经营投资

| 外国资本取得的股数<br>(单位:千日元) | 外国资本投资金额<br>(单位:千日元) | 外国资本拥有股份的比率 | 备注  |
|-----------------------|----------------------|-------------|---|
| 108,000               | 5,400                | 10%         | 以技术援助换取股票, 日方出资者占多数。                      |
| 3,500,000             | 175,000              | 35          | 以技术援助换取股票, 日方出资者为横滨橡胶公司、日本轻金属公司和古河电气工业公司。 |
| 194,400               | 9,720                | 45          | 一部分可换取实物, 一部分则以技术援助换取股票。日方出资者为大日本铅油公司。    |
| 120,000               | 6,000                | 40          |   |
| 1,224,000             | 612,000              | 51          | 以技术援助换取股票, 日方出资者为三菱化成公司。                  |
| 50,000                | 2,500                | 20          | 以技术援助换取股票。                                |
| 600,000               | 30,000               |             |   |
| 600,000               | 30,000               | 11          |   |
| 1,200,000             | 60,000               |             |   |
| 400,000               | 200,000              | 50          | 以技术援助换取股票, 日方出资者为旭化成公司。                   |
| 100,000               | 50,000               | 50          | 以现款和技术援助换取股票, 日方出资者为田边制药公司。               |
| 302,000               | 35,416               | 7.5         | 以技术援助换取股票。                                |
| 35,000                | 35,000               | 50          | 以现款或技术援助换取股票, 日方出资者为武田药品工业公司。             |

化学工业中的外国资本是国际垄断资本的组成部分，它对于提供技术而取得的专利费，并不感到满足。当日方公司一时不能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费时，它就毫不客气地要求入股，用工厂设备来建立合办公司。

外国资本所提供的塑胶和抗生物質(配尼西林和鏈霉素)等所謂新技术，是战后人所共知的技术，大部分东西在美国已是第二流以下的过时技术。外国资本用这些东西作为招牌，赚取巨额的专利技术使用费，白白地取得股票。日本公司对派来的工程师还要支付住勤費和薪金，并且在附加条件的情况下，輸入在本国可以买得到的机器。这种情况对于前述合办公司來說，就像一个模子所刻的那样相同的。以塑胶为例，铁兴社、鐘淵化学公司、新日本窒素公司，制造塑胶的时间虽然比合办公司稍迟些，但以后也能够大量生产了。吳羽化学公司沒有借助外国资本的力量也能够制造氯乙烯(共聚纖維)了。因此，不是別人，正是孟山都化成公司和旭道化学公司等合办公司内部，对于在不利条件下慌張輸入外国资本这件事，开始有了批判和反省。为什么要相繼建立起来这些合办公司呢？原因不外是，最初在竞争意識的支配下，想比其他公司早些取得新的技术；同时日本的专利法令，在被占领的情况下，对外国资本(特别是美国资本)，是絕對有利的。这样就不得不接受壟断着技术的外国资本的要求，并使它们在日本公司筹措合同巨額暫付款有困难的情况下，便于用股份来頂替。

第六十二表 外国资本在化学工业中以貸款方式投資的情况

|         | 外資公司名称   | 进行合作的日本公司名称 | 貸款投資額(单位：千日元) | 期限 | 利率 | 备注     |
|---------|----------|-------------|---------------|----|----|--------|
| 1951年5月 | 戈特里区化学公司 | 日本賽恩公司      | 63,000        | 5年 | 7% |        |
| 1952年1月 | 香港运输公司   | 协和酵酶公司      | 50,000        | 5  | 5  |        |
| 1953年6月 | 美国氯氮公司   | 日本雷达里公司     | 36,000        | 5  | 6  |        |
| 1953年6月 | 美国氯氮公司   | 武田藥品工業公司    | 54,000        | 5  | 4  |        |
| 1953年3月 | 固立登公司    | 石原産業公司      | 9,031.5       | 3  | 10 | 兌換公司債券 |

三百万美元的佣金 在化学工业中，最广泛地采取了不提供資

本的技术合作方式。截至一九五三年底为止，技术合作共有五十七件，以日本技术最为落后的制药和有机化学部门为最多，医学药品十三件，农業药品十二件，制药部門共計二十五件；有机化学部門中，合成树脂十四件，化学纖維四件，加上其他總計十九件；無机化学部門中，肥料三件，其他九件，总计十二件。此外，巴斯基·史特勞斯公司和三菱化成公司簽訂了一項“制造各种化学品技术”的合同，这个合同的范围很广，可以說是“綜合的合作”。从国家来看，还是美国占着絕對的多数，共四十一件。其次是瑞士，有十一件，意大利二件，西德、法国、巴拿馬各一件。瑞士占第二位是在整个工业中的現象。应当指出，同瑞士的合作除能取得西德的技术外，它的专利技术使用費比美国便宜。即以同样的尼龙技术为例，东洋人造絲公司对美国杜邦公司的技术，要交三百万美元的佣金（須付每年銷售額的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共付十五年），这是超过規定的高额佣金。然而，最近日本人造絲公司和宇部兴产公司共同接受瑞士莫达公司的技术，技术指导費为十一万五千美元，为銷售額的百分之二。它們之間相差很大。最近，在化学工业中，以日产化学公司为首，相繼筹划輸入意

第六十三表 按国家区别技术合作的情况  
(截止 1953 年12月底止)

|            | 对所有工业部門的技术投資 | 对化学工业的技术投資 |
|------------|--------------|------------|
| 美 国        | 246          | 41         |
| 加 拿 大      | 13           | —          |
| 巴 拿 馬      | 1            | 1          |
| 西 德        | 17           | 1          |
| 法 國        | 9            | 1          |
| 瑞 士        | 39           | 11         |
| 意 大 利      | 2            | 2          |
| 瑞 典        | 11           | —          |
| 包括其他国家在內共計 | 346          | 57         |

大利蒙特卡提尼公司的技术。

**技术合作的結果** 輸入外国技术的情况，可从第六十三表窺知一斑。

**第六十四表 化学工業接受技术援助合作的增长情况**

|        | 1950 | 1951 | 1952 | 1953 | 共計  |
|--------|------|------|------|------|-----|
| 化学工業   | 3    | 23   | 7    | 19   | 57  |
| 所有工業部門 | 14   | 96   | 94   | 140  | 346 |

所有工業部門从一九五〇年开始，輸入技术合作的件数一直在逐年增加，到一九五三年已达一百四十件，有了空前的急剧增长。其中化学工業以一九五一年为最多，占二十八件，第二年則驟然減少，一九五三年又有增加，但还是比一九五一年少。这是因为化学工業和机械工業、金屬工業等基础工業部門相比較，容易輸入新技术的緣故，例如塑胶制品和医藥用品，短时期內就可以在国内进行大量生产。

日本在战前所沒有的三聚氰胺树脂、矽树脂、特殊塗料用树脂以及抗生物質的医藥用品等工业，也由于輸入技术而建立起来了，就是在試制中的塑胶和氯乙烯工业，也能够由本国制造了。如第六十五表所示，輸入技术以后，上述物資的产量有了迅速的增长，不仅到目前为止的进口在急剧减少，相反的还能够出口了，这是不容忽視的。拿塑胶制品來說，截至一九五一年上半年为止，每月平均进口一百吨以上，一九五二年减为四十一—五十吨，一九五三年已减少到十吨以下。

我們应当注意同外国資本合作后，很快就能够大量制造新产品的企業的利潤。例如三共制藥公司，战后的營業一直是蕭条的，自从一九五一年七月接受了美国古巴·戴維斯公司制造氯霉素的技术以后，經營很快就好轉起来。輸入技术前的一九五〇年第三季度，銷售額为八亿日元，一九五二年第三季度增加到二十二亿六千万日元，一九五三年第三季度則为三十一亿五千万日元。医藥用品工業部門中，同外国資本进行合作的公司恢复的最快，也最为显著，相反地沒

第六十五表 采用技术后产量增长情况

| 品 种         | 年 别 | 1947 | 1948  | 1949  | 1950   | 1951   | 1952    | 1953   | 采用技术的時間          |
|-------------|-----|------|-------|-------|--------|--------|---------|--------|------------------|
| 尿素树脂(单位:吨)  |     | 915  | 1,600 | 2,609 | 6,838  | 10,993 | 13,297  | 17,923 | 1950年12月         |
| 塑胶(单位:吨)    |     | 5    | 3     | 188   | 1,494  | 5,086  | 9,669   | 13,409 | 1950年12月—1951年8月 |
| 印刷用铅油(单位:吨) |     | —    | —     | —     | 10,369 | 11,919 | 14,691  | 19,949 | 1951年8月          |
| 链霉素(单位:公斤)  |     | —    | —     | —     | 10.5   | 724.4  | 5,619.9 | 5,400* | 1951年4月          |

\* 截至6月为止。

有进行合作或失掉合作机会的公司(如若森公司和星制药公司)却处于即将倒闭的局面。

**大失所望的技术** 可是在化学工业中，也不是所有和外国资本进行合作的公司都得到了好处。根据大藏省一九五三年五月，对接受技术合作公司一年后的产量进行调查的结果(在总论中已有所介绍)，在十家化学公司和八家医学药品公司中，有一家化学公司和四家医学药品公司，达到合作当时生产计划百分之一百以上，相反的有五家化学公司的产量在百分之二十以下，其中生产量等于零的就有三家之多。上述三共制药公司(制造氯霉素达到百分之二百十四)是到达百分之一百以上公司中最多的一家，其次是日本曹达公司(制造滴滴涕达到百分之二百二十九)、盐野义制药公司(制造磺基异亚唑达到百分之二百另八)、山之内制药公司(制造磺基异亚唑达到百分之二百另四)、三井化学公司(制造塑胶达到百分之二百十四)。医药部门产量增加的最快。信越化学公司制造的粒状石灰氮(肥料)和住友化学公司制造的甲醇合成用触媒，经过一年后仍毫无成就。信越化学公司接受的是美国氰氨公司的技术，住友化学公司则是美国化学工程公司的技术，它们所接受的技术，都不是事先所说那样了不起的技术。它们都因为成本过高停止了生产。美国氰氨公司从信越

化學公司提前提取的第一次繳納款項(契訂合同後支付的保證金)共一萬美元,住友化學公司是七千五百美元,它們的損失很大。此外,日本碳化物公司用高價輸入了全密閉電爐的技術,但並無成效,這可以說是吃了零星出售技術的亏的一個例子。

日本制鉄公司聽艾利斯聯合公司的反復勸說,用高價的技术援助費和技師派遣費,輸入了製造氧化鈦酸的技术,但始終沒有收到訂貨,頃刻之間就出現了沒有支付能力的情況,目前正处在即將倒閉的状态。

**相当于配尼西林出口总额的钱横遭掠夺** 一般來說,專利技术使用費是比較高的,如果對方是美國,最少占銷售額的百分之五。特別是在采用技术方面展开激烈競爭的医藥用品部門抬價更高,其中以山之内制藥公司付給美國薩伯克公司的專利費為最高,它們之間製造甘特利津的專利費是最初三年銷售額的百分之十五。武田制藥公司與美國維他命公司間製造水溶性維他命的專利費為百分之七點五,協和酵酶公司和明治制果公司與麥爾克公司間製造鏈霉素的專利費為百分之五——百分之七點五,三共制藥公司製造氯霉素的專利費為百分之十,万有制藥公司與美國國際威斯公司製造配尼西林制剂的專利費為利潤的百分之八,日本雷达里公司(由武田制藥公司和美國氯氮公司合辦)製造金霉素的專利費為百分之十,日产化学公司、石原产业公司和美国化学油漆公司間簽訂的除莠剂 24 D 則為百分之十和百分之七——百分之十等等,不勝枚舉。

藥品以外大體都不超過百分之五——百分之六。根據合同需要暫付的金額,大部分是數千美元到一、二萬美元,但日本油漆公司和美國化学油漆公司之間則是淨銷貨額的百分之十一——百分之十五,日产化学公司與費家电气化学公司的氯化物則是純利的百分之二十五。最近,化學制品(特別是医藥用品)生產過剩相當嚴重,由於公司之間的竞争,相繼跌價,開始感到高昂的專利費是一個嚴重的威脅,各家開始進行降低專利費和修改合同的活動,也決不是偶然的。

美國占領軍總部在最初為了應付占領地區的性病,曾經大力幹

旋采用美国的制藥技术，并用免繳专利費的办法来鼓励配尼西林的生产。但随着“占领的结束”，里利伊公司（麻醉用普魯卡因青霉素专利权所有者）、布立斯特公司（油質配尼西林专利权所有者）等美国藥品公司，均要求追繳前一时期生产的专利費，同日本厂商之間發生了風波，目前还在鬧着糾紛。据日本配尼西林协会估計，如果答应美国公司的要求，每年就要支付四亿日元的专利費，这笔錢相当于一九五二年日本配尼西林出口額的四亿日元，而这一年正是配尼西林在医藥用品出口总额中比重最高的一年。外国資本企圖用已經不成其为秘密的技术，来攫取等于日本配尼西林出口总额的金錢。

**不遵守国际間的商業習慣** 本来专利費只适用于用导入技术制成的产品，但是有的化学公司却是所有的产品都被課以专利費了。

日本費罗珐琅公司（合辦公司）每百磅玻璃料氧化物（特殊釉藥）的专利費，第一年度为六十七美元五角四分，第二年度以后为十五美元零四分。此外，該公司所有高級藥品都要繳納銷售額百分之十的专利費，而且被取去了十万八千股股票作为这笔专利費的担保。另外，在出口市場上，也附加了严密的限制，只准許在日本國內和冲繩出售，在中国（包括台灣在內）、香港、菲律宾，每次都应事先征得美国費罗珐琅公司的批准。上述情况是外国資本（特別是美國資本）强迫日本公司接受屈从条件的典型例子。不是对銷售額而是对产量謀取专利費的公司有：住友化学公司与美国化学公司关于制造甲醇合成功用触媒（五千磅以下为七千五百美元，每超过一磅則为一美元）的合同；日本曹达公司与美国馬斯特·比尔达斯公司关于制造水泥分解剂的合同（四百五十吨以下每公斤为美元六分，每超过一公斤为美元三分）；日本碳化物公司与瑞士巴塞尔化学工業公司关于制造三聚氰氨樹脂的合同（每公斤为五十日元，此外并須暫付五万六千法郎）。协和酵酶公司和明治制果公司与美国麦尔克公司关于制造鏈霉素的专利費，在日本國內銷售时为百分之五，出口則为百分之七点五，不仅如此，不管銷路如何还規定了如下的“最低限度条款”，作为最低的保證金：两吨以下每公分为美元三分；以后两年內不足二十四吨时，每

公分为美元二分五，其后每公分为美元二分。武田制藥公司对美国維他命公司，也同样地在第一年要支付五千美元的最低限度的保証金，第二年以后为七千美元。信越化学公司每年对美国通用电气公司，至少要支付五千美元制造矽树脂的专利費。

日本賽恩公司（系一合辦公司）所支付的专利費在逐年增加，第一年为百分之一点五，第二年为百分之二，第三年为百分之三，銷售和利潤增加就要受更多的盤剥。上述协和酵酇公司和明治制果公司，为了大量增加鏈霉素等物資的出口，才与美国麦尔克公司进行合作的，但出口所需专利費，比在国内銷售的专利費还要多，这会是一个致命的打击。如上所述，在技术合作方面較早进行大量生产的化学工業，出口反而沒有增加，在进行合作的一年内，支付給外国資本的錢比出口金額还要多，如制造塑胶的日本賽恩公司支付給外国資本的錢比出口金額多五十万美元，制造尼龙的东洋人造絲公司是一百十六万美元，制造氧化鈦酸的石原產業公司是十万美元。

**日产化学公司所获得的专利轉讓权** 战后，外国化学壟斷資本侵入日本的方法与战前完全不同。日本板玻璃公司从战前就同里貝·歐溫斯公司进行合作，旭化成公司也在战前同德国弗·格·富公司有过制造胶料人造絲的合作关系，但外国資本参与这两家日本公司的經營管理范围，并沒有越出股东的权限，公司的業務管理是完全委托日方的，技术报酬也很便宜，旭化成公司的专利費則是無偿的。但是，战后旭化成公司輸入美国畢·魯納特工厂制造銅氨法人造絲技术的专利費，却高达一百万美元之巨。尽管藥品部門是战后不承認壟斷技术合同最强烈的一个部門，但是美国維他命公司仍然对武田制藥公司等数家公司出售同一个专利权，瑞士盖吉股份公司以日瑞貿易公司为总代理店，对日本曹达等三十三家公司，提供制造滴滴涕的专利权。

意大利化学壟斷資本蒙特卡提尼公司，把作肥料用的尿素和重油瓦斯硫酸銨制法的专利权，出讓給日产化学公司，准許日产化学公司向其他肥料公司——东海硫酸銨、新日本窒素、宇部兴产等公司兜攬这个专利权。尽管日产化学公司取得了蒙特卡提尼公司代理人的

資格，并为获取新的主顧而努力，但同这些公司所簽訂的合同，都是由蒙特卡提尼公司直接出面的，因此，日产化学公司甚至連专利費的一部分都拿不到。这已不是什么专利轉讓权，簡直比充当蒙特卡提尼公司的子公司都不如，因为日产化学公司必須毫無代价地为它自己树立尿素和硫酸銨的竞争对手。

**除莠剂 24D 和矽树脂** 外国化学壟斷資本控制了日本的化学工業以后，在他們自己相互之間又开始了尖銳的斗争。例如美国化学油漆公司和英國帝国化学工業公司之間，在 24D（新式除莠農業藥品）上的冲突，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和道柯寧公司在矽树脂上的斗争，以及英美两国石油資本，在对日本石油化学工業扩张勢力方面的斗争等等，可以說是典型的例子。

日产化学公司和石原産業公司于一九五一年五月，通过美国占領当局的斡旋，使用美国化学油漆公司的专利，开始生产除莠剂24D，但日本國內只需要五百吨，而两家公司一年的生产能力却超过七百五十吨。經過协商以后，决定减产百分之五十。最近三井化学公司申請批准同英國一家規模宏大的綜合性化学公司——帝国化学工業公司合作，輸入制造除莠藥的同样技术，因而同前述两家公司發生了正面冲突，成为外資審議会难以处理的問題。三井化学公司由于它壟斷着除莠农藥的原料——石炭酸和单氯醋酸的日本國內生产的百分之八十，处于有利地位；而日产化学公司和石原産業公司，则是完全依靠外部的供給。因此，三井化学公司很有把握地說，将把成本降低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按理說，胜敗已成定局，但由于美国化学油漆公司是美国的大資本家，外資審議会和有关部門都难以过問，而無可奈何。

信越化学公司和东京芝浦电气公司，自一九五三年五月开始，与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实行技术合作，制造矽树脂，同样是美国公司——道柯寧公司不久也以侵犯它的专利权为理由，与日本綜合性化学公司的住友化学公司，各出資一半，于一九五四年四月成立“日本矽树脂公司”，插足其間，进行挑战。住友化学公司由于設立了新的合办

第六十六表 化學工業採用技術合同表(截至1954年3月底為止)

| 批准日期           | 外國資本公司名 | 國別     | 日本公司名        | 技術內容                         | 合同期限 | 報酬價款及其他   |
|----------------|---------|--------|--------------|------------------------------|------|---|
| <b>A. 化學部門</b> |         |        |              |                              |      |   |
| 1950年10月       | 費羅班那公司  | 美<br>國 | 日本費羅班<br>那公司 | 製造玻璃<br>氧化物及有<br>色玻璃料的<br>技術 | 10年  | 除取得十萬八千股股票外，還取得：<br>專利技術使用費：第一年度及第二年度每百<br>磅為.675美元，第三年度為.75美元，合<br>同期滿或廢止合同時，對手頭所持有的釉藥<br>應支付專利技術使用費。<br>最低保證金：第一年度為一萬二千美元，第<br>二年度以後為一萬五千美元，縮約期間在<br>日本生產的全部釉藥，不問其是否為費羅<br>牌，均應支付淨銷貨額10%的專利技術使<br>用費。 |

日本費羅班那公司應向費羅班那公司訂購工  
廠設備所需要的材料及其他物資。原則上  
不承認轉讓權，以及在日本和中國的制造  
和銷售權，使用商標和出口，如經費羅班那  
公司同意，可在中国、香港、菲律賓這樣作。

|          |           |     |               |              |     |  |
|----------|-----------|-----|---------------|--------------|-----|--|
| 1950年12月 | 美国远东工程公司  | 美 国 | 三井化学工业公司      | 制造塑胶技术       | 4年  | 技术指导費：六万三千七百五十美元。<br>追加报酬：每年一万五千美元。<br>最低保証金：六千二百五十五美元。                    |
| 1950年12月 | 美国远东工程公司  | 美 国 | 东洋高压工业公司      | 制造尿素合成树脂技术   | 4年  | 技术指导費：每年一万五千美元。  |
| 1951年1月  | 戈特里区化学公司  | 美 国 | 日本寶恩公司        | 制造塑胶的技术      | 15年 | 专利技术使用費占銷售額的比率：<br>第一年度 1.5%<br>第二年度 2.0%<br>第三年度 3.0%<br>同时还可取得股票和貸款投資權利。 |
| 1951年2月  | 萊錫霍爾特化学公司 | 美 国 | 日本萊錫霍爾特化学工业公司 | 制造塗料用合成树脂的技术 | 12年 | 銷售額达二十四万美元为5%;三十九万九千美元为一亿二千美元,同时还可取得股票,四十万美元为3%。<br>最低保証金：各項品种均為六千美元。      |
| 1951年4月  | 美国氯氮公司    | 美 国 | 信越化学工业公司      | 制造粒状石灰蜜素的技术  | 9年  | 暫付的专利技术使用費为一万美元。<br>专利使用費：銷售額达一万吨时为1.5%,超过一万吨为1.0%。                        |
| 1951年4月  | 美国氯氮公司    | 美 国 | 住友化学工业公司      | 制造三聚氯氨树脂的技术  | 15年 | 最低保証金：二十万磅为一万美元，二十万磅以上时，每超过一磅則为美元五分。此外，并附有轉讓权。                             |

| 批准日期    | 外国资本公司<br>名 | 国别  | 日本公司名     | 技术内容            | 合同期限   | 报酬价款及其他  |  |
|---------|-------------|-----|-----------|-----------------|--------|--|--|
|         |             |     |           |                 |        | 专利技术使用费：五年内分期支付相当于二千二百五十万日元的法郎。                            | 专利技术使用费：五年内分期支付相当于二千二百五十万日元的法郎。                            |
| 1951年4月 | 麦尔股份公司      | 法 国 | 倉敷人造絲公司   | 聚乙烯醇醋酸回收装置      | 15年    | 专利技术使用费：五年内分期支付相当于二千二百五十万日元的法郎。                            | 专利技术使用费：五年内分期支付相当于二千二百五十万日元的法郎。                            |
| 1951年6月 | 杜邦公司        | 美 国 | 大阪金属工業公司  | 制造氟氯烷制冷却剂的技术    | 4年     | 专利技术使用费：售出一磅要支付美元六分。<br>最低保証金：二千美元。                        | 专利技术使用费：售出一磅要支付美元六分。<br>最低保証金：二千美元。                        |
| 1951年6月 | 美国化工业程公司    | 美 国 | 住友化学工业公司  | 制造甲酇合成用触媒的技术    | 10年    | 专利技术使用费：生产量达五千磅时为七千五百美元，五千磅以上时，每超过一磅要付一美元。<br>暫付款額为七千五百美元。 | 专利技术使用费：生产量达五千磅时为七千五百美元，五千磅以上时，每超过一磅要付一美元。<br>暫付款額为七千五百美元。 |
| 1951年8月 | 孟山都化学公司     | 美 国 | 孟山都化成工业公司 | 制造塑胶等的技术        | 繼續进行投资 | 暫付相当于六亿一千二百日元的股票作为专利技术使用費。                                 | 繼續进行投资   |
| 1951年8月 | 巴塞尔化学工业公司   | 瑞 士 | 日本碳化物工业公司 | 制造三聚氯氨树脂，并可使用技术 | 8年     | 暫付五万六千瑞士法郎的专利技术使用費；<br>专利技术使用費：三聚氯氮每公斤为五十元。                | 暂付五万六千瑞士法郎的专利技术使用費；<br>专利技术使用費：三聚氯氮每公斤为五十元。                |
| 1951年8月 | 巴塞尔化学工业公司   | 瑞 士 | 电气化学工业公司  | 同 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1951年9月 | 洲际化学公司      | 美 国 | 东洋鉛油制     | 制造印刷用           | 10年    | 以相当于二百八十万日元的股票作为暫付的  | 以相当于二百八十万日元的股票作为暫付的  |

|          |                | 公司                  | 鈷油的技术          | 专利技术使用費：   | 专利技术使用費：           |
|----------|----------------|---------------------|----------------|--|--------------------|
| 1951年9月  | 捷家电化<br>学公司    | 日产化学工<br>業公司        | 制造氮化物<br>的技术   | 6年<br>专利技术使用費： 25%。  | 专利技术使用費： 銷售數額的 4%。 |
| 1951年9月  | 化学培媒公<br>司     | 美国<br>协和酵酶工<br>業公司  | 制造丙酮及<br>丁醇的技术 | 5年<br>由于使用溶媒法而增加的收入的10%。   |                    |
| 1952年5月  | 蒙特卡提尼<br>公司    | 意大利<br>日产化学工<br>業公司 | 制造氯及尿<br>素的技术  | 15年<br>制造指导費：(1)有关指导生产尿素的指導費<br>为二十万美元；<br>(2)有关生产氯的指導費为八万二千美元。              |                    |
| 1952年5月  | 馬斯特·比<br>尔达斯公司 | 美国<br>日本曹达公<br>司    | 制造水泥分<br>散剂的技术 | 10年<br>专利技术使用費(按生产量計算)：四百五十<br>吨以下每公斤为美兀六分，四百五十吨以<br>上每超过一公斤为美元三分。           |                    |
| 1952年6月  | 美国化学油<br>漆公司   | 太平兴业社               | 制造电鍍剂<br>的技术   | 10年<br>专利技术使用費： 銷售數額的10—15%。但<br>一年应在一千五百美元以上。                               |                    |
| 1952年10月 | 固立登公司          | 美国<br>石原產業公<br>司    | 制造氧化鈦<br>酸的技术  | 5年<br>可在同时取得股票。  |                    |
| 1952年12月 | 美国化学油<br>漆公司   | 日本油漆公<br>司          | 制造电鍍剂<br>的技术   | 10年<br>权利費： 净售貨額的10—15%，1953年为八<br>千三百美元，1954年为一万五千美元，1955<br>年为二万美元，以后逐渐增加。 |                    |

| 批准日期    | 外資公司名        | 國別 | 日本公司名    | 技術內容           | 合同期限 | 報酬價款及其他                              |
|---------|--------------|----|----------|----------------|------|--------------------------------------|
| 1953年2月 | 巴斯基·史特勞斯公司   | 美  | 三養化成工業公司 | 製造各種化學工業藥品的技術  | 1年   | 技術指導費：五千美元；調查費：五千美元。                 |
| 1953年2月 | 巴卡·拉斯馳·普爾夫公司 | 美  | 日本巴卡萊金公司 | 製造電鍍劑的技術       | 3年   | 暫付一万美元；技術援助費：每月六百美元。                 |
| 1953年3月 | 国际通用电气公司     | 美  | 信越化學工業公司 | 製造矽樹脂的技术       | 7年   | 最低專利技術使用費：一年為五千元美元；專利技術使用費根據一定比率支付。  |
| 1953年3月 | 国际通用电气公司     | 美  | 東京芝浦電氣公司 | 製造矽樹脂的技术       | 7年   | 最低專利技術使用費：一年為五千元美元；專利技術使用費根據一定比率支付。  |
| 1953年3月 | 支里斯聯合公司      | 美  | 日本制鉄公司   | 制造氧化鈦酸的技術      | 8年   | 以准予取得股票作為技術援助的代價。、<br>技术人員費用為三千美元以內。 |
| 1953年6月 | 孟山都化學公司      | 美  | 日产化学公司   | 用胶質硅水溶液改善纖維質的木 | 15年  |                                      |
| 1953年9月 | 伍立登公司        | 美  | 石原產業公司   | 特殊合成橡膠<br>胺漿乳液 | 7年   | 專利技術使用費：工廠銷售價格的2.5%。                 |

| 塗料的制法    |                |     |              |                               |   |
|----------|----------------|-----|--------------|-------------------------------|---|
| 1953年1月  | 蒙特卡提尼<br>公司    | 意大利 | 日产化学公<br>司   | 法烏撒式重<br>油氣化法制<br>造硫酸鐵的<br>技术 | 15年<br>专利費：訂合同后二个月以內为三万三千美<br>元，正常運轉所需圖樣到達之后的二个月<br>以內为三万三千美元，工厂开始生产以后<br>的三个月以內为二万三千美元。<br>分期付款額：八万九千美元（每建成在一小时<br>能生产五千立方公尺分解煤气工厂时，<br>即支付这个数额的款項）。 |
| 1953年12月 | 罗兰特·新<br>·鮑达公司 | 美国  | 富士胶片公<br>司   |                               | 2年<br>制造印像紙等的技术。  |
| B. 藥品部門  |                |     |              |                               |   |
| 1951年1月  | 巴塞爾化學<br>工業公司  | 瑞士  | 武川藥品工<br>業公司 | 制造礦基異<br>亞壁的技术                | 5年<br>专利技术使用費：銷售額的10%；<br>向南朝鮮和台灣出口時，須要降低價格，因<br>此，双方已于1951年11月取得諒解，可降<br>低5%。  |
| 1951年1月  | 蓋吉股份公<br>司     | 瑞士  | 日瑞貿易公<br>司   | 制造滴滴涕<br>的技术                  | 10年<br>暫付的专利費：相当于五百四四十万元的股<br>票。<br>专利技术使用費：銷售至二百四十四万美元時<br>為5%，三百九十九万美元為一万二千美<br>元，四百万美元以上則為三万六千美元。<br>(這一项原文漏万字，恐系印誤，已加。)                           |

| 批准日期    | 外國資本公司名  | 國別      | 日本公司名         | 技術內容         | 合同期限 | 報酬價款及其他   |  |
|---------|----------|---------|---------------|--------------|------|---|--|
|         |          |         |               |              |      | （譯者。）   |  |
| 1951年2月 | 日瑞貿易公司   | 日本、瑞士合办 | 日本曹達公司等33家公 司 | 製造滴滴涕等 的技术   | 10年  | 專利技术使用費为批發價格的3—5%。  |  |
| 1951年4月 | 麦尔克公司    | 美国      | 协和酵酶公司        | 制造鏈霉素 的技术    | 15年  | 專利技术使用費：在日本國內銷售時，為銷 售額的5%，出口時則是銷售額的7.5%；最 初的二年期間，生產量在二噸以下時每公 分為美元三分。其次二年以內生產量在二 十四噸以下時，每公分為美元二分五。以 後不問是否有無銷路，每公分要繳納美元 二分。 |  |
| 1951年4月 | 麦尔克公司    | 美国      | 明治制果公司        | 同上           | 15年  | 同上  |  |
| 1951年4月 | 美国化学油漆公司 | 美国      | 石原產業公司        | 制造除莠剂 24D的技术 | 10年  | 專利技术使用費：銷售量在一萬美元以下時 為銷售額的10%，一萬至二萬美元時為 8%，二萬至三萬美元為6%，三萬至五萬美 元為4%，五萬美元以上為3%。   |  |

|         |              |                 |              |                        |     |  |
|---------|--------------|-----------------|--------------|------------------------|-----|--|
| 1951年4月 | 美国化油<br>漆公司  | 美 国             | 日产化学公<br>司   | 同 上                    | 10年 | 同 上  |
| 1951年6月 | 蓬伯克公司        | 美 国             | 山之内制藥<br>公司  | 彌基异亚唑<br>(甘特利津)<br>的製法 | 15年 | 专利費：第一、二、三年度为銷售額的15%，<br>第四、五年度为12.5%，第六年度以后則為<br>10%。   |
| 1951年6月 | 蓬伯克公司        | 美 国             | 盐野义制藥<br>公司  | 同 上                    | 15年 | 同 上  |
| 1951年6月 | 日瑞貿易公<br>司   | 日本、<br>瑞士合<br>办 | 大阪合同公<br>司   | 制造滴涕<br>的技术            | 10年 | 专利費为出售價格的3—5%，并簽訂了可<br>轉讓專利權的合同。   |
| 1951年6月 | 日瑞貿易公<br>司   | 日本、<br>瑞士合<br>办 | 东洋炼油公<br>司   | 同 上                    | 10年 | 同 上  |
| 1951年7月 | 巴古·戴維<br>斯公司 | 美 国             | 三共制藥公<br>司   | 制造氯霉素<br>的技术           | 15年 | 专利技术使用費：三共制藥公司全部进行生<br>产的最初二年以内为10%，其后三年內为<br>7.5%，再后則为5%(巴古·戴維斯公司所<br>公布的出口批發价格的加重平均乘三共制<br>藥公司的生产量)。 |
| 1951年9月 | 日瑞貿易公<br>司   | 日本、             | 北海三共制<br>藥公司 | 制造滴涕                   | 10年 | 专利費为批發價格的3—5%，并簽訂了准予   |

| 批准日期    | 外国资本公司名   | 国别      | 日本公司名       | 技术内容      | 合同期限 | 报酬价款及其他  |
|---------|-----------|---------|-------------|-----------|------|--|
|         | 瑞士合办公司    | 瑞士合办    | 北州化学工业公司    | 的技术       |      | 出讓专利权的合同。  |
| 1951年9月 | 日瑞贸易公司    | 日本、瑞士合办 | 同上          | 10年       | 同上   |  |
| 1952年9月 | 美国維他命公司   | 美国      | 武田制藥公司      | 制造复合生素的技术 | 5年   | 专利費：出售价格的3—7.5%，銷售額达十万美元时为7.5%，十万至二十五万美元时为5%，二十五万至五十万美元时为4%，再超时时即为3%；<br>第一年度最低应为五千美元，第二年度以后则为七千五百美元；<br>出售专利权时，专利費为上述比率的一半。 |
| 1953年3月 | 美洲費查公司    | 巴拿馬     | 費查田邊公司      | 制造土壤素的技术  | 5年   | 技术援助費为生产价格的5.5%，薪金和旅費为二万四千美元以内，同时并可取得股票。   |
| 1953年3月 | 巴塞尔化学工业公司 | 瑞士      | 巴塞尔化学工业制品公司 | 制藥方法      | 5年   | 技术援助費为武田制藥公司出售價格八成的4%、6%、8%。   |

|         |              |     |                                 |                                 |     |   |
|---------|--------------|-----|---------------------------------|---------------------------------|-----|---|
| 1953年3月 | 美国霍姆制<br>造公司 | 美 国 | 万有制藥公<br>司                      | 高單位配尼<br>西林的制法                  | 15年 | 技术使用費为銷售額的 6%。                                |
| 1953年4月 | 盖吉股份公<br>司   | 瑞 士 | 藤澤藥品公<br>司                      | 制造金解比<br>林、磺胺等<br>的技术           | 5年  | 专利費：金解比林銷售額的 8%，金解苏銷售<br>額的 5%。               |
| 1953年5月 | 美国氯氮公<br>司   | 美 国 | 日本雷达里<br>公司（和武<br>田制藥公司<br>合办的） | 金霉素制法                           | 15年 | 专利費：一貫作業时为銷售額的 10%，輸入<br>中間物質进行生产时为銷售額的 7.5%。 |
| 1953年7月 | 美国氯氮公<br>司   | 美 国 | 住友化学公<br>司                      | 制造农樂巴<br>拉涕昂的技<br>术             | 15年 |   |
| 1953年9月 | 道化学公司        | 美 国 | 石原產業公<br>司                      | 以磷氯代苯<br>氧基乙酸为<br>主制造荷爾<br>蒙的方法 | 14年 |   |
| 1953年9月 | 道化学公司        | 美 国 | 日产化学公<br>司                      | 同 上                             | 14年 |   |

| 批准日期     | 外國資本公司名 | 國別  | 日本本公司名  | 技術內容                 | 合同期限 | 報酬價款及其他 |
|----------|---------|-----|---------|----------------------|------|---------|
| 1953年11月 | 拜耳藥厂    | 西德  | 住友化學公司  | 製造农藥巴拉溝昂的技術          | 11年  |         |
| 1954年3月  | 美國氯氨公司  | 美國  | 日本雷達里公司 | 製造無色氯素(四園素或含有該物質的制品) | 15年  |         |
| 1954年3月  | 黎本施化學工厂 | 丹麥  | 三共制藥公司  | 青霉素胺酯制法              | 5年   |         |
| 1954年3月  | 美洲費查公司  | 巴拿馬 | 費查田邊公司  | 四園素制品或含有該物質制品的制造     | 15年  |         |

公司，得到了道柯宁公司的支持，和一直共同合作生产矽树脂的島津制作所断绝了关系。估計信越化学公司将因这家新的合办公司进行大量生产而被搞垮。

外国化学工业资本相互間的竞争，完全打乱了日本政府对专利权的管理。另一方面，以强大外国资本为后盾的化学工业中的财閥资本，所进行的“弱肉强食”的作法，使第二流企业也陷入危机之中。这就是目前化学工业的实际情况。

### 九、纖維工業

这个部門的情况如下：截至一九五四年三月底为止，采用技术的合同有十六件，参加經營取得的股份为四件。

在纖維工业部門中，無論是战前和战后，和机械、金属、化学工业相比，与外国资本进行合作的件数是比较少的。因为日本的紡織工业壟斷資本，在战前主要是用極其低廉的工資雇佣农村妇女，依靠軍国主义的武力，向海外傾銷用低工資所制造出的产品，赚取巨额利潤。因此，对当时的日本紡織壟斷資本來說，技术水平不过是次要問題，把日本制造的棉布，原样的輸往英國，在兰开夏加工染色，然后再輸往以印度为首的东南亚各国，即使是这样也沒有感到有什么不便之处。

但是，战后情况就多少有些不同了。第一、由于吃了敗仗，在靠武力来获取海外市场竟爭中，日本成为落后者。第二、以印度为首的东南亚各国，大规模的民族輕工业在其本国內开始有了蓬勃的發展，同时，包括日本在内的資本主义各国之間，由于失掉了包括中国东北在内的中国大陆的广大市場，纖維制品的出口竟爭就愈趋激烈了。为了对付这种情况，就必须拥有能够和欧美先进各国竟爭的加工技术(染色、防縮等)。尽管如此，战后日本紡織壟斷資本，依然沒有能够擺脫用低工資和傾銷来榨取高额利潤的旧梦。依然由旧日的机紡和中等規模以下的分散的包工业者纖布或加工染色，大企業本身仍停留在紡紗的地步。因此，同外国貨相比，染色技术相当落后，

出口比印度貨还要差的产品，在国外的信用扫地，带来了等于自取失败的结果。

但是，就纖維工業來說，最根本質的問題还不在这里。战后的日本纖維工業，特別是棉紡工業是作为美国棉花的消費市場而复兴起来的，用輸出这类制品所获取的外匯，来建立軍事基地化日本的附庸“自立”，問題在于纖維工業还扮演着对这件事进行貢献的角色。进而输出配备着美国技术的低廉纖維制品，打进东南亚市場，接受了美国資本驅逐西欧各国特別是英國商品的任务。为此，一九四八年(昭和二十三年)六月美国在日本設立了价值一亿二千五百万美元的“輸出入回轉基金”，其中六千万美元作为最初的“棉花貸款”借給日本。这笔貸款以在美国控制下的日本銀行的黃金儲备作为抵押，而由与棉花种植园主有勾結的四家美国銀行共同提供的，規定以后美国对日棉花貸款每年为数千万美元。由于設立了棉花貸款，美国不仅穩定了过剩棉花的銷路和本息，而且用美国船只裝运百分之五十的出口棉花，切实地保証了它的海上運費收入。可以說这是美国对日本纖維工業的最大投資，同时也是保証利潤的一个对策。

### (一)技术援助合同

由于上述原因，战后纖維工業的技术援助合同也是比較少的。但是必須注意，日本所簽訂的十六件合同的对方都是美国这个事实。其中过半数的九件是与庫尔埃特·畢保狄公司之間关于“紡織品防縮的精細加工”技术，另外四件是与約瑟夫·班克劳夫特公司之間关于“树脂加工机械精作”合同，东洋紡、鐘紡、日清紡、吳羽紡、东洋纖維、富士紡、濱口染工、市新酒工業、大和川染工等九家公司，都分別簽訂了防縮精細加工(即所謂“Sanforized”)的技术援助合同，此外，鐘紡、大同染工、东洋紡等三家公司則簽訂了“树脂加工机械精作”(即所謂“Everglaze”)的合同。

尽管这些都叫作“技术援助合同”，事实上却和“援助”是完全相反的，防縮精細加工和树脂加工机械精作等紡織品的加工完全可以

用日本的国产技术，不化費专利技术使用費購買外国技术，在日本也是能够制造的。那末又为什么不用国产技术来制造呢？那是因为美国掌握着在海外的专利权，如果一定要用国产技术生产的話，美国方面将以“侵犯专利权”提出控訴，提交国际审判。这样來日本無論如何也是不会胜訴的，即使知道能够获胜，但要拖延很长的时间，在这期间由于不能进行商業活動而造成的损失反而是很大的。如果失敗了，日本方面要負担全部訴訟費用，这又是巨大的损失。據說一九五二年三月，就是由于以上这些情況和处于“占領下”的原因，东洋紡織公司同庫爾埃特·畢保狄公司簽訂了合同，这还是第一个。树脂加工机械精作的情况大致与此相同。这显然不是技术“援助”合同，只不过像是被外国的专利权所有者抽取头錢。这可以說是典型的例子了。

从簽訂合同的時間来看，一九五一年度为四件，一九五二年度为五件，一九五三年度为七件。合作是从一九五一年下半年發生纖維危机以后便着手进行的，以后在逐年增加。这充分地表現了日本纖維工業的特征。而加工方法則是随着流行的变迁發生很大的变化，因此对树脂加工机械精作的需要早已減退，对合作的效果本身也發生了怀疑。如果在今后兴起新式加工方法的話，各家公司竞相要求合作，以便夺取这种新式加工方法，也是可以設想的。

战后，世界纖維工業由天然纖維向化学合成纖維發展，隨着這一發展，有关化学合成纖維的外国技术和資本将向日本滲入，这是可以意料得到的，最近以来这一傾向越發明显了。

截至一九五四年三月底为止，有关化学合成纖維的技术合作有以下三件：

一、东洋人造絲公司和美国杜邦公司——提供聚醯胺纖維（尼龙）的技术和专利权。

二、旭道公司和美国道化学公司——提供氯乙烯共聚纖維的制造技术和专利权。

三、旭化成公司与美国勃尼特·密尔斯公司——提供銅氨法人造絲联續紡絲方法及有关設備的技术和专利权（除暫付十

第六十七表 纺織工業技術合作一覽表

| 批准日期     | 日本公司名       | 外国公司名               | 国別 | 技术种类                   | 期限  | 摘要   | 要<br>要 |
|----------|-------------|---------------------|----|------------------------|-----|--|--------|
| 1951年 5月 | 高頓染工厂       | 約瑟夫·班<br>克劳夫特公<br>司 | 美国 | 紡織品樹脂<br>加工机械的<br>精作技术 | 15年 | 精作未滿3.6英寸者，每碼為美元一分半，3.6英寸以上时，每个方碼須繳納美<br>元一分半。                 |        |
| 1952年 1月 | 东京制帽公<br>司  | 斯狄遜公司               | 美国 | 氈帽的制造                  | 5年  | 保証金为二万五千元，报酬則为批<br>發價格的15%。                                    |        |
| 1952年 3月 | 内外綢織品<br>公司 | 朱丽雅·凱<br>沙公司        | 美国 | 衛生衣类的<br>製造            | 15年 | 专利技术使用費为7%，技术人員的<br>薪金和出差費为一万美元。                               |        |
| 1952年 3月 | 东洋紡織公<br>司  | 庫尔埃特·<br>畢保狄公司      | 美国 | 紗織品的防<br>縮精作技术         | 5年  | 面寬未滿40英寸者，每碼為美元0.25<br>分，超过40英寸为美元0.275分，最低专<br>利技术使用費全年为五千美元。 |        |
| 1952年 6月 | 鐘淵紡織公<br>司  | 庫尔埃特·<br>畢保狄公司      | 美国 | 同 上                    | 5年  | 同 上  |        |
| 1952年11月 | 鐘淵紡織公<br>司  | 約瑟夫·班<br>克劳夫特公<br>司 | 美国 | 紡織品的樹<br>脂加工机械<br>的精作  | 5年  | 专利技术使用費： 每平方碼為美元一<br>分半。                                       |        |
| 1952年11月 | 大同染工公<br>司  | 約瑟夫·班<br>克劳夫特公<br>司 | 美国 | 同 上                    | 5年  | 同 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52年11月 | 东洋紡織公司  | 約瑟夫·班克勞夫特公司 | 同  | 5年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1953年3月  | 内外編織品公司 | 蕭拉兄弟公司      | 美国 | 羊毛及混羊毛制品的防縮技术 | 5年 | 专利費为二千五百美元，专利技术費用每磅为美元一分。 | 与东洋紡織公司的情况相同              |
| 1953年6月  | 日清紡織公司  | 庫尔埃特·畢保狄公司  | 美国 | 紗織品的防縮精作技术    | 5年 | 同上                        | 同上                        |
| 1953年6月  | 莫猶紡織公司  | 庫尔埃特·畢保狄公司  | 美国 | 同             | 5年 | 同上                        | 同上                        |
| 1953年6月  | 东洋纖維公司  | 庫尔埃特·畢保狄公司  | 美国 | 同             | 5年 | 同上                        | 同上                        |
| 1953年6月  | 富士紡織公司  | 畢保狄公司       | 美国 | 同             | 5年 | 同上                        | 同上                        |
| 1953年12月 | 浜口染工公司  | 庫尔埃特·畢保狄公司  | 美国 | 同             | 5年 | 同上                        | 同上                        |
| 1953年12月 | 市新興工業公司 | 畢保狄公司       | 美国 | 同             | 5年 | 同上                        | 同上                        |
| 1953年12月 | 大和川染工厂  | 庫尔埃特·畢保狄公司  | 美国 | 同             | 5年 | 尼龙的制造技术                   | 15年                       |
| 1951年4月  | 东洋人造絲公司 | 杜邦公司        | 美国 |               |    |                           | 暫付三百万美元，专利技术使用費為銷售額的1—4%。 |

万美元之外，旭化成公司年产量达六百万磅时，每年須支付四十八万美元的专利技术使用費，产量在六百万磅以上时，每超过一百万磅每月要补繳十万五千美元，但总额以一百万美元为限)。

此外，一九五四年四年帝人造絲公司和西德拜尔公司进行了制造醋酸纖維的合作(業已批准)。日本人造絲公司为了制造和东洋人造絲公司尼龙同种类的聚酰胺纖維，計劃与瑞士的英彭特公司实行技术的合作，并已于一九五四年二月向外資審議会提出申請，但由于东洋人造絲公司以“侵犯专利权”提出申訴，發生了糾紛而拖延了批准。

三菱人造絲公司自一九五三年以来，即計劃与美国賽拉尼斯公司創立合辦公司，实行資本和技术上的合作，来制造醋酸纖維，但由于强加了下列不利条件，談判沒有进展。这些条件是：

- 一、从美国輸入中間原料——薄片(日本国内可以生产)；
- 二、美方掌管工厂的管理权；
- 三、美方除以技术和其它实物投資握取新公司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以外，并取得一定的专利技术使用費；
- 四、专利实施权的提供是非壟斷性的。

在这个期間內，賽拉尼斯公司爭取了同帝人造絲公司也进行商談的作法。但帝人造絲公司很快地就对美方的条件感到失望，而与西德拜耳公司簽訂了技术合作，虽然也規定从拜耳公司購入必需的机械設備，但是却准許在日本國內生产薄片(由大日本賽璐珞公司供給，将来則由帝人造絲公司自行供給)，专利技术使用費也較美国便宜。

日本人造絲公司与英彭特公司(瑞士)的合作虽遭到了东洋人造絲公司和杜邦公司(美国)强烈反对的压力，但特許厅和科学行政協議会却認為，东洋人造絲公司說侵犯杜邦公司专利是不能够成立的。

## II. 以参加經營方式获取股份

共有如下四件，即寇提斯公司和帝国制絲公司，里納·斯雷德公司和富士漁网公司，朱丽雅·凱沙公司和内外編織品公司，貝亞·普兰德公司和郡是制絲公司。另外还有在化学工业項內已經談到过的旭化成公司和道化学公司(美国)合办的旭道公司。从件数来看，少于其它工业。其中除郡是制絲公司外，对方公司所掌握的股份比率相当大，为百分之三十二——百分之六十。

上述四件中，寇提斯公司和帝国制絲公司是恢复了战前的合作关系。寇提斯公司的持股比率为百分之五十九，参加經營的色彩尤其来得浓厚。該公司系村井細絲制作所与寇提斯公司于一九〇七年合办創立的，当时的应繳資本为三百万日元，寇提斯公司的股份和現在一样是百分之六十。太平洋战争爆發后，富士紡織公司于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取代了寇提斯公司持有的股份，并于次年七月进行吞并。战后，一九四九年二月将設備归还給前帝国制絲公司，一九五一年三月寇提公司正式恢复了股份所有权，同时并以紡織机械等实物作为繳付合作中断时所应增加的資本。

第六十八表 紡織工業中以參加經營方式获取股份的情况

| 批准日期    | 日本公司名   | 外国公司名    | 国別 | 外国公司所持股比率 | 摘要          |
|---------|---------|----------|----|-----------|-------------|
| 1951年3月 | 帝国制絲公司  | 寇提斯公司    | 英國 | 59%       | 恢复了战前的合作关系。 |
| 1951年6月 | 富山漁网公司  | 里納·斯雷德公司 | 英國 | 60%       | 以实物付清。      |
| 1952年3月 | 内外編織品公司 | 朱丽雅·凱沙公司 | 美國 | 32%       | 同时并給予技术援助。  |
| 1952年5月 | 郡是制絲公司  | 貝亞·普兰德公司 | 美國 | 3%        | 以实物付清。      |

另外以朱丽雅·凱沙公司与内外編織品公司的情况而論，后者把六十万股(占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二)轉讓給前者，作为导入战

后急趋普及起来的妇女尼龙絲袜的編織技术的报酬。

旭道公司是美国道化学公司和旭化成公司合办开设的，它是化学合成纖維部門中唯一实行資本合作的公司，合作的主要項目如下：

簽訂合同日期 一九五二年三月十日

內容 旭化成公司出資二亿日元現款，成立旭道公司。

道化学公司提供制造氯乙烯纖維的技术、专利权、商标权，并可利用該公司的制法和技术，将上述技术、专利权以及商标权估价为二亿日元，作为实物出資。旭道公司通过道化学国际公司輸出其制品。

报酬价款 道化学公司取得新公司价值二亿日元的股票，相当于总股份四亿日元的百分之五十。

期限 十五年。

根据这个合同，可不支付专利技术使用費，但为了取得技术、专利和商标权，新成立的旭道公司将其半数股份轉讓給美方，不通过道化学的銷售公司，是不准日方随便向外輸出的。

由此可見，外国資本在纖維工業中的所謂資本合作（即以参加經營方式获取股份）的件数虽少，但追求利潤的方法同其它工業部門相比，并無任何不同之处。如前所述，在棉紡工業中，美国用棉花貸款的方式，从原料上对日本的紡織工業进行了極其有利的“投資”。紡織工業資本是明治以后支持日本进行扩張的經濟动力之一，具有称霸世界的值得夸耀的历史和傳統，日本紡織界元老、日清紡織公司前任經理、日本銀行政策委員宮嶋对火力發电借款的批判看法便是立足于这种立場的。尽管如此，这种看法也表示了資本主义各国之間的竞争，可以說是不足为奇的現象。但是，正當日本財界不去努力使經濟走向自立，而企圖加强依賴美国这种輕而易举的方法时，必須注意日本紡織協會委員長阿部在經濟团体联合会防衛生产委员会上，提出要慎重从事重新武装，以及紡織界对于根据共同防御援助法第五百五十条輸入剩余棉花一事，曾經一度表示反对的空气这些事。这些都是日本紡織壟斷資本对美国的对日政策采取了批判立場的一些

表示。

## 十、其他企業

在其它企業部門中，橡膠、皮革、窯業、紙及紙漿、制材木工、建築、娛樂、出版印刷、運輸、倉庫、商業等都是與外國資本有關的。這些部門中已經簽訂技術投資合同的有三十三件；在以參加經營方式獲得股份中，業已批准的有四十二件；申請者三十一件；取得了貸款投資權的有十件（截至一九五四年三月底為止）。

### I. 技術投資合同

以企業類別而論，在三十三件的技術投資合同中，橡膠、皮革製品製造業為十件，窯業七件，紙及紙漿製品製造業三件，制材木工業三件，建築業七件，娛樂業二件，出版印刷一件。其中，橡膠、皮革、窯業、建築等部門導入外國技術是多的。其次，再按國別而論，美國占二十八件，瑞士三件，英國一件，法國一件，在這裡也是美國占着壓倒的多數。也就是說，窯業、紙及紙漿、娛樂、出版印刷等方面均为美國所獨占，橡膠和皮革部門，除英國的鄧祿普橡膠公司外，對方全部是美國。只有制材木工部門的三件中，瑞士占二件；建築部門的七件中，法國占一件、瑞士占一件而已。

上述三十三件技術投資合同中，既進行技術投資又以參加經營方式獲得股份的有：東洋皮鞋產業公司、日本鄧祿普橡膠公司、橫濱橡膠公司、千代田機械皮鞋公司、帕拉瑪皮鞋公司、美國哈羅泰爾公司、石川島柯林公司、日本水管更生公司、日本巴普狄克斯公司等九家公司，共十二件。其中，除百分之百是外國資本的日本鄧祿普橡膠公司（英國）以外，其他都採取了美國資本對日本公司以參加經營方式進行股份投資的形式。

現在我們來看一看主要的技術援助合同。

石橋車胎公司是以石橋正二郎為經理的美國系統的公司，該公司與安德魯斯·埃尔德弗加工公司（美國）簽訂了製造泡狀橡膠技術

的合同，与固特异車胎及橡胶公司（美国）簽訂了两件有关制造汽車輪胎和其它橡胶制品技术的合同，与同是美国系統的横濱橡胶制造公司（同戈特呂区公司有資本、技术合作关系）一起，在战后压倒了英國系統的日本邓祿普橡胶公司，席卷了市場（結果将与美英的石油爭夺战共命运）。

皮鞋工業方面，千代田机械皮鞋公司，东洋皮鞋产业公司、日本橡胶公司、帕拉瑪皮鞋公司等四家公司都自美国导入了机械制鞋技术，尽管日本橡胶公司与賽耳比皮鞋公司（美国）的合作沒有成功，但由于竞争激烈，制鞋業的整顿和重新整編将是不可避免的。

窑業方面，旭玻璃公司和美国公司簽訂了四件技术援助合同，其积极态度值得注意，但該公司更进而計劃与美国柯宁纖維玻璃公司合作，准备生产纖維玻璃。

紙浆方面，仅有山陽紙浆公司与美国司徒·伊·西門公司間关于制造硫酸人造絲紙浆的技术合作，合同期限为二年，一九五三年六月已經滿期。一九五一年九月，大日本賽璐珞公司也同西門公司締結了有关精制棉毛紙浆的技术援助合同，也在一年之内滿期。據說該公司生产的棉毛紙浆的質量不如进口貨，产量也少，年年都仰賴相当数量的进口，根本不能作出合作已見成效的估計。

制材工業方面值得注意的是，一九五三年三月，三井木材公司从美国导入了制造查普曼法湿式硬質纖維板的技术援助，該公司企圖以此大量增加利潤。如果不看自一九五四年五月开工以后的成績，不能知道对經營上到底發生了什么样的影响。

建筑工業方面，間組和熊谷組于一九五三年六月，与美国艾德金逊公司簽訂了建筑水庫的技术援助合同，頗為各方重視。电源開發公司曾經把天竜川至佐久間地区的开发工程的包工提交国际投标，尽管日本的五家公司联合中标为第一名，却决定了第二名的艾德金逊公司中标，間組和熊谷組反而在艾德金逊公司監督指揮之下，作工程的轉包工，因此，由美国大量进口國內能够生产的建設机械，并且向人數众多的美国工程师和监工提供报酬，貴重的外匯也隨着向外流

出。國內的建築機械製造廠商對此發出了責難之聲（石川島柯林公司的情況請參照“其他機械”項）。

娛樂方面，只有大映影片公司從美國威斯特萊克斯公司購買錄音裝置而支付使用費二件（第二件只進行了部分的擴充）。這根本就不是技術，而是對使用設備支付抽頭錢。

印刷出版方面，只有凸版印刷公司自美國米列印刷機公司導入特殊印刷加工技術的一件。且讓我們從銷售利潤率方面與大日本印刷公司（同凸版印刷公司有競爭關係）來比較一下。如下所述，似乎單靠這個技術合作對營業並沒有發生很大效果，總之，沒有和外國進行技術合作的大日本印刷公司，銷售額雖少，但贏余多，利潤率大。

| 結算日期     | 銷售額      |          | 利潤率  |
|----------|----------|----------|------|
|          | (單位：千日元) | (單位：千日元) |      |
| 1952年11月 | 凸版印刷公司   | 1,840    | 5.1% |
|          | 大日本印刷公司  | 1,242    | 7.3% |
| 1953年5月  | 凸版印刷公司   | 1,917    | 4.9% |
|          | 大日本印刷公司  | 1,453    | 6.8% |
| 1953年11月 | 凸版印刷公司   | 1,981    | 5.3% |
|          | 大日本印刷公司  | 1,605    | 6.9% |

### 1. 以參加經營方式获取股份

以參加經營方式获取股份中，經過批准方式取得者四十二件，經過申請方式者三十一件，共計七十三件。其中，經過申請者中，屬於工業部門的只不過是二、三件，其他大體上是商業部門；經過批准者中，屬於工業部門的有二十一家，其他商業貿易二十家，倉庫保管一家。因此，由於資料的原因，“其他產業部門”中也包括着商業部門。只從這裡所舉的數字也可以明顯地看出，最近外國公司的滲入成為很大的問題了。對於外國公司的實際情況，大藏省也認為很難正確掌握，多半處於放任自流的狀態，因此，即使是最日本的第一流公司也有很大的可能不是被吞併，就將變為轉包工。

按國別和地區別，七十三件以參加經營方式获取股份的內容

## 第六十九表 其他企業輸入技術的合同情況(三十三件)

| 批准日期        | 日本公司名     | 外国公司名         | 國別 | 技术內容             | 期限  | 摘要  | 要 |
|-------------|-----------|---------------|----|------------------|-----|---|---|
| 橡胶、皮革工業(十件) |           |               |    |                  |     |   |   |
| 1951年12月    | 横濱橡膠製造公司  | 戈特里公司         | 美國 | 制造橡膠制品技术         | 14年 | 专利費：第一年為七万五千美元，第二年度以後為銷售額的15%。                    |   |
|             |           |               |    |                  |     | 技术指導費為相當於三千五百万日元的股票；另外還可取得十萬股股票。                  |   |
| 1952年4月     | 東洋皮鞋產業公司  | 帕拉瑪皮鞋公司       | 美國 | 制鞋技术             | 5年  | 专利費為銷售額的5%，出口時應支付美元，在國內銷售則支付日元。                   |   |
| 1952年4月     | 石橋車胎公司    | 安德魯斯·埃尔德弗加丁公司 | 美國 | 泡狀橡膠的製造技术        | 15年 | 暫付的专利費為一万五千美元，最低保証金為五千美元。                         |   |
|             |           |               |    |                  |     | 专利費為銷售額的4%，擁有轉讓權。                                 |   |
| 1952年4月     | 日本邓祿普橡胶公司 | 邓祿普橡胶公司       | 英國 | 制造橡膠制品的技术        | 10年 | 以相當於價值二亿一千二百万日元的股份作為費付的专利費；专利費為銷售額的2%。            |   |
| 1951年6月     | 石橋車胎公司    | 固特異車胎及橡膠公司    | 美國 | 制造汽車車胎、膠管和其他橡膠制品 | 5年  | 专利費：第一年為五万美元；第二年為十万美元；第三年度以後為2至3%；汽車用品為2%，其他則為3%。 |   |

|          |           |               |                     |     |   |
|----------|-----------|---------------|---------------------|-----|---|
|          |           |               | 品种的技术               |     | 一年期间的专利技术使用费为十万至二十万美元以内。  |
|          |           |               |                     |     | 固特异車胎及橡胶公司承受石桥車胎公司制品的40%，但固特异車胎及橡胶公司在日本國內的銷售量(民需)不得超过石桥車胎公司总产量的30%。 |
| 1952年2月  | 日华橡胶公司    | 菲利普·特卡·基德列伊公司 | 美国<br>胶拖鞋、泡沫橡胶的制造技术 | 2年  | 技术指导费：(1)截至1952年2月底为八百美元；(2)三月以后每月为二百美元。                            |
| 1952年12月 | 千代田机械皮鞋公司 | 大陆洲际皮鞋公司      | 美国<br>制鞋技术          | 5年  | 技术指导费：(1)截至1952年2月底止为八百美元；(2)三月以后每月为二百美元。                           |
| 1952年5月  | 日本橡胶公司    | 赛尔比皮鞋公司       | 美国<br>机械制鞋技术        | 10年 | 技术指导费为3%；最低保证金：一年期间为二万另四百美元；技术人员費用：一年期间为二万美元以内；設計津貼：一年期间为一万美元以内。    |
| 1952年12月 | 帕拉瑪皮鞋公司   | 帕拉瑪皮鞋公司       | 最新式机械<br>制鞋技术       | 5年  | 技术費用：出口时为銷售額的5%，在日本國內銷售時則為銷售額的2.5%(日元)。                             |

| 批准日期    | 日本公司名    | 外國公司名        | 國別 | 技術內容             | 期限  | 摘要   |
|---------|----------|--------------|----|------------------|-----|--|
| 1953年3月 | 昭和橡膠公司   | 露貝克斯車及橡膠公司   | 美國 | 以人造橡膠等為材料製造鞋底的技術 | 5年  | 專利費：每磅為美元一分。   |
| 審 葉(七件) |          |              |    |                  |     |  |
| 1951年2月 | 品川白煉瓦公司  | 拉塞爾·比·休埃尔公司  | 美國 | 耐火磚的製造           | 10年 | 專利費為銷售額的4%。  |
| 1951年4月 | 日美哈羅泰爾公司 | 藤本三郎         | 美國 | 建築用水泥模的製造        | 3年  | 專利費：四个季度的銷售量未達一百二十五萬塊，則為銷售額的8%，同時並取得四万二千股股票；未達二百五十五萬塊為6.5%；超過二百五十萬塊則為3%。 |
| 1952年3月 | 旭玻璃公司    | 電融鑄造耐火物熔解公司  | 美國 | 電融鑄造耐火物的製造       | 10年 | 專利費：標準型每噸為四美元；查克型為七·五美元。   |
| 1952年7月 | 旭玻璃公司    | 傅列薩·辛布列萊克斯公司 | 美國 | 安裝在玻璃製板機的技術      | 5年  | 專利費：每架為二千美元。   |
| 1953年2月 | 東洋巴布科克公司 | 比格羅·利普特克公司   | 美國 | 比格羅式爐的製造技術       | 2年  |  |

|                 |           |             |                    |                    |   |  |
|-----------------|-----------|-------------|--------------------|--------------------|---|--|
| 1953年10月        | 旭玻璃公司     | 傅列薩·辛布列克斯公司 | 美国<br>原子弹的制造       | 美国<br>飞机的制造        | 5年  |  |
| 1953年12月        | 旭玻璃公司     | 柯宁玻璃工厂      | 美国<br>电视接受机的制造     | 美国<br>电視接受机的真空管的制造 | 10年   |  |
| <b>紙及紙漿(二件)</b> |           |             |                    |                    |   |  |
| 1951年6月         | 山陽織維制紙公司  | 司徒·伊·西門公司   | 美國<br>硫酸人造絲紙漿的製造   | 2年                 | 技术指导費：第一年度为一万八千美元，第二年度为一万八千美元。  |  |
| 1951年9月         | 大日本寶璐公司   | 司徒·伊·西門公司   | 美國<br>紙漿及棉毛紙漿的精制技术 | 1年                 | 报酬：三万五千美元以內。  |  |
| 1952年6月         | 日本巴普狄克斯公司 | 斯泰伊奈經銷公司    | 美國<br>紙質毛巾及其容量的制逕  | 5年                 | 专利費：每套紙質毛巾售價的15%，低於美元七角二分時為美元七角二分，如高額計算。<br>設計費：三万美元(其中的五千美元可由日元支付)。<br>专利技术使用費：<br>(1) 四个季度的产量未达到五百吨时为2.5%；<br>(2) 四个季度的产量未达到五百吨至七百五十个季度的产量为4%；<br>(3) 四个季度的产量未达到七百五十吨以上时(净销售额)为5%。<br>最低的专利費：最初的五年期間，每年要支付二千美元。 |  |

| 批准日期     | 日本公司名        | 外国公司名          | 国別 | 技术内容                            | 期限  | 摘要  |
|----------|--------------|----------------|----|---------------------------------|-----|---|
|          |              |                |    |                                 |     | 招聘技术人员的費用：二千七百美元以上。<br>委托进行試驗的費用为一千美元以内。                |
| 制材木工(三件) |              |                |    |                                 |     |   |
| 1951年11月 | 日兴产业公司       | 奥斯瓦尔特<br>·維斯公司 | 瑞士 | 用干式法制<br>造木材纖維<br>板             | 15年 | 专利費：銷售額的5%。<br>設計費：三万美元。<br>最低的专利費：最初五年內，每年需支<br>付二千美元。 |
| 1951年11月 | 岩倉組          | 奥斯瓦尔特<br>·維斯公司 | 瑞士 | 用干式法制<br>造木材纖維<br>板             | 15年 | 专利費：銷售額的5%。<br>設計費：三万美元。<br>最低的专利費：最初五年內，每年需支<br>付二千美元。 |
| 1953年3月  | 三井木材工<br>業公司 | 西台高桥商<br>会     | 美国 | 有关查普曼<br>制法濕式硬<br>質纖維板的<br>制造技术 | 無   | 技术援助費：五万八千美元。<br>旅費：三千四百二十美元。                           |
| 建築業(七件)  |              |                |    |                                 |     |   |
| 1951年5月  | 光藤良平         | 东方联合公司         | 美国 | 利用風船的<br>建筑方法                   | 5年  |   |

|          |             |          |    |  |           |
|----------|-------------|----------|----|--|-----------|
| 1952年7月  | 远东钢筋混凝土振兴公司 | 建設技术工程公司 | 法国 | 关于鋼筋混凝土的理論、技术和施工方法                           | 15年       |
| 1953年3月  | 石川島柯林公司     | 約翰逊公司    | 美国 | 制造混凝土(約<br>制却裝置雷克<br>·福克斯DER-<br>150型冷凍机)的技术 | 無         |
| 1953年5月  | 日本德里索爾公司    | 德里索爾公司   | 瑞士 | 輕質建筑資材的制用和建筑<br>法                            | 10年       |
| 1953年6月  | 開組・熊谷組      | 艾德金逊公司   | 美国 | 有关建筑水庫的技术                                    | 8年        |
| 1953年8月  | 日本水管再生公司    | 国民水管清潔公司 | 美国 | 清扫鐵管的<br>施工設計及<br>清掃技术                       | 10年       |
| 1953年12月 | 西松・清水建設公司   | 压浆混凝土公司  | 美国 | 特殊混凝土的使<br>附加和特殊<br>筑方法                      | 5年至<br>6年 |

| 批准日期             | 日本公司名      | 外国公司名         | 国別 | 技术内容  | 期限 | 摘要   | 要<br>求 |
|------------------|------------|---------------|----|---|----|--|--------|
| <b>娱乐業(二件)</b>   |            |               |    |   |    |  |        |
| 1951年8月          | 大映影片公司     | 威斯特萊克<br>斯公司  | 美国 | 录音装置的<br>使用   | 4年 |  |        |
| 1951年11月         | 大映影片公司     | 威斯特萊克<br>斯公司  | 美国 | 录音装置的<br>使用(扩充<br>一部分)  | 4年 |  |        |
| <b>出版印刷業(一件)</b> |            |               |    |   |    |  |        |
| 1952年4月          | 出版印刷公<br>司 | 米列印刷机<br>制造公司 | 美国 | 包括具有制<br>造胶片、玻<br>璃纸、铝箔、<br>透明纸、蜡<br>加工紙的各种<br>紙器、包<br>装用品、紙<br>袋类的印刷<br>加工所需要<br>的技术 | 5年 | 报酬: 每年銷售額達到五十萬美元時,<br>則為銷售額的25%。<br>最低報酬: 每年或一個季度須付一千<br>二百五十美元。 |        |

如下：

|       |      |       |      |
|-------|------|-------|------|
| 美 国   | 37 件 | 英 国   | 10 件 |
| 中国台湾  | 7 件  | 加 大拿  | 4 件  |
| 印 度   | 4 件  | 香 港   | 3 件  |
| 瑞 典   | 2 件  | 西 德   | 1 件  |
| 丹 麦   | 1 件  | 巴 拿 馬 | 1 件  |
| 澳大利亚  | 1 件  | 黎 巴 嫩 | 1 件  |
| 南 朝 鮮 | 1 件  | 共 計   | 73 件 |

从上表也可以看出，美国的发展占着优越的地位。其中，橡胶、皮革、窑業、建筑、造纸和纸浆制造等部门，都是同时签订获取股份和吸收技术的合同。取得股份时，外国公司用实物或日方作为吸收技术的报酬所支付的押金来投资，实际上几乎没有从本国汇款来进行投资的例子。

现在就主要外国资本的投资情况来谈一下。

日本的板玻璃工业由日本板玻璃公司（住友系）和旭玻璃公司（三菱系）两家垄断企业所平分，前者于一九五〇年十一月接受了美国里贝·欧温斯·福特玻璃公司百分之十四的投资，但该公司直至一九五四年三月末仍未签订技术援助合同。旭玻璃公司虽然没有进行资本合作，如前项所述，却与美国公司签订了四件技术援助合同。旭玻璃公司在最近还计划与美国柯宁纤维玻璃公司进行资本和技术的合作，来创办日美合办公司，另一方面，日本板玻璃公司已于一九五四年四月签订了从美国里贝·欧温斯·福特玻璃公司吸收有关制造双层板玻璃技术的合同，并向外资审议会提出了申请书。如前所述，独占日本板玻璃工业的两家大公司都分别加强了同外国资本的勾结，与外国资本无关的德永玻璃公司经营陷于危机，一九五三年夏遭到了工厂倒闭和破产的悲剧，至今记忆犹新。

我们在下一章还要概括地叙述一下外国公司的情况，这里只简单地叙述一下。

在日外商的活动，经过了从重新恢复贸易到朝鲜战争爆发时为

止的外国买主的横行时期，表面上好像是由于日本公司信用的增强而暂告退歇，而目前所以又有了显著的进展，据说是由于日本公司因进口金融紧缩和贸易不振，资金周转不灵，难于签发进口信用状，使外国公司利用信用和海外地盘，企图以铁砂、煤、碎铁、磷矿石、粮食、盐等的进口为中心，扩大了它们的商业势力。战后，日本公司实际上加强了成为外商转包工的趋势，最近的形势更有愈益加强这一趋势的危险，因此，贸易和金融界为了加强同外商的竞争，使处于紧缩状态的财阀系统公司联合起来的趋势是加强了。

战后，外商对进口业务的渗入极其实现，其中以英商和荷（兰）商（大阪为其根据地）为其中心。其后美商的进展趋于显著，整个来说，占据了粮食、羊毛和油脂的相当部分，最近开始对铁砂、煤、碎铁的进口展开了积极的活动。据说是外商在下述各点上比日商处于有利的地位，才有了如上的进展，即：（一）资力雄厚，情报网发达；（二）享受在日外国银行的低利信用贷款；（三）在船舶和保险上处于方便的地位等等。多数在外商利用他们的信用力量，开具六个月的定期支票，将进口物资直接售予日本厂商及其指定公司，而日本银行对日商封锁了签发给予载货主的短期信贷（即卖主暂缓收款）的方便之门。

如所周知，在贸易公司中，与第一通商公司一起构成前三井物产公司双壁的第一物产公司，于一九五一年六月接受了美国金融公司——英格兰公司的资本，美方掌握了第一物产公司百分之十八点五的股份，同样由三井分出来的山王兴业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五十委让给了安德鲁·维埃公司（英国）。

**第七十表 其他企业部门中以参加经营方式获得股份投资的情况（四十二件，根据批准取得）**

| 批准日期        | 日本公司名 | 外国公司名  | 国 别<br>和地区别 | 持股<br>比率 | 摘 要     |
|-------------|-------|--------|-------------|----------|---------|
| 橡胶、皮革工业（九件） |       |        |             |          |         |
| 1951年 4月    | 东洋皮鞋产 | 帕拉玛皮鞋公 | 美 国         | 48%      | 同时并提供技术 |

|          | 業公司           | 司            |     |      | 援助。            |
|----------|---------------|--------------|-----|------|----------------|
| 1951年 4月 | 日本邓祿普<br>橡胶公司 | 邓祿普橡胶公<br>司  | 英 国 |      |                |
| 1951年 6月 | 日本邓祿普<br>橡胶公司 | 邓祿普橡胶公<br>司  | 英 国 | 100% | 同时并提供技术<br>援助。 |
| 1950年11月 | 横濱橡胶制<br>造公司  | 戈特里区公司       | 美 国 |      |                |
| 1951年12月 | 横濱橡胶制<br>造公司  | 戈特里区公司       | 美 国 | 35%  | 同时并提供技术<br>援助。 |
| 1952年 3月 | 千代田机械<br>皮鞋公司 | 洲际大陆皮鞋<br>公司 | 美 国 |      |                |
| 1952年11月 | 千代田机械<br>皮鞋公司 | 洲际大陆皮鞋<br>公司 | 美 国 | 10%  | 同时并提供技术<br>援助。 |
| 1952年 7月 | 日本戈特里<br>区公司  | 戈特里区公司       | 美 国 | 100% |                |
| 1952年12月 | 帕拉瑪皮鞋<br>公司   | 帕拉瑪皮鞋公<br>司  | 美 国 | 50%  | 同时并提供技术<br>援助。 |

### 客 营 (三件)

|          |              |                   |     |     |                  |
|----------|--------------|-------------------|-----|-----|------------------|
| 1950年11月 | 日本板玻璃<br>公司  | 利貝·歐溫斯·<br>福特玻璃公司 | 美 国 |     |                  |
| 1951年 4月 | 日本板玻璃<br>公司  | 利貝·歐溫斯·<br>福特玻璃公司 | 美 国 | 14% | 另外正在申請技<br>术援助中。 |
| 1950年 9月 | 日美哈罗泰<br>尔公司 | 藤本三郎              | 美 国 | 70% | 同时并提供技术<br>援助。   |

### 运 輸 葶 (二件)

|          |       |        |     |     |
|----------|-------|--------|-----|-----|
| 1953年 3月 | 太平洋海运 | 威洛克·馬丁 | 英 国 | 13% |
|----------|-------|--------|-----|-----|

| 批准日期     | 日本公司名  | 外国公司名    | 国 别<br>和地区别 | 持股<br>比率 | 摘 要                  |
|----------|--------|----------|-------------|----------|----------------------|
|          | 公司     | 公司及其他二人  |             |          |                      |
| 1954年 2月 | 东京油船公司 | 日本石油精制公司 | 日美合办        | 75%      | 事实上是德士古石油公司(美国)的子公司。 |

### 建筑業 (二件)

|          |          |          |     |     |            |
|----------|----------|----------|-----|-----|------------|
| 1952年 7月 | 石川島柯林公司  | 柯林公司     | 美 国 | 25% | 同时并提供技术援助。 |
| 1953年 8月 | 日本水管更新公司 | 国民水管清潔公司 | 美 国 | 25% | 同时并提供技术援助。 |

### 紙 及 紙 漿 工 業

|          |           |                |     |       |            |
|----------|-----------|----------------|-----|-------|------------|
| 1952年 6月 | 日本巴普狄克斯公司 | 爱·罗列斯·雷查堡及其他六人 | 美 国 | 99.7% | 同时并提供技术援助。 |
|----------|-----------|----------------|-----|-------|------------|

### 倉 庫 保 管 業 (一件)

|          |      |        |     |     |            |
|----------|------|--------|-----|-----|------------|
| 1951年12月 | 昭和商会 | 香港运输公司 | 香 港 | 20% | 同时并进行贷款投资。 |
|----------|------|--------|-----|-----|------------|

### 制 材 木 工 業 (二件)

|          |        |             |     |     |        |
|----------|--------|-------------|-----|-----|--------|
| 1951年11月 | 飞彈産業公司 | 史丹里·斯·施罗金公司 | 美 国 | 15% |        |
| 1952年 7月 | 心丸開板公司 | 朗格利普公司      | 美 国 | 10% | 不要求匯款。 |

### 商 業 貿 易 部 門 (二十二件)

|          |       |    |      |     |  |
|----------|-------|----|------|-----|--|
| 1950年 8月 | 篠崎物产公 | 揚元 | 中國台灣 | 90% |  |
|----------|-------|----|------|-----|--|

|          | 司                    |                       |     |      |              |
|----------|----------------------|-----------------------|-----|------|--------------|
| 1950年 8月 | 日本雷达利<br>實驗公司        | 李查圖·西·斯<br>科特等六人      | 美 国 | 100% |              |
| 1950年 8月 | 柯虹出口公<br>司           | 奧斯寇·柯虹<br>公司          | 美 国 | 70%  |              |
| 1950年11月 | 旭光通商公<br>司           | 东亚公司                  | 丹 麦 | 60%  |              |
| 1950年11月 | 富蝶哈丽棉<br>花公司         | 安圖南·恩·<br>富蝶哈丽公司      | 印 度 | 12%  |              |
| 1950年11月 | 富蝶哈丽棉<br>花公司         | 安圖南·恩·<br>富蝶哈丽公司      | 印 度 | 13%  |              |
| 1950年11月 | 富蝶哈丽棉<br>花公司         | 摩庫畢耳·恩·<br>富蝶哈丽公司     | 印 度 | 12%  |              |
| 1950年11月 | 富蝶哈丽棉<br>花公司         | 阿格·恩·富<br>蝶哈丽公司       | 印 度 | 12%  |              |
| 1951年 1月 | 日本科薩公<br>司           | 朱丽叶·繆勒<br>公司          | 美 国 | 75%  |              |
| 1951年 4月 | 日本 威尔<br>伯·埃里斯<br>公司 | 威尔伯·埃里<br>斯公司         | 美 国 | 80%  |              |
| 1951年 4月 | 殼牌石油公<br>司           | 殼牌石油公司                | 英 国 | 100% |              |
| 1951年 6月 | 亞細亞金屬<br>矿石公司        | 弗兰克·康等<br>七人          | 英 国 | 97%  |              |
| 1951年 6月 | 日本固特异<br>公司          | 固特异車胎及<br>橡胶公司等六<br>人 | 美 国 | 100% | 同时进行贷款投<br>資 |

| 批准日期     | 日本公司名     | 外国公司名    | 国别<br>和地区別 | 持股<br>比率 | 摘要 |
|----------|-----------|----------|------------|----------|----|
| 1951年 6月 | 第一物产公司    | 英格兰公司    | 美国         |          |    |
| 1952年 6月 | 第一物产公司    | 英格兰公司    | 美国         | 18.5%    |    |
| 1951年 7月 | 弗兰克·哈金公司  | 弗兰克·哈金公司 | 加拿大        | 53%      |    |
| 1951年11月 | 信兴棉花公司    | 布里穆勒公司   | 巴拿馬        | 79%      |    |
| 1951年11月 | 輕工物产公司    | 舒尔曼公司    | 美国         | 50%      |    |
| 1952年 2月 | 日本統一油公司   | 統一油公司    | 美国         | 10%      |    |
| 1953年11月 | 东商事公司     | 李甲九      | 南朝鮮        | 76%      |    |
| 1953年11月 | 特列宾·哈桑商会  | 艾·艾·哈桑公司 | 黎巴嫩        | 96%      |    |
| 1953年11月 | 哈里福克斯貿易公司 | 摩都父子公司   | 英 国        | 40%      |    |

第七十一表 其他企業中以參加經營方式取得股份表  
三十一件(經過申請者)

| 批准日期        | 日本公司名称   | 外国公司名称     | 国别<br>和地区別 | 持股比率 |
|-------------|----------|------------|------------|------|
| 貿 易 業 (十二件) |          |            |            |      |
| 1951年 2月    | 国际商用机器公司 | 国际商用机器貿易公司 | 美 国        | 100% |

|          |           |               |       |       |
|----------|-----------|---------------|-------|-------|
| 1951年 5月 | 国际产品公司    | 弗兰克·杰·吉勒斯比公司  | 美 国   | 50%   |
| 1952年 2月 | 陽星汽車公司    | 周木松           | 中国台灣  | 30%   |
| 1952年 5月 | 大昌貿易行     | 楊文恩等七人        | 中国台灣  | 100%  |
| 1952年 7月 | 共和化学公司    | 洛勃特·赫·派恩斯公司   | 美 国   | 100%  |
| 1952年 8月 | 安德魯·維埃公司  | 安德魯·維埃公司      | 香 港   | 98%   |
| 1952年 8月 | 国际交易開發公司  | 洛勃特·依·伊·諾利斯   | 美 国   | 45%   |
| 1952年 8月 | 伊姆巴克斯公司   | 乔治·修密特        | 美 国   | 50%   |
| 1953年 1月 | 安德魯·維埃公司  | 安德魯·維埃公司      | 香 港   | 50%   |
| 1953年 2月 | 瑞典联合鋼鐵公司  | 本弗德·阿道尔夫·卡尔遜  | 瑞 典   | 50%   |
| 1953年 2月 | 瑞典联合鋼鐵公司  | 伊本、潘里、特里德遜等四人 | 瑞 典   | 49.4% |
| 1953年 2月 | 日本普利馬格羅公司 | 約瑟夫·英达斯特等二人   | 加 拿 大 | 99.8% |

批發零售業 (一件)

|          |        |            |     |     |
|----------|--------|------------|-----|-----|
| 1951年12月 | 大洋友禪公司 | 丽拉·姆·恩·姆哈南 | 英 国 | 20% |
|----------|--------|------------|-----|-----|

运输通訊業 (四件)

|          |            |           |       |      |
|----------|------------|-----------|-------|------|
| 1951年 7月 | 日本工業公司     | 美国海外工业公司  | 美 国   | 100% |
| 1952年 3月 | 日本輪胎橡膠銷售公司 | 巴蒂·杰姆斯·楊格 | 加 拿 大 | 67%  |

| 批准日期     | 日本公司名称  | 外国公司名称  | 国别和地区 | 持有股票的比率 |
|----------|---------|---------|-------|---------|
| 1952年 6月 | 都城發动机公司 | 布·杰·楊格  | 澳大利亚  | 35%     |
| 1952年 6月 | 都城發动机公司 | 杰·阿薩·達夫 | 加拿大   | 35%     |

**金融保險業（三件）**

|          |           |            |      |     |
|----------|-----------|------------|------|-----|
| 1952年 6月 | 大阪华侨福利合作社 | 吳百福        | 中国台灣 | 35% |
| 1952年 6月 | 山王興業公司    | 安德魯·維埃远东公司 | 英 国  | 50% |
| 1952年 5月 | 日本奧特公司    | 都古打·席·奧特   | 西 德  | 33% |

**服務業及商業（十一件）**

|          |         |              |      |     |
|----------|---------|--------------|------|-----|
| 1951年10月 | 富士開發公司  | 香港運輸公司       | 英 国  | 25% |
| 1951年12月 | 派拉蒙影片公司 | 派拉蒙国际影片公司    | 美 国  | 96% |
| 1951年10月 | 派拉蒙影片公司 | 洛勃特·韦·白金斯等六人 | 美 国  | 96% |
| 1952年 4月 | 杰卡勃商会   | 杰卡勃          | 美 国  | 80% |
| 1952年 5月 | 太陽商事公司  | 何啓瑞          | 中国台灣 | 25% |
| 1952年 5月 | 宮地汽船公司  | 威洛克·馬丁       | 英 国  | 20% |
| 1952年 7月 | 英暮商事公司  | 乔埃·道彭耐克      | 美 国  | 45% |
| 1952年 9月 | 希勒爾商事公司 | 奈姆·哈隆·希勒爾    | 美 国  | 96% |
| 1952年12月 | 东亚物产公司  | 陈显施          | 英 国  | 28% |
| 1953年 1月 | 东海商事公司  | 陈兴發等八人       | 中国台灣 | 90% |
| 1951年 1月 | 台灣糖蜜公司  | 李崇炎等六人       | 中国台灣 | 50% |

## 三. 貸 款 投 資

按產業區別，十件貸款投資的內容是：海运四件，貿易三件，倉庫保管二件，紙漿製造一件。

按國家和地區區別：

|     |    |                    |
|-----|----|--------------------|
| 美 国 | 七件 | 3,852,000 (单位:千日元) |
| 瑞 典 | 一件 | 34,790             |
| 香 港 | 一件 | 25,000             |
| 瑞 士 | 一件 | 38,040             |
| 共 計 | 十件 | 3,949,830          |

貸款總計三十九億四千九百余萬日元中，美國為三十八億五千二百万日元，占九成以上。

海运方面計四件（三井船舶公司二件、日東商船公司和飯野海运公司各一件），是美洲銀行對造船資金的貸款。這些貸款中，除一件沒有利息外（瑞典卡狄魯斯本公司對卡狄魯斯商會的貸款），年利均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六，比國內利息低，因而對於接受貸款的公司來說是有利的，但對國家來說，却由於支付利息而使外匯流出。僅三家海运公司所接受的承造四只大型船舶的造船資金的利息即達四億六千四百四十萬日元，總計達五億四千三百八十九萬二千余日元利息的外匯將流向國外。

有關技術合作報酬內容的資料還沒有發表過，本文及附表的報酬內容系搜集發表於各種報紙、消息、調查資料而加以判斷的，其後可能有改變內容或誤傳者，擬於再版時加以訂正。

### 第三節 外商及其活動

#### 一、官方統計所刻划出來的日外商的面貌

一般來說，商人的活動是難以捉摸的。特別是刻畫出它的全貌是很困難的。日本通商產業省所刊行的“貿易商情況統計表”，初步地接觸到這個至為困難的問題。這是全面掌握在日外國商人的唯一

第七十二表 外国資本在其他企業部門中取得公司債或貸款投資的情况(共十件)

| 批准日期               | 日本公司名     | 外國公司名      | 國別和地區別(单位: 日元) | 額             | 摘要              |
|--------------------|-----------|------------|----------------|---------------|-----------------|
| <b>海运業(四件)</b>     |           |            |                |               |                 |
| 1952年7月            | 三井船舶公司    | 美洲銀行       | 美国             | 1,008,000,000 | 期限一年六个月, 利率 5%。 |
| 1952年12月           | 日东商船公司    | 美洲銀行       | 美国             | 720,000,000   | 期限三年, 利率 5%。    |
| 1953年3月            | 飯野海运公司    | 美洲銀行       | 美国             | 864,000,000   | 期限三年, 利率 5%。    |
| 1953年3月            | 三井船舶公司    | 美洲銀行       | 美国             | 1,008,000,000 | 期限三年, 利率 5%。    |
| <b>貿易部門(三件)</b>    |           |            |                |               |                 |
| 1951年6月            | 日本固特异公司   | 固特异車胎及橡膠公司 | 美国             | 180,000,000   | 期限五年, 利率 5%。    |
| 1952年2月            | 日本統一油公司   | 統一油公司      | 美国             | 36,000,000    | 期限十年, 日息一分三厘。   |
| 1954年1月            | 卡狄魯斯商会    | 卡狄魯斯本公司    | 瑞典             | 34,790,000    | 期限四年, 無利息。      |
| <b>紙及紙漿製造業(一件)</b> |           |            |                |               |                 |
| 1951年6月            | 日本巴普狄克斯公司 | 伊·勞倫斯      | 美国             | 36,000,000    | 期限二年, 利率 6%。    |
| <b>倉庫保管業(二件)</b>   |           |            |                |               |                 |
| 1951年12月           | 昭和商會      | 香港運輸公司     | 香港             | 25,000,000    | 期限五年, 利率 5%。    |
| 1954年2月            | 秋田倉庫      | 瑞士信貸銀行     | 瑞士             | 38,040,988    | 期限三年, 利率 6%。    |

的統計資料。我們可以从一九五二年版中找出几个特征来。

一、以貿易商的家数來說，日商和外商均比战前有所减少，但外商减少比率無几。一九五二年，受外商控制的企業家数为貿易商总数的百分之十二，亚洲国家的公司是减少的重点，美国和欧洲的比重有了显著的增加。

二、外商的營業額，無論从个别的或者是全体来看，与日商相比，所占比重是很小的。它們所經手的商品，出口是以纖維、金屬制品、普通金屬制品为中心，进口則以石油和飲料为中心。

三、外国人对日商的投资額較少，但接受投資的公司在日本貿易上所进行的活动，它的比重却是較大的。

第七十三表 按日商或外商分类战前战后办事处数的对比

| 日商或外商 | 1952年(A)         | 1939年(B)         | A<br>B |
|-------|------------------|------------------|--------|
| 总 数   | 2,998<br>(100%)  | 7,023<br>(100%)  | 42.7%  |
| 日本商行  | 2,763<br>(92.2%) | 6,456<br>(91.9%) | 42.8%  |
| 外国商行  | 235<br>(7.8%)    | 567<br>(8.1%)    | 41.4%  |

(注) 根据1952年度貿易商情况統計表。

第七十四表 日本商行及外国商行家数(企業數)

|                       |       |       |
|-----------------------|-------|-------|
| 日本商行及外国商行的总数          | 2,246 | 100%  |
| 日本商行总数                | 2,041 | 90.9% |
| 外国人控制日本商行資本的<br>企業(A) | 64    | 2.8%  |
| 外国商行(B)               | 205   | 9.1%  |
| 外商实际数(A+B)            | 269   | 12.0% |

先就第一点来談，从表示战前战后办事处比較的第七十三表来看，似乎外商减少了很多。但一九五二年的外商中，并沒有包括事实上为外国人或外国法人控制着資本的商行，而战前的数字却包括这些公司在內。如果把六十四家这类商行包括在內，外商在一九五二年所占的比重要多得多，約等于战前的百分之五十三。統計表也把这一点

第七十五表 按国家和地区分类的外商企业数

| 外国商行的国<br>别及地区别 | 1952年 | 1939年 |
|-----------------|-------|-------|
| 总 計             | 196   | 284   |
| (亚 洲)           | (109) | (173) |
| 中 国 台 湾         | 60    | *     |
| 印 度             | 27    | } 82  |
| 巴 基 斯 坦         | 1     |       |
| 印度尼西亞           | 8     | 7     |
| 香 港             | 6     | 7     |
| 中 国             | 0     | 64    |
| 其 他             | 7     | 13    |
| (欧 洲)           | (33)  | (35)  |
| 英 国             | 10    | 9     |
| 荷 兰             | 5     | 7     |
| 西 德             | 6     | 3     |
| 瑞 士             | 3     | 8     |
| 其 他             | 10    | 8     |
| (美 洲)           | (49)  | (47)  |
| 美 国             | 38    | 41    |
| 巴 拿 马           | 7     | 1     |
| 其 他             | 4     | 5     |
| (其 他)           | (5)   | (7)   |

- (注) (1) 有\* 記号的表示情况不明；  
(2) 1952 年数字系进行貿易業務的批发商和零售商的企业数；  
(3) 1939 年数字系进行貿易業務的外国商行在日本国内沒有  
    总公司的企业数。  
(4) 夏威夷包括在美国境内。

考慮在內，而加以注明：一九五二年外商数至少占总数的百分之十。因此，就办事处的数目來說，战后外商所占的比重是比战前增多了。以上是为了同战前对比来討論办事处的数字的。由于每一家外国企业所开设的办事处数目少，因此，从企业数来看，外商占公司总数的百分之十二（参照第七十四表）。从这些外商的国別来看，战前亚洲

各国公司占着压倒的多数，相反战后所占的比重剧减，美国的比重增加了。这充分地反映了战后資本的社会經濟的变化（見第七十五表）。

这些公司在实际上进行何种程度的活动，这是第二点要說明的問題。从各国公司所經手的进出口金额来看，美国公司所占的比重更大。特别是在进口方面，美国公司处于优势，如果加上巴拿馬外商那一部分，则約占外商經手进口額的百分之七十；另一方面，从日本的出口来看，英國为第一位，美国处于次要的地位。这一方面說明了英國商行对日本的浸透具有傳統，另一方面也說明了美商利用占領日本的事实，向日本进行侵入。这一点具有特征的意义。特別是从一个企業的进出口数额来看，美國商行的經手額不一定很大，英國商行处于更为有利的优势。但如后所述，如果原封不动地引用这些数字，用以說明外国商行的实际力量，势必成为錯誤的根源。

**第七十六表 按国家和地区分类外商进行貿易活动的情况(1952年)(单位:百万日元)**

| 外商国別及地区別 | 企業数 | 出口額    | 百分比    | 进口額    | 百分比    | 一家企業平均进出口額 |
|----------|-----|--------|--------|--------|--------|------------|
| 總 計      | 196 | 28,151 | 100.0% | 11,697 | 100.0% | 203        |
| 中國台灣     | 60  | 1,371  | 4.9    | 656    | 5.6    | 34         |
| 美 国      | 38  | 5,151  | 18.3   | 6,345  | 54.2   | 303        |
| 印 度      | 27  | 3,930  | 14.0   | 36     | 0.3    | 147        |
| 英 国      | 10  | 8,182  | 29.1   | 1,011  | 8.6    | 919        |
| 印度尼西亞    | 8   | 1,148  | 4.1    | 305    | 2.6    | 182        |
| 巴 拿 馬    | 7   | 446    | 1.6    | 1,725  | 14.7   | 310        |
| 香 港      | 6   | 911    | 3.2    | 268    | 2.3    | 197        |
| 瑞 士      | 3   | 1,245  | 4.4    | 88     | 0.8    | 444        |
| 其 他      | 37  | 5,767  | 20.4   | 1,263  | 10.9   | 190        |

(注) 此表系指外商中进行貿易業務的批发和零售公司的貿易活动状况。

第三点就是我們要清楚地說明上述这个問題。在日本外國商行的貿易活動情況是微不足道的。日本进出口总额中，外國商行所經手的數額只占百分之四点六，加上外国人所控制的日本法人公司，也不

过是百分之七点八。另从外商一个企業或一名職員所經手的數額來看，也是很小的。第七十七表清楚地說明了這一點。

**第七十七表 按日商或外商區別的貿易活動情況(1952年)**  
(單位：百萬日元)

| 日本商行或<br>外国商行        | 出 口 額   |        | 進 口 額   |        | 一家企<br>業平均<br>進出口<br>額 | 一<br>名職<br>員所經<br>辦的平<br>均進出<br>口額 |
|----------------------|---------|--------|---------|--------|------------------------|------------------------------------|
| 總 計                  | 462,771 | 100.0% | 578,189 | 100.0% | 463                    | 26                                 |
| A.日本公司               | 434,540 | 93.9%  | 557,729 | 96.5%  | 486                    | 26                                 |
| B.外國公司               | 28,231  | 6.1%   | 20,460  | 3.5%   | 238                    | 20                                 |
| C.實際上受外國人<br>控制的日本法人 | 5,858   | 1.3%   | 26,950  | 4.7%   | 513                    | 27                                 |
| B+C                  | 34,089  | 7.4%   | 47,410  | 8.2%   | 303                    | 22                                 |

我們常常聽到，由於日本在戰後陷於美國的附庸地位，日本貿易的大部分已為外商所掌握，但從公布的數字來看，駐日外商好像是無足輕重似的。同時，從每家外商企業和外商的每個工作人員的交易額來看，與日商相比似乎效率不高。但事實上恰巧相反，實際是外商控制著日本的貿易的。前述“貿易商情況統計表”把一部分統計中所無法表現出的事實明確的做了如下的說明：

“外國商行利用資本力量、信用力量和其他在競爭上的優勢地位，往往把實質上屬於自己的進出口合同交由日本商行出面充當該合同名義上的當事人，代替它來執行商品的收購和其它進出口業務。這種例子在戰後有了增加。如果用形式上的標準去區分日本商行和外國商行的進出口數額，也就是說以進出口合同用誰的名義簽訂作為區分的標準，則外國商行就不會在表面上出現。因而在調查中就把它算在日本商行經營的數額中了。可見外國商行在日本貿易中實際上所起的作用是遠遠超過前述比重的。並且每一個工作人員所經手的平均進出口數額，實際上要比日本商行多。在日外國商行和日本商行相比，它們是以較少的人進行著實際上相當高額的交易。”

这里所說的就是所謂“商館貿易”。例如，在出口貿易方面，某外國商行設在日本的分公司向本國（例如是美國）的總公司和其它國家出售鋼鐵，實際上是把日本商行作為在國內交易的代理人，但在寫文件時，大半寫得好像是日本商行向外國商行售出商品似的。在這種情況下，日本商行只是得到了寥寥無幾的手續費，因為那是外國商行自己所做的貿易，而日本商行所作的工作純粹是國內的商業行為。

實際上，這不過是外國商行控制日本貿易的一部份例子罷了。外商利用日本資本主義的從屬地位，在貿易上進行種種控制，從而搜刮巨額利潤。公開發表的統計掩飾了外商進行控制的形態，例如日本在戰後從美國進口的糧食在大量增加，外商就控制著這一進口，但儘管如此，根據“貿易商情況統計表”，外商在糧食進口中所占的比率不過是百分之二點四而已。根據這個統計，外商在日本進出口額中所占比重較高的公司，詳見第七十八表。

第七十八表 外商在日本進出口額中所占的比率

|         |       |                  |       |
|---------|-------|------------------|-------|
| 出口：金屬制品 | 24.4% | 進口：礦物性燃料及滑潤油(石油) | 14.6% |
| 皮 草     | 11.0% | 皮 草              | 6.9%  |
| 纖維制品    | 10.8% | 藥 品              | 6.6%  |
| 飲料及卷菸   | 8.5%  | 機 械              | 5.7%  |

顯而易見，僅僅依靠這些數字來推論在外商的活動重點，那是極其危險的。但想全面掌握外商在日本的控制情況，那几乎是不可能的，我們只能從各方面來探討近似的情況。首先讓我們從各種商品的進出口中，來看外商發揮作用的情況，作為觀察的一種方法。那末先從進口開始吧。

## 二、外商控制進口貿易的實況

### I. 大麥和小麥

眾所周知，戰後日本的食料用品進口數額激增，並成為入超的主要原因之一。一九五三年進口糧食約六億美元，為進口總額的四分之

一，其中大米二亿一千五百万美元，小麦一亿三千九百万美元，大麦六千一百万美元，砂糖一亿二千二百万美元，都是很大的数目。

这种情况为外商的活动提供了适宜的条件。少数强大国际資本所控制着的食料用品(特别是大麦和小麦)的国际貿易，本来就很少有日本公司能够进行活动的余地。下述三家公司 在这些国际資本中，尤为著名，它掌握着世界的谷物行情，有三大谷物公司之称：本格股份有限公司，大陆谷物公司，路易·德利弗斯公司。

日本进口谷物由食粮厅購買，日本商行負責进口的業務。因此，日本商行是进口的負責人(食粮厅按品种指定进出口商行)，外商不参加食粮厅的投标，因此，外商在这个部門內的作用看来似乎是很小的，但是，日本商行完全沒有谷物进口交易的自主性，这点却很重要。交易只有求援于这些具有世界規模的外商。战后日本从美国进口大宗粮食，尽管日本的大公司在紐約設有分公司，但是不能够同生产者直接进行交易，必須通过拥有稳固地盤的外商，甚至必須参加到任何一个外商的系統中去，否则就不能进行交易。从事对日交易而与美国有关的主要外商及其系別如第七十九表。

由于日本进口粮食的数量和金額都很大，外商自然对交易的勁头也很足，因此，用某种形式参加交易的外商远比表列的數額多。在表列的外商中，除寇·吉福特、大陆、巴尔弗·糾斯利、路易·德利弗斯、加拿大谷物、本格等公司外，其他都是利用战后的日本附庸状态、新參加交易的。其中如北方銷售公司、特·德·斯蒂文森公司等具有濃厚的投机、掮客性質，总之，很早以前就有交易关系的大戶外商拥有很大的力量。美国的寇·吉福特、路易·德利弗斯、大陆、本格等公司，在大麦、小麦的进口上最有力量；加拿大除大陆谷物公司稍差些外，哈里特·加雷公司則有很大的力量。

不能說这些公司的規模大，就不作投机买卖了。本来投机生意就是谷物交易的屬性，由于它們的資金雄厚，投机的規模也是很大的，再加上食粮厅采取投标方式收購，大大地助长了他們的投机活动。例如食粮厅發表計劃从某地購買若干小麦，外商立即依靠組織力量

第七十九表 有关粮食方面的主要外国商行

| 外 商 名 称    | 国别或<br>所在地 | 有密切关系<br>的日本公司 |
|------------|------------|----------------|
| 寇·吉福特公司    | 美 国        | 日綿             |
| 大陆谷物公司     | 美 国        | 日綿·伊藤忠         |
| 路易·德利弗斯公司  | 美 国        | 日綿·湯淺          |
| 本格股份有限公司   | 美 国        | 白洋             |
| 巴尔弗·糸斯利公司① | 美 国        | 伊藤忠·不二         |
| 魯宾国际公司②    | 美 国        | 东食·东棉          |
| 哈利特·加雷公司   | 加拿大        | 兼松*            |
| 北方經銷公司     | 加拿大        | 一通·不二*         |
| 歇尔·斯托达德公司  | 美 国        | 極东物产*          |
| 杰·利查逊父子公司  | 加拿大        | 伊藤忠·一物*        |
| 特·德·斯蒂文森公司 | 美 国        | 伊藤忠·不二*        |
| 东方出口公司     | 美 国        | 丸五             |
| 加拿大谷物出口公司  | 加拿大        | 不二             |

(注)① 巴尔弗·糸斯利公司就是著名英国商行——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的姊妹公司，由怡和洋行代办它的業務。

② 魯宾国际公司是負責阿奇·但尼尔斯·密爾蘭公司(經辦太平洋沿岸國內小麥銷售的最大商人)出口的公司。

有\*記號的虽不能說是有关系的公司，但也是有交易来往的公司。

和財力进行壟斷，因此，日本商行不得不被迫用現成标出的价格进行收購，特別是食粮厅的收購計劃常常在事先就泄露給外商了。同时規模宏大的外商遍于世界各地，因此从世界的任何地方购买的时候，都能及时采取措施。从巴西購買粮食时，这些谷物商人曾經进行过壟斷，并非法抬高物价，这是記憶尤新的。他們在进行交易时，抱着这样的态度：如果違反了合同条款，只要繳納罰款就可了事，日本的机关部門也是無可奈何的。如果是日本公司的話，就不再同这样的公司作交易了，但因为双方的觀点不同，不能同日而語。这种情况首先决定于外商的本性。

严格說來，这些外商(特別是三大谷物商人)采取了国籍不明(也

就是所謂無祖国商人）的形式，他們具有那兒有利可圖就往那里鑽營的性格。

大陸谷物公司的總公司設在紐約，系猶太財閥，在世界各地設有將近六十家公司，都擁有所在國的法人身份，而使用着不同的商號，但縱橫的關係非常密切。在三大谷物公司中，該公司是專門經營谷物的。

本格股份有限公司除谷物以外，還與棉花、羊毛、各種纖維制品、油脂、化學藥品、金屬、礦石、機械、雜貨等所有部門有關，據說是世界上最大的一家貿易公司，但分布在世界各地的本格系統的公司，都是按照所在國的法規設立，沒有總公司和總的資金，擁有各種國籍。據說大約在一百年以前，本格本人在比利時設立的公司是它的發祥地，現在是以倫敦、安特衛普、紐約、布宜諾斯艾利斯為其中心。

毫無疑問，德利弗斯是法國數一數二的財閥，但同上述公司有相同的地方，它除在巴黎設有路易·德利弗斯·席公司為其總公司外，在紐約、倫敦、布宜諾斯艾利斯、墨爾本等地也分別設有獨立的公司，在這些公司的下面又設有很多的分公司在進行着活動。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賺取了巨額的利潤，得到了迅速的發展，而經營也是多方面的，除商業部門以外，還有銀行、保險業和飛機製造等等。在日本設立分公司的是紐約的德利弗斯公司。

以本格股份有限公司和大陸谷物公司為首的外國大公司，和德利弗斯公司一樣，都在日本設有公司，並進行很多的直接活動。從本格股份有限公司和大陸谷物公司的分布情況來看，它們在阿根廷和澳大利亞等地都起着很大的作用。尤其是澳大利亞的約翰·達林有限公司與日本有着密切的關係，同該公司有聯繫的第一物產公司的交易額很大。

目前，全世界的谷物生產過剩是史無前例的，尤其是美國的農業，在農產品價格支持辦法之下，陷于嚴重的危機中。以日本為首進口糧食的各個國家，直到目前是根據這種農產品價格支持辦法被迫以高價購買的，而美國的生產過剩也因此進一步加深了。以小麥為例，

一九五三年中期，美国的庫存量已将近为战前的四倍（参照第八十表），其后小麦产量的增加使庫存堆积，如所周知，商品金融公司虽加以收購，但已無倉庫可以容納。对谷物的国际貿易來說，这一形势是有利于买主的，正如同英国退出国际小麦协定那样，已成为买主的世界了。以美国、加拿大为首的主要出口国家加强了它们的傾銷（美国用出口补助費的形式傾銷），抛售的斗争也趋于激烈，最近已打乱了上述公司的系統。但就日本而論，美国的农产品在今后将根据共同防御援助协定而不断涌进来，可以想像外商的活动将愈趋活躍。在这种情况下，美国商品金融公司指定的外国公司，它的利潤愈趨膨脹也是可以設想的。

**第八十表 截至七月一日为止主要出口国家小麦产量的估計**  
(单位：百万吨)

| 年 次       | 美 国   | 加 大   | 阿 根 廷 | 澳 大 利 亚 | 共 计   |
|-----------|-------|-------|-------|---------|-------|
| 1934年—38年 | 4.34  | 3.85  | 2.65  | 1.83    | 12.67 |
| 1948年     | 5.33  | 2.86  | 3.54  | 2.86    | 14.59 |
| 1949年     | 8.36  | 3.68  | 3.40  | 2.59    | 18.03 |
| 1950年     | 11.57 | 3.81  | 2.72  | 3.27    | 21.37 |
| 1951年     | 10.78 | 6.40  | 2.31  | 2.72    | 22.21 |
| 1952年     | 6.91  | 7.35  | 0.95  | 2.18    | 17.39 |
| 1953年*    | 15.21 | 10.90 | 5.10  | 2.50    | 33.71 |

(注) 有\*記号的为暫定数字。

根据第五号“經濟評論”杂志秋本育夫引用联合国粮食及农業組織出版“世界的粮食和农業”統計表。

## I. 砂 糖

战后，砂糖交易在日本貿易中占着很大的比重，它的情况和大麦、小麦相似，三大谷物商人同样地起着很大的作用，此外查尔尼柯、戈尔迪茲、法尔、加尔班·罗波、戴尔等五大砂糖資本也在操縱着国际間的交易。它們都是称霸世界的大資本：查尔尼柯的总公司在倫

敦，戈尔迪茲則以紐約、倫敦為其中心。倫敦的戈尔迪茲进行英鎊地区的砂糖交易，并代理巴基斯坦政府的收購業務，力量很大，远东地区的代理公司則是有名的怡和洋行。在日本，野崎产业公司負責它的进口業務。法尔系紐約砂糖交易所的主要分子，他授命在东京設有商店的东方出口公司代理对日交易的全权，用以积极打进日本，此外并由日本的加商和丸紅两家貿易公司办理进口業務。加爾班·羅波是古巴的大糖商，他把对日推销的总代理权授給前面所說的紐約罗宾国际公司，因此，日本厂商必須与罗宾国际公司打交道。实际上进行交易的有东京食品公司、第一通商公司、日綿公司等。从上述例子可以看出，規模宏大的外商牢牢地控制了交易的本質部分，日本的公司仅被付与代办一般事务的作用。

### 三. 米

以上是日本公司充当国际大商賈使用人的例子。战后，所有外商在日本貿易和日本公司沒有力量的状态下，处于有利的地位。东南亚的大米是最好的例子。战前，日本基本上是依靠朝鮮和台灣等殖民地供給大米，战争期間，三井、三菱等大財閥公司以“皇軍”为其背景，在当地进行征收，現在則依靠当地的很多貨主。这些公司除一、二家是例外，其他規模都很小，也沒有国际上的联系。因此，日本公司可以說是处于劣势的地位。

在經办泰国大米的貿易公司中，东亚公司的規模是相当大的。一八九七年該公司成立于丹麦，为丹麦最大的貿易公司，在世界上也是数一数二的。丹麦的皇族也是該公司的董事，总公司設于哥本哈根，在世界各地有七十二家分公司，拥有二十七万吨船舶，并在馬来亚經營橡胶园，在泰国和加拿大經營制材厂。战前曾与三井、三菱有过竞争关系，在远东拥有历史悠久的基础，战后一九四八年并發展到东京。过去多半处理从日本的出口業務，最近以泰国大米为主，已扩充到生橡胶和油脂等类的交易。日方的交易公司有：第一通商、相互貿易、日商、第一物产、岩井、内外通商等公司。此外，倫敦史蒂尔兄

弟公司也是在日本設有商号的一类公司，但其營業中心是大米，在緬甸設有磨米厂，用以压制大米的交易，在貿易方面因系政府間的貿易，虽然沒有直接出面，但在泰国大米的貿易上，因与怡和洋行和盎格魯大米公司联系密切，控制着大米的國內市場，而輸向日本。主要的交易对象是日綿公司。此外还有华侨和当地的公司（見附表）。安德魯·維爾公司和施巴茨海外公司等强有力外商則經手从伊朗、伊拉克的谷物进口。

#### 输出大米地区的外国公司与日方进口公司之間的关系

（华侨及当地公司）                   （經办外国大米进口的日本公司）

##### 泰米

泰米公司……………东西交易公司  
大生公司……………东西交易公司、明和産業公司  
东南亚貿易公司……………东京貿易商会  
曼谷大米出口公司……又一、东京貿易商会、第一通商公司、  
普埃特·拉西克姆·塔卡姆公司……东西交易公司、昭和产  
業公司、第一通商公  
司、高島屋飯田公司

义連公司……………第一物产公司

##### 緬甸米

吳茂景……………日綿實業公司  
巴汉公司……………东西交易公司  
吳七浦……………第一物产公司

## IV. 工業原料

众所周知，棉花是日本进口物資中最重要的商品。一九五三年实际进口棉花三亿七千三百七十八万美元，占进口总额的百分之十五点五，美国是日本进口棉花的最大来源，其次是巴基斯坦和墨西哥，南美、中东、近东所占比重很小。

棉花在世界范围內的交易規模很大，而且是历史悠久的貿易品种，經手公司的規模也很大。战前，日本以在当地进行巧妙收購而聞名，战后已为外商切断了来源。附表所列外国公司在对日交易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它們都是国际馳名的外商，通过在日本的分公司和日本有力的棉商控制了日本的棉花进口，控制的比率是：美棉、墨西哥棉三成至四成，南美棉六成至七成，印度、巴基斯坦棉三成至四成。其中尤以安徒生·克莱托公司、麦克菲登兄弟公司、本格股份有限公司、伏尔哈特兄弟公司等为最大，这四家公司被称为世界四大谷物商。安徒生·克莱托公司以伊藤忠公司为其主力，与五棉、不二等一流公司有买卖关系，它在紐約定期市場上握有日购五万包（約一千万美元）棉花的力量。伏尔哈特公司的总公司設在瑞士文忒圖爾，分公司則設在世界各产棉区，这个大公司不仅經銷印度、巴基斯坦棉花，并且还經手美国、墨西哥等世界各地棉花。一九五三年創立的日瑞貿易股份公司系該公司的分公司，在东京、大阪設有分号，經手棉花、人造絲、紙漿的进口和纖維的出口。

第八十一表 日本进口棉花的地区

| 进 口 国 家         | 数 量   | 比 率    |
|-----------------|-------|--------|
| 美 国             | 324   | 30.4%  |
| 墨 西 哥           | 220   | 20.6%  |
| 巴 西             | 31    | 2.9%   |
| 阿 根 廷           | 45    | 4.2%   |
| 緬 甸             | 27    | 2.6%   |
| 印 度             | 48    | 4.5%   |
| 巴 基 斯 坦         | 280   | 26.3%  |
| 伊 朗             | 17    | 1.6%   |
| 埃 及             | 39    | 3.6%   |
| 合 计<br>連同其他国家一起 | 1,067 | 100.0% |

〔注〕根据1954年“日本貿易現状”，数量单位为百万磅。

这些棉商都在产棉区設有轧花厂，賒貸資金給农民，并用指定種仔和控制农民轧花工程的方法进行大批交易，控制棉花行情。安徒生·克莱托公司虽与日本沒有簽訂合同，但也不断运来棉花，堆在船內和“保稅倉庫”里待价而沽，并与美国一流輪船公司——联邦海运公司簽訂了独占性合同，用以节省运费，进行多方面的活动。

#### 經办棉花交易的主要外商

美棉、墨西哥棉  
安徒生一克莱托公司  
麦克菲登兄弟公司  
霍亨堡公司  
巴西、阿根廷棉花  
安徒生一克莱托公司  
本格股份有限公司  
印度、巴基斯坦棉花  
伏尔哈特公司  
拉利兄弟公司  
基拉昌德一德維昌德公司  
埃及棉  
路都卡納西公司

这些公司都是像上面所說那样的大公司，因此，它們不仅在日本的进口方面起着很大的作用，就是在日本的出口上所起的作用也是很大的。安徒生·克莱托公司和本格股份有限公司在日本对美国的生絲出口上，曾經采取了日本—巴西—美国的結賬方式，利用日巴公开結賬协定換算率的差額，获取了高达百分之三十的外匯。这些事曾被报刊喧嚷一时。

日本的鐵砂等金屬部門，对外商的依賴也很大，因为在这个部門中，也有另表所述的世界四大金屬企業的大貿易商，在控制着世界的貿易。

### 国际金属企业公司名称

|          |      |
|----------|------|
| 联合金属矿物公司 | (美国) |
| 金属贸易公司   | (美国) |
| 菲力普兄弟公司  | (美国) |
| 英国金属公司   | (英国) |

联合金属矿物公司系犹太系美国公司，三菱系統的新光商事公司是它的总代理公司，和三菱系統的公司有交易，多半是买卖金属、矿砂和钢材，在美国国内經營鐵制品的成績居第一位。从日本主要是出口鉄板。菲力普公司也是犹太系公司，分公司遍布于世界各地，东京分公司一向专与三菱系統的金属商業公司保持联系。最近同内外通商、木下、一物、一通、富永、住友等公司也有交易，但与内外通商公司、金属商業公司的交易最多。該公司还經營印度錳矿、西班牙水銀、南斯拉夫鉛、錦、銻等物資的进口，和非铁金属从日本的出口。史哥特公司系香港的大貿易商，也是在各地設有分公司和代理公司进行多种經營的貿易商。就与日本的关系而論，該公司与伊·奧托公司(通过日本不二商事公司向日本輸出得克薩斯的鉄砂)共同出資，成立东方矿业金属公司(設在馬来亚檳君浪屿)，通过垣内貿易、木下商店、东洋金属工業等公司，經手鉄砂的相向輸出。同时該公司的东京分公司又与垣内貿易公司合作，把持着日本毛織品出口的第一位。此外，班克巴·犹太公司的鉄砂系通过高桥公司而由木下商店經办。

外商在煤的进口方面的作用不容忽視。外商船主在这个部門中，允許駐日外商和日本公司代行其代理权的不乏其例。它們之間的关系如下頁的附表。

燃料方面，外商对石油物資的进口占着压倒的优势，正如我們在產業部分中詳加說明的那样，炼油事業也受外国資本的压制。

以上是进口方面的主要情况，外商已渗透到一切部門中。

例如盐的进口，为英国系四大盐商所掌握：摩克西·薩馮公司通过杜特維爾公司輸出亚丁及埃及盐，斯普拉特公司以斯怀厄和馬克

## 进口煤的外国商行

### (1) 美国煤

|                  |                           |
|------------------|---------------------------|
| * 斯普拉克父子公司(纽约)   |                           |
| → 安德鲁·维埃公司(东京) → | 朝日物产公司、山王兴业公司、丸红公司、三井物产公司 |
| 巴克雷公司            | → 东西交易公司                  |
| 罗茨煤业公司           | → 住友商事公司                  |
| * 匹茨堡统一煤业公司      | → 日 绵                     |
| * 莫斯特煤焦公司        | → 木下商店                    |
| 帝国海外公司           | → 东 绵                     |
| 狄达特·马得拉公司        | → 日 商                     |
| 汉斯·约拿逊公司         | → 野崎产业                    |
| 中央西部煤业公司         | → 岩井产业                    |
| 鲍坎洪塔斯燃料公司        | → 伊藤忠                     |
| 太平洋沿岸煤业公司        | → 东绵·东西                   |

### (2) 印度煤

|                      |        |
|----------------------|--------|
| * 麦克内尔—巴雷公司          | → 东 绵  |
| * 布纳拉特·煤炭经售公司 → 盘特公司 | 岩井公司   |
| 布·乌·伊利埃斯公司           | → 岩本商店 |
| 卡拉姆蚩和沙巴·克兄弟公司        | → 丸 红  |
|                      | → 日 绵  |

(注) 有\*记号的是对日本进口数较多的公司。

兰公司为驻日代理公司，输出土耳其和埃及盐，贾奇父子公司输出西班牙盐，尔·格·雷恩公司输出埃及、土耳其盐，安德鲁·维埃公司输出亚丁、埃及、意大利盐，路易·德利弗斯公司输出意大利盐。总之，英国系统资本在盐的贸易中所占地位很大，日本公司代办一些事务工作。

以碳酸钾而论，由于美国贸易行(美国驻日公司中的佼佼者)是汉堡伊里斯公司(该公司垄断着西德碳酸钾的出口)在日本的代理公司，它在事实上垄断着日本的进口。另一方面，东德和西德是日本大宗进口碳酸钾的地区，而日本从东德的进口也必须通过美国国际矿物肥料公司。

在机械进口方面，同外国机械垄断厂商相勾结的各种专业外商进行着活躍的事实，是不容忽視的。

如上所述，有力的外商控制了进口貿易的所有方面，日本商行已淪為純粹轉包商的地位。据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日本經濟新聞报道，“最近以来，外商的渗入好像又趋于显著。由于日本公司因进口金融紧縮和投机錯誤，資金周轉不灵，为签發活支匯信而大伤脑筋，而外商便利用它們的信用力量和在海外的地位，企圖以鐵砂、煤、碎鐵等的进口为主，来扩張它們的商業勢力”。

### 三、出口貿易和外商

外商在日本出口貿易方面的情况和它在进口方面的情况不同，外商徹底控制这个部門和那个部門的例子不多。固然这与日本制造商和日本貿易公司之間保持着紧密的联系有些关系，但如我們在后面的开头部分所說的那样，許多駐日外商进行着多方面的活动，在寻找作生意的机会。当然，外商也有在事实上控制出口貿易大部門的情况。我們曾經在进口部分中談到毛織品出口的例子，可是最典型的例子还是生絲貿易。这方面的情况，正如我們在前面所說的那样，安徒生·克萊托公司和本格股份有限公司等大棉花企業，运用三角貿易等的外瞞，經常操縱生絲行市，牟取巨額利潤。尽管如此，經營日本生絲出口的最大企業却是瑞士苏黎世的西伯·希格納公司。據說該公司掌握日本生絲出口的百分之三十，比片倉公司所占的比率还要大得很多。大体來說，生絲的出口貿易在历史上就为外商所控制，三井、三菱在战前也曾积极企圖收回商权，但未能如願以偿，特別是西伯·希格納公司在战争期間也沒有中断过它的活動。总之，日本的傳統出口貨物大多掌握在外商手中，茶叶也是其中的一种。这是因为外商在日本还没有确立商業权时，就开始經办貿易的缘故，這也就是所謂“商館貿易”的典型。西伯·希格納公司在日本横濱創設的時間是庆应年間<sup>①</sup>，在駐日外商中資格最老。

① 指 1865 年至 1867 年間——譯者。

輸往美國和加拿大的茶叶几乎全部由赫里亞公司（總公司設在芝加哥，為美國有名的茶商）和歐文·哈里遜·維特奈公司所經手。赫里亞公司自从遠在明治初年<sup>①</sup>在橫濱創辦辦事處以來，即與日本全國茶商建立了直接的聯繫，從事向美洲各國的出口。

在出口貿易方面，“商館貿易”（利用日本的落後關係插手進來，並在這種落後關係的永存基礎上繼續著的一種貿易）可以說是和外國大公司的近代活動一樣，是它的一個特徵。

英國的安德魯·維埃公司、杜特維爾公司、怡和洋行在駐日外商中被稱為“三大公司”，後兩家公司有著相同的性情，很早以前就在日本的出口貿易方面起著統治地位的作用。

讓我們看一下怡和洋行的情況吧。該公司於一八三二年創立於廣州，以此為起點，把主要力量放在中國茶葉和生絲的出口上面，其後繼承東印度公司的活動，站在英帝國主義侵略的前列，奠定了它在遠東的鞏固地位。距今約一百年前的一八五八年（日本安政五年），在日本橫濱、神戶、長崎等地開設分公司，其後一向成為英國在遠東的活動中心，除經營貿易外，兼營保險、海運、倉庫、鐵路、航空等各種業務，目前甚至還經營英國影片對日本的發行工作。最近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遭到了巨大的打擊。在目前世界殖民體系處於危機的時代中，它是必然被迫後退的一家公司。下面的文章突出了怡和洋行的特徵，雖稍嫌冗長，姑且引用一下吧。

“怡和洋行以鴉片貿易發迹，興盛一時。目前該公司的船舶與太古公司的船舶共同壟斷了幾乎是全部的遠東貿易。聳立在香港雲霧的大廈几乎都是這家公司的房產。怡和洋行由於鴉片走私貿易，建立了隱蔽的經濟王國。一八五〇年北京的清朝道光皇帝曾採取了根絕鴉片貿易的積極措施。……但怡和洋行向華南沿岸派遣快速船隻……將裝有鴉片的小箱投入海中。由海岸划出小舢舨來拾取這些小箱。

……經過幾次事件以後，（英國使節）終於同意停止鴉片貿

① 指從1867年起的頭几年——譯者。

易，并将全部鴉片存貨投入海中。約达六百万美元的二万箱鴉片被投入海中。憤怒的賈鼎飞函倫敦告急說：为什么要对‘合法’事業进行这种高压和非法干涉？巴馬斯頓卿听到这个消息，竟同情賈鼎，出動英國艦隊，并警告中国的皇帝和官員們不得如此輕率地蹂躪英國商人的利益，不管中国欢迎英國貿易与否，英國还是要貿易。因此爆發了鴉片战争。結果西歐帝国主义开始在中国建立了坚强的地盤。……怡和洋行也保住了远东貿易的领导地位（貝却故著“解放了的中國”）。”

日本幸运地逐步脱离了这些外商的治外法权，完成了独立国的地位，但自鴉片战争以来即呻吟報轉于帝国主义統治下的中国，今天已經独立了，而日本却在从屬美帝国主义的情况下，失掉了独立，一任外商胡作非为，这是一个諷刺的輪換。在失掉了中国的今天，日本自然成为这些外商活动的中心地，老牌外商除了将其根据地安置在日本之外，战后还接連不断地取得了新的进展。

前述安德魯·維埃公司（确切地說，是英國首屈一指的安德魯·維埃公司的子公司，即安德魯·維埃远东股份有限公司）是在战后（一九四九年三月）才开始打进日本的，它的总公司虽在香港，但东京却是它实际上的中心。此外，把活动重点放在日本的还有我們已經講过的美國貿易行，它打进日本已經八十年，作为世界各国有名公司的代理公司，在进行着活动，特別是更多地掌管着有关美国通用汽車公司、杜邦公司、荷兰富爾曼公司的業務。威尔伯·愛里斯公司与美國貿易行不同，它是战后打进日本的美國旧金山的第一流买主，在駐日外商中它拥有最大的班子，在进行着活动。出口物資主要是冷冻魚、油質維他命、味之素、金槍魚罐头，进口主要是染料、苧麻、油脂原料等。在进口方面，美國貿易行主要經办杜邦公司的業務，該公司則包办国民染料化学公司的總經售工作；苧麻方面則是樹卯的哥倫比亞麻繩公司的代理公司。杜特維爾公司与怡和洋行同是一方之雄，它們在进出口貿易方面的活動范围如下：在进口方面是佛罗里达磷矿石的最大貨主，是出售高質量矿石的国际矿物化学公司的代理公司，

橡胶则是马来亚的橡胶，盐则是前述摩克西·萨福公司的代理人，以及安得武得打字机公司的总代理公司，此外还进行原皮、树脂等的进口。出口以纤维、机械、五金、经过加工的粮食为主。

#### 四、外商渗入的背景

以上是与日本有关的外商活动全豹的一斑，由于它们具有贯穿全世界的组织和经验，再加上它们的信用，具备了日本公司得不到的便利条件，抑制着日本的公司。我们已经在前面讲过了船运的例子。杜特维尔公司是东非轮船公司和几家公司的水路运输业者，怡和洋行也附设有船舶部门，强大的外商都附带着经营运输事业。不仅他们本身强大，而且在金融力量方面，由于它们与外国银行联系密切，能够使用比日本利息要来得低的资金。

毋庸置论，外国资本控制日本贸易，不单单是因为外商具备着各种经济上的优越条件，而日本的全部政治、经济从属于外国帝国主义之下也是一个原因。美国垄断资本在日本帝国主义崩溃后，解散了最危险的竞争对手——三井物产公司和三菱商事公司，并使之软弱无力。特别是由于美国直接控制了日本贸易的管理，进而使粮食和机械免税，禁止日本与中苏的和平贸易，加强了对美国绝对依赖程度，从而积极推行渗透日本的工作。

就这一点而论，和贸易成为一体并向日本渗入的外国银行的活跃情况也是不容忽视的。关于这点，我们在前面的有关项目中已作了详细的叙述，这里我们介绍一下外国银行对与贸易有关的信用状保兑等方面的活动情况。这方面是什么样的情况呢？许多外商在与日本公司进行交易时，都要求有外国银行的保兑，也就是说，日方公司进口时，仅仅开具日本外汇银行的信用状是不能生效的，必须取得外国银行的保兑。这种信用状叫做银行确认信用状。开具这种信用状时，需缴纳百分之二十五的保证金，并支付签发手续费或确认手续费。估计目前开具银行确认信用状的费用是：英镑时为百分之五十，美元时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另一方面，外商办理从日本的出口时，大

多在信用狀上指定外國銀行為購証行，就是不加指定時，也大多通過各種方法集中到外國銀行那裡去。

直接提供信用（也就是信用狀）更加加強了外國銀行的作用。最近由於金融緊縮政策，從來所利用的英鎊信用狀愈趨活躍，政府在動用美元時甚至都在考慮信用狀的利用問題。

最後我們介紹一下雖不引人注意，却是外國資本的一項重要活動——檢驗業務。關於船舶方面雖有勞伊德商船協會等確認船舶等級的機構，但在出口貿易方面，對出口商品的質量、數量、捆包的檢驗是不可或缺的。這需要由國際上的權威來辦理，因此，自然而然的就要委託外國資本來處理了。遠東管理公司，就是在日本進行這方面活動的公司。該公司是瑞士日內瓦通用管理公司的子公司，在世界四十六國設有商行的規模宏大的檢驗公司的一個組成部份。該公司是世界上處理檢驗的一家最大公司。

戰後，由於日本受到美國的控制，大小無數的外國淘金者來到日本，因此，兩家美國資本也滲透到檢驗業務部門來了。這兩家公司是：爾·季·代爾班公司和聯邦諮詢公司。爾·季·代爾班公司的總公司設在紐約，自一九五〇年左右開始在日本活動；聯邦諮詢公司在戰後剛剛成立，它的總公司雖設在美國，但實際上却等於設在東京。這兩家公司的特點是：同美國權力機關有密切聯繫，主要經辦向東南亞出口物資的檢驗業務，特別是與援外總署有關的物資必須由這兩家公司檢驗，因此，不管願意與否，日本公司必須依靠這兩家公司。

## 第五章

### 活躍在日本的外國資本的淵源

#### 第一节 銀 行

在日本活動的主要銀行有如下几家：

花旗銀行(紐約)一九四八年底的資產是五十億另四百七十萬美元，為美國第二個大銀行。它從前是和洛克菲勒、摩根兩方面都有聯繫的，但在以後洛克菲勒就完全喪失了控制力量，而摩根則通過摩根所控制的幾家公司的高級職員，來間接地加以控制。雖然基安尼尼、赫斯特也與這家銀行有關係，但這家銀行可以說是在摩根的影響下進行活動的。

美洲銀行(舊金山)一九四八年底的資產是六十億七千二百九十九萬美元，現在它在美國是保有存款最多的銀行。在戰前一九三九年時候，按存款數額來說，它占第四位。它是基安尼尼集團的主要銀行，接受名為泛美公司的持股公司的控制。這個公司控制了美國西部五州的銀行和它的分行六百五十一處。據說，基安尼尼集團對花旗銀行也單獨擁有為數很大的股票。

大通銀行(紐約)在一九三〇年由幾家銀行合併而成立了這個銀行的時候，這個銀行曾經是美國最大的銀行。一九四八年底的資產是四十六億三千一百五十萬美元，成為美國的第三個大銀行。從一九三〇年合併以來，這家銀行便受洛克菲勒的控制。

現在，在日本擁有分行的美國銀行，以一般銀行來說，僅僅是這三家銀行。正像前章所述，這三家銀行在日本的外國銀行中具有絕對優勢的巨大力量。這三家銀行在日本經營的優劣情況雖然不大清楚，但可以認為，大通銀行比其他兩家銀行差一些，此外美洲銀行和花旗銀行在日本經營的情況大致上相差無幾。

第八十二表 在外國銀行聯合貨幣對照表  
(12家銀行,83家分支行 1953年12月底為止)

| 資 產                   |       | 合 計<br>(千日元) | 其 中, 日<br>元賬項 | 債 務       | 合 計<br>(千日元) | 其 中, 日<br>元賬項 |
|-----------------------|-------|--------------|---------------|-----------|--------------|---------------|
| 現 金 及 金<br>(包括軍票)     | 款 存 行 | 4,934,430    | 2,712,887     | 存 活       | 37,138,211   | 14,278,755    |
| 現 銀 行                 | 款 存 銀 | 580,491      | 366,718       | 期 通 期 期 他 | 18,738,416   | 9,112,749     |
| 現 本 銀                 | 款 存 銀 | 4,019,333    | 2,346,169     | 入 入       | 371,657      | 10,364        |
| 現 金 (其<br>外銀塊及期<br>價) | 款 存 銀 | 2,299,099    | 2,299,909     | 貼 現 限 借   | 785,117      | 784,937       |
| 現 金 (其<br>外銀塊及期<br>價) | 款 存 銀 | 217,681      | 217,681       | 越 貨 票 貨 證 | 15,319,281   | 3,711,647     |
| 現 金 (其<br>外銀塊及期<br>價) | 款 存 銀 | 529,341      | 47,070        | 借 再 借     | 1,923,738    | 659,057       |
| 現 金 (其<br>外銀塊及期<br>價) | 款 存 銀 | 334,606      | 3,557,164     | 活 入 內     | 3,360,460    | 3,500,460     |
| 現 金 (其<br>外銀塊及期<br>價) | 款 存 銀 | 3,557,164    | 9,179         | 借 國 外     | 3,418,643    | 58,643        |
| 現 金 (其<br>外銀塊及期<br>價) | 款 存 銀 | 9,194        | 3,245         | 再 借       | 345,574      | 3,405,574     |
| 現 金 (其<br>外銀塊及期<br>價) | 款 存 銀 | 3,268        | —             | 活 入 內     | 36,242       | 36,242        |
| 現 金 (其<br>外銀塊及期<br>價) | 款 存 銀 | 5,925        | 5,925         | 借 國 外     | 8,725        | 8,725         |
| 現 金 (其<br>外銀塊及期<br>價) | 款 存 銀 | —            | —             | 再 借       | 23,251       | 23,251        |
| 現 金 (其<br>外銀塊及期<br>價) | 款 存 銀 | 2,712,676    | 2,550,780     | 活 入 內     | 7,866        | 7,866         |
| 現 金 (其<br>外銀塊及期<br>價) | 款 存 銀 | 144,782      | 144,782       | 借 國 外     | 164,795      | 164,795       |
| 現 金 (其<br>外銀塊及期<br>價) | 款 存 銀 | 2,299,324    | 2,299,324     | 再 借       | 1,210,615    | 1,210,615     |
| 現 金 (其<br>外銀塊及期<br>價) | 款 存 銀 | 268,568      | 206,673       | 活 入 內     | 125,732      | 125,732       |
| 現 金 (其<br>外銀塊及期<br>價) | 款 存 銀 | 13,594,408   | 7,906,916     | 借 國 外     | 819,069      | 819,069       |
| 現 金 (其<br>外銀塊及期<br>價) | 款 存 銀 | 4,008,873    | 4,008,873     | 再 借       | 265,814      | 265,814       |
|                       |       |              |               | 貨 活 貨     | 6,495,140    | 6,495,140     |
|                       |       |              |               | 貨 活 貨     | 2,907,561    | 2,907,561     |
|                       |       |              |               | 貨 活 貨     | 637,337      | 637,337       |
|                       |       |              |               |           | 312,055      | 312,055       |
|                       |       |              |               |           | 305,759      | 305,759       |
|                       |       |              |               |           | 3,938        | 3,938         |

| 資產   |    | 合計(千日元) |             | 其中, 日元賬項   |    | 合計(千日元)     |             | 其中, 日元賬項 |  |
|------|----|---------|-------------|------------|----|-------------|-------------|----------|--|
| 國內匯口 | 兌  | 10      | 3,417,709   | 54,304     | 10 | 2,956,240   | 115,185,636 | 2,356    |  |
| 國外進出 | 銀票 |         | 2,604,623   | 2,791      |    | 6,186,453   | 2,433,762   |          |  |
| 他    | 銀票 |         | 813,086     | 51,512     |    | 5,084,021   | 2,431,251   |          |  |
|      | 銀票 |         | 2,461,984   | 239,909    |    | 5,763       | 1,533       |          |  |
|      | 銀票 |         | 848,825     | 238,588    |    | 1,096,668   | 977         |          |  |
|      | 銀票 |         | 445,421     | 1,320      |    | 340,196     |             |          |  |
|      | 銀票 |         | 1,167,737   |            |    | 35,509,026  |             |          |  |
|      | 銀票 |         | 133,908,789 | 1,739,259  |    | 1,042,340   |             |          |  |
|      | 銀票 |         | 129,876,985 |            |    | 58,870,802  |             |          |  |
|      | 銀票 |         | 1,941,989   | 623,925    |    | 75,197      |             |          |  |
|      | 銀票 |         | 2,089,814   | 1,115,333  |    | 213,110,854 |             |          |  |
|      | 銀票 |         | 340,196     |            |    | 34,415,949  |             |          |  |
|      | 銀票 |         | 36,269,304  | 11,782,634 |    |             |             |          |  |
|      | 銀票 |         | 1,196,881   | 1,168,425  |    |             |             |          |  |
|      | 銀票 |         | 1,124,559   | 1,098,108  |    |             |             |          |  |
|      | 銀票 |         | 72,321      | 70,316     |    |             |             |          |  |
|      | 銀票 |         | 316,230     | 374,585    |    |             |             |          |  |
|      | 銀票 |         | 6,245,689   | 580,641    |    |             |             |          |  |
|      | 銀票 |         | 37,311      | 35,051     |    |             |             |          |  |
|      | 銀票 |         | 213,100,854 | 36,720,624 |    |             |             |          |  |

(注) 一表示沒有到單位數;  
各銀行类别數字,完全未被置換。

上面第八十二表几乎是有关在日本外国銀行營業狀況所能得到的唯一資料。这表只不过是附庸性質的日本政府机关从外国銀行收集到的报告数字而已，日本方面并沒有办法去檢查和證明這資料是否可靠。

## 第二节 石油工業

### 一 在日本的外国石油資本的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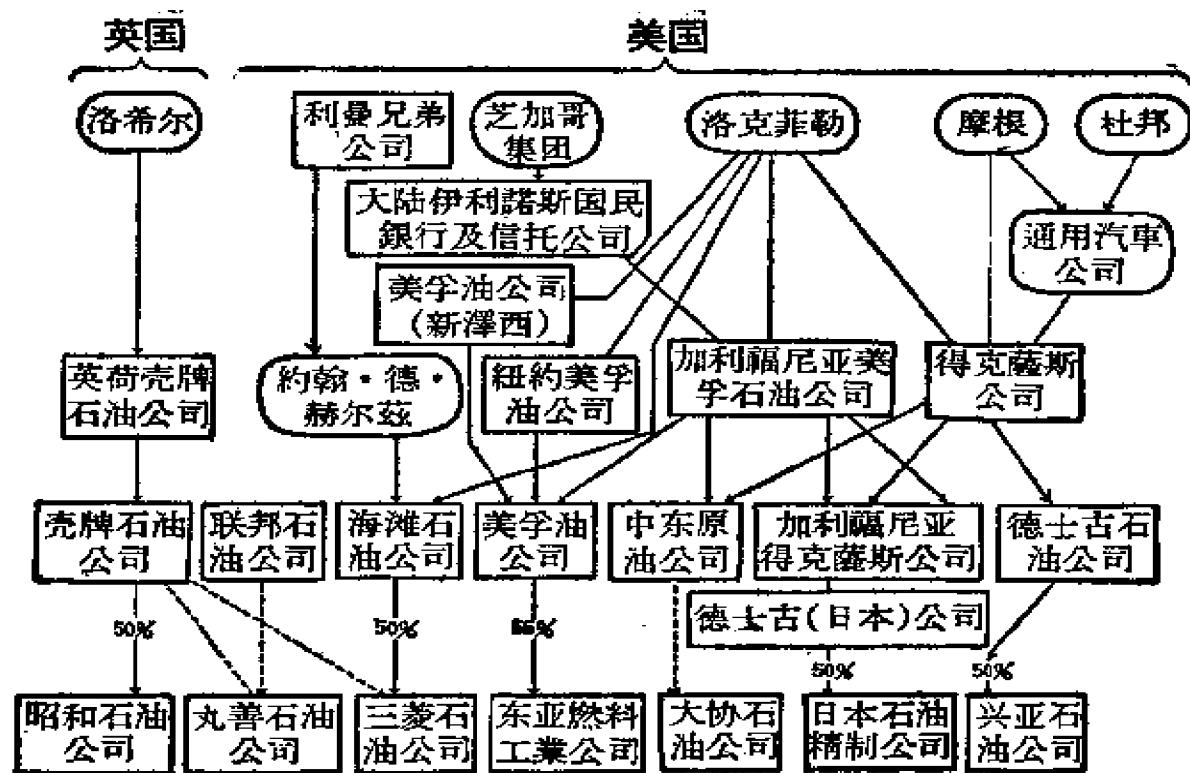
#### 甲、与日本有关系的美国系統的石油公司

首先，与日本直接有关系的美国系統的石油公司，屬於洛克菲勒系統的計有四家公司。其中加利福尼亞得克薩斯公司、德士古油公司、中东原油公司三个公司是洛克菲勒的石油公司——加利福尼亞美孚油公司(一九五〇年年底的資產是十二億美元)和得克薩斯公司(一九五〇年年底的資產是十三億美元，有美國的單獨經營的石油公司之稱，據說與洛克菲勒、摩根兩方面都有關係)共同出資而成立的公司。

這兩個公司直接和間接地掌握全部股份的直屬公司包括上述三家公司內約達七十家，總稱德士古。還有，德士古油公司(日本)就是上述加利福尼亞得克薩斯公司的子公司。

其次是美孚油公司——它是洛克菲勒的兩個石油公司美孚油公司(新澤西、一九五〇年年底的資產是四十二億美元)和紐約美孚油公司(一九五〇年年底的資產是十六億美元)共同出資于一九三三年成立的公司，經營地區是由日本至澳大利亞一帶(主要是遠東)。

海灘聯合石油公司——這個公司以前是屬於美孚油公司(新澤西)。現在和各美孚公司在形式上已經沒有什麼關係，因此便有所謂獨立的石油公司之稱，實際上，到現在還依然有著密切的關係。海灘石油公司(一九四八年年底的資產是二億八千七百七十萬美元)的董事之一就是華爾街投資金融財團利曼兄弟公司的會員之一的約翰·德·赫爾茲。海灘石油公司還同芝加哥的大陸伊利諾斯國民銀



第1圖 与日本有关系的外国石油公司和它的系統

行及信托公司(芝加哥)和通用汽車公司的費希埃兄弟和洛克菲勒系統的紐約中央汗諾佛銀行有关系。

加利福尼亞聯邦石油公司——这个公司在一九四八年底的資产是二亿九千八百四十万美元。它以加利福尼亞州为中心着手經營，不消說，它也伸展到加利福尼亞州以外的地区。

## 乙、与日本有关系的英国系统的 公司——壳牌石油公司

这个公司是英荷壳牌石油公司的子公司。英荷壳牌石油公司是次于美孚油公司的世界上大的石油公司。在英荷壳牌石油公司之中，除了洛希尔家族之外，还有荷兰資本和拉薩德系統以及塞繆爾系統

的資本參加在裏面。

## 二 外國石油資本的世界勢力範圍

### 甲、洛克菲勒在石油工業方面的勢力

洛克菲勒在石油工業方面的勢力，不消說，比世界上任何石油勢力都要大。

約翰·特·洛克菲勒第二，于一八七〇年創設了“俄亥俄美孚油公司”，在組織這個公司時他所持有的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的三分之一以下。一八八九年又創設了“新澤西美孚油公司”，將所有洛克菲勒石油公司的股票都集中在这个公司。一九一一年美利堅合眾國最高法院命令將“新澤西美孚油公司”持有股票分為三十四部分，因此將個別分散的三十三個子公司的股票分配給“新澤西美孚油公司”的股東。約翰·特·洛克菲勒本身分別從這三十四個公司接到了約計四分之一的股票。但是，如果把他和他親信的持有股票合計起來，就占有那個公司的股份半數以上。

目前，洛克菲勒的六個核心石油公司（新澤西美孚油公司、紐約美孚油公司、印第安納美孚油公司、加利福尼亞美孚油公司、大西洋煉油公司、俄亥俄石油公司），不管是那一個公司，洛克菲勒家族沒有一個人保有它的股份百分之十。此外以洛克菲勒家族的捐款作為基礎的任何一個團體，也沒有一個保有它的股份的百分之十。但是，洛克菲勒家族和它的團體所持有的股票合計起來，則如另表所示，從保有“大西洋煉油公司”的股票百分之七到保有“俄亥俄石油公司”股票的百分之二十四，各不相同。（加利福尼亞美孚油公司、紐約美孚油公司和新澤西美孚油公司系根據“臨時國民經濟委員會”一九三八至一九三九年的調查，“大西洋煉油公司”和“俄亥俄石油公司”系根據美國眾議院一九三三年“關於輸油管的報告”，前者見勞工研究協會編著“近代壟斷資本”，後者見安娜·羅契斯泰著“美國的統治者”）。洛克菲勒財閥在它的六個石油公司之中，儘管未曾持有各該公司的過半數股票，但是却控制了這些公司，这是因为洛克菲勒家族和它的

第八十三表 洛克菲勒的石油势力

|                                | 1948年底的資產<br>(單位：百萬美元) | 洛克菲勒家族和<br>洛克菲勒財團以外<br>的關係<br>的力量(%) | 与洛克菲勒家族和<br>洛克菲勒財團以外<br>的关系<br>的力量(%) | 在外国的活動地區   |
|--------------------------------|------------------------|--------------------------------------|---------------------------------------|--|
| 美孚油公司(新澤西)                     | 3,526.0                | 20.2                                 |                                       |  |
| 紐約美孚油公司                        | 1,433.0                | 16.34                                |                                       |  |
| 印第安納美孚油公司                      | 1,500.0                |                                      |                                       |  |
| 加利福尼亞美孚油公司                     | 1,074.5                | 12.32                                | 大陸伊利諾斯國民銀行<br>及信託公司(芝加哥)              | 加拿大、哥倫比亞、阿根廷、秘魯、委內瑞拉、<br>中國、印度、蘇門答臘、爪哇、非洲、歐洲、南美洲<br>(其中包括哥倫比亞及委內瑞拉)、日本 |
| 大西洋蠻油公司                        | 382.6                  | 7.0                                  |                                       |  |
| 俄亥俄石油公司                        | 203.4                  | 24.0                                 | 約翰·霍·赫爾茲                              | 加拿大、墨西哥、英國、南美洲   |
| 俄亥俄美孚油公司                       | 237.4                  |                                      |                                       |  |
| 海灘聯合石油公司                       | 287.7                  |                                      |                                       |  |
| 斯基利石油公司                        | 169.0                  |                                      |                                       |  |
| 辛克萊石油公司                        | 710.1                  |                                      |                                       |  |
| 菲力浦斯汽油公司                       | 579.3                  |                                      |                                       |  |
| 大陸石油公司                         | 221.7                  |                                      |                                       |  |
| 得克薩斯石油公司                       | 1,277.1                |                                      |                                       |  |
| 和洛克菲勒的<br>關係的石油<br>公司<br>(或曾有) |                        |                                      |                                       | 南美洲、墨西哥、波多黎加、古巴、英國與歐<br>洲大陸、非洲、亞洲、澳洲、澳大利亞                              |

团体在各公司中只要持有这种程度的股票，把这些股票合起来，就能够再股东大会上保有绝对优势的力量。

在洛克菲勒六个核心公司中，有三个公司是在美国以外地区经营的。“美孚油公司”（新泽西）——新泽西美孚油公司收买了“印第安纳美孚油公司”在美国国外的全部资产，作为收买在国外资产的交换条件是把现款和“新泽西美孚油公司”的股份的重要部分给予“印第安纳美孚油公司”。并且“新泽西美孚油公司”还全部接受了过去破坏洛克菲勒的统制、任意向国外发展的“大西洋炼油公司”的国外生产，共同进行经营。因此，在今天，“印第安纳美孚油公司”和“大西洋炼油公司”的海外财产，几乎全部转移到“新泽西美孚油公司”的手中。

“新泽西美孚油公司”的石油生产量三分之一以上是在外国生产的。这个公司的子公司委内瑞拉的“克里奥尔石油公司”（保有股票百分之九十三），它的生产量将近委内瑞拉石油生产量的一半。“新泽西美孚油公司”持有沙特阿拉伯的“阿（拉伯）美石油公司的股票百分之三十”。“新泽西美孚油公司”还是“伊拉克石油公司”的股东（持有股票百分之十二），伊拉克石油公司则保有在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黎巴嫩、巴勒斯坦、土耳其、塞浦路斯和约旦的利权。“新泽西美孚油公司”的油井、输油管、炼油厂、经销处，遍布在加拿大、哥伦比亚、阿根廷、秘鲁、委内瑞拉以及包括中东在内的全世界各地。它还拥有在欧洲和北非二十四个主要的加盟经销公司，这些经销公司在二十四个不同的国家所经销的石油产品占这些国家销售石油产品总额的四分之一。如果从一九五一年度的美国石油公司的营业成绩来看，这个新泽西美孚油公司所公开发表的利润实际上竟达到十九亿五千七百万美元的惊人数字，断然地压倒了其他公司。不论按一九五〇年几达四十二亿美元的巨额纯资产来说，或是按庞大的利润来说，都生动地显示出这个仅次于美国电报电话公司而占世界第二位的垄断组织的资本、利润和利润率，是多么巨大！

“新泽西美孚油公司”在澳大利亚、印度、非洲、苏门答腊、爪哇同

“紐約美孚油公司”进行了合作。为了运输从伊朗和科威特所收买的一部分石油，它还同英国的许多公司签订了购买协定。“紐約美孚油公司”是由紐約的美孚油公司和其他公司合并成立的，它同新澤西美孚油公司相同，在国外也拥有广大的供应组织，不过，这两个公司互相约定不进行竞争。“紐約美孚油公司”的子公司设在英国、南美洲（特别是哥倫比亞和委內瑞拉）、中国、日本、非洲和包括沙特阿拉伯以及伊拉克在内的中东。“紐約美孚油公司”持有“阿（拉伯）美石油公司”的股票百分之十，此外，还在中东、近东和地中海方面的石油采掘和运输方面进行了种种的投资。从“英伊（朗）石油公司”（英国）的油井所采出的石油，大部分都是通过“紐約美孚油公司”销售出去的。

“加利福尼亞美孚油公司”是跟洛克菲勒和“芝加哥大陆伊利諾斯銀行信托公司”有联系的。它在欧洲、加拿大、南美洲、新西兰、澳大利亚拥有大量的投资。在中东，这个公司持有“阿（拉伯）美石油公司”的股票百分之三十，并持有在沙特阿拉伯经营的“巴萊因石油公司”股票的一半。还有一个世界性的大石油公司“得克薩斯公司”，正如前面所述，它有独立的公司之称，并且同洛克菲勒和摩根有关系，这个公司在南美洲（包括委內瑞拉在内）、墨西哥、波多黎加、古巴、英国、欧洲大陆、非洲、亚洲、澳大利亚拥有加盟生产公司和加盟经销公司。在中东，这个公司持有阿美石油公司股票百分之三十和巴萊因石油公司股票的一半。（参照第八十三表）

## 乙、梅隆在石油工业方面的势力

梅隆的“海湾石油公司”（一九四八年底的资产为十一亿九千一百万美元），是不属于“美孚”集团的世界规模的大公司。这个公司是在向加拿大、墨西哥、南美洲（包括委內瑞拉和哥倫比亞）、尼加拉瓜、中东伸张势力。此外，这个公司的经销公司则在西欧的大部分地区、印度、巴西等地进行活动。

在中东，这个公司与“英、伊（朗）石油公司”联合，将“科威特石油公司”并为已有。

### 丙、洛希尔在石油工业方面的势力

他的势力就是英荷石油公司。以前在印度尼西亚开采石油的荷兰资本家 A. H. 迪特丁的“英荷石油公司”和同洛希尔有关系的英国银行家犹太人瑪加斯·塞繆尔的“壳牌运输貿易公司”于一九〇七年合并起来組織了这个公司。合并以来，迪特丁受到洛希尔的支持，并且得到一个比荷兰势力更大的“祖国”——英国，来同洛克菲勒竞争，繼洛克菲勒之后，成为世界第二个石油大王。“塞繆尔用洛希尔的钱，不断地制造了新的油船。……洛克菲勒如果紧紧地把塞繆尔控制住，那末，恐怕他已經壟斷了全世界的运输事業。过去如果他不迫使塞繆尔投向敌对阵营，而把塞繆尔拉到自己这方面，恐怕他就很容易地打倒当时几乎完全借不到開發自己油田的資金的迪特丁。”（安东·日

第八十四表 七大国际石油公司比較表

| 公 司 名 (所屬国家)           | 1949年1月埋藏量<br>(单位十亿桶*) | 1949年原油生产量<br>(每日1千桶) | 1950年炼油能力<br>(每日1千桶) |
|------------------------|------------------------|-----------------------|----------------------|
| 英伊石油公司.....(英)         | 13.9                   | 705.7                 | 707.2                |
| 海灣石油公司.....(美)         | 7.1                    | 532.7                 | 498.2                |
| 英荷壳牌石油公司.....(英、荷)     | 5.3                    | 857.1                 | 1,258.9              |
| 美孚油公司(新澤西).....(美)     | 12.4                   | 1,317.7               | 1,746.5              |
| 加利福尼亞美孚油公司.....(美)     | 4.1                    | 437.5                 | 521.0                |
| 紐約美孚油公司.....(美)        | 3.4                    | 338.6                 | 660.6                |
| 得克薩斯石油公司.....(美)       | 4.5                    | 472.3                 | 712.2                |
| 甲、七个石油公司合計.....        | 50.7                   | 4,661.6               | 6,105.3              |
| 乙、(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除外)世界合計... | 78.3                   | 8,531.3               | 10,760.9             |
| <u>甲</u>               |                        |                       |                      |
| <u>乙</u>               | 64.8%                  | 54.6%                 | 56.7%                |

(注) 根据美国联邦商業委員會調查。 甲/乙的数字已部份作了修正。

\*每桶約 36.18 加侖——譯者。

斯奇卡著：石油战争)合并以后，迪特丁把势力伸展到加勒比海地区以至墨西哥、美国、委內瑞拉等国。英荷壳牌石油公司的附属公司是美国壳牌联合石油公司(一九四八年年底的資產是六亿四千另六十万美元)。

“英荷壳牌石油公司”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就与“德意志銀行”合作，組成了“土耳其石油公司”。这个公司在战后改組为“伊拉克石油公司”。現在洛克菲勒也参加了“伊拉克石油公司”。“英荷壳牌石油公司”在人造石油的領域內也是与洛克菲勒集团聯合在一起的。国际水力發电机专利公司就是它們聯合組成的。

英荷壳牌石油公司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正逐渐受到摩根的影响。到一九四八年，这个公司为了筹集資金去执行在西半球的扩張計劃，曾通过“摩根·史坦理公司”發行了外債，当时这个公司的西半球全部資產都被充作抵押品了。到一九五〇年，摩根的倫敦分公司“摩根—格兰費尔公司”的董事倫道夫·休·韦韦恩·史密斯担任了英荷壳牌石油公司的英國公司壳牌石油运输貿易公司的董事。

#### 丁、英伊石油公司

英国政府持有百分之五十二点五五的股份掌握了这个公司的議決权。次于英国政府的大股东是緬甸石油公司，它握有全部資本約計百分之二十。此外，它的主要股东还有苏格兰的上層分子和頁岩油的制造業者，現在的經理薩·弗萊迪克·弗列塞就是从頁岩油事業出身的苏格兰人。英伊石油公司的大股东緬甸石油公司与英荷壳牌石油公司等資本也有联系。

英伊石油公司的經營地区集中于中东一带(伊朗、伊拉克、科威特、阿拉伯)。英伊石油公司的石油，主要是由子公司“英國油船公司”的油船运输。英伊石油公司还与控制石油貿易主要航綫苏伊士运河的苏伊士运河公司有密切关系。

末了，这些国际石油壟斷資本的代表七家石油公司在世界石油事業方面的控制力量，有如第八十四表所示。

### 第三节 电气机械工业

在日本經營的主要外國電氣機工業資本如次：

**通用電氣公司** 这个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電機製造公司，除電話機和有聲電影機以外，製造一切電氣機器。它是在一八九二年由摩根組成的公司。除了摩根集團以外，这家公司還有代表戈爾德曼·薩克斯系統的万柏格和波士敦集團的代表人以及梅隆集團的代表人參加在裡面。一九四八年年底的資產是十一億七千七百四十萬美元。

這個公司在歐洲有如下的龐大的子公司（或參加公司）。電益吉（西德）、湯姆遜—胡斯頓公司（法）、聯合電氣工業公司（英）、英國湯姆遜—胡斯頓（英）、電氣總公司（Cia General di Electricita（意）、西班牙電氣總公司 General Electric Espanola（西班牙）。

通用電氣公司在英國與維克斯公司合作發展了很多電氣公司。這裡所列舉的英國子公司便是這些英國公司的高級公司。此外，在荷蘭的菲力浦斯公司握有少數但是很有勢力的股份。在西德，與電益吉合起來，持有歐斯拉姆公司的百分之五十三點五的股份。而參加了國際白熾燈炮製造卡特爾（PHOEBUS），與比利時的公用事業公司“企業運輸總公司” SOFINA 有密切關係。此外，通用電氣公司還通過美國國內外電力公司控制着中南美和遠東的公共事業的子公司或成員公司。

**威斯汀豪斯電氣公司** 這個公司是美國第二個大電機公司，一九四八年年底的資產是六億九千三百六十萬美元。它與通用電氣公司一樣，生產各種各樣的產品。但是生產總值大致等於通用電氣公司的一半。威斯汀豪斯氣閘公司就是它的重要子公司。

摩根在一九〇七年發生經濟恐慌以後，曾經參預威斯汀豪斯電氣公司的改組，但在六年後便退出了。從那時以後，這個公司在經濟上依賴著庫恩·羅比和梅隆家族，特別是依賴梅隆家族。在一九三三年，洛克菲勒的代表參加了威斯汀豪斯電氣公司的董事會，但梅隆

的有利地位依然沒有改变。梅隆在通用电气公司中也派有代表，起着联系通用电气公司和威斯汀豪斯的作用。但是这两家大公司却在美国国内和国外的許多方面进行着竞争。

威斯汀豪斯电气公司，在法国与最大的財閥許奈特联合組成許奈特—威斯汀豪斯电气公司，又如另外一个有領導作用的集团并且是与梅隆有密切关系的温德尔家族联合組成了电气机械公司。在西德，它握有威斯汀豪斯气閘公司的股份的半数以上。此外，威斯汀豪斯电气公司的姐妹公司威斯汀豪斯气閘公司参加了威斯汀豪斯·古柏希維特整流器制造有限公司(柏林)。威斯汀豪斯电气公司和西德的西門子及瑞士的布朗一包維利电气公司簽訂了卡德尔协定，在英國則和英國电气公司交換了专利权。

**美国無綫電公司** 截至一九三二年为止，通用电气公司和威斯汀豪斯电气公司握有这家公司的股份。根据一九三二年法院的命令，两家公司把美国無綫電公司的持投分給了本公司的股东。同时洛克菲勒一派担任了这家公司的董事。現在，这家公司与摩根、洛克菲勒、梅隆都有关系。

美国無綫電公司不仅使用了通用电气公司和威斯汀豪斯的無綫电专利权，而且还握有壟斷权，可以准許其他公司使用这些专利权。美国無綫電公司通过它的几家子公司，經營着美国和外国之間的無綫電訊事業。通过子公司美国無綫電公司無綫電話公司，握有有声电影机器部門的基本专利权。美国無綫電公司还握有电视方面大部份基本的专利权。一九四八年年底的資产是二亿四千八百二十万美元。

**西方电气公司** 它是摩根的美国电话电报公司的子公司，专门制造电话机和与电话机有关的設備。另外，它又發展到有声电影裝置部門，掌握了这个部門的基本专利权。

**欧提斯电梯制造公司** 它制造美国的电梯达百分之七十。它是摩根的公司，与紐約托拉斯公司和本卡斯托拉斯公司都有联系。持有西德的欧提斯电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柏林)的百分之一百的股票。

**德国电气总公司(露益吉)(汉堡)** 它是一八八三年由埃米尔·拉德諾和菲尔斯登柏格所共同組成的德国电气公司。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在德国国内保有四十五个主要的附屬公司，这些子公司更設有無数的支公司。此外，在德国国外尚有三十五个經銷公司。

露益吉在过去同德国另一个大电机公司西門子与哈尔斯柯公司等几家公司实行合作。这就是說，两家公司联合起来經營着欧洲的白熾灯炮卡特尔的最重要成員公司欧斯拉姆公司和德国有声电影的技术公司無綫電訊公司和阿根廷的制造工業公司等。露益吉还与企業运输总公司、西美电气公司（控制着阿根廷的公用事業）等外国公司有着密切的联系。

**西門子与哈尔斯柯公司** 这家公司和露益吉并称为德国的大电机公司，它和英国保持着密切关系，自一八八〇年以来，它在倫敦設立了子公司（西門子兄弟公司）。西門子还在瑞士保有許多持股公司。此外，西門子还与瑞士的两家銀行共同参加了电灯电力设备股份公司（科隆）。同西門子进行竞争的露益吉，于一九四一年，互相瓜分了以前所共有的几个子公司。無綫電訊公司完全归属于露益吉（間接地属于通用电气公司），克兰格胶片公司和拜尔格曼电气公司则完全属于西門子了。但是欧斯拉姆公司则仍属共有，露益吉握有大部分的股票。西門子在英囯除了西門子兄弟公司以外，还在十三个公司派有代表，并且在南美洲的三个公司、澳大利亚的六个公司、印度的三个公司、加拿大的一个公司派有代表。

**布朗—包維利电气公司(巴登)** 它是一八九一年由英国人布朗和德国人包維利所組成的瑞士公司。今天，作为瑞士的大企業公司，在欧洲各国都有分公司，在全世界設有代理处，同威斯汀豪斯和西門子都有关系，以前和美国的阿里斯—卡尔摩尔斯也有关系。

**企業运输銀公司** 它是由比利时的苏尔維家族、企業运输銀公司（苏尔維和洛希爾参加）、摩根亦即通用电气公司多数代表人参加而組成的比利时的国际性的持股公司，在露益吉里持有少數的股份。

最后，如果要表明一下以上所述的有关电气机械壟斷資本的系

統，有如卷末折叠起来的第4圖所示。

#### 第四节 其他机器工業

其他机器工業的主要外資公司如次：

**通用汽車公司** 一九四八年的資產為二十九億五千七百八十八萬美元，占美國汽車工業總資產的百分之四十一。這個公司股票的百分之二十三是在杜邦手中（一九一七以來，通用汽車公司歸杜邦控制）。這個公司的董事和高級領導人員有五人是屬於杜邦系統。除此以外，還有杰·普的摩根公司的經理格·希特尼充任這個公司的董事。並且通用汽車公司的董事長阿爾弗雷德·普·斯隆是杰·普·摩根財團的董事。

通用汽車公司在十七個國家中設有汽車和運貨汽車的裝配工廠和修理工廠。

**福特汽車公司** 這個公司在一九四八年底的資產是十一億四千九百二十萬美元，占美國汽車工業總資產的百分之二十二，為美國第二個汽車製造公司。福特汽車公司在全世界都有它的工廠。它是通過設在倫敦的福特投資公司來控制在歐洲的子公司的。福特汽車公司必定使那個國家金融界的領導者和政治家來參加它在歐洲的子公司。

**國際商用機器公司** 這家公司一九四八年底的資產是二億四千二百万美元，占美國商用機器製造業總資產的百分之四十二，規模很大，处在摩根的控制之下。在四十七個國家的一百另九個城市擁有子公司，它是世界性的托拉斯組織。

**雷明頓—蘭德公司** 一九四八年底的資產是一億二千八百萬美元，是僅次於國際商用機器公司的世界性製造商用機器的公司。它與美國主要財閥沒有明顯的聯繫。麥克阿瑟是這家公司的董事。它在西德、英國、葡萄牙、瑞典、加拿大、墨西哥、秘魯、阿根廷、日本等地都有子公司。

**國民收款機公司** 一九四八年底的資產為一億四千四百萬美

元，是国际商用机器公司和雷明頓·蘭德公司以下的世界性商用机器制造公司，与狄龙·李特公司有关系。在资本主义世界里，到处都有分公司或子公司。

**斯柏雷回轉仪公司** 它是制造回轉仪和其他的工業用及飞机用仪器等配备的公司，是摩根和杜邦所屬的北美航空工业集团中的一个公司。斯柏雷回轉仪公司还持有制造飞机和发动机的寇蒂斯·賴特公司的股票，并同該公司互派了董事。

**美国鋁公司和加拿大鋁公司** 这两家公司是梅隆壟断制鋁工业的最高組織。它不仅全部控制着生产制鋁原料铁矾土的美国和加拿大的重要蕴藏地区，而且也掌握了荷屬和英屬圭亚那、法国和南斯拉夫的蕴藏地区。还有，在挪威、瑞士、英、西德、印度等国也設有工厂，与外国一切主要的制鋁公司都簽訂了划分市場的协定，并持有这些外国公司的一部分股票。美国鋁公司和西德的伊·格·法本化学工业公司联合控制了镁矿开发公司。镁矿开发公司有权在美国壟断使用这个西德托拉斯所持有的制镁专利权。美国鋁公司在一九四八年底的资产是五亿另三百六十万美元，这个公司的实有固定资产占美国这一工业中的实有固定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五，这个公司的銷售总额占美国这一工业中的銷售总额的百分之六十二。

**美国扎鋼公司** 一九四八年由梅隆的美国碾压厂和哥倫布鋼鐵公司合并組成，它是属于梅隆的公司。一九四八年底的资产为三亿一千六百二十万美元。美国碾压厂同西德的弗拉伊尼希迪·休特尔制造公司有着密切的联系。

**巴布科克和維爾科克斯汽鍋制造公司** 是世界性的蒸汽机制造公司，在美国、加拿大、荷兰、西班牙、法国、日本、西德（以前还有波兰）都有子公司。它在美国的子公司，即由約翰·福斯特·杜勒斯（現在的美国国务卿）担任董事。

## 第五节 化学工业

在美国化学工业資本中直接与日本有关系的，例举如下：

**杜邦公司** 杜邦公司是美国第一个化学工业公司，一九五〇年底的纯资产为十四亿七千万美元，按资产数额来说，占美国第十位。此外，该公司实有资产和销售总额，只是它一家公司就占有将近全部美国化学工业资本的四分之一。以化学工业资本来说，现在是世界上最大的一个。杜邦家族在这个公司中以私人名义所持有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总额约计百分之四，但是如与杜邦系统的持股公司所持有的股票合计起来，则杜邦系统的持股就占普通股总额的约计百分之四十四，优先股总额的约计百分之六。这家公司虽然没有表现出与摩根集团的公开的依赖关系，但从杜邦家族和摩根家族所参加的许多公司中持有股票的情况来看，就会知道它和摩根有密切关系。这个公司创立于一八〇二年，最初是火药制造商，而现在则形成了巨大的资本集团。一九一七年开始控制了通用汽车公司。通用汽车公司和美国橡胶公司都与这个公司有着密切的联系，它们互相持有股票，并且用比卖给外面更便宜的优惠价格互售成品。

这家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尼龙、合成树脂、醋酸乙炔、人造丝等，这些东西占该公司每年销售额的一半以上。最近插手到制造原子弹方面，成为美国第一个原子弹制造公司。这个公司还伸展势力到南美的大部分地区，而在法国则与吉列、在意大利则与蒙特卡提尼公司有联系。此外，它在西德持有“杜康”油漆颜料公司的股票百分之四十九（其余百分之五十一掌握在谢凌托拉斯之手），并在原来属于诺贝尔公司的杜劳斯道夫炸药股份公司（这个炸药公司共有十六个分公司，属于法本化学企业集团）中也有一小部分股票。杜邦与英国的帝国化学工业公司在一九二九年签订了专利权协定，还签订了分配世界市场的协定，把英帝国的市场让给了帝国化学工业公司，但垄断了美国、西印度和中美的市场。

**联合碳素及碳化物公司** 这家公司是一九一七年由几个化学工业公司所组成的，一九四八年底它拥有资产七亿二千二百七十万美元，是次于杜邦公司的美国第二个大化学工业公司，它的资产占这个企业实有资产的百分之十五。这个公司担当在奥克里奇的原子弹

工厂的工作。这个公司的主要交易銀行是中央汗諾威銀行信托公司。虽然它同大財閥沒有明显的联系，但據說它是傾向洛克菲勒的。它受到摩根和梅隆的間接控制，在世界各地設有經銷公司和配給公司，在国际市场方面还赶不上杜邦公司和联合化学及染料公司等公司。

**聯合化学及染料公司** 这家公司在無机化学部門中資本最大，它在一九四八年底的資产是三亿三千八百六十万美元。过去它曾經是美国最大化学工業中的一个，后来的發展却并不十分突出，在現在与其說它是生产公司，倒不如說它具有明显的投資托拉斯的性質。它受到摩根和洛克菲勒两个家族的控制，曾与比利时的苏尔維集团、西德的伊·格·法本化学工業公司、英国的帝国化学工業公司也有过关系。在国外拥有三个子公司。

**道化学公司** 这家公司是从战时以来最發达的公司之一。它在一九四九年底的資产是二亿七千一百五十万美元，处于摩根的控制之下。与通用汽車公司(杜邦)和新澤西美孚油公司(洛克菲勒)克里夫兰托拉斯(克里夫兰系統)等也有間接的关系。

**美国氯氣公司** 这个公司受到梅隆的强有力控制。它在一九四八年底的資产是二亿一千二百万美元，在加拿大也拥有很大的工厂。

**美国胶料公司** 这家公司是化学和化学纖維方面的强大的壟斷資本，屬於摩根系統。該公司資产在一九四八年底是二亿二千六百九十万美元。战后，它还与孟山都化学公司进行合作，制造合成纖維。

**普洛克特和甘姆布尔公司** 这家公司和摩根有关系。一九四八年底的資产是三亿一千六百四十万美元。

**孟山都化学公司** 这家公司也是摩根的化学工業公司之一。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有显著的發展。一九四八年底的資产为一亿七千七百万美元。这家公司在英国拥有重要的子公司。

**古柏公司** 这家公司原来是梅隆为了利用过去住在美国的德国人古柏的专利权制造副产品焦煤爐而成立的公司。在今天这家公司

的周圍已經集中了許多公司，進行采煤、煉焦、配給煉焦副產品瓦斯、製造瀝青和瀝青制品等等生產事業。一九四八年底的資產為一億二千六百二十萬美元。

**麥爾克公司** 這家公司受華爾街兩個金融公司利曼兄弟公司和戈爾德曼·薩克斯公司的控制。製造藥品、化妝品、某種軍事化學制品。它還與美國棕櫚皂托拉斯以及法國羅尼·普朗托拉斯有關係。

**里貝·歐溫斯·福特玻璃公司** 這個公司是美國用機器製造玻璃的國際性質的康采恩，與上述華爾街兩個金融公司利曼兄弟公司和戈爾德曼·薩克斯公司有聯繫。在西德成立了里貝·歐溫斯公司的子公司。這個子公司有比利時財閥蘇爾維集團參加在裡面。

**通用顏料及膠片製造公司** 關於這家公司，將與下述伊·格·法本化學工業公司聯繫起來加以敘述。

跟美國有密切關係而且與日本也有關係的西德的國際性質的化學工業資本，必須列舉以下幾家公司。

**伊·格·法本化學工業公司** 這個巨大的資本是在一九二五年由德國的六個化學工業公司合併組成的公司。它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具有比美國的杜邦公司和英國的帝國化學工業公司更大的力量。它比德國的鋼鐵托拉斯還要大，在鋼鐵托拉斯中持有許多股票。伊·格·法本化學工業公司是一個完備的公司，也包括煤在內，擁有供應原料的大部分來源，生產着為工業和農業所需的一切化學產品。

伊·格·法本化學工業公司 在美國的分公司是通用顏料及膠片製造公司，這個公司除了與伊·格·法本化學工業公司以外，還與洛克菲勒的新澤西美孚油公司、蘇里文及克郎威尔律師事務所的約翰·福斯特·杜勒斯、福特、愛麥虞限公司(經營重工業和飛機工業)等有聯繫。伊·格·法本化學工業公司至少持有福特在西德的子公司福特的福特工廠股份公司百分之十五的股票。

伊·格·法本化學工業公司又使用了與洛克菲勒有密切關係的國民鉛公司的專利權，為了制鈦，在西德組成了制鈦股份有限公司，與國民鉛公司各出資百分之五十。但在一九五一年底伊·格·法本

化学工业公司把所持有的全部股份都让与了国民铅公司。

伊·格·法本化学工业公司与新泽西美孚油公司一起在全世界范围内垄断了人造石油的制法，它还派遣董事到国际水力发电机专利公司中去，这个公司是为了利用这个制作方法而组成的。这个公司受到新泽西美孚油公司和英荷壳牌石油公司的控制。同时英国的帝国化学工业公司也派遣了董事。伊·格·法本化学工业公司还同时与这两个英美两国的石油公司所控制的催化精炼会社有联系。伊·格·法本化学工业公司与梅隆系统的美国制铝部门的巨大托拉斯美国铝公司一起组成了镁矿开发公司，允许在美国垄断使用伊·格·法本化学工业公司所持有的制镁的专利权。伊·格·法本化学工业公司与意大利的大化学工业公司蒙特卡提尼公司一起，组成了阿克纳(ACNA)，其中蒙特卡提尼公司持有股份百分之五十二，其余则为伊·格·法本化学工业公司所有。此外，伊·格·法本化学工业公司在瑞士也设有子公司。

英国的国际化学工业资本同日本有直接关系的可列举如下：

**帝国化学工业公司** 为了保证英国在化学工业方面的独立，便由英国的几家化学工业公司于一九二六年进行合并，组成了这家公司，同德国的伊·格·法本化学工业公司相对抗。它是仅次于美国的杜邦公司、德国的伊·格·法本化学工业公司的世界性大公司。这个帝国化学工业公司的股东是联盟保险公司(洛希尔和贝林)、比利时的苏尔维集团、张伯伦家族等。它还与英荷壳牌石油公司集团及邓禄普集团有人事上的联系。帝国化学工业公司持有伊·格·法本化学工业公司的股份，两家公司一起组成了特拉福德化学公司。帝国化学工业公司与杜邦公司有非常密切的联系。投资于帝国化学工业公司的，除伊·格·法本化学工业公司以外，还包括通用汽车公司和杜邦公司的股份在内。正像前面所述那样，帝国化学工业公司还与杜邦公司一起参加了西德的杜劳斯道夫炸药股份公司。两家公司还在加拿大和阿根廷联合进行活动，交换专利权，共同使用在外国的代理处，并且为了贸易的目的签订了有关分割世界市场的协定。

帝国化学工業公司和杜邦公司同摩根和海登—斯东公司同时控制了加拿大国际鎳公司，这家公司供給了全世界商業上的百分之八至九十的鎳，此外，这家公司所生产的有百分之十以上是出售与化学工业公司的。帝国化学工业公司与洛克菲勒有間接的联系。帝国化学工业公司所持股票之中就包括有美国联合化学及染料公司的股份。

**蒙特卡提尼公司（米兰）** 这家公司在意大利米兰設有总公司，是一家大化学工业的矿业公司，拥有五十个子公司。它与杜邦（美）、吉列（法）、諾貝爾（瑞典）、苏尔維（比利时）、伊·格·法本化学工业公司（西德）等都有密切联系。蒙特卡提尼公司持有阿克納股份的百分之五十二，其余則为伊·格·法本化学工业公司所有，已如前述。此外，它同日本的化学工业公司也訂有技术援助合同。

**瑞士巴賽尔化学工业公司（简称“巴西”BACI）** 这家公司为瑞士的世界性化学工业托拉斯之一。它与瑞士联合銀行有密切的联系，并同英国和美国的資本有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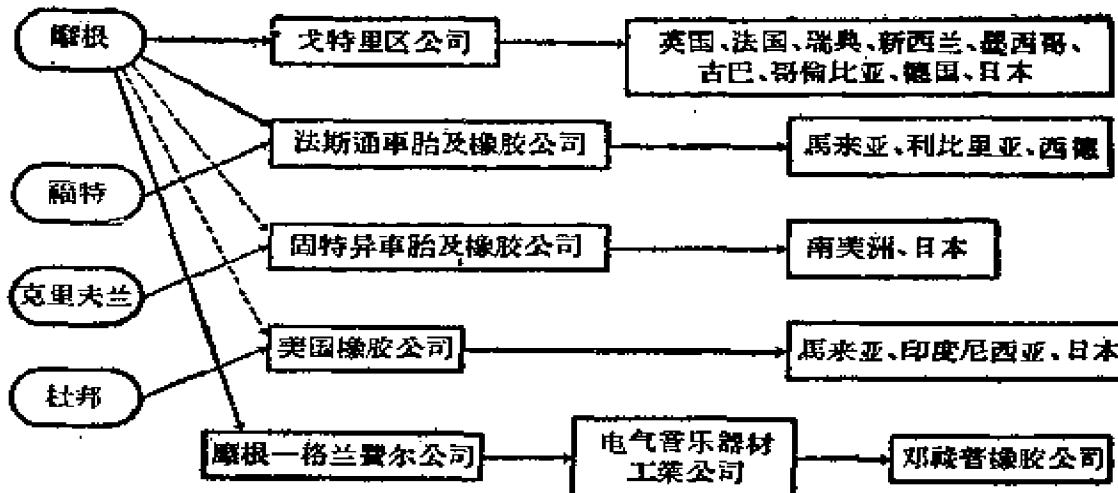
以上所述的国际化学壟斷資本的渊源及其在日本發展的情况，可參看第5圖及第6圖（卷末折頁）。

## 第六节 橡胶工业

### 甲、与日本有关系的美国系统的橡胶公司

**戈特里区橡胶公司** 它是摩根系統的橡胶公司。一九四八年底有資产二亿六千一百七十万美元。它是美国制造車胎和橡皮管企業的四大公司之一，拥有七个設在外国的子公司，与英、法、瑞典、荷兰、新西兰、墨西哥、古巴、哥倫比亚的橡胶制造公司都有联系。在法国的子公司克莱貝·哥倫布公司由烏尔夫康采恩作它在德国的代表。

**固特异車胎及橡胶公司** 它是克里夫兰系統的公司，为美国第一个橡胶公司，它在一九四八年底的資产达到四亿二千五百万美元。占美国制造車胎、橡皮管產業的全部資产的百分之二十八。它在南非洲以及其他地方都有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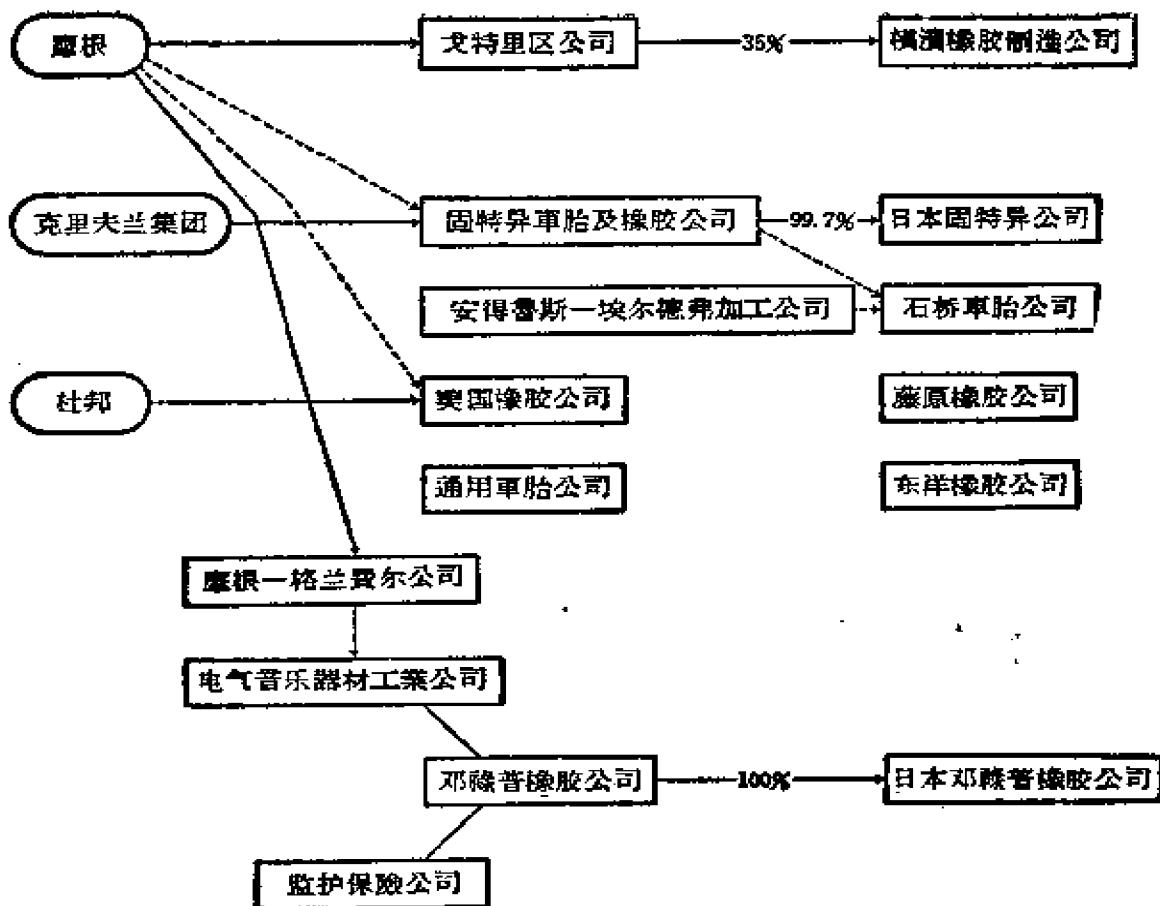
第2圖 摩根系統橡膠資本的系統

**美国橡胶公司** 一九四八年底的资产为三亿四千八百五十万美元。它在一九二八年以来受杜邦家族的控制。杜邦家族持有这家公司的百分之十七的股票，剩下来的股票为一万四千个小股东所零星持有。这个公司同杜邦家族以外的两个大公司通用汽車公司及杜邦公司有密切关系，成为杜邦集团的核心。在印度尼西亚和馬来亚都有投資。

### 乙、与日本有关系的英国系統的橡胶公司

**邓祿普橡胶公司** 这家公司是橡胶工业方面最主要的世界性托拉斯之一。与监护保险公司及电气乐器器材工业公司等公司都有联系。电气乐器器材工业公司是英国留声机和无线电装备以及电气冰箱的主要制造者，在欧洲、南美洲、澳大利亚都有工厂，它同属于摩根在倫敦的摩根一格兰費尔公司有密切关系。

**法斯通車胎及橡胶公司** 这个公司与摩根有间接联系，并与福特有密切联系。一九四八年底的资产为三亿四千四百四十万美元。这个公司从一九二六年以来完全控制了成为美国保护国的非洲黑人国家利比里亚的經濟。这个公司自一九五〇年以来也向西德方面發展。



第3圖 外國橡膠壟斷資本与  
日本公司的关系

持有汉堡费尼克斯橡胶制品股份公司的股份，并同它签訂了交換情报协定，决定把这个西德公司的产品以法斯通·费尼克斯的商标在市場上銷售。这个西德公司又与布林克曼集团和西門子集团都有联系。

最后，摩根系統橡膠資本的淵源以及在日本發展的外國橡膠壟斷資本的淵源与日本公司之間的关系，有如第2圖及第3圖所示。

## 結 尾 語

战后，美軍占領日本历时七年左右，接着，美国又在日本建立起旧金山单独对日和約体系，并进一步地發展这一体系，根据共同安全法，在美国与日本之間建立起軍事、政治和經濟上的統治和附庸的关系。美国壟斷資本就是在这种过程中間在日本进行了它的活动。美国壟斷資本集中力量，一方面企圖加深日本的附庸性質的軍事化，同时企圖使日本作为美国在亞洲發展勢力的据点而巩固下来。它的目的的是在全世界范圍內建立起为美国壟斷資本获得巨額利潤所需要的据点，同时也是打算从日本取得最大限度的利潤。

日本的壟斷資本就是这样依附和隶属于美国壟斷資本，借以迅速地增加本身的利潤，以圖恢复和維持它的勢力。就美國來說，它把已被削弱的日本壟斷資本扶植成为它所希望的形态，成为附庸，并利用了日本壟斷資本。这样，美国壟斷資本对業已被置于附庸地位的日本壟斷資本，更进一步發揮了它的优势力量。从战前在日本的美国私营資本来看，可以知道当时都是以現款或实物的投资取得股份參加經營，或創办合营公司的。战后，尽管投入日本的外国資本的件数已远远地超过战前，但像战前以現款或实物投資的那种情况，在重要的企業部門之間是很少的。但技术援助合同的件数，在战前約为二百五十件，战后却远远地超过这个数字，已經在四百件以上。这个技术援助的条件，如果和战前相比，从整个來說，它的严格程度显見增加，对日本方面更加不利。外国資本时常强迫日本接受它的只顧自己利益的条件。在本書所列举的許多資料中，全都用事实來證明了这种傾向。

就是这样，战后打入日本的美国壟斷資本，一般地都是以極少的

資本攫取很大的利潤，并在巨大的超額利潤之上進一步獲得了比例極高的超額利潤，顯然地在這裡已經掌握超額利潤的一個源泉。當我們還以為外國資本在戰後輸入日本為數極少的時候，美國壟斷資本已經控制了日本經濟和產業的重要部門，掌握了它的樞紐，使他變成了自己的特別高額比例的源泉。

美國壟斷資本通過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的“火力發電借款”，在日本有關電力事業的最主要的基础產業的經營上保持了強大的發言權。這就使它有所憑恃，可以大大影響日本的產業或經濟各部門。此外，按照美國的剩餘農產品處理法而輸入美國剩餘農產品的事情，保證了美國壟斷資本龐大的利潤，同時出售剩餘農產品所得的日元貸款，使美國加強了它對日本經濟的發言權。美國壟斷資本在日本的貿易、外匯與海运方面，掌握著絕對強大的力量，特別是在貿易和外匯方面，乍看起來好像是日本方面站在自主和平等的地位進行的交易部分，實際上大部分都等於是外國壟斷資本的指導下進行的交易。關於這一點，因為日本的貿易公司和銀行做了几成交易，這個交易數字形成一種假象被誤傳開來，好像是日本壟斷資本的自主地位已經有了相當的恢復，這種情形很多，應該特別注意。

吸收外資的結果，可能使戰後特別成問題的技術落後的情況，比較容易地得到一些改善，但是不能忘記，另一方面，它也是在日本每一經濟部門和各個產業的附庸化這樣一種巨大的負擔的基礎上進行的。然而，被導入的技術，在美國來說，大部分已經不是最新和最優秀的。另一方面，則在鋼鐵部門和化學工業的幾個部門中發生設備過剩和生產過剩的現象，反而成為嚴重困難的基本原因了。這種美國壟斷資本的方針，在這一年來給日本帶來了緊縮政策。這個緊縮政策把美國壟斷資本的政策表現得很明顯。這個緊縮政策竭力主張淘汰企業，特別是整頓中小企業，實行資本集中，加強所謂資本攻勢，降低工資，加強勞動強度，大量的解雇工人，而且，這個政策的基本目標是要以合乎美國需要的形式來推進日本的軍事化，或者是補充和加強軍事化的基礎。

再談一談另外一個問題，在日本國內進行活動的美國資本直接對工人或中小企業的政策及其影響的問題，是存在的，但遺憾的是有關這方面的研究結果，在這裡發表的條件還不成熟，只得有待於將來了。

直到最近，一般人開始大加張揚地討論外國資本的問題，關於這種情況，已經一再加以敘述，分析一下，它的原因，大致可以列舉如下：

第一、如勝家縫綴機向日本發展營業或成立日美石綿公司等等計劃所表現的那樣，吸收外國資本這一情況給大多數的中小資本以致命打击的事實已經陸續顯露出來。正因為這樣，才發生了範圍非常廣泛的反對吸收外國資本的運動的浪潮。

第二、吸收外資會給同外資站在競爭地位的日本壟斷資本以嚴重打击的可能性也逐漸增加。以最近的例子來說，姐玻璃公司和歐恩斯·科寧玻璃公司之間的關於製造玻璃纖維的合作，予十大紡織公司之一的日本紡織公司以嚴重的威脅，遭到了日本紡織公司的強烈反對。就以勝家縫綴機公司和日美石綿公司的情況來說，也因為會使三菱電機或日本水泥等公司的日本壟斷資本家蒙受損失，所以這些壟斷資本也都參加了反對吸收外資和技術合作的運動。

第三、雖然對已經採用的外國技術來付出了巨額的代價，但技術上的價值是很低的，並且已經證明，從經營方面來說，有不少技術並沒有什麼用處。而且在目前正打算採用的技術裝備中，類似這樣的情況也還是不少。

第四、最近已經證明，單從外匯收支方面來說，吸收外資並沒有使外匯收支的情況好轉，倒不如說惡化了。到了一九五四年，外國資本把利潤匯往海外的數額迅速增加，因此，產生了同外資有關的對外支付數額多於接受外資的數額的危險，這種情況受到一般人士的注意。

第五、一九五四年年底，吉田首相曾向美國政府交涉請求給日本以援助或貸款，結果却使日本壟斷資本和政府感到非常失望。這

样一来，就使一般人士对专门依附美国方针加深了怀疑，并对偏重吸收外资政策进行批评。主张反省的气氛突然弥漫起来了。

恰好这个时候，美国政府对日本政府提出了抗议，说日本的外资法是违反美日通商航海条约的精神的，这会成为吸收外国资本的很大障碍（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一日日本经济新闻）。这种抗议是由于胜家缝纫机公司和日美石棉公司及其他吸收外国资本案件，因根据外资法进行的审查拖延不决，美国政府迫使日本政府迅予批准而提出的，这便立刻引起了各种各样的反应。因此大藏省提出了一个方案，将被当作问题的吸收外国资本案件，不根据外资法进行审查，而在运用外汇管理法方面保持灵活性，由大藏大臣核夺决定。这就是说，可以附加这样一个条件，在吸收外国资本有助于改善国际收支的情况下，准许外国资本向海外汇款。这也就是说，要造成这样的例外办法，以便顺从美国政府的要求，接受外国资本。

对大藏省这个计划，垄断资本之间或日本政府内部产生了各种不满的批评。目前在日本政府和一部分垄断资本之间，最激烈地抨击这种漫无边际的依赖外资政策的，不是别人正是日本银行政策委员会的一部分最主要的委员们。可以说这是垄断资本的代表者的这些委员们，在十一月九日召开的日本银行政策委员会会议上，严厉地批判和警告说：“日本政府过于努力吸收外国资本，而对努力实现经济独立一事反而松弛了。”（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日“朝日新闻”）

外国资本在日本扩张势力的时候，它不仅与中小企业的相对立，并且和垄断资本许多企业之间原来就存在着的矛盾也更明显了。但是截至目前，它的矛盾已增长和发展到这样的程度，这种对立关系已经暴露出来而变成具体问题。不消说，矛盾的尖锐化达到这样程度，是日本垄断资本恢复势力的结果。而且更可以说，这是由于美国垄断资本的严格要求和控制所造成的结果。以上各点，作为最近具有特征性的趋势，应该密切注意。

一个国家给予他国的援助也好，企图技术合作也好，它的目的未必是完全相同的。基于真正的善意和信任的关系，彼此站在平等地

位上实行合作的情况，实际上也是可能的。但是，今天所謂外国援助或技术合作，包括所謂出資在內，只要与日本有关，都是被絕對优势的世界上最大资本主义国家的壟断資本作为攫取最大限度利潤的手段，对附庸國薄弱的壟斷資本进行援助、發展資本和技术合作。这样，就目前日本吸收外国資本的基本性質來說，目前在日本所發生的吸收外国資本的各种問題是必然会发生才發生的。因而，不論怎样，它的解决办法也必然要成为基本政策的問題。

## 〔附〕最近吸收外資情況概況<sup>①</sup>

### 前　　言

自从制訂“关于外資法”以来，于 1956 年 5 月業已經过了六年头，据大藏省調查，在这个六年期間，日本所吸收的外資，由外国人所取得的股份和持存的股份累計，共 13,437 件，209,691,039 股，16,416,814,393 日元（其中由参加經營而取得股份共 10,425,484,000 日元），取得受益証券（証券公司出售投資信托証券和信托公司出售貸款信托証券等）699 件，2,096,061,213 日元，公司債投資 11,391,000 日元，貸款投資 61 件，64,007,579,000 日元，除此以外，还簽訂了技术援助合同 522 件（以上都是截止 1956 年 4 月底的經過批准的实际数字）。

据日本銀行調查来看，这些数字以年度区分，有如第一表所示，技术援助合同以 1947 年度共 133 件为最高峰，1953 年共 103 件，1954 年 82 件，1955 年 72 件，逐年都在下降，但投資數額合計，第一次火力借款（国际复兴开发銀行）从 1953 年一下子达 195,240,000,000 日元減到 1954 年的 6,957,000,000 日元，一到 1955 年又轉而激增到 28,449,000,000 日元，达到从来投資額大量上升的最高記錄。

大藏省从 1955 年起，尽管表明了“今后关于吸收外資，希望严格选择”的态度，但最近的吸收外資，总的說來，反而可以看出有增加的趋势，包括对国际复兴开发銀行在內，特别是对美国系統銀行所連續

① 本文譯自政治經濟研究所編印的“政經月志”第 40 期和第 41 期，前者叙述了外國資本在最近兩年間对日本各公司簽訂技术援助合同、取得股份和貸款投資的情況，后者就有关化學工業部門包括石油化學工業在內，作了补充的叙述。

——譯者

第一表 批准吸收外資總括表(单位:千日元)(日本銀行調査)

| 年度別(4月—3月) | 技术援助<br>(件数) | 外 資 資 金                |                        |                  |                        |                         | 合 計                     |
|------------|--------------|------------------------|------------------------|------------------|------------------------|-------------------------|-------------------------|
|            |              | 股 票                    | 股 票<br>其 中 參 加<br>經 費  | 債 券              | 受 益 證 券                | 合 计                     |                         |
| 1949年      | 27           | 1,376,884<br>(3,824)   | 925,640<br>(2,571)     | —                | 1,376,884<br>(3,824)   | 9,360<br>(26)           | —                       |
| 1950年      | 101          | 4,799,453<br>(13,331)  | 4,192,249<br>11,645    | —                | 4,799,453<br>(13,331)  | 7,836,000<br>(21,766)   | —                       |
| 1951年      | 133          | 3,520,133<br>(9,778)   | 2,508,497<br>(7,168)   | 62,395<br>(346)  | 3,572,528<br>(9,923)   | 6,009,120<br>(16,692)   | 9,031<br>(25)           |
| 1952年      | 103          | 1,650,711<br>(4,307)   | 967,647<br>(2,687)     | 202,293<br>(561) | 1,763,004<br>(4,869)   | 17,771,062<br>(49,364)  | —                       |
| 1953年      | 82           | 1,435,970<br>(3,988)   | 888,110<br>(2,466)     | 20,963<br>(68)   | 1,456,933<br>(4,947)   | 5,501,028<br>(15,280)   | —                       |
| 1954年      | 72           | 1,547,392<br>(4,297)   | 821,345<br>(2,309)     | 18,574<br>(61)   | 1,566,967<br>(4,349)   | 26,881,008<br>(74,669)  | 2,360<br>(6)            |
| 1955年      | 618          | 14,230,545<br>(39,528) | 10,386,490<br>(28,848) | 294,226<br>(817) | 14,524,772<br>(40,345) | 64,007,579<br>(177,798) | 11,391<br>(31)          |
| 合 计        |              |                        |                        |                  |                        |                         | 78,543,743<br>(218,177) |

① 本表不包括根据呈报制所进行的股份投资 1,588,488,000 日元(1,414 件, 14,696,000 股)。

② 括弧内的数字是折合美元数额(单位:千美元)。

进行的借款，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借款大部分是用进口机械设备等的附有条件的借款，但部分的借款是包括以筹措日元资金为目的的借款，或为了向海外移民的外国银行借款，它的规模和范围的特点是达到前所未有的广泛程度。

就这样，由于吸收外资活跃的结果，支付吸收外资的报酬价款（同样费，提供资料和情报费，签订合同时的第一次付款，权利费，专利技术使用费等）以及本利和红利的外币汇款，如第二表所示，逐年有所增加，就最近吸收外资的实际情况来看，可以设想今后这种对外支出将更会增加，到将来当日本贸易收支逆转的时候，将成为沉重的负担，这种情势是值得忧虑的。

第二表 基于吸收外资的对外支付情况  
(单位:千美元)

| 年 度 别<br>(4月—3月) | 技术援助的报酬价款 | 外資現款投資的还本和利息 |          |        | 合<br>計 |        |
|------------------|-----------|--------------|----------|--------|--------|--------|
|                  |           | 証券投資的还本和红利   |          |        |        |        |
|                  |           | 股 票          | 受益証券、公司債 | 小 計    |        |        |
| 1950年            | 501       | —            | —        | —      | 501    |        |
| 1951年            | 4,842     | 734          | —        | 734    | 24     | 5,600  |
| 1952年            | 8,156     | 1,860        | —        | 1,860  | 838    | 10,854 |
| 1953年            | 11,467    | 2,899        | 8        | 2,907  | 3,564  | 17,938 |
| 1954年            | 13,011    | 4,035        | 17       | 4,052  | 6,120  | 23,183 |
| 1955年            | 17,963    | 4,435        | 22       | 4,457  | 8,313  | 30,783 |
| 合 计              | 55,940    | 13,963       | 47       | 14,010 | 18,859 | 88,809 |

〔日本銀行調査〕

这就是說，对技术援助的报酬价款的付出数额，有如前面所述，以1952年度为转折点，尽管签订合同件数有所减少，但汇款相反地却渐渐表现出增加的趋势，从1952年度的8,156,000美元起增加到1953年度的11,467,000美元，1954年度的13,011,000美元，1955年度的17,963,000美元，1955年竟增加为1952年度的二倍多。外资

現款資金的本錢、利息、紅利的匯款也同樣有所增加，在1955年度，這三項總數合計起來所匯出去的外幣為30,733,000美元（合11,063,800,000日元），而在1955年底，換句話說，截止1956年3月底所付出的因吸收外資的對外匯款額計達88,809,000美元（31,971,240,000日元）。

把这个匯款數額從截止1956年3月底所吸收的外資資金的累計數額218,177,000美元（78,543,743,000日元）中扣去，尙余129,368,000美元，這個數目就是外國資本尙未收回的投資數額。但是，即使在1956年以後連一件投資也沒有，以前所吸收的外資的本錢、專利技術使用費、利息、紅利的匯款，也將在今后幾年當中連續付出，其數額至少每年也將達到三千万美元的水平，所以，經過四年以後，就可把過去所投下的外資全部收回。而且，在以後，由於技術援助合同及參加經營取得股份，依然還可以管理企業，這不能不說是驚人的控制方法。

但是，外國資本借對日投資正在怎樣地榨取利潤，單從對資本及吸收技術的匯款實際數額去看，還是看不出來它的整個面貌。不能忽視，外國資本通過技術援助、貸款投資（借款）或參加經營取得股份等，並進一步借推銷大量機械設備、原料資材，來追求二重、三重的利潤。在貸款投資中的百分之九十以上，是用来進口機械設備、原料（進口原油價款）或中間制品（藥品等）的，參加經營取得股份的情況也大致相同。此外，隨著技術援助合同，諸如機械設備和原材料等附有條件的進口的例子也決不是稀罕的。特別是後者，完全沒有包括在所謂吸收外資的投資額中，這筆款項，由於不容易正確地抓住頭緒，因此往往會疏忽掉，但可以概括地說，日本大部份的進口機械，都是與外資的技術援助有關。通商產業省業已決定於1956年度將進口機械的外幣比例定為二億一千万美元，（1955年度為157,509,000美元），占全部進口數額一成以上，除此以外，還有特種進口機械7,160,000美元（這是根據1955年度實際數字，並估計1956年還要增加的數字），所以對它的比重決不可輕視。

此外，还有一个問題，就是有一种不受外資法限制的投资，这主要是美国在对日軍事援助方面所投下的資金，即所謂共同安全援助資金，这种投資是把出售剩余农产品的美元价款加以利用，这种共同安全援助資金，开始时是为在日本國內制造槍炮子彈等的陸上武器类（按照美国規格制造）的設備而投下的資金，但后来却投資到与洛克希德公司、北美公司、通用电气公司等跟美国軍需有密切关系的以及与飞机制造厂商利益相結合的噴气机和飞机用电子机器等日本國內制造設備上，这正在对日本的經濟軍事化起着巨大的作用。

但是，根据第二次剩余农产品协定圍繞着接受美国过剩棉花十万包这件事，美国对将在 1956 年度所要締結的第三次协定，提出了需要得到日本方面的保証，最近，日本政府内部批判的声浪亦漸趋高漲，通商產業相石桥于 1956 年 6 月 22 日在会见記者的时候表示很大的不滿說：“接受剩余农产品，果真对日本有什么利益，确是一个疑問，現在，不得不从根本上来重新考虑了。”

可是，我們在“在日本的外國資本”里，已明确地叙述了到 1954 年 3 月底（1953 年底）为止的吸收外資的全部面貌，本文主要就这个时期以后（1954 年度以后）的吸收外資問題的实际情况和关键所在，从新的角度来加以分析。

## 一 技术援助合同

1956年 3 月，批准技术援助合同的件數計 518 件（其后 4 月为 4 件），就企業类别和国別来看，如第三表和第四表。在 518 件之中，包括合同滿期的和合同失效的 36 件，有效的合同計 482 件。

在这里，可以說是特征性的地方，是在于这三年之間，关于电气机械、化学工业以及其他关于机械方面的技术合作都有显著的增加，电气机械从 1953 年 3 月底的 41 件，到 1956 年 3 月底的 122 件，增加到約三倍，由占全部工業的 15% 上升到 24%，其次 是化学工业从 47 件（17%）到 100 件（19%），增加到二倍多。紡織業、窑業、紙漿制

第三表 以企業類別的批准技術援助合同情況  
(日本銀行調查)

| 企業類別           | 1953年<br>3月底件數 | %   | 1956年<br>3月底件數 | %   |
|----------------|----------------|-----|----------------|-----|
| I、電氣機械製造業      | 41             | 15  | 122(9)         | 24  |
| (一)發電配電工業用     |                |     | 11             |     |
| (二)電線電纜        |                |     | 12(4)          |     |
| (三)通信機械        |                |     | 76(4)          |     |
| (四)其他電氣機械      |                |     | 23(1)          |     |
| II、運輸用機械製造業    | 30             | 11  | 36(1)          | 7   |
| III、其他機械製造業    | 73             | 27  | 129(6)         | 25  |
| (一)原動機         |                |     | 30(1)          |     |
| (二)金屬工作母機      |                |     | 6              |     |
| (三)纖維機械        |                |     | 8              |     |
| (四)其他機械        |                |     | 85(5)          |     |
| IV、金屬、金屬制品製造業  | 24             | 9   | 45(1)          | 9   |
| V、化學工業         | 47             | 17  | 100(7)         | 19  |
| (一)化學纖維        |                |     | 7              |     |
| (二)醫藥品、農藥      |                |     | 33(1)          |     |
| (三)有機、無機工業藥品   |                |     | 41(2)          |     |
| (四)其他化學工業      |                |     | 14(4)          |     |
| VI、紡織業         | 9              | 4   | 25             | 5   |
| VII、石油制品製造業    | 15             | 6   | 18(1)          | 3   |
| VIII、橡膠皮革制品製造業 | 10             | 4   | 13(3)          | 3   |
| IX、建築業         | 3              | 1   | 8              | 2   |
| X、玻璃、石制品製造業    | 5              | 2   | 10(2)          | 2   |
| XI、紙漿製造業       | 3              | 1   | 7(3)           | 1   |
| XII、電氣煤氣供應業    | 3              | 1   | 3(3)           | —   |
| XIII、旅館、娛樂業    | 1              | —   | 1              | —   |
| XIV、印刷、出版業     | 1              | —   | 1              | —   |
| 合計             | 269            | 100 | 518(36)        | 100 |

(注) 括弧內的數字是合同滿期和合同失效的數字，這些數字已被包括在上項數字之內。

造業、建築業等的增加率也達到二倍以上，輕工業部門就全部工業所占的比重看來，依然處於次要的地位。與此相對的，可以看出重化學工業部門的技術合作的比重，增加得超過以前的程度。

此外，運輸機械製造業從1953年3月底的30件(11%)到1956年3月底的36件(7%)，增加比率停止在較少的程度上，從全部工業所占的百分比看來，好像趨於減低，但這是由於企業類別的分類方法得出來的。這三年里所簽訂的飛機部門(幾乎是軍用或軍民兩用)技術合作件數的增加程度是相當顯著的。這是因為除了有關品種製造部門到運輸用機械製造業之外，還包括電氣機械製造業和其他機械製造業之中。用少數的共同安全援助資金的援助作為香餚，與美國政府相勾結的美國飛機工業資本對日本的發展(出賣舊式飛機，和飛

第四表 按國家類別的批准狀況

(日本銀行調查)

| 國 別   | 1953年3月底 | 比率  | 1956年3月底 | 比率  |
|-------|----------|-----|----------|-----|
| 美國    | 194件     | 72% | 359件     | 69% |
| 瑞士    | 29       | 11  | 47       | 9   |
| 西德    | 12       | 4   | 33       | 7   |
| 法國    | 7        | 3   | 16       | 3   |
| 加拿大   | 8        | 3   | 15       | 3   |
| 瑞典    | 11       | 4   | 13       | 3   |
| 英國    | 4        | 2   | 11       | 2   |
| 意大利   | 1        | —   | 10       | 2   |
| 巴拿馬   | —        | —   | 6        | 1   |
| 丹麥    | 2        | —   | 3        | 1   |
| 荷蘭    | 1        | —   | 2        | —   |
| 摩洛哥   | —        | —   | 1        | —   |
| 澳大利亞  | —        | —   | 1        | —   |
| 列支敦士登 | —        | —   | 1        | —   |
| 合 計   | 269      | 100 | 518      | 100 |

机部件的制造特許权) 实际上很显著, 全部合作的件数就国别来看, 美国约占总数的七成, 依然显示着占绝对的优势。

以下, 就企业类别方面在 1954 年度以后(1954 年 4 月以后) 的技术合作情况作一考察。

## I 电气机械制造业

### 一、发电、配电和工业用电气机械

| 批准年月   | 日本公司     | 外国投资公司    | 国别 | 技术援助种类             | 合同期限 |
|--------|----------|-----------|----|--------------------|------|
| 1954.6 | 川崎重工业公司  | 埃利康工程公司   | 瑞士 | 制造水力发电机和变压器        | 15年  |
| 1954.7 | 东京芝浦电气公司 | 布朗·包维利公司  | 瑞士 | 制造吹送空气阻隔器(高压用)     | 10年  |
| 1954.8 | 东京机器工业公司 | 阿斯坎尼亚公司   | 西德 | 制造阿斯坎尼亞式操縱装置和附屬仪器类 | 6年   |
| 1955.1 | 明电舍公司    | 德国电气总公司   | 西德 | 制造变压器和吹送空气阻隔器      | 10年  |
| 1955.8 | 大阪变压器公司  | 国际联合碳化物公司 | 美  | 制造不活性气体焊接机和它的焊接法   | 10年  |

在这些技术合作之中, 关于吹送空气阻隔器(高压用), 安川电机制作所于 1953 年 12 月与布朗·包维利公司(瑞士)早有技术合作关系, 但值得注意的是东京芝浦电气公司和明电舍二家公司为了迎头赶上, 便各自进行了吸收同样的制造技术。

### 二、电线电缆制造业

| 批准年月   | 日本公司   | 外国投资公司 | 国别 | 技术援助种类          | 合同期限 |
|--------|--------|--------|----|-----------------|------|
| 1956.2 | 住友电工公司 | 电气总公司  | 法国 | 制造使用电力电缆和附属品的技术 | 10年  |

关于电綫电缆，在这以前古河电工公司、住友电工公司、昭和电缆公司、藤倉电缆公司等公司都吸收了各种技术，总件数有 12 件，其中古河、住友各占四件、昭和三件、藤倉一件，合作对象以美国国际通用电气公司占有 8 件为绝对多数，加上西方电气公司占 2 件，美国公司共达 10 件之多。

### 三、通信机械制造业

| 批准年月    | 日本公司       | 外国投资公司           | 国别 | 技术援助种类               | 合同期限        |
|---------|------------|------------------|----|----------------------|-------------|
| 1954.6  | 松下电子工业公司   | 美国无线电公司          | 美  | 制造收信管及半导体            | 5 年         |
| 1954.6  | 东京芝浦电气公司   | 西方电气公司           | 美  | 制造半导体、光敏晶体管、二极管      | 10 年        |
| 1954.7  | 东京通信工业公司   | 伊利諾理工研究所阿馬研究基金公司 | 美  | 关于磁器录音机的技术           | 14 年        |
| 1954.7  | 东洋无线电公司    | 美国无线电公司          | 美  | 制造收信管及阴极线电子管         | 5 年         |
| 1954.10 | 中島无线电电视制作所 | 美国无线电公司          | 美  | 制造无线电收信机             | 5 年         |
| 1954.10 | 大阪音响公司     | 美国无线电公司          | 美  | 制造无线电收信机             | 5 年         |
| 1954.10 | 帝国电波公司     | 美国无线电公司          | 美  | 制造无线电收信机             | 5 年         |
| 1954.10 | 标准无线电公司    | 美国无线电公司          | 美  | 制造无线电收信机             | 5 年         |
| 1954.10 | 白砂电机公司     | 美国无线电公司          | 美  | 制造无线电收信机             | 5 年         |
| 1954.10 | 日立制作所      | 西方电气公司           | 美  | 制造半导体、锗晶体二极管         | 10 年        |
| 1954.10 | 三菱电机公司     | 西方电气公司           | 美  | 制造半导体、锗晶体二极管         | 10 年        |
| 1954.11 | 神戶工业公司     | 西方电气公司           | 美  | 制造半导体、锗晶体二极管         | 10 年        |
| 1955.2  | 京三制作公司     | 威斯汀豪斯气闸公司        | 美  | 制造铁道保安信号装置           | 1 年<br>10 月 |
| 1955.3  | 島田理化工业公司   | 西方电气公司           | 美  | 制造二分路分波器             | 2 年         |
| 1955.3  | 日本电气公司     | 国际电话电报公司         | 美  | 制造关于西方电气公司所专利的电气通信机器 | 15 年        |

| 批准年月    | 日本公司     | 外国投資公司     | 国別 | 技术援助种类            | 合同期限 |
|---------|----------|------------|----|-------------------|------|
| 1955.3  | 东京芝浦电气公司 | 西方电气公司     | 美  | 制造超短波無綫机器         | 2年4月 |
| 1955.4  | 芝电气公司    | 美国無綫電公司    | 美  | 制造電視發信机、照相机和照相室装置 | 8年5月 |
| 1955.6  | 日本电气公司   | 电气音乐器材工业公司 | 英  | 制造電視傳真裝置          | 8年5月 |
| 1955.8  | 日本航空电子公司 | 基农电气公司     | 美  | 制造电气接続器           | 5年   |
| 1955.9  | 东京芝浦电气公司 | 雷塞恩制造公司    | 美  | 制造磁控管             | 5年   |
| 1955.10 | 明星电气公司   | 美国無綫電公司    | 美  | 制造容受管、光纖錐管        | 5年   |
| 1955.12 | 东京計器製造公司 | 潘廸克斯飞机公司   | 美  | 制造飞机上用自动方向探知机     | 5年   |
| 1956.2  | 三波工業公司   | 美国無綫電公司    | 美  | 制造雷达装置            | 10年  |

一到这个期间，虽然关于制造电视發信和收信机的技术合作件数有了减少，但截止目前的总件数以1952年4月批准的神戸工業公司打头，竟达到四十件之多，并且这中间实际上能完成生产电视的公司，是早川电机公司、松下电器公司、三洋电机公司、东京芝浦电气公司、日立制作所、神戸工業公司、八欧电机公司、日本电气公司、哥倫比亚公司、胜利留声机公司等几家公司，在电视方面可以说有很大成績的公司仅有早川电机公司，每月生产达二万架的水平，到了1956年，各公司的倾銷竞争趋于激烈，出現了严重的生产过剩的局面。代替这种情况而成为这个时期吸收技术的特点是，半导体、雷达、航空电子机器、飞机上用方向探知机等带有浓厚的軍事色彩产品的比重一下子增加起来了。再說，在美国，目前西方电气公司、美国無綫電公司、通用电气公司、雷塞恩制造公司、利曾茜公司等六家公司便生产半导体，西方电气公司把全部制品納入軍用，民用方面除西方电气公司之外，其他五家公司每月生产四万个，由于需要量大大超过生产量，而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最近，对东京通信工業公司等日本的制造厂商，从美国及其他国家，来接洽大量的半导体交易。

在这里，特别显著的是，飞机用各种电气装备的制造，由美国潘迪克斯飞机公司以零星方式出卖专利技术。此外，最近由于一系列地生产自动計算仪器类而銷售的横河电机公司还进行了电气震动式混凝土强度計的技术合作。

#### 四、其他电气机械

| 批 准 月   | 日本公司         | 外 国 投 资 公 司  | 国 别 | 技 术 援 助 种 类                                       | 合 同 期 限 |
|---------|--------------|--------------|-----|---|---------|
| 1954.6  | 东京計器<br>制造公司 | 資源和裝<br>备公司  | 美   | 制造超声波金属探伤机  | 10 年    |
| 1954.11 | 近畿車輛<br>公司   | 埃利康工<br>程公司  | 瑞士  | 制造电車用电动机驅动<br>装置                                  | 5 年     |
| 1955.9  | 横河电机<br>公司   | 潘迪克斯<br>飞机公司 | 美   | 制造电气震动式混凝土<br>强度計                                 | 5 年     |
| 1955.10 | 东京計器<br>制造公司 | 潘迪克斯<br>飞机公司 | 美   | 制造飞机用电气轉速<br>計、加速度計、發动机起<br>动装置及發动机吸气压<br>力自動調整装置 | 5 年     |
| 1955.10 | 神鋼电机<br>公司   | 潘迪克斯<br>飞机公司 | 美   | 制造飞机用电压調整器<br>逆流繼电器和过电压保<br>护器                    | 5 年     |
| 1955.10 | 北辰电机<br>公司   | 潘迪克斯<br>飞机公司 | 美   | 制造飞机用奧—托辛式<br>同步机和麦格納辛式同<br>步机                    | 5 年     |
| 1955.10 | 横河电机<br>公司   | 潘迪克斯<br>飞机公司 | 美   | 制造飞机用磁性縛帶和<br>發火机                                 | 5 年     |
| 1955.10 | 东京芝浦<br>电气公司 | 国际通用<br>电气公司 | 美   | 制造速燃型螢光灯  | 5 年     |
| 1955.10 | 松下电气<br>产业公司 | 麦洛利公<br>司    | 美   | 制造水銀电池  | 5 年     |
| 1956.3  | 神鋼电机<br>公司   | 潘迪克斯<br>飞机公司 | 美   | 制造飞机用起动机、發电<br>机                                  | 5 年     |

## II 运輸用機械製造業

| 批准年月    | 日本公司      | 外国投資公司               | 國別 | 技術援助種類                  | 合同期限 |
|---------|-----------|----------------------|----|-------------------------|------|
| 1954.6  | 富士汽車公司    | 大陸發動機公司              | 美  | 製造小型飛機用發動機等             | 10年  |
| 1954.10 | 新三菱重工業公司  | 北美飛機公司               | 美  | 噴氣機機身修配和機身部件的製造         | 5年   |
| 1954.11 | 新三菱重工業公司  | 聯合飛機公司               | 美  | S55型直升飛機修配和部品的製造        | 5年   |
| 1954.11 | 遠東馬克格列戈公司 | 國際馬克格列戈公司            | 西德 | 設計製造船用鋼制艙口蓋             |      |
| 1955.2  | 柴油機公司     | 羅伯特·博施公司             | 西德 | 製造柴油機燃料噴射泵              | 10年  |
| 1955.2  | 日本氣閥公司    | 潘迪克斯·威斯汀豪斯·奧托莫契普氣閥公司 | 美  | 製造汽車用氣閥、操縱裝置和普通氣閥       | 5年   |
| 1955.3  | 住友金屬工業公司  | 聯合飛機公司               | 美  | 製造漢彌爾敦式螺旋槳螺距            | 5年   |
| 1955.6  | 三國商工公司    | 威廉·惠埃公司              | 西德 | 製造發動機起動用高溫裝置和暖室換氣裝置     | 5年   |
| 1955.8  | 川崎飛機公司    | 洛克希德飛機公司             | 美  | 製造T33A噴氣機和附屬品供換部件(机身)   | 5年   |
| 1955.8  | 新三菱重工業公司  | 北美飛機公司               | 美  | 製造、裝配F86E, F86F噴氣機機身和部件 | 5年   |
| 1955.9  | 日产汽車公司    | 潘迪克斯飛機公司             | 美  | 製造萬向節                   | 2年4月 |
| 1955.10 | 萱場工業公司    | 潘迪克斯飛機公司             | 美  | 製造飛機用降落裝置和油壓管制器         | 5年   |
| 1955.12 | 柴油機公司     | 潘迪克斯飛機公司             | 美  | 製造陸上車輛用油壓指揮裝置           | 3年6月 |
| 1956.2  | 精立工業公司    | 水上飛機公司               | 美  | 製造飛機用各種試驗裝置             | 5年   |
| 1956.2  | 東京航空計器公司  | 潘迪克斯飛機公司             | 美  | 製造飛機用酸素調節器              | 5年   |

运输用机械部門的吸收技术，日产汽车公司(英国奥斯丁汽车公司)、五十铃(英国希尔曼公司)、日野(法国雷諾公司)关于所谓外国臥車日本国产化的合作，于1954年3月底为止都紛紛把合同訂好。以后关于車上用机器，沒有特別惹人注意的合作，而飞机部門的合同則

有了急剧增加，这是一个特征。与电气机械部门具有同样的倾向合起来，将是应予特别写出来的。

到这个时候为止所吸收的飞机方面的技术合作，以它的合同条件、报酬价款等为主要条件来看，有如下述。

东洋航空工业公司从美国佛莱契尔公司以 FD—25 型陆上攻击机的制造权，取得股份四千万日元，专利技术使用费的代价最初十八架飞机是二万五千美元，到二百五十架飞机止每架一千三百五十美元，超过二百五十架飞机以每架七百五十美元的报酬价款导入，但因机种不好而倒闭。

川崎飞机公司从美国贝尔飞机公司以导入 47 型直升飞机的制造权（1953 年 1 月批准，期限五年），签訂合同时第一次付款二十万美元，圖样費五万美元，专利技术使用費 10%，出口的飞机专利技术使用費 15%。

新三菱重工業公司从美国联合飞机公司及普萊特和霍伊特公司导入道格拉斯运输机用 R1340, R1830, R2000, R2800 引擎的部件制造权（1953 年 10 月批准，期限五年），签訂合同时第一次付款五千六百美元，专利技术使用費 5.5%。

东京計器制造公司从美国斯柏雷回轉仪公司导入水平仪、定針仪、旋轉罗盘等的制造权，（1953 年 10 月批准，期限 10 年）。除圖样費实际付款外，专利技术使用費 10—15%。

富士重工業公司从美国比奇飞机公司导入 T34 型門塔式教练机的制造权（1953 年 11 月批准，期限 6 年），签訂合同时第一次付款四十五万美元，专利技术使用費每架飞机二千美元（支付到三百五十架飞机为止）。

川崎飞机公司从美国洛克希德飞机公司导入 T33, F80, F94 型噴气式飞机的修配技术（1954 年 3 月批准，期限 3 月），技术援助費一万五千美元，技术資料費一万四千美元。

富士汽車公司从美国大陆發动机公司导入大陆 O—470 型小型飞机用發动机制造权（1954 年 6 月批准，期限 10 年），签訂

合同时第一次付款十万美元，专利技术使用費每个发动机二百五十美元(到二十二万五千美元为限)。

川崎飞机公司从美国洛克希德飞机公司导入 J33 型、J35 型、J47 型噴气發动机的修配技术(1954年 6 月批准，期限 1 年)，技术資料費三万六千美元。

川崎飞机公司从美国洛克希德飞机公司导入 T33 型、F80 型、F94 型噴气机的修配技术(1954年 9 月批准，期限 7 月)，技术資料費二万美元。

新三菱重工業公司从北美飞机公司导入 F86F、F86E 噴气战斗机的部品制造和修配技术(1954 年 10 月批准，期限 5 年)，簽訂合同时第一次付款十一万五千美元，专利技术使用費 6 %。

新三菱重工業公司从美国联合飞机公司导入 S55 型直升飞机的部件制造和修配技术(1954年11月批准，期限 5 年)，簽訂合同时第一次付款一万五千美元，圖样費是部品价格的 55 % (最低十美元)，专利技术使用費 5 %。

住友金屬工業公司从美国联合飞机公司导入汗弥尔登式推進器的制造技术(1955年 3 月批准，期限 5 年)，簽訂合同时第一次付款一万五千美元，年度付款一千美元，圖样費是部品价格的 55 倍，专利技术使用費 5 %。

川崎飞机公司从美国洛克希德公司导入噴气式發动机的修配技术(1955年 8 月批准，期限 1 年)，技术資料費二万三千美元，技术援助費二十五万四千一百美元。

川崎飞机公司从美国洛克希德飞机公司导入 T33A 型噴气式教練机的制造权(1955年 8 月批准，期限 5 年)，簽訂合同时第一次付款一百万美元，专利权使用費二千五百美元，部品 6 %。

日本航空电子工業公司从美国基农电气公司导入电机公司导入連接器和綫圈筒的制造权(1955年 8 月批准，期限 5 年)，簽訂合同时第一次付款一万二千美元，专利技术使用費 5.5 %。

新三菱重工業公司从北美飞机公司导入F86E、F86F型噴气

式战斗机的制造权(1955年8月批准,期限6年),簽訂合同时第一次付款996,111美元,专利技术使用費九千五百美元,部品6%。

东京計器制造公司从美国潘迪克斯飞机公司导入起动机、加速度計旋轉計、速度操縱裝置的制造权(1955年批准,期限5年),专利技术使用費8.3%—5.5%,圖样費实际付出。

北辰电机公司从美国潘迪克斯飞机公司导入奧托辛式和麥格納辛式同步机以及用以制造这些东西的仪器设备的制造权(1955年10月批准,期限5年),专利技术使用費8.3%—5.5%,圖样費实际付出。

神鋼电机公司从美国潘迪克斯飞机公司导入电压調整器等的制造权,条件同上。

萱場工業公司从美国潘迪克斯飞机公司导入降落装备、油压机器等的制造权,条件同上。

横河电机公司从美国潘迪克斯飞机公司导入飞机用磁性縛帶等的制造权,条件同上。

富士精密公司从美国加奇斯萊特公司导入R3350型活塞发动机的修配技术(1955年11月批准,期限6月),技术資料費和援助費五万零四百美元。

东京計器制造公司从美国潘迪克斯飞机公司导入飞机上用自动方向探知机的制造权(1955年12月批准,期限5年),专利技术使用費5.5%,圖样費实际付出。

此外在6月19日的外資審議會上,批准了石川島重工業公司和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关于制造J47型噴气发动机的技术援助合同。两公司的合同条件是:(一)修理部品制造簽訂合同时第一次付款十二万三千美元,专利技术使用費5%;(二)装配时第一次付款十五万美元,专利技术使用費每一架飞机一千五百美元,部品在50%以上由日本国产出时支付一千二百五十美元;(三)修理用以外的部品制造,第一次付款十二万五千美元,专利技术使用費5%,由三个因素构成,但这次的批准只限于有关(一)項的物品。

### III. 其他机械制造业

| 批准年月    | 日本公司                  | 外国投资公司                  | 国别     | 技术援助种类               | 合同期限 |
|---------|-----------------------|-------------------------|--------|----------------------|------|
| 1954.4  | 神戸制鋼<br>公司            | 福特拉公司                   | 美      | 制造玻璃敷層塗制机械<br>装置     | 15年  |
| 1954.5  | 三菱化工<br>机公司           | 动力煤气公司                  | 英      | 制造各种煤气發生装置           | 2年4月 |
| 1954.6  | 加德魯斯<br>商会            | 卡尔斯泰达·<br>曼格尼西亚股<br>份公司 | 瑞典     | 制造馬尔基勒普勒克斯<br>洗滌裝置   | 3年   |
| 1954.7  | 新潟鐵工<br>所             | 普立国际公司                  | 美      | 制造臥式銑床               | 10年  |
| 1954.7  | 三菱造船<br>公司            | 大陆机器鑄造<br>公司            | 美      | 設計制造各种汽鍋用鼓<br>風裝置    | 5年   |
| 1954.7  | 东京計器<br>制造公司          | 韦卡斯公司                   | 美      | 制造潘因型油压泵和附<br>屬紙漿类   | 10年  |
| 1954.7  | 久保田鉄<br>工所            | 格涅特·馮公<br>司             | 美      | 制造制造水泥用机械            | 10年  |
| 1954.7  | 日本胜利<br>公司            | 配景·音响公<br>司             | 美      | 制造映像再生器具的配<br>景音响裝置  | 7年   |
| 1954.9  | 三兴制作<br>所             | 亨利·杰·哈<br>什公司           | 美      | 制造微粉回收裝置             | 10年  |
| 1954.9  | 中外爐工<br>業公司           | 薩費斯氧化公<br>司             | 美      | 制造各种工業用窑爐            | 5年   |
| 1954.11 | 巴布科克·<br>日立公司         | 菲勒公司                    | 美      | 制造水泥及其他微粉的<br>運轉冷却裝置 | 10年  |
| 1954.12 | 宇部興产<br>公司            | 洛希公司                    | 西<br>德 | 制造粉碎机                | 5年   |
| 1954.12 | 久保田鉄<br>工所、日立<br>造船公司 | 格涅特·馮公<br>司             | 美      | 制造制造水泥用机械            | 4年7月 |
| 1955.3  | 液体化粧<br>品工業公<br>司     | 利斯东制造公<br>司             | 美      | 制造液体化粧品噴霧器           | 5年   |
| 1955.4  | 高密工業<br>公司            | 配景·音响公<br>司             | 美      | 制造透視式立体音响裝<br>置      | 5年   |
| 1955.4  | 新三菱重<br>工业公司          | E.D.約翰斯和<br>遜英公司        | 美      | 造纸用械机的制造和运<br>轉技术    | 10年  |
| 1955.6  | 神戸制鋼<br>公司            | 瑞典旋轉机公<br>司             | 瑞典     | 制造旋轉压缩机              | 10年  |
| 1955.6  | 横河电机<br>公司            | 福克斯波罗公<br>司             | 美      | 制造机械工業仪器和操<br>縱裝置    | 10年  |

|         |                    |                          |             |                               |      |
|---------|--------------------|--------------------------|-------------|-------------------------------|------|
| 1955.7  | 歐·埃姆<br>紡机制作<br>所  | 拉爾夫·A·<br>魯斯卡累·C<br>樓格公司 | 美           | 制造棉紡織用开棉机                     | 10年  |
| 1955.8  | 荏原制作<br>所          | 阿里斯·卡尔<br>摩尔斯公司          | 美           | 制造水力渦輪                        | 10年  |
| 1955.9  | 芝浦机械<br>公司         | 夏勒尔·贝尔<br>蒂耶公司           | 法           | 制造单支柱立式旋轉盤                    | 10年  |
| 1955.9  | 东洋液体<br>化粧品公<br>司  | 埃耶·凱姆公<br>司              | 美           | 制造液体化粧品噴霧器                    | 5年   |
| 1955.9  | 神戶制鋼<br>公司         | 哈尼修菲加公<br>司              | 巴<br>拿<br>馬 | 制造卡車型履帶吊車                     | 10年  |
| 1955.10 | 浜田精机<br>鐵工所        | 高斯印刷机公<br>司              | 巴<br>拿<br>馬 | 制造新型輪轉印刷机                     | 5年   |
| 1955.10 | 巴普科<br>克·日立<br>公司  | 聖·賴吉斯造<br>紙公司            | 美           | 制造裝袋机和同部品                     | 7年   |
| 1955.10 | 胜利自动<br>控制设备<br>公司 | 丘奇尔机器制<br>造公司            | 西<br>德      | 制造小型柴油发动机                     | 10年  |
| 1955.11 | 丰田工机<br>公司         | 聖德隆兄弟有<br>限公司            | 法           | 制造流体軸承裝置磨床                    | 10年  |
| 1955.12 | 京都机械<br>公司         | 杜邦公司                     | 美           | 合成纖維織物的高溫高<br>壓染色法及其裝置的制<br>造 | 10年  |
| 1956.2  | 荏原制作<br>所          | 海倫·杰克逊<br>公司             | 美           | 制造橫軸遠心泵                       | 10年  |
| 1956.2  | 小松制作<br>所          | 諾爾馬克                     | 西<br>德      | 制造輪胎式農業拖拉机                    | 3年2月 |

受一般机械部門所注意的，要算是接受美軍訂貨制造大型炮彈的神戶制鋼公司(制造105公厘榴彈)、小松制作所(制造155公厘榴彈)和以修理美軍車輛从事特需訂貨为專業的日本胜利自动控制设备公司了。为了想避免因特需的减少而受到打击，这些公司向民用部門去寻找新的出路，都表現了打算从外国吸收技术的趋向。此外，另一方面，反映了“短時間景气”之一种的水泥業界的繁荣和增加設備的情况，制造水泥机械的吸收技术也进行了三件，但是因为宇部兴产公

司所吸收的罗伯特·博施公司(西德的)起重机軸，以后并因該公司的伊佐工厂所生产的产品質量不高，遭到同業之間很坏的評价，說它是“吸收了非罗伯特·博施公司的技术”。此外对在原制作所从美国阿里斯·卡尔摩尔斯公司吸收的水力渦輪，有可能变成为阿里斯·卡尔摩尔斯公司的包工工厂，被同業認為只能起着帮助發展美国在东南亚市場上的作用，所以反对的意見相当强烈，因此通商產業省决定暂时采取保留态度，但最后还是批准了。

在这些部門中，看不出有什么引人注目的動向，但值得注意的是

#### IV. 金属和金属制品制造业

| 批 准 月   | 日本公司         | 外国投資公司       | 國 別  | 技 术 援 助 种 类     | 合 期 同 限 |
|---------|--------------|--------------|------|-----------------|---------|
| 1954.9  | 川崎重工業公司      | 加拿大制錳公司      | 加拿大  | 制造含鎂鑄鐵          | 15年     |
| 1954.11 | 东洋制罐公司       | 大陆制罐公司       | 美    | 制造罐头和瓶蓋         | 5年 2月   |
| 1954.11 | 横山工業公司       | 西門子·舒克爾特股份公司 | 西德   | 設計制造强制貢流汽鍋      | 5年      |
| 1954.12 | 石井鉄工所        | 格列伊普油槽制造公司   | 美    | 制造活动頂油槽及其他油槽    | 4年      |
| 1955.6  | 日本熔接棒公司      | 荷尔亭·英塔塞伊特公司  | 巴拿馬  | 制造复皮炭精焊条        | 10年     |
| 1955.6  | 汽車鑄物公司       | 加拿大制錳公司      | 加拿大  | 制造含鎂鑄鐵          | 15年     |
| 1955.7  | 川崎重工業公司      | 拉蒙特汽鍋公司      | 西德   | 制造拉蒙特式汽鍋        | 15年     |
| 1955.7  | 富士制鐵公司       | 約瑟夫·菲斯迪爾賽瑪公司 | 澳大利亚 | 制造鋼制或鋁制連接式電焊    | 13年 5月  |
| 1955.11 | 日本馬達·哥倫布鐵塔公司 | 哥倫布电机公司      | 西德   | 制造鋼管灌水泥式的高壓綫鐵塔  | 3年 2月   |
| 1955.12 | 八幡制鐵公司       | 波修姆冶炼公司      | 西德   | 制造可縮 TH 性型坑內淬火鍋 | 8年 1月   |
| 1955.12 | 島津制作所        | 加拿大制錳公司      | 加拿大  | 制造含鎂鑄鐵          | 15年     |

横山工業公司从 1952 年以来吸收了 4 个外国的技术，即从美国西南工程公司吸收的韦科式重液选煤选矿装置，从西德的哈賽麦克公司吸收反撓式破碎机的制造技术，同样还从西德的菲勒尼克迪汽鍋制造公司吸收了汽鍋和它的附屬装置的制造技术，以及从西德西門子·舒克尔特股份公司导入的强制貫流汽鍋的制造技术等，但到了 1955 年，因業務面临破产的局面，經富士銀行的斡旋，由伊藤忠商事公司派遣了二名高級职员后，才不得不重新計劃該公司的重新建設。可以說，該公司的情况就可証明，虽然吸收了許多外国的技术，也不一定是能盈利的。該公司連續經過了 1954 年 10 月，1955 年 4 月，1955 年 10 月，1956 年 4 月等 4 个期間，除个别地營業状况好轉外，不得不作出四亿日元以上的赤字決算。

## V. 紡 織 業 (包括衣服及有关必需品制造業)

关于紡織業部門吸收技术，大部分是属于美国庫尔埃特·畢保狄公司和約瑟夫·班克罗夫特公司的防縮加工技术和树脂加工机械精作技术，但是除此之外，在化学纖維部門方面，以帝國人絹公司、旭化成公司、日东紡織公司、日本人造絲公司为首，1956年 5 月，三菱人造絲公司和美国賽拉尼茨公司（形式上为巴拿馬的賽拉奇諾公司），根据东洋紡織公司和住友化学公司的合作与美国氰氨公司之間的有关硝化塑料类合成纖維X 54 的制造技术合同等都陸續被批准，而且根据东洋人造絲公司和帝國人絹公司之間的合作，有关与英國帝国化学公司的聚脂塑料制造技术援助合同估計也将在最近簽訂（參照化学工業部門）。

| 批 准 月   | 日本公司   | 外 国<br>投 資 公 司 | 國 別 | 技术援助种类             | 合 同 期 限    |
|---------|--------|----------------|-----|--------------------|------------|
| 1954. 4 | 东洋紡績公司 | 美国塑料公<br>司     | 美   | 纖維素类再生織<br>品特殊加工技术 | 2 年<br>6 月 |

|          |           |             |   |                       |           |
|----------|-----------|-------------|---|-----------------------|-----------|
| 1954. 5  | 富士紡績公司    | 太平洋密爾茲公司    | 美 | 使用吹爐的長纖維粗紡工程的技術       | 14年       |
| 1954. 6  | 鐘淵紡績公司    | 太平洋密爾茲公司    | 美 | 使用吹爐的長纖維粗紡工程的技術       | 14年       |
| 1954. 6  | 南海毛糸公司    | 太平洋密爾茲公司    | 美 | 使用吹爐的長纖維粗紡工程的技術       | 14年       |
| 1954. 7  | 倉敷紡績公司    | 庫爾埃特·畢保狄公司  | 美 | 防縮加工技術                | 4年<br>10月 |
| 1954. 7  | 大同染工公司    | 庫爾埃特·畢保狄公司  | 美 | 防縮加工技術                | 4年<br>10月 |
| 1954. 10 | 日本クロス工業公司 | 約瑟夫·班克羅夫特公司 | 美 | 樹脂加工機械精作技術(以化學纖維織物為主) | 15年       |
| 1954. 10 | 日東紡績公司    | 庫爾埃特·畢保狄公司  | 美 | 防縮加工技術                | 5年<br>6月  |
| 1955. 12 | 浜口染工公司    | 約瑟夫·班克羅夫特公司 | 美 | 樹脂加工機械精作技術            | 15年       |

## VI. 橡胶及皮革制品制造業

| 批准年月     | 日本公司             | 外國投資公司       | 國別  | 技术援助种类          | 合同期限 |
|----------|------------------|--------------|-----|-----------------|------|
| 1954. 10 | 住友电工公司<br>东海橡胶公司 | 皮雷利橡胶公司      | 意大利 | 制造織机用橡皮管和調草     | 5年   |
| 1954. 10 | 住友电工公司<br>东海橡胶公司 | 橡胶用品公司安梯比分公司 | 意大利 | 制造防震用橡胶         | 5年   |
| 1955. 7  | 东洋橡胶公司           | 阿姆斯特朗·科尔克公司  | 美   | 用合成橡胶制造織物纖維拉制部品 | 5年   |

这个部門，已由主要公司——横濱橡胶公司（美國戈特呂公司）、石橋輪胎公司（美國戈特呂公司）、昭和橡胶公司（美國伊比克斯公司）及日本邓祿普橡胶公司（英國邓祿普橡胶公司）等各各进行了技术合作，另外，在机制皮鞋方面，帕拉瑪皮鞋公司、日本橡胶公

司、千代田机制皮鞋公司、东洋皮鞋产业公司等已經从美国吸收了技术，还看不出有太活躍的動向。

#### IV. 建 築 業

关于 1954 年度以后的吸收技术，只有別子建設公司一件。別子建設公司原来是属于住友系統的，可是，它为着覬覦各煤矿公司的合理化計劃，便从西德的費夏哈特綜合竖井建設公司吸收了有关开鑿煤矿的技术(1956 年 3 月批准)。

#### V. 玻璃及土石制品制造業

1954 年 3 月以后，这一方面的制造業一直沒有产生合作情况，但是到了 1956 年度 6 月，黑崎窑業公司(納入八幡制鐵公司系統)从西德的迪迪亞公司所吸收的平爐用耐火磚的制造技术，日本板玻璃公司与利貝·歐溫斯公司之間，延长双層板玻璃的合同期間都被批准了。还有日本水泥公司与日本六家建筑公司(大成建設、竹中工務店、清水組、鹿島建設、安藤組、戸田組)共同設立的日本薩莫康公司从美国希金斯公司吸收了制造有关耐火建筑用特殊水泥的技术援助合同，也在 1956 年 6 月 5 日的外資審議會上被批准了。这种新制品的制造技术是使用了特殊的藥品，具有無数小的气泡的一种由現場打制法、練合机械和型框三部分的专利权构成的，因此，将这个特殊水泥流入型框而凝固的建筑，对防音、防热、防湿、耐火是極为有效，由于这种大量制造的方法，对輕便的建筑，将会起到革新的作用。

此外，与日本钢管公司等首尾一貫的鋼鐵制造厂的上吹轉爐建設計划相关联，品川白磚公司正在申請着从奥地利吸收上吹轉爐用耐火磚的制造技术。

再說，成为問題的旭玻璃公司和美国荷恩斯·科宁纖維玻璃公司之間的有关制造玻璃纖維的合作問題，后来日本紡績公司还是屈从了，因为它表示了准备参加三公司合并的新公司，終于在 1956 年 6 月 19 日的外資審議會上內定了批准的方針，但由于公正交易委员会提出了此举有違反禁止壟斷法的疑点的不同意見，因而又采取保

留的态度，但正式的批准，恐怕只是时间的问题吧。

| 批准年月    | 日本公司       | 外國投資公司        | 国別 | 技术援助种类      | 合同期限     |
|---------|------------|---------------|----|-------------|----------|
| 1954. 8 | 日本板玻璃公司    | 利貝·歐溫斯·福特玻璃公司 | 美  | 制造断热遮音复層板玻璃 | 2年       |
| 1954. 8 | 日本利夫拉克托里公司 | 普拉伊布利戈公司      | 美  | 制造不定型耐火物    | 3年       |
| 1954. 9 | 旭玻璃公司      | 聖戈班公司         | 法  | 制造多泡玻璃      | 6年<br>2月 |

#### IV. 紙漿製造業

关于紙漿部門的技术合作，1954 年度以后，只占到一件，成績是差的。这一件就是日本加工制紙公司(資本六亿日元)从荷兰的巴达維亞石油公司吸收制造气化性防锈紙的技术。这是在捆包或包装金属机械、部品等时，过去只塗一層油脂，但如果使用气化性防锈，就可以完全不必再塗油脂，不仅經濟效果很大，并且使用也方便。

#### X. 電氣煤氣供應業

#### XI. 戲劇及娛樂業

#### XII. 印刷及出版業

关于以上三种事業的吸收技术合同，在 1954 年度以后，連一件也没有实行。

### 二 取得股份

战后外国人的股份投资，正像前面所叙述的那样，截至一九五六年三月底为止的累計額已达一百四十二亿三千万日元，这是被批准的數額，实际投資數額比批准數額約要少十八亿日元，計为一百二十四亿三千九百万日元。此外，在这个數額之中，批准參加經營取得股份数額为一百零三亿八千五百万日元，其中实际取得數額九十九亿一千三百万日元，此外，还由于垫付款項而取得股份的有十五亿八千

九百万日元。批准數額和实际取得數額之間有某些的距离的原因，可以看做虽經外資審議会批准，但实际上匯款或用現物出資却是以后的事情，而且在批准后，發生了事故或遇到挫折以致推迟实行也是有的。这里，就年度不同来看，如第5表所示。

第5表 取得股份状况

(单位：百万日元)

| 年 度 别     | 股 份                |                    | 其中，参加經營            |                   |
|-----------|--------------------|--------------------|--------------------|-------------------|
|           | 批 准                | 实 行                | 批 准                | 实 行               |
| 1949—1950 | 1,376              | 421                | 925                | 421               |
| 1951      | 4,799              | 4,267              | 4,192              | 4,055             |
| 1952      | 3,520              | 2,355              | 2,580              | 1,570             |
| 1953      | 1,550              | 2,505              | 967                | 2,091             |
| 1954      | 1,435              | 1,729              | 888                | 1,246             |
| 1955      | 1,547              | 1,189              | 831                | 527               |
| 合 计       | 14,230<br>(39,520) | 12,469<br>(34,636) | 10,385<br>(28,848) | 9,913<br>(27,538) |

注① 本表不包括由于垫付款项的 1,389 百万日元；

② 括弧内单位是千美元。

这就是說，战后，外国人的股份投資，以朝鮮战争爆發后的第二年 1951 年度为最高峰，达到四十八亿日元，1952 年度也比較活躍，数在三十五亿日元，这时候恰好又碰上股票市場呈現着很大的繁荣时期，駐日美国軍人抓住获得大量特需訂貨等軍部有关部門的消息，用梆梆女郎或美軍独包的梆梆女郎的名义，买进军需公司的股票，而大大地賺了錢。

然而在 1953 年股票价格大暴跌以后，外国人的股份投資也一落千丈，1953 年度为十五亿五千万日元，1954 年度为十四亿三千五百万日元，1955 年度为十五亿四千七百万日元（以上数字均經批准），每年停留在十四亿至十五亿日元之間。

不通过市場而由參加經營取得股份，差不多也可看出和它同样的傾向，但在这里，特別明显的是，1951年度从超过四十亿日元的繁榮情況，到1952年減低到二十八亿日元，1953年以后更激減至九亿乃至八亿日元之数。从1951年度制訂外資法期間以后为时不久，准备在日本發展的外国資本，在所謂占領軍稳定的权力的庇护之下，表現出一口气涌到的情勢。此外，从外国人取得全部股份的年度別轉变和从參加經營取得股份的年度別轉变来看，在前者中后者所占的比率，1951年和1952年是九成至七成，但后来又大为減少，仅占六成到五成的状态，这表明了外国資本的參加經營的股份投資，已漸漸變成不是那么样的积极了。

但是，这件事决不意味着外国資本并不重視控制日本經濟，或輕視对日本市場經濟的發展。參加經營的股份投資，說起来是控制企業的最露骨的形态。所謂合併公司这件事，無論何时都容易使民族情感处于敌对状态，發生很多摩擦的事情，对他们來說，这是清楚不过的，并且可能对日元匯率的变动，也放心不下吧。

由于日本全国有七百多个基地，在美国軍事基地化的日本，他們已經明白，像參加經營的股份投資那样的固定形式的投资，如果积极进行，这件事本身就是一种冒險，就他們來說，未必是最好的办法。比这个办法要来得好，尽快地出售技术，同时并出售机器的“藍圖投資”的办法，对他们說来，是更富有吸引力的。

而且，对美国來說，通过控制日本的軍事，只要再牢牢地抓住控制日本的經濟，可以說沒有理由必需再把为日本所不需要的很多的固定化了的資本輸入日本。

因为有了这种情况，所以根据外国資本的股份投資，參加經營的实际情况，是決不容許輕視的吧。根据日美通商航海條約所限制的外国人取得股票，已于1956年10月底失效，从此以后，变为用日元可以自由地購買股票。日本政府仅仅能限制的是“运输、通信、公用事業、国防上所必需的事業以及一部分金融事業”，此外，从外資法来看，外幣收支平衡的恶化只不过成为拒絕外資流入的理由而已，还有

現行外資法关于外資本金匯款，从最初投資的二年期間不能匯出，經過二年以后每年只准匯出20%，也就是五年內全部可以撈回本金(利息、紅利都可匯至本国)。对于这件事，日本証券公司向大藏省提出申請延緩對匯款的限制，并陈述修改外資法的意見，股票市場稍呈蕭條現象，說不定什么时候，外資法忽然得以修改和緩和也未可知。

1956年4月底東京証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當時價值總額是一萬二千九百億日元，但在這些股票中，外國人所取得的到1956年3月底為止計一百四十二億日元，所占比率約為1%。這個外國人在那時以前所取得的股票的累計額，因不包括在這個時期內業已卖掉的或現在不在手中的，或者是正掉換其他股票的部分，所以實際上已可看出與持有數額有所不同，而另一方面，一部分經由市場買賣的股票是作為例外的，對合營公司的設立，技術援助的報酬價款而將日本公司的股份轉讓給外國資本的時候，几乎都不照市價計算而按票面計算來轉讓給外國資本的，實際上如果外國人將他們所持有的這些股票按市價出售的話，那末，很明顯，它就會遠遠超過由日本銀行和大藏省所作的統計得出來的上述投資數額。1951—52年以當時票面價格五十日元取得的股票，現在由於增資和無代價支付，很多已成為几倍乃至十几倍的股份，所以對外國人持有股票的潛在威力，將是決不能輕視的。

按照企業類別所批准的參加經營的股份投資的情況如第6表所示(1956年3月底為止)。

這就是說，在16種企業類別之中，那極為突出地占相當比重的是石油工業，即占49%，5,093,712,000日元，第二位是化學工業，占全部工業的16%，達1,668,678,000日元，但它是今后將有增加可能性的部門；第三位是機械工業占全工業中的15%，其中以電氣機械的比重11%為最大，運輸機械和其他機械較少；第四位是金屬工業，占8%，799,070,000日元，估計這一部門今后不會有太大增加的可能。原因是作為日本輕金屬公司那樣的壟斷性的優良公司是一個例外，一般說來，由於在日本的金屬工業的業務有時好有時壞，總是

第6表 按企業類別的批准狀況  
(參加經營部份)

| 企 業 类 别   | 件 数 | 股 数         | 金 额<br>(千日元) | %   |
|-----------|-----|-------------|--------------|-----|
| 电气机械制造业   | 17  | 18,049,728  | 1,135,486    | 11  |
| 运输用机械制造业  | 2   | 800,000     | 76,000       | 1   |
| 其他机械制造业   | 22  | 4,095,054   | 240,932      | 2   |
| 金属工业      | 4   | 12,511,000  | 799,070      | 8   |
| 化学工业      | 23  | 9,402,350   | 1,668,678    | 16  |
| 纺织业       | 5   | 2,526,000   | 213,000      | 2   |
| 石油工业      | 17  | 74,100,500  | 5,093,712    | 49  |
| 橡胶皮革制品制造业 | 8   | 12,274,180  | 304,791      | 3   |
| 建筑业       | 2   | 55,000      | 27,500       | —   |
| 玻璃土石制品制造业 | 4   | 2,368,170   | 118,408      | 1   |
| 木材木制品制造业  | 2   | 24,400      | 1,220        | —   |
| 纸及类似品制造业  | 1   | 359         | 3,590        | —   |
| 运输通信业     | 2   | 1,040,000   | 58,700       | 1   |
| 仓库保管业     | 1   | 40,000      | 2,000        | —   |
| 商事贸易业     | 23  | 15,116,126  | 592,400      | 6   |
| 服务业       | 3   | 100,000     | 50,000       | —   |
| 合 计       | 136 | 152,502,867 | 10,385,490   | 100 |

本表不包括由于垫付款项取得股份 1,589,488,000 日元在内。

常不稳定。用取得股份这种固定形式来投资的方法，对于外国资本来说也不一定是有利的。对基本工业部门，以参加经营的形式来投入外资的机会较少，倒不如对这些部门用贷款投资的形式稳扎稳打地收回的方法更为有利。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对八幡制铁公司、日本钢管公司、川崎制铁公司的借款就是附有这种条件。

以国家及地区别来看这些参加经营的取得股份，有如第7表所示。

在下表所列的总计数额的 10,385,490,000 日元之中，实际上有

第7表 按国家及地区别的批准状况

| 国家及地区別 | 件 数 | 股 数         | 金 銭<br>(千日元) | %   |
|--------|-----|-------------|--------------|-----|
| 美国     | 98  | 87,754,899  | 7,345,809    | 71  |
| 英國     | 14  | 42,525,752  | 1,552,320    | 15  |
| 加拿大    | 3   | 12,411,600  | 745,130      | 7   |
| 西德     | 6   | 6,020,000   | 301,000      | 3   |
| 荷兰     | 1   | 396,000     | 198,000      | 2   |
| 巴拿馬    | 4   | 515,616     | 115,780      | 1   |
| 香港     | 4   | 2,440,000   | 92,000       | 1   |
| 中国台灣   | 1   | 270,000     | 27,000       | —   |
| 丹麦     | 1   | 120,000     | 6,000        | —   |
| 印度     | 4   | 49,000      | 2,450        | —   |
| 合 計    | 136 | 152,502,867 | 10,385,490   | 100 |

7,345,809,000 日元，即 71% 是掌握在美国手中。第二位的英国占 15%，是不能和它相比拟的。而且，他們所取得股票的大部分，是在美国占领軍統治之下打好基础的，可以說与絕對权力相勾結的美国資本对日本进行了經濟的扩張。

此外，在加拿大三件参加經營取得股票之中，最大二件是美国系統的鋁公司和东洋鋁公司、日本輕金屬公司之間的資本合作，实际上可以看做是对美国的資本合作，还有巴拿馬四件之中，主要二件事实上是美国費查公司和田邊制藥公司、台糖公司之間的資本合作，如果把这些合作也計算在里面，則美国所占之比重就要占全部比重的 80%。

在这些参加經營取得股份之中，特別是就 1954 年度以后来看，首先，值得注意的是，参加資本到富士电机公司并持有各該公司股票 3% 的西德西門子·舒克爾特股份公司以及西門子和哈尔斯柯公司，1956 年 2 月各增加資本額 7.5%，合計有 15%。这是用机械設備及其他相当于外幣的东西出資的。以此接受了股份的轉讓，所以西門

子公司参加資本的比率，已經超过了国际通用电气公司对东京芝浦电气公司(11.6%)。与东京芝浦电气公司情况相同，美国系統的威斯汀豪斯电气公司对三菱电机公司的持股比率是4%，国际通用电气公司以前把东京芝浦电气公司的股票 4,574,000 股以时价出售，其中一部分充作增资支付，当然它不想减少持股比率。与此相反，西門子对增加持股是感到兴趣的。关于这个問題，可以認為，美国和西德本质上对日本的經濟控制力量方面是有不同的現象的。

此外，1956年3月所批准的美国卢姆和哈斯公司对东京有机化学公司的投資，作为技术援助的报酬价款，以股份 47.5% 讓給美国方面。

### 三 貸款投資

外国資本对日本企業的貸款投資，最近非常活躍。特別在 1955 年度的貸款投資 26,881,008,000 日元(74,669,000 美元)，創历年来的最高的新記錄，大大超过1953年度的 17,771,062,000 日元(49,364,000 美元)。因此，1956 年 3 月底为止貸款累計數額达 64,007,579,000 日元(177,798,000 美元)，就企業类别来看，如第 8 表。

从下表可以看出，对电力事業的貸款 31,542(百万日元)，占全部貸款的一半以上(51%)，其次是对石油工業的貸款 13,858 (百万日元) 占很大的比重(22%)。但是电力和石油工業两方面的債權人都是美国資本，如第 9 表所示，与国际复兴开发銀行合起来，美国系統資本占对日貸款投資的 97%，几乎壟斷了貸款投資。

电力方面，受到貸款的有东京、中部、关西、九州的四家电力公司，它的資金在东京电力公司是 18,140 百万日元，关西电力公司是 13,520 百万日元，中部电力公司是 9,000 百万日元，九州电力公司是 7,182 百万日元，借款數額相当于四家公司的資本合計數額的 78%。吞并供应日本三个主要工业地带电力的东京、关西、九州三个电力公司合起来的資金尚有余裕的大債權人是美国，炼油業方面的情况也

第8表 按企業類別的貸款投資批准狀況

| 企 業 类 别  | 件 数 | 金 额                     | %   |
|----------|-----|-------------------------|-----|
| 机械制造业    | 7   | 3,549,469<br>(9,859)    | 6   |
| 金属工业     | 2   | 2,553,120<br>(7,092)    | 4   |
| 化学工业     | 9   | 881,812<br>(2,448)      | 1   |
| 纺织业      | 3   | 317,484<br>(881)        | —   |
| 石油工业     | 11  | 13,858,231<br>(38,495)  | 22  |
| 矿业       | 1   | 279,955<br>(777)        | —   |
| 建筑业      | 2   | 3,240,000<br>(9,000)    | 5   |
| 纸及类似品制造业 | 1   | 36,000<br>(100)         | —   |
| 电力供应业    | 7   | 31,542,067<br>(87,616)  | 51  |
| 运输通信业    | 7   | 6,840,000<br>(19,000)   | 11  |
| 仓库保管业    | 2   | 63,040<br>(175)         | —   |
| 商事贸易业    | 2   | 216,000<br>(600)        | —   |
| 飲食品制造业   | 1   | 90,899<br>(252)         | —   |
| 金融和保险业   | 3   | 540,000<br>(1,500)      | —   |
| 合 计      | 58  | 64,007,570<br>(177,798) | 100 |

(注) 单位:千日元(括弧内的单位是千美元)。

和它相同。

就像这样, 最近在私营企业之间接受外国资本贷款以便重新增添机械设备等和进行合理化的趋势有着显著的增加, 另一方面, 从提

第9表 按国家和地区别的批准情况

| 国家和地区的别  | 件 数 | 金 额                     | %   |
|----------|-----|-------------------------|-----|
| 美国       | 40  | 43,090,774<br>(119,696) | 67  |
|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 5   | 19,296,000<br>(53,600)  | 30  |
| 加拿大      | 1   | 645,120<br>(1,792)      | 1   |
| 瑞士       | 7   | 517,774<br>(1,438)      | 1   |
| 巴拿马      | 2   | 348,120<br>(967)        | 1   |
| 香港       | 2   | 75,000<br>(967)         | —   |
| 瑞典       | 1   | 34,790<br>(96)          | —   |
| 合 计      | 58  | 64,007,579<br>(177,798) | 100 |

(注) 单位:千日元(括弧内单位是千美元)

供这类贷款方面看来,有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华盛顿进出口银行以及私营商业银行等,它们互相竞争,企图对日本的大公司和优良企业贷给资金的动向非常明显,这是值得注意的。对这种外国资本的贷款攻势,日本国内银行的反对气氛极为强烈,因此,大藏省也说,“为了筹措日元资金的借款有助长通货膨胀的危险,所以不予批准”,虽曾企图以此来限制出光兴产公司和丸善石油公司向美洲银行借款,但这仅仅是表面上的姿态,结果还是批准了。但是同在日本政府内部,也有像通商产业相石桥这样对这种借款大加赞美的,他说“为了筹措日元资金的借款是日本以前所想吸收而得不到的借款,能够导入这种贷款是一件很好的事情,毫無加以限制的必要”。

在私营私业之间,从外国银行进行借款的倾向趋于显著,是从1955年以后。这是由于财政投资贷款被大量削减,从而得不到低利

財政資金（開發銀行貸款等），而開發銀行的貸款方針也改变为对經營內容較好的优良大企業不放款的方針，另一方面，即使說放寬金融和降低利息，但是日本商業銀行的利率仍比国际利率水平高得多，为了进行新設備投資使生产成本降低，以俾在国际競爭中能够与其他国家对抗，就企業方面而言，当然希望得到利息更低的資金，因此就出現了加强依靠外国銀行的傾向。

但是在提供借款的美国方面，銀行之間相互競爭的傾向日益强烈。有过这样一个事实：关西电力公司和中部电力公司都打算以工業信貸的形式（其后轉由进出口銀行承擔債務），从威斯汀豪斯电气公司、通用电气公司进口 157,000瓩的大型火力發電設備，正当这时，国际复兴开发銀行便插进来表示反对說：“貸款期限过短”，并以“国际复兴开发銀行准备进行为期二十年的貸款”为釣餌进行誘惑。国际复兴开发銀行更不断以“在上次（1953年10月）的火力發電借款时調查已大体就緒，这一次手續也可以簡單了事”作为理由，暗示答应借款。因此，曾經有过这样一件事情，即外資審議会对上述两家公司批准贷款，竟比对以后提出呈报的东京电力公司的批准还要晚几天。但結果，上述两家公司因为如果接受了国际复兴开发銀行的貸款，恐怕以后有在經營方面遭受干涉的麻煩，所以最后还是沒有接受。

在这一点上，东京电力公司是徹头徹尾地厭惡国际复兴开发銀行貸款的，并且还反对将通用电气公司的工業信貸改为对美国进出口銀行的負債。这是因为东京电力公司在战前募集过外債；到了战后日元匯率变动，受到負了巨額債務的教訓，从而認為借款期限短反而比較安全。

对这些火力發電設備的进口，日本大型电机業界产生了反对的意見。但通商产业省用“单单依靠國內的訂貨，还不能滿足达到1955年度电源開發調查審議会所决定的电力需要供給計劃，所以必須批准仅限这一次的进口”为理由来进行說服，好不容易获得了批准。

可是，就在这时，九州电力公司也同样已在进行以工業信貸形式，由威斯汀豪斯电气公司进口苅田發電所所需要的 157,000瓩發電

設备的工作。九州电力公司首先将这个計劃提交国际复兴开发銀行，要求諒解，但是被頂回來了。国际复兴开发銀行通过日本外务省向通商产业省联系說：“接到一份九州电力公司的計劃書”。但是恰在这时，由于上面所說的三家电力公司为了火力借款問題正在糾纏不清，因而通商产业省也不得不为这件事吃惊。九州电力公司之所以越过通商产业省当局直接向国际复兴开发銀行提出計劃，并要求諒解，一方面是因为不願意重蹈关西电力公司和中部电力公司的前車之轍，即不与国际复兴开发銀行商量而进行工業借款談判，曾遭到国际复兴开发銀行从旁干涉，致使貸款批准曠日持久。同时，認為只要得到国际复兴开发銀行的認可，就能够压制通商产业省和日本大型电机業界的反对。九州电力公司所采取的这种办法，确实获得了效果。因为在通商产业省剛剛說过“只限批准这一次”这句话的5月中旬的外資審議會上，又批准了九州电力公司的貸款。

并且其后在关西电力公司的大阪火力發电站第二期和东京电力公司的千叶火力發电站第四期工程中，也同样打算利用外国銀行的借款来进口大型發電設備，通商产业省虽然說“这次絕對不予批准”，但日本制造商却發出激烈的不滿說：“政府当局說的話是完全不可靠的”。日本制造商的反对理由是，目前在日本甚至可以生产 125,000 瓦的發電設備，特別是開發电源已超过最高峰，而漸漸走向下坡路，因此，日本大型电机制造商的开工状态已降低到 40%，如果日本盲目地大量进口火力發電設備，就会使人产生日本国产品品質恶劣的印象，这将对东南亚各国的出口發生不利影响；并且东京芝浦电气公司、日立制作所与通用电气公司，三菱电机公司与威斯汀豪斯电气公司还在进行着技术合作，所以再从国外进口这类設備乃是浪費外匯。最近的趋向似乎是，企圖制訂一个使电力公司按裝一架在日本生产有困难的大型設備的計劃，以便不使用国产品而使进口得到批准。但是也有像計劃按裝二架 75,000 瓦發電設備的东北电力公司，这种对进口超大型火力發電設備提出批評意見的公司，其理由是“万一發生了障碍，只有一架机器就会立即停电，如果有两架时，即使

一架發生了障礙，另一架還可以開動，所以按裝兩架反而好些。”

此外，東京、中部、關西、九州四家電力公司的火力借款雖然被批准，但是這個問題後來又在日美之間發生了糾葛。原因是因為對美國方面取得的借款利息，日本政府打算按外資法的規定征稅10%，但美國方面主張“由於這些火力發電借款的債權人改由進出口銀行代替（關西電力公司已辦完手續，九州電力公司七月中手續可以辦完，東京、中部兩電力公司是否改由進出口銀行充當債權人正在研究中），而進出口銀行是美國的政府機關，所以不能承認日本方面的征稅。如果一定要征稅，則應由日本的電力公司負擔”，於是日美雙方的意見發生了正面衝突。雖然最後日美兩國妥協，談定彼此互不征稅，但是我們必需加以注意的是，這件事情是美國壟斷資本和日本之間的矛盾在吸收外資問題上表現出來的一個最明顯的典型例子。

圍繞着對日貸款，作為美國銀行之間的競爭例子，還有一個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對川崎制鐵公司的借款問題。據說當富士制鐵公司探聞要從美洲銀行借入建設室蘭熱壓延工廠一部分資金時，該銀行表示了可以考慮，但知道這個情況的國際復興開發銀行，通過德爾氏向通商產業省提出了憤怒的意見說“如果批准富士制鐵公司和日本鋼管公司建設壓延工廠，那末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對川崎制鐵公司的借款就必須重新考慮”。

像這樣，不僅美國私人金融資本，甚至連國家資本都對日本企業的貸款抱着極為積極的態度，其原因大致有以下幾點：

1. 日本利率比美國高得多，從而作為投資對象極為有利；
2. 日本大企業的內容有了改善；
3. 自從美國的經濟繁榮開始衰落以後，出現了向國外尋覓優良貸款對象的趨勢；
4. 由於蘇聯對中近東、東南亞等地區的資本和技術援助的積極化，為了和蘇聯相對抗，美國也不得不積極地採取向海外進行投資的方向。

此外，到現在為止，美國銀行的貸款利息是4~5%；而蘇聯最近

对印度的贷款，利息低到 2%，并且不附带强制出口所謂机械的技术等条件，所以看来今后美国系統銀行的贷款利息也将因竞争而趋于下降。此外，預料美系銀行将答应給予筹措日元資金的贷款（出光兴产公司、丸善石油公司的借款，一部分就是为了筹措日元資金的借款）。因此，这样一来，希望借款的企业就会增多，这将对日本国内利息的下降發生很大影响，对日本金融机关來說也頗有成为重大威胁的可能性。

最后，还必須叙述一点，就是当日本輕金屬公司和加拿大鋁公司之間的資本和技术合作（1952 年 10 月批准）的时候，合同条件之一，是加拿大鋁公司对日本輕金屬公司贷款 645,120,000 日元（1,792,000 美元），其后，由于沒有履行合同而失效。这是因为日本輕金屬公司是个设备优良的第一流公司，虽然是低利息（5.5%）的外資贷款，但是也不需要这种贷款。所以这个贷款合同終于形成一紙具文。然而，由于該公司在合作后实行無償增资和小額無偿增股，加拿大鋁公司所掌握的股份从合作当时的 12,400,000 股增加到目前的 22,506,000 股。在这个期間內，实际上所繳納的仅为 744,000,000 日元，以后的 10,106,000 股完全是以無代价取得的。加拿大鋁公司以不到时价一半的每股 60 日元取得了最初的 12,400,000 股，但如果将目前的持股按时价（每股 165 日元）出售，可得到約 3,780,000,000 日元，这种合作是怎样地有利于对方公司，該是非常清楚的吧。

### （补）化学工業

#### （包括石油化学工業）

从 1954 年 8 月至 1956 年 3 月底为止，化学工业方面批准了 39 件技术援助合同，自 1950 年制定外国投資法以来，实际已达一百件之多，以件数而論，在全部工业中，仍次于机械工业，占第二位。

关于这件事，在經濟企画厅編著的“战后資本积累和企業經營的特質”中甚至發出了如下的警告：

“虚度战前、战后混乱时期的日本化学工业，已落后于外国的技术水平，因此业已恢复的化学工业，也在1950年以后，由于吸收技术和与外国资本进行合作，可以看出有了某种程度的发展，但安于依赖外国技术的态度，则大有值得重新考虑的余地。例如，尿素、过磷酸连续装置、医药品、合成纤维等，尽管已经有了划时代和显著的发展，并具有相当高的技术水平，但还是输入着同样种类的物资。”

1954年4月以来所批准的42件技术合作之中，以国别区分，美国为20件，占一半以上。但我们不应该忽视，美国在吸收技术方面的地位却有了相对的下降。这就是说，在最近两年以内，从过去仅占2件的意大利就吸收了6件技术，而且都是与意大利的化学垄断资本蒙特卡提尼公司进行合作的。这是一个特点。另一方面，东洋高压公司虽然也建立了日本制造尿素的技术，但是化学工业还特地从外国吸收技术。

#### 按国别区分化学工业技术援助的情况

|       | 1954年4月～<br>1956年3月 | 合計(截至1956年<br>3月底止) |
|-------|---------------------|---------------------|
| 美 国   | 20                  | 65                  |
| 加 拿 大 | —                   | —                   |
| 巴 拿 马 | 2                   | 3                   |
| 西 德   | 4                   | 5                   |
| 法 国   | 1                   | 2                   |
| 瑞 士   | 2                   | 13                  |
| 意 大 利 | 6                   | 8                   |
| 瑞 典   | —                   | —                   |
| 英 国   | 2                   | 2                   |
| 其他合計  | 39                  | 100                 |

此外，在化学工业方面，过去没有从英国吸收过一件技术，但到了1954年4月以后，便吸收了二件，正如同与意大利的合作都是与蒙特卡提尼公司一样，同英国的合作全为英国化学垄断资本帝国化学工业公司所占。一件是三井化学公司的除莠剂2—40，由MCP制

造，而美国化学油漆公司也同样将除莠剂 2—40 的专利权讓給了日产化学公司和石原产业公司，據說对比起来，帝国化学工业公司的专利技术使用費較高。另一件是住友化学公司的聚乙烯，考慮到今后石油化学的技术吸收，不难設想它的比重将趋向增加。

### 关于石油化学工业方面

石油化学工业和原子能一起被宣傳为新型产业的嬌兒，对外国來說也是最好不过的市場，因此，技术的出售就紛至沓来，如同日本财閥企業环绕着石油工业的企业化进行着激烈的竞争那样，外国在出售技术方面也在进行着你死我活的竞争。

最明显的例子是，称霸于世界石油化学界的、在全世界各个角落里伸展着势力的英国壳牌石油公司，在应用四日市旧燃料厂的时候，勾結了三菱財閥，以“日本政府对美国資本給予了优惠的保护，而对英國資本則極其冷淡”相胁迫，将已决定售給德山旧燃料厂的昭和石油公司炼油厂，特地迁移到四日市，建立了昭和石油公司—英国壳牌公司—三菱財团的系統。英国壳牌公司很久以来就打算把中間原料的异丙烷基酒精卖給日本，并筹划制造构成石油化学基础的合成丙酮，但日本政府对石油化学的企业化，是主張从原料到成品的一貫作業的。法国曾經毫無主見，以英国壳牌石油公司为首，从海外吸收了石油化学的技术，而且都是溶剂技术，盲目建厂的結果，不得不停止了生产。日本为了不重蹈法国的前車之轍，接受經驗教訓，双方同意将原計劃改为利用昭和石油公司的石油炼制过程中所产生的沒有用的气体作为原料，来建立环氧乙烷、次乙基乙二醇、单体苯乙烯、合成树脂、硫酸銨等綜合石油化学，由三菱系的三菱化成公司、三菱人造絲公司、旭玻璃公司、三菱商事公司、三菱金屬公司、三菱銀行等六家組成的三菱石油化学公司，于 1956 年 4 月宣告成立了。但是，通商产业省則認為在日本的石油化学工业，暫時決定了丸善石油公司、日本石油化学公司、三菱石油公司、住友化学公司、三井石油化学公司再加上三菱石油化学公司等六家就够了的方針，其他各家都已分別

决定了吸收技术，正处在着手兴工的时候，唯独三菱油化公司一家，到现在还没有与英国壳牌石油公司签订合同，并且造成昭和石油公司的炼油厂的建设迟迟不前。

另一方面，在石油化学方面，比起三菱石油化学公司处于有利地位的三井石油化学公司（由三井化学公司、三池合成公司、东洋高压公司、东洋人造丝公司、兴亚石油公司、三井矿山公司、三井银行、三井金属矿业公司共同出资），与三菱石油化学公司情形相同，利用了岩国旧燃料厂，伸展到综合石油化学方面。1955年11月，外资审议会批准该公司与西德奇格拉公司之间关于制造聚乙烯的合作，这是石油化学第一次吸收技术。本来奇格拉法还没有工业化，还停止在中间试验的阶段，碰巧三井系公司正在物色煤矿化学吸收技术的对象，它找到了方向不同的奇格拉法，奇格拉法和英国方法比起来，由于没有专门技术，将最初支付的一百二十万美元，在专利技术使用费中，逐次斟酌情形付给奇格拉公司，其余半数作为抵押偿付一百二十万美元的有特权的交易费和执照费，超过一百二十万美元以后，方才支付所规定的专利技术使用费，结果，还是以预付专利技术使用费的形式批准了一百二十万美元。

后来，据说海外对奇格拉法的评价高了，1955年12月被批准的住友化学公司的聚乙烯生产，只与奇格拉法相差一步而为三井石油化学公司捷足先登，由于吸收技术的对方国家的帝国化学工业公司法，遂在世界各国建立起来，因此虽然吹嘘说，第一次预付款为二百万美元，但是因为以前已有奇格拉之例在先，所以终于同意垫付一百四十万美元，专利技术使用费不足5千吨的是3%，5千吨到1万吨为2.5%，1万吨以上为2%，偿还方法采取与三井公司相同的方法。

在合成树脂中最坚固、抗藥性及电气性質都好、并且容易成型、制造胶片、管子、成型物品等有广泛利用途径的聚乙烯，依靠了西德奇格拉法和英国方法，走在日本石油化学工业的前面，但是这样一来，美国尚有菲力浦斯法不会置之不理，据说破坏了古河电工公司与美国菲力浦斯公司达成协议的昭和电工公司，与美国菲力浦斯

公司訂立合同，其內容是，全年生產聚乙稀 7,500 噸，專利使用費是 2,475,000 美元，如果製造聚乙稀超過這個數字，便有同歸于盡的危險。

不管怎樣，甚至有人惡言惡語地說，在石油化學工業企業化方面，雖然反復叫囂什麼石油化學工業，但是使用大筆外匯，不管用聚乙稀製造多少糖袋或金魚缸，也對國民經濟毫無益處。為了吸收技術，單是已經確定要化費的外幣即已達 5,590,000 美元。此外，據通商產業省調查，如果包括尚未確定的 4,850,000 美元，便有一千多萬美元，再加上因吸收技術而要輸入的機器，已經決定輸入的約為三百万美元，尚未確定的有三百六十萬美元，所以對外國來說，日本真要成為求之不可多得的市場了。其中，下手最早並且想要爭取建立綜合性石油化學工業的三井石油化學公司，吸收技術最多，情況如下表。

在下表六件技術合作中，仍然是美國占 4 件，西德和英國各占 1 件，所需外幣超過三百万美元。1956 年 5 月被批准的與美國史東和威伯斯特公司合作的甲基乙稀分離製造技術，同樣由住友化學公司只簽訂了有關乙稀分離提煉的合同，報酬款項是包括技術人員派遣費在內計 437,000 美元，這兩家公司比最初所要求的數字便宜 1 成，而將同樣的技術重複出售兩三次。

另一方面，丸善石油公司、日本石油公司、三菱石油公司等石油公司的石油化學工業企業化，第一階段是以煉油合理化為企業化的一個步驟，因此規模較小，其中，從應用日本國產化技術的觀點來看，丸善石油公司是用借吸收乙種技術來檢驗自己的石油化學工業技術的方式，從美國化學設計公司只接受設計指導，支付的外幣，只用三萬七千美元即可了事，1955 年 10 月已得到斯塔克公司的認可。因此，日本石油化學公司從美國史東和威伯斯特公司吸收與丸善石油公司相似的異丙烷基酒精及丙酮的製造技術時，在斯塔克公司內部反映出強烈的意見，認為丸善石油公司用乙種技術就可以進行設計指導，沒有必要特地付出 374,000 美元外幣來吸收甲種技術。但其結果，日本石油化學公司的情況，是包括了生產經驗的專門知識、設計指導、設備等，如果從美國美孚油公司吸收同樣的技術時，要支

| 批准年月    | 合作公司      | 國別 | 技术合作內容                           | 報酬价款及其他  |
|---------|-----------|----|----------------------------------|--|
| 1955.11 | 卡尔·奇格拉公司  | 西德 | 聚乙烯及乙烯重合用接触剂的研究                  | 使用費 120 万美元，专利技术使用費不足 1,200 吨为純售价的 4%；1,200~12,000 吨为純售价的 3%；12,000 吨以上为純售价的 2%。     |
| 1956.5  | 史东和威伯斯特公司 | 美国 | 甲基乙烯分离制造技术                       | 使用費 50 万美元；外有技术人員派遣費为 31,740 美元。   |
| 1956.6  | 史东和威伯斯特公司 | 美国 | 用迪斯蒂拉斯法制造苯酚丙酮                    | 使用費 325,000 美元；外有技术人員派遣費 39,240 美元。  |
| 1956.6  | 迪斯蒂拉斯公司   | 英國 | 提供制造苯酚、丙酮的技术資料，根据日本专利权法給予非壟斷性的执照 | 技术資料費 15 万美元；专利技术使用費是美國市价之 2%。   |
| 1956.6  | 科学工程公司    | 美国 | 帮助建設异丙烷基苯制造工厂，并帮助开工生产            | 指導費 20 万美元，工厂开工生产后七年当中每月超过 1,500 吨异丙烷基苯时，在其生产增加后 3 个月結束时追加費用 1 万美元，技术人員派遣費 25,500 美元 |
| 1956.6  | 科学工程公司    | 美國 | 制造环氧乙烷、次乙基乙二醇的技术                 | 指導費 577,600 美元，在开工生产后七年当中，最初有扩大生产能力时，追加費用为 5 万美元，技术人員派遣費 3 万美元                       |

付九十五万美元，比較便宜，結果硬接受了通商產業省的意見，認為既然日本石油化學工業在爭取國際價格，吸收甲種技術是合理的。

此外，三菱石油公司改造了現有的改變質量的裝置，以收回苯、甲苯、二甲苯為目的，與美國環球石油產品公司簽訂了關於抽出香料的吸收技術合同，除指導費二十七萬六千美元之外，對上述環球石油產品公司的有權享受日本專利權者——日本揮發油公司，支付了三千八百七十萬日元。而且，普拉特福明法部分專利費使用費比率，是由在訂購原油當時付出的使用費所決定，將這換算為平均專利技術使用費基準時即為 1.4 % 左右。還有在石油工業方面，出光興產公司由環球石油產品公司吸收了流動接觸分解法——接觸脫硫法的技術。這是過去隨着以籌措日元資金為目的的貸款的產物。三菱石油公司也吸收了接觸脫硫法的技術。二年當中吸收的石油工業技術，不過上述三件。

### 意大利技術的輸入

意大利的化學壟斷資本蒙特卡提尼公司於 1953 年 11 月，給予日产化學公司以重油氣體化、尿素的專利“轉讓”權以來，日产化學公司只擔負了勞動任務，各家公司紛紛與蒙特卡提尼公司簽訂了合同。但是同為重油氣體化，日产化學公司的專利費是在建設一座每小時生產五千立方公尺的分解氣體生產工廠時需八萬九千美元，而新日本氮氣公司却是九萬美元（每小時能生產四千立方公尺），東海硫安公司雖與日产化學公司具有同樣的條件，但費用比較高，為三十一萬二千美元，這是由於被人鑽了空子，比率被提高了。另一方面，在新福札式尿素方面；三菱化成公司支付十六萬美元，生產尿素、氨合成、重油氣體，協和酵酇公司支付了二十萬八千美元。在日本國內，有所謂東洋高壓公司東壓式半循環法，每噸建設費用比較便宜，具有穩定的技術基礎的出色的本國生產化技術，但實際情況却是用支付外幣來吸收技術。

因此，1956 年 4 月，尿素的實際生產能力只有三百六十萬噸

(用硫酸銨計算), 到 1957 肥料年度末, 即將突破四百二十萬噸, 尿素生產設備過剩現象已經引起重視, 難怪通商產業省中止了一項計劃, 這個計劃是別府化學公司于 1956 年度作為合理化工程輸入美國特基薩科的技術, 爭取新建一座每年生產約三萬噸尿素的新設備。

但是, 蒙特卡提尼公司技術的輸入並不止於這些, 到了 1956 年, 三菱化成公司在煤矿氣體的甲烷分解方面將要吸收福札式甲烷分解法, 在氨合成方面則要吸收新福札式氨合成法。因此, 同上年度一樣, 利用從蒙特卡提尼化學聯合工廠導入的福札式甲烷分解法製造氨合成用氣體的技術已不敷用, 不得不再付出十萬美元, 吸收的技術即使能趕上外國水平, 也不能超過它們, 只能經常望其後塵。

而且, 令人感到諷刺的是, 以尿素技術對抗的東洋高壓公司, 利用千葉的天然煤氣生產甲醇的時候, 計劃從競爭敵手蒙特卡提尼公司輸入伴有蒸氣生產的福札式加泰諾爾(譯音)合成法的技術, 支付技術費八萬美元。每一件技術費雖然很少, 但就蒙特卡提尼公司來說, 日本却是一個大主顧, 蒙特卡提尼公司在日本的獲利情況暫時還要繼續下去。

### 大企業和外資審議會

在化學纖維工業方面, 東洋人造絲公司生產尼龍曾付出最初支付款三百万美元的額外款項, 但是 1956 年 5 月核准的三菱人造絲公司和巴拿馬賽拉奇諾公司之間, 關於製造醋酸纖維的外資合作也接受了二重、三重的苛刻條件。從第一次簽訂合同時支付四十五萬美元開頭, 巴拿馬賽拉奇諾公司取得新合辦公司的股份 25%, 計一億五千万日元, 並且得到成品售價的 2% 為專利技術使用費, 還有最低保證費, 在未來五年當中, 如果不能達到銷售目標時, 要保證支付九十萬美元。三菱人造絲公司當初曾與美國賽拉尼斯公司訂立計劃, 輸入中間原料醋酸纖維素, 從其中提制醋酸纖維, 但是醋酸纖維素已經由大日本賽璐珞公司和新日本氮氣公司奠定了技術基礎, 日本政府也認為吸收這種技術, 會使民族工業破產, 所以很少見地宣布了一

項強硬方針，如果不是从原料到成品的聯合生產，就不予以批准。這個問題長時期內被擱置下來。

碰到日本政府的反對，就連美國賽拉尼斯公司也停止輸出醋酸纖維素，而由該公司海外投資經辦公司巴拿馬賽拉奇諾公司簽訂了上述合同，一部分人對合同內容曾有強烈的不滿情緒，但是當時的反對情緒後來不知哪兒去了，竟借口能夠輸出四成產品，並且估計比帝國人造絲公司和西德拜耳法本公司實行技術合作製造醋酸纖維，成本還要便宜，於是突然間由外資審議會通過了。

日本政府總是對資力雄厚的企業吸收外國技術表現得不起勁，如住友化學公司向美國氯氮公司吸收關於硝化丙烯類合成纖維X 54的技術就是這樣，該公司經批准吸收該項技術後，預定與東洋紡織公司成立新公司，但另一方面，鐘淵化學公司正在進行用日本技術每日生產5噸硝化丙烯類合成纖維的工程，甚至接受着日本政府的工業試驗補助費和開發銀行的貸款，但依靠輸入外國技術，的確不是可以一蹴而就的。外資審議會鑑於生產硝化丙烯類纖維雖然能代替羊毛，却還是有高級和低級的差別，需要範圍各不相同，質量和價格也有很大距離，如果在1956年5月中旬以前還不匯出簽訂合同時的第一次付款的10萬美元，合同便將失效，於是1956年5月的外資審議會會議就把它批准了。輸入技術的代價除簽訂合同時第一次付款二十萬美元外，專利技術使用費則按照銷貨額多寡相應地減低3%到4%。

化學工業的特點是在許多合辦公司之中還有東京有機化學公司，關於這家公司生產離子交換樹脂一節，已由三菱化成公司和澤沃來特公司同意實行合作，三家公司批准全年估計只有一千公升左右需要的離子交換樹脂，的確沒有主見，在澤沃來特公司同意合作的時候，儘管已經決定不再吸收離子交換樹脂技術，可是借口美國羅姆公司的陰離子技術尚未成為日本所有，大大增加需要的估計而加以批准。東京有機化學公司的持股比率是，羅姆公司占47.5%，日產化學公司占42.5%，三洋貿易公司占5%，奧爾加諾商會占5%，雖然這樣，目前還在輸入農藥有機合成殺菌劑，所以承認專利技術使用費為

6%，离子交換樹脂因有上述經過，已將 6% 的索價減為 4%。农药在任何时候，專利技術使用費都比較高，住友化學公司的农药硝苯硫磷酯專利技術使用費是 10%，住友化學公司的同樣农药弱硝苯硫磷酯原體的專利技術使用費是 6%，三井化學公司的 2—40 的專利技術使用費是 5%，情況就是這樣，所以對外國資本來說，把生產農藥技術輸入日本，是有吸引力的。

這樣的例子，從關西油漆公司製造特殊合成塗料的技術上也可以看出，這是塗料能在一個壁面上塗成花紋的技術，不過不使不同種類的塗料換進油漆中的技術而已，5% 的專利技術使用費對國民經濟雖沒有多大影響，可是還是降低 3%。

最後，把最近關於化學工業的吸收技術情況，列表說明如下：

### 關於吸收化學工業技術的合同一覽表

(自 1954 年 4 月至 1956 年 3 月底止)

#### I. 化學纖維工業

| 批准年月日      | 日本公司     | 外國投資公司  | 國別       | 技術援助種類                 | 合同期限 | 報酬價款及其他                                  |
|------------|----------|---------|----------|------------------------|------|--|
| 1954. 4.6  | 帝國人造綢絲公司 | 拜耳法本公司  | 西德<br>瑞士 | 醋酸纖維製造技術及醋酸纖維的染色加工精作技術 | 5 年  |  |
| 1954. 5.4  | 旭化成工業公司  | 西曼·西曼公司 | 美        | 荀性纖維素連續合成的技術           | 15 年 |  |
| 1954. 5.4  | 日東紡織公司   | 西曼·西曼公司 | 美        | 〃                      | 15 年 |  |
| 1954. 6.1  | 日本人造絲公司  | 英彭特公司   | 瑞士       | 尼龍 6 的製造技術             | 15 年 | 技術指導費 115,000 美元，專利技術使用費 2%，此外負有輸入機械之義務。 |
| 1954. 7.20 | 帝國人造綢絲公司 | 西曼·西曼公司 | 美        | 荀性纖維素的連續合成技術           | 15 年 |  |

## I. 医药品及农药制造工业

| 批准年月日       | 日本公司      | 外国投资公司         | 国别 | 技术援助种类                                       | 合同期限   | 报酬价款及其他           |
|-------------|-----------|----------------|----|--|--------|-------------------|
| 1954. 4.6   | 万有制药公司    | 布利斯托尔药厂        | 美  | 油性普鲁卡因、盘尼西林的制造技术                             | 14年6个月 |                   |
| 1954. 4.20  | 台糖公司      | 道化学公司          | 美  | 关于把二氧化醋酸及以醋酸钠作为食品保存剂而使用的方法的技术                | 13年8个月 |                   |
| 1954. 7.20  | 日本麦尔克万有公司 | 麦尔克公司          | 美  | 氯湿甾酮及氯化氯湿甾酮的构造                               | 15年    |                   |
| 1954. 8.17  | 山之内制药公司   | C. F. 波林莞尔·申公司 | 西德 | 制造合成抗生素                                      | 10年    |                   |
| 1954. 12.7  | 住友化学工业公司  | 美国氰氨公司         | 美  | 农药弱硝基硫磷酯原体的制造技术                              | 15年    | 专利技术使用费 6%        |
| 1954. 12.7  | 日本曹达公司    | 道化学公司          | 美  | 制造杀卵及杀蛹用配合物                                  | 15年    |                   |
| 1955. 4.5   | 三井化学工业公司  | 帝国化学工业公司       | 英  | 制造和使用除草剂(2—4D, MCP等)                         | 5年3个月  | 专利技术使用费为制品纯价格的 5% |
| 1955. 9.6   | 盐野义制药公司   | 联合化学公司         | 法  | 格罗尔普罗麦金(クロールプロマジン)、普罗密纳金(アロメナジン)以及该项中间体的制造技术 | 13年8个月 |                   |
| 1955. 12.20 | 万有制药公司    | 布利斯托尔药厂        | 美  | 四环磷等的制造技术                                    | 14年4个月 |                   |
| 1956. 1.17  | 日本化药公司    | 盖吉胶份公司         | 瑞士 | 制造杀虫剂(有机合成杀虫剂)及杀蟲剂(氯化苯基)                     | 15年    |                   |

## 三、有机無机药品制造业

| 批准年月日      | 日本公司     | 外国投資公司     | 国別    | 技术援助的种类                 | 合同期限 | 报酬价款及其他                      |
|------------|----------|------------|-------|-------------------------|------|------------------------------|
| 1954.10.9  | 松下电工公司   | 聖·列吉斯·不帕公司 | 美     | 制造塑料射出成型品及积層品           | 5年   |                              |
| 1954.12.10 | 新日本氮肥料公司 | 蒙特卡提尼公司    | 意大利   | 福札式燃料油气体化方式             | 15年  | 技术专利費9万美元(每小时能生产4千立方公尺)      |
| 1955.1.18  | 三菱化成工業公司 | "          | "     | 制造新福札式尿素技术              | 15年  | 技术专利費16万美元                   |
| 1955.1.18  | 宇部兴产公司   | "          | "     | 新福札式氨合成技术               | 15年  |                              |
| 1955.2.1   | 三菱化成工業公司 | 国际通用电气公司   | 美     | 制造陽离子交换物質               | 13年  | 专利实施权,专利技术使用費3%              |
| 1955.2.9   | 东海硫安公司   | 蒙特卡提尼公司    | 意大利   | 福札一式燃料油气体化方式            | 15年  | 技术专利費112,000美元(每小时能生产5千立方公尺) |
| 1955.2.11  | 协和醇醸公司   | "          | "     | 福札式燃料油气体化方式和氨合成以及尿素制造技术 | 15年  | 技术专利費208,000美元               |
| 1955.3.15  | 三菱化成工業公司 | "          | "     | 根据福札一式甲烷分解法制造氨合成用气体技术   | 15年  |                              |
| 1955.7.5   | 日本シカ公司   | 建筑化學材料公司   | 列支敦士登 | 制造水泥等防水、加固剂技术           | 5年   |                              |

| 批准年月日          | 日本公司                   | 外国投<br>資公司              | 国别  | 技术援助的种类                     | 合同期限           | 报酬价款<br>及其他   |
|----------------|------------------------|-------------------------|-----|-----------------------------|----------------|---|
| 1955.<br>9.6   | 孟山都化成公<br>司            | 孟山都海外公<br>司             | 巴拿馬 | 关于制造聚乙烯树<br>脂的技术            | 10年            | 单体重合阶段<br>专利技术使<br>用費为<br>2.5%。   |
| 1955.<br>9.6   | 澤沃来特工<br>業公司           | 国际通用电气<br>公司            | 美   | 陽离子交換物質的<br>制造技术            | 12年<br>5个<br>月 | 专利实施<br>权，专利技<br>术使用費为<br>2.5%。   |
| 1955.<br>11.1  | 三井化<br>学工业<br>公司       | 卡尔·<br>奇格拉<br>公司        | 西德  | 聚乙矽及乙矽重合<br>用接触剂的制造技<br>术   | 15年            | 予付使用費<br>120万美元，<br>专利技术使<br>用費 1,200<br>吨以下4%，<br>1,200 吨以<br>上到 12,000<br>吨 3%，<br>12,000 吨以<br>上 2%。 |
| 1955.<br>11.22 | 日本瓦<br>斯化学<br>工业公<br>司 | 化学工<br>程公司              | 美   | 有关氨合成功法及全<br>屑式尿素合成法的<br>技术 | 15年            | 专利使用費<br>64,800美元，<br>設計技术費<br>250,000 美<br>元；技术人<br>員招聘費<br>14,400美元。                                  |
| 1955.<br>12.20 | 住友化<br>学工业<br>公司       | 帝国化<br>学工业<br>公司        | 英   | 聚乙矽的制造技术                    | 15年            | 予付使用費<br>140万美元，<br>专利技术使<br>用費 不足<br>5,000 吨是<br>3%，5,000<br>吨至 10,000<br>2.5%，1万<br>吨以上2%。            |
| 1956.<br>1.17  | 日本石<br>油化学<br>工业公<br>司 | 史东和<br>威伯斯<br>特公司       | 美   | 有关异丙烷共酒矽<br>及内酮等的制造技<br>术   | 2年             | 技术指导費<br>374,000 美<br>元。  |
| 1956.<br>3.6   | 江戸川<br>化学工<br>業公司      | 普夫霍<br>尔茨·<br>魯茨巴<br>公司 | 西德  | 改建及新建甲酸乙<br>二酸設设备的技术        | 2年             |   |

|               |                |             |   |                         |     |                                      |
|---------------|----------------|-------------|---|-------------------------|-----|--------------------------------------|
| 1956.<br>3.20 | 东京有机化学<br>工业公司 | 罗姆·哈什公<br>司 | 美 | 制造农药(有机合成杀菌剂)及离子交換树脂的技术 | 13年 | 除取得股份之外,专利技术使用费有机合成杀菌剂为6%,离子交換树脂为4%。 |
|---------------|----------------|-------------|---|-------------------------|-----|--------------------------------------|

#### IV. 其他化学工业

| 批准年月日          | 日本公司             | 外国投<br>资公司               | 国别 | 技术援助种类                                    | 合同期限 | 报酬价款<br>及其他  |
|----------------|------------------|--------------------------|----|---|------|--|
| 1954.<br>5.18  | 东洋铅<br>油制造<br>公司 | 国际化学<br>公司               | 美  | 制造織布用色素及<br>工業用塗裝剂                        | 10年  | 使用专利,<br>专利技术使<br>用費为6%                            |
| 1954.<br>10.5  | 日本色<br>材工业<br>公司 | 辛克萊<br>和瓦連<br>欽公司        | 美  | 制造各种印刷油墨<br>及顏料假漆类                        | 10年  |  |
| 1954.<br>12.21 | 大日本<br>铅油公司      | 太陽化<br>学公司               | 美  | 制造各种印刷油墨<br>的技术                           | 10年  | 专利技术使<br>用費普通制<br>品1%,特殊<br>制品5%,有<br>輸出限制的<br>規定。 |
| 1955.<br>4.5   | 日本派<br>克賴津<br>公司 | 馬格納<br>斯化学<br>公司         | 美  | 工業用洗滌剂的制<br>造技术                           | 5年   |  |
| 1955.<br>6.7   | 关西塗<br>料公司       | 克罗拉<br>米克·<br>康欽格<br>斯公司 | 美  | 制造特殊合成樹脂<br>多彩塗料的技术                       | 5年   | 专利技术使<br>用費3%                                      |
| 1955.<br>7.5   | 东京芝<br>浦电气<br>公司 | 国际通<br>用电气<br>公司         | 美  | 有关螢光灯用螢光<br>体(以奇性土类金<br>屬为基体的螢光材<br>料)的技术 | 14年  |  |
| 1955.<br>12.6  | 大丰制<br>造公司       | 國民化<br>学制品<br>研究公<br>司   | 美  | 有关制造配合燃料<br>油漆添加剂的技术                      | 2年   | 专利技术使<br>用費2%                                      |

**关于导入石油工業技术的合同一覽表**

(自 1954 年 4 月至 1956 年 3 月底止)

| 批准年月日         | 日本公司       | 外国投<br>資公司                                   | 国別 | 技术援助种类                        | 合同期限 | 报酬价款<br>及其他     |
|---------------|------------|--|----|-------------------------------|------|-----------------|
| 1956.<br>1.17 | 出光兴<br>产公司 | 环球石<br>油产品<br>公司                             | 美  | 用流动接触分解法<br>制造高辛烷值揮發<br>油的技术  | 15年  | 技术指导費<br>72 万美元 |
| 1956.<br>1.17 | 出光兴<br>产公司 | 环球石<br>油产品<br>公司、<br>加利福<br>尼亞聯<br>合石油<br>公司 | 美  | 有关改良石油蒸馏<br>分解的品質的接触<br>脫硫法技术 | 15年  | 技术指導費<br>16 万美元 |
| 1956.<br>3.20 | 三菱石<br>油公司 | "  | 美  | "                             | 15年  |                 |

## 譯者後記

本書原分前后兩編，前編是“理論編”，共分五章；后編是“實態編”，共分三章；前編前三章敘述了美國對外“援助”和投資的一般性質、特徵和組織機構，因為國內在這方面已有不少著譯介紹過，我們翻譯時已把它略去，并把原書前后兩編合而為一。

原書在日本出版于 1955 年 1 月，書中數字都是根據 1954 年度以前的材料。其後政治經濟研究所又在該所出版的“政經月志”第 40 号（1956 年 9 月）和第 41 号（1956 年 11 月），連載了一篇題為“最近導入外資情況概觀”的文章，補述了從 1954 年 3 月底以後兩年間外國資本流入日本的情況，我們為使讀者窺見全貌，特全部加以譯出，附在本書的最後部分。

我們在翻譯本書時，曾經碰到了不少困難，特別是關於技術用語和外國公司名稱，由於原編者引用外國公司名稱和技術用語的時候，很多按各該國文字用日文字母拼音，沒有附上原文，查對很不容易，我們在翻譯時雖曾查對了有關參考書，但因水平所限，錯誤之處仍恐難免，希望讀者不吝指正。